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二本　第一·二分合刊

目　錄

讀明史朝鮮傳……王崇武
舊唐書逸文辨……岑仲勉
古讖緯書錄解題(二)……陳　槃
古讖緯全佚書存目解題(一)……陳　槃
古詩紀補正敘例……逯欽立
「回回」一詞之語原……岑仲勉
吐魯番一帶漢回地名對證……岑仲勉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岑仲勉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岑仲勉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李光濤
清入關前之真象……李光濤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李光濤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李光濤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李光濤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李光濤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李光濤
讀高青邱威愛論……王崇武
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許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
　廣記……岑仲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出版

讀明史朝鮮傳

王崇武

（上）

近以朝鮮李氏實錄校讀明史朝鮮傳，藉知其錯迕互異之文不勝枚舉。蓋清初修史多襲明人記載，既記外國史事本已隔膜，其緣情增飾之處又勢所難免。館臣既以此等文獻爲根據，復刪其調繫建州者〔亦有刪除未盡處〕。是明史此傳除無心之誤不計外，已經兩重曲筆矣。茲以牽涉過廣，非短文所罄，本篇姑置不論。今之所欲明者兩事：一爲明史所據材料，原有局部殘闕，一爲所改史實，閒徇朝鮮賄請。前者所以補明史之佚，而後者則以揭修史之隱也。

考朝鮮傳所據史料，實以明實錄爲主，間以其他史乘訂補之。明之惠宗、代宗、思宗均無實錄。惟景泰間事附載於英宗實錄中，則之對外交涉本無所諱飾，及參以其他史傳，又可相互印證。至崇禎朝事，去修史之時甚近〔明史第一次開館在順治二年〕，文獻保存者更多，故亦無材料貧乏之患。獨建文朝事則不然，奉天靖難記卷四，洪武三十五年〔卽建文四年〕六月丁丑〔明太宗實錄同〕：

上得羣臣所上允炆謀策，卽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時之言不必觀」。〔太宗實錄作「當時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何必觀」。〕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丙寅〔黃佐翰林記卷十九「編輯有命」條，鄭曉吾學編建文遜國臣記卷一，及明史卷一四三王艮傳同。〕：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擇其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徧閱，曰：「除兵農錢穀者留之」。〔明史王艮傳作「其涉兵農錢穀者留之」。〕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明史卷一七一楊善傳：

（永樂元年），其爲（鴻臚寺）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孝孺集未及燬，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死，而善得復官。

同書卷一四一方孝孺傳：

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稌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

是建文史料，除軍馬錢糧而外，餘多燔燬。方氏在宣德以後始稍稍傳播，然不過搜採散落之餘耳（見范刻遜志齋集凡例及四庫提要）。以此例彼，史籍之亡佚亦多。時官書所藏（如奉天靖難記太宗實錄等）類皆曲辭史實，至晚出野史則大半無稽，遑論於外國事蹟又記載甚少乎！

據朝鮮實錄，其國王世系：太祖康獻王李旦（初名成桂，後更名）。以後，爲定宗恭靖王曔，（初名芳果，即位後更名。）曔後爲太宗恭定王芳遠。曔爲旦第二子，以洪武三十一年八月立爲世子，建文元年正月，旦請老，曔權知國事。曔實錄卷一，元年即建文元年，六月丙寅，載有明朝咨文：

賀登極使右政丞金士衡、陳慰使政堂河崙、進箋使判三司事偰長壽捧禮部咨文回自京師。上冕服親迎，百官具公服上箋稱賀。咨文曰：建文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准朝鮮國咨。該本國王年老疾病，已令男某（曔）權署勾當，咨請奏聞，明降施行。本月二十六日早朝，本部尚書陳迪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已先太祖皇帝許諭本國，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今後彼國事務亦聽自爲。欽此。擬合移咨照驗施行。（日本景印太白山本頁十七）

曔立二年，遜位於弟芳遠，即旦第五子也。芳遠實錄具載其請封經過，茲迻錄如下。卷一，元年即建文三年，三月乙丑：

判三司事禹仁烈，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文和等齎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奉敕旨。朕惟天地之常道不過乎誠，人君之爲治不過乎信。苟爲下者於信有所不足，人君亦豈可不信待之哉。近爾禮部奏。朝鮮權知國事李曔欲以疾讓弟李芳遠繼其位，及請誥印曆日。朕

見其屯來意懇切，即可其請，遣使賫印誥往正其名，且許以其弟爲嗣。 使者去不旬日，忽遼東奏至，李曔又報忽得風疾，昡於視聽，已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其弟代知國事，朕甚異焉。 噫，李曔之以疾讓弟果出於誠心歟？ 抑其父李旦寵其少子而易之位歟？ 無乃其弟陰爲不義歟？ 或者嘗試朝廷而有侮玩之意歟？ 豈其國中有內難而然歟？ 孔子不逆詐，不億信，然而以先覺者爲賢，已令追使者還，復念其佇望已久，朕雖以誠信待人，然印誥則立者未定，未可輕付，前者所遣使臣想已至其國，待其回日，更爲區處。 爾禮部可遣其使回，諭以朕意，如勅奉行，欽此。 除欽遵外，今將欽奉旨意備書前去，合行移咨知會。〔頁十六、七〕

又閏三月甲辰：

參判義興三軍府事朴子安、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舒等賫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十六日，准本國咨，權知國事李〔諱（曔）〕因患風疾，昡於視聽，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弟〔上諱（芳遠）〕權署國事。 本月十七日早朝，本部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朝鮮本禮文之國，辭位襲職之事，前已勅禮部移文報他知道，今其使臣到，恁禮部家再回文書去，他若果無虧天理悖人倫的事，任他國中自主張。〔頁二一〕

後經朝鮮辨釋曔之患病是實，始允芳遠嗣位。 同年六月己巳載：

帝遣通政寺丞章謹、文淵閣待詔端木禮來錫王命。 ……皇帝誥曰：古先哲王之爲治，德覃施普，覆育萬方，凡厥有邦，無間內外，罔不臣服。 爰樹君長，俾乂其民人，以藩屏於遠夏。 朕承大統，師古成憲。 咨爾朝鮮權知國事李〔諱（芳遠）〕襲父兄之傳，鎮綏茲土，來效職貢，率禮克誠，以未受封，祈請勤至，茲庸命爾爲朝鮮國王，錫以金印，長茲東土。〔頁三二〕

案曔實被迫讓位，所謂病廢者僞也。 唯曔權署國事與芳遠承襲王位，均有建文詔敕，得中國之同意，曔雖號爲「權署」，實與一般之承襲王位者同，故朝鮮仍爲之纂修實錄。 李旦建國在洪武二十五年，遜位於三十一年〔傳子曔〕，芳遠即位在建文三年，遜位於永樂十五年〔傳子祹〕，其父子傳首諸事，李朝記載雖有闕漏，然大

部尙採入明太祖太宗兩朝實錄，獨是曔之立爲世子在洪武三十一年八月，太祖已先於是年閏五月薨，請封之典自不能載入太祖實錄，其受禪卽位，則由洪武三十一年九月，至建文二年十一月，建文旣無實錄可徵，又無他書可證，故其事蹟全部湮沒，此明史朝鮮傳謂：

建文初，旦表陳年老，以子芳遠襲位，許之。〔明一統志卷八九外夷朝鮮，鄭曉吾學編四夷考卷上朝鮮，黃洪憲朝鮮國紀，葉向高蒼霞草卷十九四夷朝鮮考，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一東夷朝鮮，茅瑞徵明象胥錄卷一，茅元儀武備志卷一三九四夷朝鮮考，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八一東夷朝鮮，尤侗明史朝鮮傳擬稿，王鴻緒明史稿卷二九九朝鮮傳，傅明鳳城瑣錄附朝鮮世系考，以迄明清其他史書均同此誤。又朝鮮專載：「萬曆二十三年九月，昖奏立次子琿爲嗣。先是昖庶長子臨海君珒陷賊中，驚憂成疾，次子光海君琿收集流散，頗著功績，奏請立之。禮部尙書范謙言恭纘統大義，長幼定分，不宜僭差，遂不許。至是復奏引永樂恭定王例上請。」（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庚午條同。）恭定王卽李芳遠，惟據此僅知芳遠以庶出襲爵，倫序不正，亦無從知其以前尙有李曔一朝。又李廷機文集卷二卻朝鮮請封世子書：「如國王所引永樂年間二百年前一見之事，卽陛下可方成祖，而臣竊下，遠不逮永樂時諸臣。」蓋朝鮮援永樂時之恭定王爲例，廷機遂以芳遠爲成祖所封，更誤。〕

蓋不知旦與芳遠交替之際尙隔一王，此一事也。

燕王蓄意叛亂，蓋準備已早，朝鮮地勢與遼東犄角，自爲燕王所注意，李芳遠實錄卷九，五年卽永樂三年，六月辛卯，領議政府事平壤府院君趙浚傳：

辛未〔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入賀聖節，道經北平府，太宗皇帝在燕邸，傾意待之，浚退語人曰：「王有大志，其殆不在外藩乎？」〔頁二四〕

李旦實錄卷六，三年卽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卯載：

我殿下〔謂李芳遠，時赴南京送明朝犯人。〕回自京師。……殿下過燕府，燕王〔原注卽「太宗皇帝」。〕親見之，旁無衞士，唯一人侍立，溫

言禮接甚厚，因使侍者饋酒食，待遇深。殿下還燕在道上，燕王來朝赴京師，驅馬疾行，殿下下馬見於路側，燕王停轎，舉手開轎帷，溫言良久乃過。〔頁十七〕

又卷八，四年即洪武二十年十一月丙寅：

節日使金立堅回自京師。曰：「通事宋希靖、押馬權乙松等被流遐方。」初計稟使金乙祥道經燕邸，復於上曰，燕王謂臣曰，「爾國王何不送馬於我？」上信之，立堅去時，仍附鞍馬以送，燕王受之以聞。帝曰：「朝鮮王何得私交？」乃流希靖乙松於金齒衛，而流騰衝府。〔頁十二〕

芳遠實錄卷四，二年即建文四年，十一月己丑：〔案時燕王已即位。〕

上與（俞）士吉等曰。「我國自高皇帝時臣事朝廷，今上在燕都，燕近東方，故待我國人偏厚。」〔頁二二〕

案明朝限制藩王甚嚴，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不得相見（見明史卷一二〇諸王傳贊），此皆後來所定之法，非其朔義。惟明初藩王不得接見外國使臣，則彰彰可考，茲就芳遠實錄中揭舉一則以爲例。實錄卷十五，八年即永樂六年，四月庚辰，記朝鮮世子李禔赴南京朝貢，云：

世子還至北京，詣趙王宮謁。王使左長史趙晟傳旨免禮，曰：「今在衰絰，不可受禮。」〔指仁孝皇后喪，后薨於永樂五年七月。〕賜表裏各十匹，曰：「人臣無外交之義，來時禮物所不當受，然以世子之誠，受而奏聞。今還告歸，無以爲禮，聊此爲贈。」〔頁十七〕

成祖號矯建文弊政，對於諸藩尚寬，趙王高燧爲成祖愛子（時幾奪仁宗之嫡），視其他諸王尤爲寵異，然猶云「人臣無外交之義」，受物必奏聞，則較之太祖法嚴刑峻之世，更可推想。故燕王厚遇韓使，必非太祖所及知，其密爲上奏，亦必爲情勢所不得已。而其所以冒茲厲禁者，則爲聯絡東藩以示好感，或竟爲後來謀叛之準備，未可知也。

迨「靖難」師起，建文頗以朝鮮之態度爲疑慮。芳遠實錄卷一，元年二月乙未：

朝廷使臣禮部主事陸顒、鴻臚行人林士英奉詔書來。……奉天承運皇帝詔

曰……惟爾朝鮮習箕子之教，素以好學慕義聞中國，自我太祖高皇帝撫臨萬邦，稱臣奉貢，罔或怠肆。暨朕祗受遺詔，纂承丕緒，即遣使弔賀，時在諒陰，不遑答。及茲服除，會北藩宗室不靖，軍旅未息，懷綏之道，迨今缺然。惟爾權知國事李曔能致事大之禮，以朕生辰，復修貢篚，心用嘉之。今遣使賜建文三年大統曆一卷，文綺紗羅四十匹，以答至意。爾尚順奉天道，恪守藩儀，毋惑於邪，毋怵於僞，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俾後世謂仁賢之教，久而有光，不亦休乎！故茲詔示，宜體眷懷。〔頁十二、三〕

時曔已遜位於弟，建文猶未及知，故此詔載入芳遠實錄。文中以「毋惑於邪，毋怵於僞」相勸勉，明係懼為燕王所利誘，至「益堅忠順，以永令名」，或更希其積極之援助也。芳遠實錄中載建文遣使至朝鮮處多，茲撮錄如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九市馬考詳載明歷朝向朝鮮購馬事，獨不及建文朝，亦因實錄既闕，復無書可補。〕

元年九月丁亥朔，朝廷使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奉敕書來……皇帝手詔曰：敕朝鮮國王。前使者還，王以中國軍興之馬，特貢三千匹，茲復遣人貢良馬名藥織布諸物，禮意恭順，朕甚嘉焉。昔周盛時，內有管蔡之亂，而越裳氏萬里入貢，成王周公喜之，其事著於傳記，越裳氏之名，榮華至今。今朕德不逮古，而朝鮮為國視越裳為大，入貢之禮有加。今特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賜王及父兄親戚陪臣文綺絹有差，以致嘉勞之懷，至可領也。夫守道者福之所臨，違道者殃之所集，天之命也。朕奉天而行，樂與宇內同臻于治，尚克勗之，以綏多福。頒賜國王文綺絹各六匹，藥材木香二十斤，丁香三十斤，乳香一十斤，辰砂五斤。前王李〔原注「太上王諱」〕文綺絹各五匹，前權知國事李〔原注「上王諱」〕文綺絹各五匹。別敕頒賜國王親戚李和李芳毅等一十三員，每員文綺絹各四匹。陪臣趙浚李舒等二十四員，每員文綺絹各三匹。〔頁九、十〕

兵部咨曰：建文三年六月十二日，太僕寺官欽文武百官早朝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朝鮮國為進馬匹，前日已將好馬與了四千匹，已命遼東都司給與官軍騎坐了。如今再問他換馬，可令人送去，就教太僕寺少

砂觀音獻，[illegible]，恁時節[illegible]文書教國王管事的官每知道，於官民客[illegible]馬之家出[illegible]那裏時價去換，休要勒掯他，欽此。本部今將聖旨事意備云[illegible]去，擬合移咨知會，欽遵施行。易馬一萬匹，運去段匹等物，各色紵絲、[illegible]、綿布、藥材、木香、乳香、丁香、黃蓮、丹砂、[illegible]、川芎、[illegible]、肉豆蔻、良姜、白花蛇。〔頁十〕

辛丑，朝廷國子監生宋鎬、柏安、王威、劉敬等四人費馬價來。文綺絹綿布九萬餘匹及藥材，用車一百五十輛，牛馬三百駄入京。〔頁十一〕

十月庚申，上如太平館餞宴王威，以威領人運馬一千匹還朝也。〔頁十三〕

辛亥，監生劉敬押二運馬一千匹還。〔頁十五〕

始給馬價，上等馬段子兩匹，綿則十匹。中等馬緝綿八匹，綿布則十二匹。以白花蛇木香乳香等諸般藥材幷給之。〔頁十五〕

癸未，監生宋鎬押三運馬一千匹還。〔頁十七〕

十一月乙未，監生柏安押四運馬一千匹還。〔頁十八〕（以上並見卷二）

二年〔建文四年〕二月壬[illegible]，監生柳榮押五運馬一千匹還。〔頁十二〕

三月丙午，監生[illegible]押六運馬一千匹而還。〔頁十五〕

五月癸未朔，監生[illegible]押七運馬而還。〔頁二五（以上並見卷三）〕

總計以上各項，共馬七千匹，未足一萬之數，蓋間因靖難之師而停止。是年三月丁未：

朝廷兵部咨文到。其咨文曰：本部欽奉聖旨易換馬七千匹，今已易來。朝鮮不能充一萬匹，則不可強勉，且已可回來。

然合之以前所進三千匹〔見前引元年九月丁亥條〕，則仍是一萬之數矣。當燕王兵起，雖於鄰近諸地如遵化、懷來、永平等處先後攻取，然遼東直至[illegible]則始終歸建文[illegible]，由[illegible]可以[illegible]之至。[illegible]遼東兵出[illegible]者凡六次，〔劉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與此不盡同，以限是時代略早，始[illegible]之。[illegible]，並參以他書之記載：

〔一〕[illegible]，[illegible]建文[illegible]之年，靖難兵

還救永平。〔參奉天靖難記卷三及太宗實錄建文三年十一月庚戌條，又明史卷一五五劉榮傳。〕

(二)卷五，建文四年三月，遼東都指揮師兵圍薊州，指揮李廣以城降，指揮孫通拒之，北平都指揮陳賢以靖難兵來救，諸軍退，遂移師圍保定，不克。

(三)同卷，同年四月，遼東諸軍復圍保定，積四十日不克，引還。

(四)楊榮孫巖神道碑：「壬午〔建文四年〕春，南將平安督遼東兵十餘萬逼城〔通州〕，公語將佐曰：『彼衆我寡，若城守不出，是示弱也。 不若及其始至而擊之，彼必滅亡。』乃率敢死士數百犯其鋒，而城上亦合勢大呼，安衆大潰，自是無復來攻。」〔參明史卷一四六本傳。〕

朝鮮於建文三年九月已貢馬三千匹，至上引諸條，又皆在建文三年十月庚申〔初五日〕第一批運馬之後，意者各役必有朝鮮戰馬參加，對於建文之幫助自甚大。 明史卷一三〇吳良傳：〔參奉天靖難記卷二及太宗實錄元年十二月丁酉條。〕

子高嗣侯。……燕師起，高守遼東，與楊文數出師攻永平，燕王謀去高，曰：「高雖怯差密，文勇而無謀，去高，文無能爲也。」 乃遺二人書，盛譽高，極詆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書並以聞，建文帝果疑高，削爵，徙廣西，獨文守遼東，竟敗。

又耿炳文傳：

(子)瓛後軍都督僉事，與江陰侯吳高都指揮楊文帥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高被間徙廣西，文守遼東，瓛數請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卷一四二鐵鉉傳〔參同書卷四恭閔帝紀建文四年五月條。〕

比燕兵南逼，帝命遼東總兵官楊文將所部十萬與鉉合，絕燕後。 文師至直沽，爲燕將宋貴等所敗，無一至濟南者。

是建文後來所以失敗，乃因人謀不臧，〔其失之故，另詳拙撰「靖難史事考證」，茲不論。〕要之朝鮮不爲燕王所誘，然後遼東得以固守，又且盡量援助之，則顯可注意也。

野史記祝孟獻使朝鮮買馬者罕見，〔如鄭曉明太政記建文遜國記，倪鑾國朝列卿記，朱鷺建文書法擬，宋端儀革除遺史等，諸書記出使年月不盡相同。〕然多展轉鈔襲，辭句極簡，於當日眞情皆不了解，姜氏祕史卷四建文三年六月條稍詳：

遣太僕少卿祝孟獻使朝鮮易馬。孟獻賫紵絲五千疋，絹四萬疋，藥材一萬六千斤易馬，未及還，上出奔。

亦僅謂其買馬未還而燕王篡立，〔芳遠實錄謂孟獻市馬曾一度返遼東，又折回朝鮮。〕不知朝鮮之馬實已先期送交也。明官書於朝鮮與建文之關係，概不記載，僅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巳記：

遼東都司言，綠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又永樂元年閏五月丙申：

鎭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奏，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千匹，已至遼東，未有處分，上命悉以給遼東軍士之戍邊者。

案康熙遼陽州志卷二十古蹟「廢行太僕寺」條〔參畢恭遼東志卷二「建置行太僕寺」條及卷五太祖聖旨。〕：

明洪武十三年建，在都司治西南，今廢。

朝鮮貢馬，蓋由遼東行太僕寺收掌，惟實錄所記者意義殊爲含混，證以芳遠實錄，始知與伐燕有關也。

又建文徵馬，照價酬値，與強迫納貢者有間。所派運馬監生亦與洪永時之動遣太監者不同。其持節使臣，儒雅風流，無黷索之弊。茲略舉數人以爲例。建文三年遣通政府丞章謹封李芳遠爲朝鮮王，芳遠實錄卷一，是年六月庚午載：

上詣太平館拜節，用一拜叩頭禮。設宴，使臣卻女樂，只聽唐樂。上將出，章謹謂上曰：「某等欲詣王宮以謝慰宴，但以天子之節在此，故不敢斯須離也。」上還宮，遣近臣饋鞍馬衣服靴帽細布等物，使臣卻而不受。又使判司農事偰眉壽善辭以饋，謹等曰：「國王以君子待吾等歟？」固辭，竟不受。〔頁三三〕

後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等貿馬，實錄卷二，同年十二月庚午：

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等還，上率百官餞於西郊。孟獻等之將還也，以黑麻布白紵布為贐，太上王〔李旦〕及上王〔李曔〕亦以黑麻白紵布贈之。孟獻曰：「衣服皆國王所賜，恩已厚矣，又何如此乎！遼東人知之，則謂我受贈，不公於易馬，則累及國王矣。」顒亦不受。醫生郭玹、柳榮、董道曰：「或受或不受則不可也。」亦不受。〔頁二五〕

孟獻之始至也，上贈裝金束香帶，受而帶之，及歸還之。唯求買鍮匕鍮筯各十，銀湯罐一而歸。〔頁二五〕

又卷三，二年五月壬寅：

祝孟獻端木智等還京師，上率百官餞于西郊。孟獻為人寬厚有禮，館萬餘年，不近妓色，工於墨戲，人有攜紙而求者輒應之。又能詩，人皆愛敬。智以善書自矜，人頗惡之。及其還也，但受石燈盞人參雀舌而已。〔頁二七〕

建文四年，遣鴻臚寺行人潘文奎錫國王冕服。實錄卷三，三月甲申：

上贈衣一襲於潘文奎，不受。文奎但至闕陳謝而已。〔頁十二〕

又同月丁亥：

使臣潘文奎還，上餞於迎賓館。文奎溫雅風流，清不近貨，唯求詩卷。〔頁十二〕

若祝孟獻兵部主事端木智，禮部主事陸顒等，雖倘縱情詩酒，然無徵索陋習。後天啓間姜曰廣出使，以「不攜中國一物往，不取朝鮮一錢歸」，至今傳中外，〔見所著輶軒紀事，朝鮮仁祖李倧實錄及明史卷二七四本傳等。〕上舉諸人行誼，方之姜氏均無遜色，然在中國方面記載，一無盛名於永久，一泯事蹟於長禩，〔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一五二有祝孟獻傳，寥寥三十二字，記其姓名爵里而已。〕非與朝鮮實錄對勘，何以發此久覆乎！芳遠實錄卷八，四年即永樂二年，九月己酉：

召李舒李詹……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illegible]，自文[illegible]仁而已，太宗[illegible]而爽，何也？」舒對曰：「建文[illegible]仁而[illegible]故也。」〔頁十〕

此為建文失國之後，頗有首緊，論建文[illegible]〔[illegible]人心[illegible]之人也。

朝鮮文義如是。〕句覘之，可徵其宗邦之篤，而錢謙益列朝詩集閏集六載芳遠「獻大明永樂皇帝」詩：

紫鳳銜書下九霄，遐陬喜氣動民謠。久吾龍虎徒相應，未殲鯨鯢氣尚驕。〔原注「指建文君」。〕萬里江山歸正統，百年人物見清朝。天教老眼觀新化，白髮那堪吾皆饒。〔原注：「吳人黃懋曾曰，朝鮮乃箕子之國，然世遠教衰，三仁之風泯矣，悲夫！愼生評芳遠此詩以其有未僇鯨鯢之句而深非之也，芳遠父子弒王氏四君，殺忠臣而竊其國，其爲此也，吾無譏焉爾，殺父而訾其殄他人之兄，不已迂乎？」〕〔案此詩第三句指響應燕王者之多，第四句則謂南京雖陷，建文之義兵仍話續也。謙益以鯨鯢指建文君誤。〕

不過故作頁媚之辭，非其本心，愼懋兩君殆深誅之，殊不得其解。此又一事也。

以上所述，明史以文獻無徵，故隻字不載，今得朝鮮實錄比勘，尙可略窺其端緒，凡此皆所以補其闕佚者也。

（下）

朝鮮始終傾服明朝，崇禎間改役清朝，蓋屈於武力之不得已。因濡染漢化已深，對明朝所記其先朝美惡向所注意，於清人所記者則否，蓋仍以夷虜目之。惟對清修之明史則不然。康熙初，朝鮮戶曹判書吳挺緯言：「或者以爲事異往昔，不必辨明，此恐不深思也。元朝所成之宋史，後人不復存，則今日燕京所修之明史安保其不傳信於後代，而任其誣衊不爲辨白？」〔見肅宗李焞實錄卷五，二年二月辛亥條。〕足以說明其當時心理，此辨誣之使所以仍爲派遣歟。

朝鮮太祖李旦原爲高麗王王顓之臣，其代王氏有國，自謂取於權臣李仁人所立之僞辛禑，明初記載則以爲得自篡弒，後逐請辨明，已予更正矣。〔辨誣之文具載朝鮮實錄明實錄及國朝寶鑑等書。其事詳見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八頁「王顓之弒而亩李仁人，而王禑及昌瑞之系非出王氏，顓嗣立李仁人子，我之前史實其黨也。」〕至天啓間仁祖李倧廢光海君李琿自立，朝鮮史雖有諱飾，中國記載則概曰爲篡逆，明熹宗實錄卷三三。

天啓三年四月戊子，朝鮮國王李琿爲其姪李倧所篡，乃藉稱彼王太妃順臣民之心，以廢昏立明，令議政府左議政朴弘耉等文稟兵臣文龍乞爲轉奏。其詞稱：本年三月內奉王太妃敎旨，謂光海君琿自嗣位以來，失道悖德，罔有紀極，聽信讒言，自生猜隙，不以余爲母，戕害我父母，虐殺我孺子，幽閉困辱，無復人理，屢起大獄，毒遍無辜，先朝耆舊，斥逐殆盡，政以賄成，昏墨盈朝，賦役繁重，民不堪命。不特此也，我祖宗祗事天朝，殫竭誠悃，無敢或怠，而嗣王琿忘恩背德，罔畏天威，督府〔謂毛文龍〕東來，義聲動人，策應不誠，未效同讎，神人之憤至此已極。何幸大小臣民不謀而同，合詞舉義，咸以陵〔綾〕陽君倧仁聲夙著，天命攸歸，乃於今月十三日討平昏亂，已正位號，以嗣先王之後，彝倫攸敍，宗社再安。咨爾政府備將事意具奏天朝，一面咨會督撫衙門以憑轉奏。朴弘耉等亦言：琿失道悖德，委不可君國子民，陵〔綾〕陽君倧乃昭敬王〔即宣祖李昖〕嫡孫，自少聰明仁孝，有非常〔此避光宗諱〕之表，王異之，養於宮中，屬意重於諸孫，今者人望所歸，王太妃克順人情，俾承先緒。文龍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李琿襲爵外藩，已十五年於茲矣。李倧即其親派，則該國之臣也。君臣既有定分，冠履豈容倒置。即琿果不道，亦宜聽太妃具奏，待中國更置，奚至以臣篡君，以姪廢伯。李倧之心不但無琿，且無中國，所當聲罪致討以振王綱。儻爲封疆多事，兵戈宜戢，亦宜遣使宣諭，播告彼邦，明正其罪，使彼中臣民敢討篡逆之賊，復辟已廢之主。若果李倧迫于妃命，臣民樂以爲君，亦當令其退避待罪，朝廷徐頒赦罪之詔，令其祇奉國祀，如國初所以待成桂者，此又不得已之權也。」〔黃道周漳浦集卷二五袁可立傳及陳繼儒眉公集卷二二袁公家廟記均記其疏駁朝鮮事，與此可相參證。〕

禮科都給事中成明樞亦言：

「宜敕該國速繳其國之敕，不失正罪之法，仍一面敕登萊巡撫細訊屬國之情，一面嚴備以詳察討逆之舉。」詔付部議。

據此，則倧之篡立，宜王太妃意以自飾，爲人共知之事。惟倧既知琿不爲明朝盡力，〔光海君日記極力表揚光海，皆曲筆諱也。〕又知毛文龍代爲請託〔見倧實

錄〕，明廷因無力制裁，不得不漫辭應之，明實錄中亦具載其原委。實錄既爲纂修明史之主要資料，此事自爲館臣所熟知。

又修史以前私家著述之記載此事者亦多；茲擇舉數書以爲例。錢謙益初學集卷五三譚昌言墓誌銘：

（爲登萊監軍道），朝鮮李倧弑其故主，介島帥權重賂以請於朝。故事使舟從登上，公斥而拒之，乃迂道繇天津。

又卷四七孫承宗行狀：

朝鮮李倧弑其主琿，數之以其背我通奴，戕遼人而謀毛帥也，稱權攝國事，因文龍以請命。公報首輔曰：不如因而許之，使文龍市德於鮮以自固也。

黃道周漳浦集卷十一論朝鮮不宜廢立其主檄：

天啓三年之四月，朝鮮李倧廢其主琿自立。越五月尙未請命。登萊邊帥得其平章所貽牒聞於政府，政府以國家典章聽其自爲變救，然而東道未清，恐有乖同，生其叵測，乃使巡撫先爲檄以諭之，其辭曰：「……爾冠帶禮義之國，沐浴皇澤二百四十年於茲，而敢自爲側滅所立主，自爲孛蘖，爾卽鳥獸荒蔽藪澤，以爲我曷聞知，然而天提王誣，雷霆之於藪澤何礙乎！」

李應昇落落齋遺集卷一撫時直發狂愚闕事略爲納款以備與明採擇疏：

矧李倧身負篡逆之罪，虛託敎廟之名，萬一倚託保持，明受其欺，輕遣皇官，貪部辱國，彼坐邀其封爵，我難責其勤王，寧實無憑，義利交喪。不能自立，何以平□？〔此當爲「奴」字。據盛刊常州先哲遺書本。〕

天啓四年正月十四日。十七日奉聖旨：……朝鮮議封，事出權宜，成命已頒，不得復出異議。該衙門知道。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五朝鮮情形疏〔又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

迺若彼國易主之詳，則亦有可得而言者。李琿原以前王李昖次子得立，素稱仁柔，李倧其親姪也，馳馬試劍，謀勇兼聞，眉豎耳垂，表偉異常，在李琿左右用事，掌管筆札之役。入春因見李琿有疾，遂令心腹陪臣建議將平山節度使李貴數練兵馬五百人備赴王京防禦，又告其繼祖母王太妃，於三月初

九日在宮中舉火爲號，李倧與李貴等以救火爲名，領兵入宮，綁縛李琿投烈焰中，并其世子宮眷及左右親信之人俱行殺戮，議政府有自盡者。……李倧遂繼王位……此臣喚集差官任國輔等反覆盤問而得其大概如此。

案以上所舉諸書，細節容有可商，〔如牧齋以李琿被弒，畢疏謂投於火，皆誤，琿實善終。〕大體並無違謬，〔皆以李倧得國由於篡奪〕凡此，修史諸君未必皆完全參閱，惟畢疏所述，曾傳入於皇明從信錄、皇明十六朝廣彙記、及明紀輯略中，諸書在乾隆禁燬以前，皆通行習見之册，修臣諒不應不知之。

明史於倧篡逆之迹實隱約其辭。考修史之時，朝鮮國王曾疏請昭雪。東華錄康熙十五年十一月己卯（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四四裔考，清史稿卷五三一朝鮮傳，朝鮮肅宗李焞實錄卷五，二年十二月癸亥條，及日本印本同文彙考卷三，頁二九禮部回咨並可參看。）：

禮部衙門議覆朝鮮國王李焞奏。頃陪臣使還，購買前明十六朝紀一書，中載本國癸亥年廢光海君李琿，立莊穆王李倧事，誣以篡逆，今聞新命纂修明史，特遣陪臣福善君李柟等陳奏始末，伏乞刪改，以昭信史。查本朝纂修明史，是非本乎至公，該國癸亥年廢立始末，及莊穆王李倧實迹自有定論，並無旁採野史諸書以入正史，應無庸議。……得旨……依議。

又畢際有跋其父自嚴朝鮮情形疏（載石隱園藏稿）：

此疏採入從信錄諸書中，流傳朝鮮。頃朝鮮嗣王因纂修明史，具疏爲其前王力辨，且指此疏爲非事實。然先君當日所據以入告者使臣之言，而使臣則得之國人之口也。

案焞疏具載池北偶談（卷上「朝鮮疏」條），同文彙考（卷三頁二三）及李焞實錄（卷五，二年六月丙辰條），文長不備引。十六朝紀即皇明十六朝廣彙記，亦即以畢自嚴疏爲根據者。禮部謂不採野史入正史，雖然其權有虛僞，而所謂至公定論則在隱實在書：如熹宗實錄畢自嚴疏及廣彙記等所載以倧之篡位者是。此官書記康熙時之修史態度也。

清朝文獻通考（清史稿朝鮮傳同）：

雍正五年正月，李昑疏請更正先世臣倧誣逆事。　部議昑四代祖倧，故明天啓三年請封，明十六朝紀以篡奪書實屬冤誣，應如所請更正。俟明史告成後，以朝鮮列傳頒示其國，從之。

東華錄雍正五年二月壬戌（清朝文獻通考同）：

朝鮮國王李昑遣使臣表謝改正伊祖李倧被誣史書恩，並獻方物。

又清朝文獻通考：

雍正十年三月，昑以先臣李倧被誣事業蒙令史臣改正，乞早頒發。　部議俟明史竣後刊發。　得旨：「朝鮮國王急欲表其先世之誣，陳情懇切，可將朝鮮列傳先行鈔錄頒示」（清史稿同）。　十月，昑遣陪臣李宜顯表賀孝敬皇后册謚禮成，並謝頒朝鮮列傳稿本。

乾隆三年十一月，昑奏請頒朝鮮列傳刻本於其國。　部議俟明史刊竣日印給。　得旨：「朝鮮列傳可先刊刷頒給」。

四年五月，昑遣使表謝頒朝鮮列傳（清史稿同）。

案此爲朝鮮傳改正經過。　雍正五年禮部擬旨辭涉閃爍，蓋如以爲野史不足盡據，初無不可，然官書如實錄，當時人之記載如畢疏等既皆於倧之篡逆同然一辭，何前此以爲「至公定論」駁斥之者，遽爲改口撤銷乎？　此官書記載前後改變之態度也。

嘯亭雜錄卷十「朝鮮廢君」條：

明人十六朝小紀中曾紀朝鮮王李倧篡弒其叔琿事，朝鮮嗣王力辯其誣，具載於盛北偶談中。　今明史依違其辭，亦無明文。　然吾邸爲有韓氏者，其譜言：先世明璉爲朝鮮武臣，爲琿所任用，後李倧因隙於宮闈，據奪大位，囚琿於某島中，以石灰矐其目，韓氏盡被族誅，惟其姑祖雲與弟霞星夜逃竄，幾被擒獲，凡三月始至盛京投誠，太宗養其忠貞所事，因授輕車都尉世襲云云。　則是小紀所載未必盡誣也。

案朝鮮傳爲李倧掩飾迴護之故，中國方面極少記載，以昭槤之淹貫故實，僅知明史，依違其辭，不悉其原委由來。　今取朝鮮記載對照，則可通其底蘊矣。李肆實

錄卷五，二年卽康熙十五年，三月戊子：

權大運等回還，上引見。……上曰：「今欲送辨誣使，於卿意何如？」大運曰：「臣子聞此言何可不辨，臣不憂此事之不成也。於彼無利無害，持貨財入去，則事必成矣。」〔頁十四〕

其後雖經清廷駁斥〔見上引是年十一月東華錄文〕，然據朝鮮使臣別單謂：

（清）貨賂公行，衙役盡言及辨誣事，曰：「非二萬金决不成云」。〔焞實錄卷五，二年十二月辛未條。〕〔頁四九〕

又卷六，三年卽康熙十六年，三月甲午：

冬至正使吳挺緯、副使金禹錫、書狀官俞夏謙還自燕。上引見，問彼中事。挺緯曰……臣等又言辨誣事，答云：「清人以爲前朝史記不可增減，朝鮮非不知之，而謂我勢弱，欲以此探試，決不可許，索閣老之意如此，故前亦欲拘留辨誣使而逐查使云。〔頁十九〕

索閣老卽索額圖，時適有吳三桂之亂，朝鮮欲響應之，故清人疑爲欺己勢弱，藉以試探。綜合上舉兩條觀之，是其所以不允之故，一則因賄金過少，一則因時涉疑忌，非以史實不可更改也。

李焞實錄卷五，二年卽康熙十五年，十二月辛未：

辨誣使福善君柟、副使鄭晳自燕還。上引見大臣，備局諸臣亦同入。柟曰：「今欲辨誣，萬無激怒之事。」……上曰：「奏文措語何以爲之？」許積曰：「彼以嚴禁野史而自有定論爲言，今此奏文須問定論之爲何如，而因請頒降國乘，俾得解惑。」……仍命以宗班中秩高者差送。〔頁四九〕

同文彙考卷三載焞辨誣奏疏上於康熙十七年十月，踰年二月，復爲禮部所駁，其咨云：

查朝鮮國癸亥年莊穆王事蹟始末，史臣惟據實纂修，雖有誣罔之言，事屬私記訛傳者，原不記載，況朝鮮國買去十六朝紀，因係野史，不足爲憑，於康熙十六年，臣部具題，令其繳部銷燬，已經咨行朝鮮國王去訖，今該國王姓某（李焞）又行瀆奏，殊屬不合，應將所請，無庸再議，其爲此事進到禮物，交與來使帶回，俟命下臣部之日，移文該國王可也等因，康熙十八年二

月初一日題，六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到司，奉此，相應移咨，[illegible]，煩為查照[illegible]施行云云。（肅宗實錄卷八，五年三月壬寅條同。）

肅宗實錄卷八，五年（即康熙十八年）三月丙[illegible]，記：

賀至使[illegible]禛[illegible]還自清國。上引見。禛進曰：「辨誣明證得請，史記終不得來，可欠[illegible]。[illegible]不修正云矣。」（意謂明史猶不繼續纂修。）黯曰：「[illegible]不得史記則其中[illegible]與否難知云，臣亦為是之慮，謂[illegible]曰，[illegible]文書，[illegible]？答曰，宜製送。臣等即以雖有文[illegible]，[illegible]史[illegible]，則[illegible]依臣所製改之矣。中間為漢[illegible]書所沮，（[illegible]）謂『漢侍郎王炳圖』云云，[illegible]。時譯官漢[illegible]吳正治。）[illegible]，[illegible]文字，與臣等所製大意不背矣。」上曰：「得其改之之[illegible]幸矣。」（頁二十）

是朝鮮以行賂之故，[illegible]，[illegible]錄[illegible]文，至康熙十五年東[illegible]錄所載者，表達[illegible]。[illegible]史，無殊為[illegible]准稽日，朝鮮[illegible]因[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之改竄史稿，似不可信，因史事整訂，不全以禮部之然否[illegible]，[illegible]撰[illegible]列傳稿，亦知其[illegible]，其直接[illegible]有助於雍正初年之進一步成果，[illegible]。

明史[illegible]成，[illegible]。故朝鮮[illegible]時仍重申前請。英宗[illegible]，[illegible]正使西平君李[illegible]。（原文見同文彙考卷三，頁五九。）[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之命，于[illegible]，至今[illegible]，[illegible]皇上[illegible]記一時[illegible]

諸，大都撰之甚[illegible]明，宗[illegible]，[illegible]。「朝

鮮癸亥廢立之事，在明天[illegible]，[illegible]朝鮮[illegible]，當時

朝議紛起，衆說不一，[illegible]，[illegible]，毛文龍[illegible]

鮮國公結十二道，且言彼[illegible]宗[illegible]，今[illegible]〔倧〕為藩屏，

翻請統理國事，於是遂[illegible]〔倧〕為朝鮮國王，載天啓[illegible]年十二月禮部[illegible]

內所載也。今朝鮮國王[illegible]〔李昑〕沐皇上綏[illegible]之恩，[illegible]陳款由，祈[illegible]

世篡奪之污名，皇上念其情詞懇切，爰命臣等[illegible]同會[illegible]，伏思善善長者，

[illegible]世之大經，[illegible]者，史[illegible]記載之良法，[illegible]，疑似之[illegible]，

在所[illegible]。朝鮮國王姓[illegible]〔李倧〕之立，明代諸[illegible]，而據毛文龍[illegible]

之疏，有彼國臣民稱其〔倧〕為[illegible]之語，似[illegible]，臣等[illegible]

王姓[illegible]〔李昑〕[illegible]史館，[illegible]朝鮮[illegible]之事，[illegible]

說，[illegible]考明代[illegible]，著為定論，以[illegible]該國王[illegible]之惻[illegible]。[illegible]所請將[illegible]

[illegible]等語，[illegible]史[illegible]嚴禁出境之條，而我國[illegible]洋[illegible]，四[illegible]，朝鮮[illegible]

[illegible]最早，效順[illegible]勤，與內地無異，應[illegible]明史告成[illegible]日，將朝鮮列傳內[illegible]

[illegible]〔李倧〕之事，頒[illegible]該國王，以示[illegible]，[illegible]之弘仁，[illegible]皇上推誠布

公之至意，[illegible]陳奏[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國王可也」等

因，於雍正四年[illegible]二十六日[illegible]，本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illegible]

[illegible]部，相應[illegible]朝鮮國王可也。」[illegible]云云。

「明史[illegible]於[illegible]之事，[illegible]，今[illegible]毛文龍[illegible]明史[illegible]

[illegible]禮部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文：以[illegible]，[illegible]。據此事為禮部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李昑[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閏三月庚申：

上召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語，[illegible]。」上[illegible]明史記[illegible]

事，[illegible]，[illegible]修明史，[illegible]。[illegible]

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

〔頁二六〕

是所改者，仍［令］表咨［於］朝鮮人云，故有待[illegible]之。」[illegible]卷二十九，七年〔即雍正九年〕，四月癸巳：

謝恩［使］西平君橈等復命。上召見。教曰：「辨誣之事善成矣，彼史未及見刊本，而所欲改者改之云，誠邦國之幸也。」橈曰：「皆聖上誠孝所致，臣等何力焉。」仍出[illegible]本，蓋以上之，[illegible]『欽修明史』。橈曰：「留保是彼國[illegible]，與當明相好，[illegible]張廷玉之親友也。當明於我國素所款洽者，［故］留保二人陪泣請改。[illegible]感而許之。當明言於臣曰，國史中所欲改字句，拜［即］粘示云。故臣等以[illegible]『纂』字『攫』字及『自立』等字而送之。當明示留保答辭曰：丙午年〔即雍正四年〕皇上已特許之，可隨意改之也。由是字得删改。但『自立』云云，當明云是野史中語，而明史[illegible]之，則何必［請］改。蓋彼言既[illegible]，文字亦非倉卒間搆出者。[illegible]當明[illegible]：刊本當出送於冬至使之行，當以五六[illegible]。[illegible]而胡人，雖有文學者，於財甚吝。[illegible]，曰：「[illegible]國王有[illegible]謝，則不當辭云矣。」上曰：「[illegible]，然亦[illegible]也。史局重大，留保避權重，獨何以私見擅改也？大臣以[illegible]，[illegible]彼人[illegible]不久，而纂[illegible]之權更歸別人，則豈無[illegible]？」［橈］曰：「[illegible]之外，［但］纂［修］史之人，且彼不受賂，何苦而誣我也。」〔頁十七〕

第三十，同年十一月丙寅：

謝恩兼冬至正使洛昌君樘、副使趙尚絅、書狀官李日躋辭陛。上召見之，教曰：「本國列傳[illegible]乎？」樘等曰：「[illegible]，當相機以呈也。」上可之。又命以[illegible]珠名馬前使之約與當明者，即與之，毋失信於蠻貊。〔呈禮部咨文略。〕〔頁四十〕

第三十一，八年〔即雍正十年〕，四月己丑：

冬至[illegible]樘等[illegible]，[illegible]以史事特下[illegible]之旨，又下[illegible]之命。[illegible]，宜付[illegible]，[illegible]十二卷。[illegible]。而禮侍郎[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可

也。史明[illegible]等[illegible]進。

而始也廷[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九，而獨[illegible]，許多異同

之說一併[illegible]。」〔[illegible]〕

又是年五月甲子：

冬至正使洛昌君[illegible]，[illegible]自清國。

上御時敏堂，受[illegible]

耶？」尚綱曰：「[illegible]由致也。」上曰：「[illegible]明史[illegible]文乎？」

〔意謂「[illegible]」〕[illegible]而清人修之

也。」上曰：「[illegible]」[illegible]有此二

字，自古開國之際，此是[illegible]。」上曰：「[illegible]，而朱子特

書漢中王自立，我[illegible]。」[illegible]太祖高宗

本紀曰：「太祖[illegible]，而皆[illegible]書大綱

矣。」上曰：「[illegible]，[illegible]既御[illegible]

領，豈非[illegible]乎？[illegible]。」尚綱曰：「臣等

必欲購全部以來，而[illegible]。[illegible]、王鴻緒等

始，而只[illegible]列傳。[illegible]：[illegible]明史文字多有

忌諱。康熙曰：如[illegible]，[illegible]仍成本紀

二十餘卷，列傳七十[illegible]卷，[illegible]之[illegible]

類，假以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

則宗系[illegible]之力，[illegible]

馬[illegible]珠等物，[illegible]之[illegible]矣。」

上曰：「[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則[illegible]

嫌乎？[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物，[illegible]目之[illegible]可

也。」〔頁二一〕

卷四十二，十二年[illegible]乾隆元年，十月戊子：

上引乾隆[illegible]：「或人所書詞字必暗全本而來」。

蓋淸人[illegible]，皆已詰明論說也。〔頁二五〕

卷四十七，十四年[illegible]乙亥：

陳奏使金[illegible]。……[illegible]：「雍正十年春，先皇帝誕降恩旨，頒示鈔錄本國系[illegible]。[illegible]百年之誣，一時昭晰，信史正論，鑿鑿符實，而惟是[illegible]延，成書之未即快覩，猶爲未了之案，[illegible]今於刊刻告成之際，乘蒙完帙之頒示，[illegible]有光於字小之澤。」〔頁三五〕

卷四十八，十五年[illegible]二月己卯：

奏請使金[illegible]。以[illegible]明史朝鮮列傳來。上命具龍亭鼓吹，使臣陪[illegible]，上[illegible]，任[illegible]進，上跪受。〔頁十一〕〔朝鮮歷次[illegible]及請求頒發明史朝鮮列傳文[illegible]考卷三，可參看。〕

雍正十年，[illegible]。據上所述，後來此案所以順利通過，[illegible]。[illegible]「胡人」，李朝實錄復謂「常明者彼國寵臣，而[illegible]之行，每介常明以圖。」〔見卷三十七，十年十二月[illegible]〕[illegible]，果所述是實，則係一鮮人之入旗籍者。其[illegible]，其與朝鮮使臣過從及禮部關係則甚密，殆[illegible]歟？[illegible]留保皆明史總裁，常明與[illegible]爲「親友」，留保則爲「姻親」，[illegible]有[illegible]朝鮮左袒者。朝鮮使臣[illegible]於淸[illegible]。[illegible]吳正治例，此次禮部尚書三泰必亦受賄[illegible]。[illegible]，待以完全改正。至其刪改詞句，[illegible]，留保等假雍正諭旨，以意更動者。

很[illegible]朝鮮[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又謂：

天啟三年，琿〔李〕子倧廢琿自立，不明載何人所命請封。

乎對以康熙十八年入館，至二十一年去任，是稿之成當在此三、四年內。 假定協稿，謂「琿姪倧廢琿自立」或「倧廢琿自立」，如與此合者，此康熙間第一次之草稿也。

世傳明史稿鈔本，間經萬斯同等，以其不甚精明，且難確定其成書之年月，姑不具引。 茲錄王鴻緒明史稿卷一九四朝鮮傳所載者。

（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遂遣其子奭朝賀明年正旦，奭未歸而成桂廢瑤自立。

又謂：

（天啟）三年四月，琿為其姪倧所篡，倧矯王太妃之命廢琿自立，令議政府移文督撫轉奏，文龍為之揭報。 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李琿襲封已十五年，實則其臣也。 琿果不道，宜聽太妃具奏，待中國更置，奈何以臣篡君，以姪廢伯，所當聲罪致討，以振王綱。 倧謂琿親多過，長立宜廢，亦宜播告彼邦，明正其罪，使彼中臣民共知篡逆，[illegible]，臣民樂以奉君，當退避待罪，候朝廷赦罪之詔，然後嗣位，如國初所以令成桂者，此又不得已之權也。」 八月，朝鮮王妃金氏疏請封倧，禮部尚書林堯俞奏：「據妃疏稱，琿淫虐不道，淫侈忘居，背恩天朝，潛通敵國，倧擯篡之夙心，迫十萃情之變哉，其說似可為倧解矣。 顧琿朝鮮君也，皇上朝鮮君之君也，琿誠得罪臣民社稷，一夫豈不可誅正，即不可誅正，夫豈不有普天之共主在，一介行李，告於闕廷，一廢一興，誰曰不可，而儼然易數十年之舊君，奄有三韓之土宇，則固不能為倧解也。 內外諸臣，抒忠發憤，有謂聲罪致討者，有謂勿遽討，且弗受方貢，徐頫末者，或謂當責以大義，察輿情之向背者，或謂此事宜以通款不通敵為主，琿果通敵，則倧立非篡，當令之討敵自洗者，衆論咸有可采。 臣請琿實淫虐，宗祊攸殆以亦已奉朝廷者惟文龍一人耳。 臣雖亂臣賊子誅不容朝，皇上奉天討逆，扶植綱常，此正法也。 [illegible]，兩裝諸奏，[illegible]之[illegible]事。 向者[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歸之間，今[illegible]其罪之所由[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息。念伊等未足懷，亦需派[illegible]，抑[illegible]。[illegible]請將[illegible]道[illegible]宣諭[illegible]集[illegible]民，再四勸諭，如[illegible]，通敵[illegible]，而[illegible]執迷，則王法自在，難稽寬典。[illegible]前不與篡弒之逆計，後自值推戴之公情，[illegible]，[illegible]，用張撻伐，[illegible]海上新集之師，固[illegible]敵[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非[illegible]也。[illegible]，而[illegible]不赦，恩有可加。勘結既明，[illegible]，[illegible]之事[illegible]，天吏之威不至錯貸。」報可。〔明[illegible]卷三十[illegible]：「朝鮮[illegible]國王命，幽廢李倧，毛帥[illegible]之請[illegible]而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毛帥[illegible]之，公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以大義[illegible]之，竟懵然，莫敢斷。」[illegible]。[illegible]朝鮮[illegible]命也。〕 十二月，禮部復上言：「[illegible]，并[illegible]毛帥，[illegible]，務使[illegible]之向背，[illegible]國公結十二通，自宗室八道臣民合辭[illegible]，[illegible]，人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陪臣相率哀籲，[illegible]毛帥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須有國之主，若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次第，始遣使臣完此封典，[illegible]。」從之。 四年四月，遂封倧為國王。[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之。 倧之得立，[illegible]之也。

同上卷十七熹宗本紀：

天啟三年四月，[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成列傳部分，即其[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文存卷二。）

[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首尾賅具，[illegible]。[illegible]，荀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illegible]，用爲初稿。

楊椿上明紀綱目館總裁書：

雍正元年秋，特命[illegible]明史[illegible]，……名[illegible]，[illegible]明史[illegible]紀傳後綴以[illegible]，及以[illegible]目次，[illegible]字句，未能[illegible]現存之書與王公[illegible]細加討論，且或[illegible]者有之。

是最後明史纂訂，原以王稿爲[illegible]，[illegible]王稿[illegible]，大[illegible]同，僅文字間略有潤色及[illegible]州史[illegible]。[illegible]之事[illegible]：

成祖自立，遂有[illegible]。

刪去「[illegible]」二字，[illegible]。「[illegible]武二十[illegible]年九月載「[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至書李宗[illegible]位，[illegible]：

（天啓）三年[illegible]，[illegible]令議政府移文[illegible]，[illegible]不道，宜聽太妃[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封倧，禮部尙書[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宜整罪致討者，有[illegible]者，或[illegible]倧[illegible]，倧尙[illegible]以赤心奉朝廷者，[illegible]，[illegible]，此正[illegible]也。毋亦念彼[illegible]，[illegible]訪，[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必[illegible]之主，[illegible]，[illegible]有

次第，皆遣陪臣[illegible]告請，[illegible]字小之仁，[illegible]」云云。四

月，封倧爲國王。

又卷二十二[illegible]改作：

朝鮮廢其主李琿。

以廢琿立倧出國人公意，於[illegible]，[illegible]。〔凡以倧爲篡位之語均刪去。〕 設非藩部左袒朝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等受託斡旋於其間，何至全部改竄？ 凡此皆所以爲修史之累者也。

或難：朝鮮旣得請託，斤斤較量一字一義之短，何傳中[illegible]之事不載，獨不爲辨正？ 則答曰：藩除史事在明中葉以前旨屬禁，朝鮮自不敢暴白與建文關係，遂卒世浸遠，或漸遺忘。 追論朝鮮辨誣[illegible]，且及倧得國不正，明清之人所深惡，故特求改正。 若遠襲封之不正，中國之人所不知，故不爲聲張，亦情理之自然者也。 〔[illegible]卷三，載朝鮮[illegible]列傳後，有呈史館書，請求刊誤，中有「小邦[illegible]」句，[illegible]李[illegible]，應爲第四王，此言第三者，亦刪去李[illegible]一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illegible]，[illegible]。

舊唐書逸文辨

岑仲勉

家賢建功氏舊唐書逸文自序言：

自南宋以後，新唐書盛行而舊唐書流傳漸少。至[illegible]嘉靖時，舊書之存已罕有足本。聞人氏所刻，乃合[illegible]藏家之本，補[illegible]而成，其中不[illegible]缺佚之處。錢氏考異諸書播爲傳，言論精詳；王氏[illegible]其文不[illegible]；趙氏劄記[illegible]傳行墨脫落，皆辨爲補詳，能正今本之失，[illegible]，猶未有逸集之者。

所輯逸文，[illegible]此極耶？[illegible]可疑者：

列傳之無可附者，有王行本、張遂、西門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張鎮周、賈嘉隱、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劉映子、張造、李涵鈞、[illegible]、張著、[illegible]、[illegible]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源中、張平叔、薛膺、李泳、[illegible]居中、[illegible]、崔希諮、李[illegible]方、[illegible]、李子慎、王行敏、程袁師、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趙歸、僧萬迴、李謹行妻劉氏、[illegible]母某氏等四十九人，（逸文[illegible]）其中多無立傳之值，其中唯李涵鈞一人，據通鑑考異[illegible]七白引舊李涵鈞傳，殊爲可疑耳。舊書一一四八李吉甫傳，父涵鈞，國史有傳，[illegible]七四[illegible]，祖[illegible]，父吉甫，祖父自有傳，[illegible]劉[illegible]之「國史」，底用唐人口氣。[illegible]始於[illegible]，[illegible]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稱武朝，此皆因唐[illegible]，[illegible]以前。余按劉[illegible]承用[illegible]，[illegible]之史官[illegible]論，八五唐紹[illegible]

傳……（參後……）唯……自……營作，……之「錢」而勿改，……之……。「國史……傳」……（……）異同之，不能詳……劉……也。 ……云，「不言自有傳而……有傳者，……以唐為本朝故也，」……，遂反證……唐……耳。 此其一。

逸文……又……各一段，……公主……，……四引，「凡公主封，有以國名者，……、……、……是也，有以郡名者，……、……、東陽是也，有以……名者，太平、……、長……是也，唯……之女，皆以……名名之。」同書六九九引，「……中議公主出降之儀，……近代設……，……，……之制，不可以……，宜于堂室中……，以……之，」……云，「……條及下條皆述公主之事而無所……，疑序論中語，今錄於此以……。」余……劉書……公主傳，未之前聞，疑是序論，則……文……已不能自默……矣。 此其二。

……之……者，……、……、……、……、……、……、……、……、……、……、……、……、……、……、……、……州……、巴……、……、……、……子、……、……、……、……、……、……等廿九國；……云，「疑此條乃……，……各自……；……以國名……，故……存以俟考，新書遂以……而不標……之名，……又……王，此……之疑，故不免彼此參差耳，」……劉（……文……二）……外國傳，已令人疑……，況……又有復出之……，……耶。 此其三。

逸文八……六二九，自顯慶三年起迄大和二年止，……其及……名凡四十一條，……云，「只……有……志，……，……名，禮儀志內雖有考試之……，而……科目，及……年月則全未……，……可附麗，故另列於此……」……，……則……文……。 此其四。（參下文）

……三〇……中……二……收御……之……矣。……，「……」……之……

樹，」[illegible]又云：「[illegible]夕庭[illegible]」（[illegible]名自然，於懸界[illegible]氣之[illegible]」[illegible]，逸文失徵。）[illegible]〇〇：「[illegible]，[illegible]父[illegible]之[illegible]，絕[illegible]肉之[illegible]之。」此外[illegible]九五七[illegible]，流[illegible]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〇，「[illegible]必[illegible]，必在[illegible]故，」[illegible]。余[illegible]後[illegible]，[illegible]錢氏[illegible]紀，前後[illegible]不拘，[illegible]文[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代以後，其文[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在位九年，而[illegible]八百[illegible]，[illegible]乃一萬三千有二言，[illegible]胡國史[illegible]，[illegible]諸人之手，[illegible]，[illegible]芳、令狐峘[illegible]雖非史才，而[illegible]完備，[illegible]而後，[illegible]錄[illegible]，史官采訪，意在求多，[illegible]之矛盾[illegible]。」[illegible]史料[illegible]，無法完篇，故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仍[illegible]所矛盾，劉書之[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合校[illegible]，覺其[illegible]本異，[illegible]而[illegible]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昇[illegible]，[illegible]。

逸文[illegible]而[illegible]文，[illegible]所[illegible]，開元[illegible]」以[illegible]逸文，[illegible]，不傳[illegible]。此其六。

諸帝本紀，[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八六〇）[illegible]

「唐書一百卷，吳兢撰。 唐書一百三十卷，韋述等撰。」

對吳、韋之書，仍沿舊稱；唯通志已稱劉昫所著唐書，（讀書志亦仍曰唐書。）紹興元年胡宗愈奏已稱宋、歐書曰新唐書，是舊、新唐書名稱之流行，當始南北宋間，然則御覽所謂「唐書」，其必包韋書在內也。 此非徒余個人私見，即輯逸文者亦云然，其自序云：

「若夫其詞有與通典相同，（如職官志逸文雜編御史臺云云，與通典二十四同，食貨志逸文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云云，與通典卷二同，其變行夾注之處，亦屬相符。） 有與會要亦同，（官品志後諸軍將逸文數十條，與會要七十六制舉科各條字句皆同，行款亦合。） 疑是通典、會要之文而御覽誤引。 然既標唐書之目，無以證其必非唐書，與其過而廢之，不若過而存之，疑以傳疑，姑留之以備考云爾。 （官品志與職官志絕然不同，御覽所引各條，疑是韋述所撰唐書，今列於諸志之後，別自爲卷以俟考。）」

又云：

「疑其當有逸文而未見他書所引者，則聽其缺如。（楊炎傳云，父播，名在逸人傳，武元衡傳云，祖平一，事在逸人傳，今本無播及平一傳，亦無逸人傳名目，疑韋述之唐書有逸人，即隱逸傳耳。）」

又卷八云：

「案御覽職官一門，凡引唐書而無官品志三字者，俱編爲職官志逸文。 其有官品志三字者，不依御覽之次序，總列於此卷，蓋舊本無官品志名目，故次於各志之後以俟考。」

兩知御覽中之「唐書」，如不兼包韋書，不復可通矣。 （按今本引得未別標唐書官品志一目，似欠完善。） 蓋自李唐肅宗已後爲一史，吳、韋之稿，是是先河，劉昫通典、會要，固不可廢，故各書之間，常見文字符同者。 今本御覽標目，非必無誤。（參引得序十一——十一頁。） 然其同乎通典、會要者，殆此唐書亦採自「唐書」，非御覽之訛也。 讀書志云云，「唐書二百卷，右石晉劉昫、張昭遠等撰，因韋述舊史，增損以成，」此其今本之所以與劉、韋相同而字句略異之故也。

「唐書」有韋述已成[illegible]，唐文總目[illegible]之，惜其未詳何人之十六卷，[illegible]朝，失附注[illegible]。因今認之，亦記及[illegible]唐已發事，故[illegible]所載，有憲宗朝之[illegible]、田悅、王[illegible]、[illegible]諸，憲宗朝之[illegible]，穆宗之[illegible]，與夫會昌、大中等朝令典。然今所討之，[illegible]中[illegible]之「唐書」，[illegible]，非衹劉昫所撰後之「唐書」也。（[illegible]中國文學[illegible]，此必唐人雜記亦採自「唐書」也。）

第余尚有疑焉，唐人所著唐史，自高祖以下至武宗，共實錄二十四種，雖崇文總目、新唐文志、讀書志、書錄解題之著錄，互有不同，但南宋猶存，固無疑義。此外如柳芳唐曆四十卷，崔龜從續唐曆二十二卷，[illegible]唐朝年代紀十卷，與前舉實錄，司馬氏修通鑑，皆累見徵引，而御覽[illegible]書目不見名，豈修御覽諸臣，竟以此為無足徵乎？ 余由是疑之，以為御覽[illegible]書目云「唐書」者，并韋、柳兩書言之也，「舊唐書」者，指[illegible]朝實錄等諸書言之也。[illegible]卷內引文又統稱曰「唐書」，則直為通名之唐史矣。

總之，御覽「唐書」下之引文，無論本據為何，集成一篇，固極有裨於史考，建功出之差，在從前為劉書逸文而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illegible]日寫迄，越二日成篇。

古讖緯書錄解題(二)

陳　　槃

目　次

1. 白澤圖　（附記）

2. 師曠占　師曠書　師曠紀

白　澤　圖

敍　錄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白澤圖」白澤圖一卷。[illegible]東海，白澤出，能言語，達知萬物之精，以戒於民，爲除災害。抱朴子論黃帝云，窮神姦則記白澤之辭。蓋古有是說也。南史梁簡文帝紀有新增白澤圖五卷，隋，唐志並有白澤圖一卷，不著撰人姓名。今佚。從諸書所引，輯得四十餘節，合爲一帙。[illegible]

槃按：白澤書有二：一者，白澤圖。二者，白澤地鏡經。白澤圖者，言「鬼神之事」，而白澤地鏡經者則「但說珍寶光氣」。〔金樓子五志怪篇。〕地鏡經今不論，論白澤圖。

白澤圖者，蓋讖緯家所託，[illegible]之。今既佚。但其事猶不難索考。〔詳後。〕他書中亦往往遇之。晚說文大部臭下，各本作：

大白澤也。〔[illegible]三二[illegible]下同。〕从大白，古文以爲澤字。〔玉篇大部臭下同。〕

[illegible]「白澤」，不知何解。[illegible]白澤獸，並引之[illegible]石鼓文臭字。[illegible]〔[illegible]〕鈕玉樹曰，句讀當作[illegible]

白也，澤也，本是二義。〔[illegible]〕[illegible]，其說不知始於何時。既名白澤，[illegible]之例，於形得義之字，不可勝計。[illegible]。[illegible]斷然立耳。後人妄增。」〔[illegible]〕[illegible]，是為「大白澤」之說，今無旁證。諸[illegible]之說，今因無辭以[illegible]，亦無由加以評定，則[illegible]可也。

據搜神記，則三國間人既知有白澤圖。原書卷十二曰：

吳諸葛恪為丹陽太守，嘗出獵兩山之間，有物如小兒，伸手欲引人。恪令伸之，乃引去故地。去故地，即死。既而參佐問其故，以為神明。恪曰，此事在白澤圖內，曰，兩山之間，其精如小兒，見人則伸手欲引人，名曰傒囊。引去故地則死。無謂神明而異之，諸君偶未見耳。

按：諸葛恪，三國吳人，瑾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令人傳頌，引喻設[illegible]，取證舊說，[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未[illegible]。果爾，則恪故曾見白澤圖原本，[illegible]之說，不足據矣。

抱朴子內篇兩引是書，極言篇曰：

（黃帝）窮神奸則記白澤之辭。

又登涉篇曰：

其次則論百鬼錄，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圖、九鼎記，則眾鬼自卻。

類似白澤圖之神話，抱朴子[illegible]。[illegible]白澤圖[illegible]，即「白[illegible]物，[illegible]，[illegible]。此不妨名之曰「白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登涉篇云：

山中有大樹，有能語者，[illegible]，其精名曰雲陽。〔[illegible]有以其名三字。〕呼之則吉。山中夜見火光者，皆久枯木所作，勿怪也。山中夜見胡人者，銅鐵之精。〔[illegible]有人字。〕[illegible]，百歲木之精，勿怪之，並不能為害。山水之間見吏〔[illegible]〕者，名曰四徼。〔[illegible]有以其名三字。〕呼之名，〔[illegible]〕即吉。山中見大蛇著冠

[illegible]，[illegible]。」

此篇[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可知。抱朴子嘗稱引白澤圖，而「[illegible]」，合觀抱朴子之稱見白澤圖，則[illegible]明矣。

○○○　　○○○　　○○○　　○○○

白澤圖之[illegible]因。蓋古人不了解自然現象，以為[illegible]皆有神[illegible]，故[illegible]於上天下地。生民以來，則已然矣。昭元年左傳，「子產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古人拜物之情形，大略如此。又古人以為萬物[illegible]莫不有神，而神[illegible]亦往往出現，故祭法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illegible]神怪出現之記載，[illegible]間多有之，如莊子達生篇曰：

水有罔象。

國語魯語下：

季桓子穿井，[illegible]仲尼。曰，以丘之所聞，羊也。[illegible]，[illegible]，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

按：[illegible]白澤圖曰：

水之精名[illegible]，[illegible]，赤色，大耳，長爪，以索縛之則可得。烹之，吉。

白澤圖此文，可[illegible]國語之注釋。蓋古人引說簡略，白澤圖猶首尾差具也。達生篇云：

[illegible]曰：[illegible]，沈有履，竈有髻。戶內之煩[illegible]之。西北方之下者，則泆陽[illegible]，澤有委蛇。公曰，請問委蛇[illegible]，其長如轅，紫衣而朱冠。[illegible]，捧其首而[illegible]

笑，曰，此寡人之所見者也。於是正衣冠與之坐，不終日而不知病之去也。

管子小問篇亦載桓公見委蛇之事，曰：

登山之神有俞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袪衣，示前有水也。右袪衣，示從右方涉也。

此云俞兒，即達生篇之所謂委蛇。音近而字異。由上引數事，合而觀之，知記精怪名狀，流傳甚早，與後出之書，往往詳略互見，白澤圖之記，要為有本。類此型式之神話，古籍中數見不鮮，國語亦多有之，如下引夔一足說，是其例。但山海經兼記山海地理，奇人異類，不專言精怪，此其不同者。然則白澤圖殆亦山海經之支流歟？山海經相傳以為禹、益所作，而「白澤圖望」之神話亦有託始夏禹者，（詳下。）此蓋亦其淵原相同之一暗示歟？

○○○　　○○○　　○○○　　○○○

以上所引，可視為春秋、戰國間所流行之神怪說。舊傳夏有九鼎之記，則其原流似不妨更推至於夏禹之世。宣三年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

按：禹鼎所謂罔兩，即上引國語所謂蝄蜽。呂氏春秋：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先識。

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為也。（離謂。）

周鼎有竊曲（竊，一作窮。）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適威。）

周鼎著鼠，令馬履之，為其不陽也。不陽者，亡國之俗也。（達鬱。）

此言周鼎，蓋即夏鼎。以其遷周，故從之言。始皇本紀，二十八年，「[illegible]彭城，欲出周鼎泗水」。（封禪書，[illegible]鑄九鼎。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illegible]又鼎象

物，讀上引左傳，知有螭魅罔兩。　蓋據呂氏所記，則此外又有饕餮，倕，鼠，竊曲。　然則夏鼎著象，亦可能具事實，非傳說。

夏鼎之存在，南宋洪邁嘗致疑焉，謂「夏禹鑄九鼎，唯見於左傳王孫滿對楚子及靈王欲求鼎之言；其後史記乃有鼎震及淪入於泗水之說。　且以秦之強暴，視衰周如機上肉，何所畏而不取。　周亦何辭以卻。　赧王之亡，盡以寶器入秦，而獨遺此。　以神器如是之重，決無淪沒之理。　泗水不在周境內，使何人輦舁而往，寧無一人知之以告秦邪。　始皇使人沒水求之不獲，蓋亦妄傳謂之誤。　三禮經所載鼎彝名詳矣，獨未嘗一及之。　詩書所書，固亦可考。　以予揣之，未必有此物也。」〔容齋三筆卷十三十八鼎。〕　今按：周是否有夏鼎，與夏禹鑄鼎象物之故事，似可各自獨立，即縱令周京實無禹鼎，亦不能抹煞此故事之來原。　此故事之流傳，可能相當古舊。　周人宣傳此神器，殆必直接受此故事之影響，藉此自重，以為收拾視聽之工具。　故吾人即退一步，承認禹鼎之實不在周，然吾人亦不能武斷此故事之非舊。

然則此類「白澤圖型」之神怪故事，姑不妨謂之導源夏鼎。　晉以後，偽書小書有所謂九鼎記及百鬼錄者，抱朴子登涉篇曰：

> 或問曰，辟山川廟堂〔原注，一作座。〕百鬼之法。　抱朴子曰，道士常帶天水符及上皇竹使符，老子左契及守真一思，三部將軍者，鬼不敢近人也。　其次則論百鬼錄，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圖，九鼎記則眾鬼自卻。

而偽書又有青靈經，御覽八八三引其文曰：

> 案九鼎記及青靈經，言人物之死，皆有鬼也。　馬鬼常時以陰夜出行，狀如炎火。

九鼎記又有作夏鼎志者，隋書五行志曰：

> 夏鼎志曰，掘地得狗，名曰賈。　尸子曰，地中有犬名曰地狼，同實而異名也。

此等書內容實〔illegible〕同白澤圖，〔illegible〕

〔illegible〕

黃帝時[illegible]所記白澤之言。 此事[illegible]，亦必有所本，左傳云「鑄鼎象物」，[illegible]。 蓋若，夏[illegible]有鑄鼎神怪傳說，白澤徵言怪物之說，[illegible]流傳於當世，故白澤圖[illegible]黃帝歟。 抑方士立異，喜言黃帝，白澤圖因之亦不能例外歟。

漢書藝文志雜占家又有禎祥變怪二十一卷，執不祥劾鬼物八卷，蓋亦白澤圖，九鼎記之類。 其成書當更在[illegible]之前。 書今不傳，然觀於白澤圖，約略可以推知其內容。 然則[illegible]，[illegible]白澤圖果依以傳者，固不辭矣。 未可以其殘缺不完與夫誕漫不經，遂而少之也。

○○○　　　○○○　　　○○○　　　○○○

舊本白澤圖，據唐裴孝源貞觀公私畫史云，一卷，三百二十事。 隋、唐、宋諸史藝文志卷數同而不言其物事幾何，然卷數已同，則內容當不甚相遠，獨王欽若撰先天記軒轅本紀乃云，凡萬一千五百二十事。（雲笈七籤卷一百。） 彼此相較，差數綦遠。 [illegible]，於[illegible]。 欽若[illegible]，殆後人增益之[illegible]。 今道藏中「白澤圖」[illegible]，（[illegible]雲笈七籤卷[illegible]，[illegible]受[illegible]，卷四四，鍊神養生內思飛仙上法，卷八八，[illegible]等篇。）道家者流，隨時有所增廣。 梁簡文帝已有新增白澤圖五卷，則後人所益者，亦復不少也。

白澤圖舊本託始黃帝，就輯存之本觀之，其中保存之舊說，故不在少。 然明為後人所比傳者亦有之，但比傳此事者之為誰氏，收入白澤圖書中始於何時，今皆不可知矣。

所謂明為後人皮傳者，如云：

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

按史記封禪書云，「宋毋忌，正伯僑，[illegible]，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為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 此[illegible]人。 而「為方仙道」之方士宋毋忌，與白澤圖所言火神之宋毋忌[illegible]一事。 [illegible]燕人，[illegible]白澤圖[illegible]。 [illegible]曰：

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可使人

水取魚。

管子水地篇曰：

水地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

按：此水精慶忌與吳王子慶忌名固同，而性格亦近似。呂氏春秋忠廉篇曰：

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要離曰，臣能之。吳王曰，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矣而不能及，射之矢，左右滿把而不能中。汝惡能。要離曰，王誠能助臣請，必能。吳王曰，諾。要離走往見王子慶忌於衛，居有閒，謂王子慶忌曰，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於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略同。〕

按王子慶忌與水精慶忌名固同，而善馳走又相類。曰吳王嘗逐之江，曰要離刺之江，江與王子慶忌處處關係密切，亦容易使人由王子慶忌連想到水精慶忌。何以王子慶忌與水精慶忌竟爾如此近似，豈王子本不名慶忌，因與傳說水精慶忌者性格符同，世遂錫以水精之號，久假不歸，遂專其稱耶。抑王子故事，積久神化，好事者遂有王子爲水精之種種附會，白澤圖作者據之乃有水精爲慶忌之託耶。由前之說，是甲事塗附乙事，久而遂冥其曾被塗附之迹。由後之說，則本是一事，分化而爲二事也。如後說不誤，則水精之說，蓋出於戰國時人之所附會，亦非白澤圖之舊也。〔管子有水精之說，已見上引。又王子慶忌亦見左傳哀二十年，似水精慶忌之出見，先於王子慶忌。但管子與左傳並有頗晚之材料，前人辨之矣。兩慶忌之出，孰先孰後，未易明也。〕然古史中人神混淆之事，故多有之，如所謂樂正夔一足者，亦其例。按：木石怪中有夔，國語言之。[illegible]云，[illegible]一足，跉踔而行，[illegible]莊子秋水篇之言也。白澤圖亦曰：

山之精名夔，狀如鼓，一足而行。以其名呼之，可使取虎豹。

白澤圖此說，與舊說悉合。又舊說[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爲樂正。傳說久之，遂混淆不辨，而有樂正夔一足之說。[illegible]曰：

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為樂正。夔於是正六律，和五聲，以通八風，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

按舊傳山精夔一足，舜樂正亦名夔，俗人不辨，併為一事，故有樂正夔一足之說耳。呂氏春秋引孔子之言，可謂強作解事，實在非孔子「博物」之辨。〔虞書，夔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山精能使虎豹，而樂正夔亦擊石拊石而百獸率舞。是以山精夔謂即樂正夔也。〕豈第人格之樂正夔受山精夔神話之影響，山精夔受樂正夔涂附之處，亦未嘗無之，如白澤圖云，山精夔，狀如鼓。大荒東經云，「黃帝得其皮以為鼓，聲聞百里。」曰「如鼓」，曰致「聲聞百里」，是山精夔附音樂以之表狀也。古神話傳說混合之歷史，往往人神不分，輒因歷史故事之例，聊復發之。

○○○　　○○○　　○○○　　○○○

「白澤圖」傳說之影響，上自朝廷，下逮社會。朝廷儀注，制禮有志。民間沿習，久為風俗。且至今猶有存者。周禮夏官方相氏條曰：

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按即儺字。）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匶。〔注，音柩。〕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注，罔兩也。案後，續漢書禮儀志略同。〕

按：所謂疫鬼，周官此處不詳，漢官舊儀有之，蓋即相承舊說，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之，曰：

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鬼，一居江水，是為虎；一居若水，是為罔兩蜮鬼。一居人宮室區隅，甌㢡，善驚人小兒。

所謂疫鬼，白澤圖有之，所記亦視周官為詳，曰：

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與人鬬不休，為桃弓棘矢，羽以鵠羽以射之，狼鬼化為飄風，脫履投之，不能化。

此[illegible]即周官所謂墓中方良，蓋是一物。注云，「[illegible]罔兩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

「良夷」，皆同此例。〕又稱而□「狠」也。此類□□□□□往往形音相近，字即隨之而易。至於殴鬼，白澤圖云以「桃弓棘矢」，而周官□云「殳戈」，此其微異。然，此類可以因人杜撰，其實無關宏指也。

以桃逐惡鬼，其說甚早，襄二九年左傳言，公會楚康王之葬，「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昭四年傳亦曰，「桃弧棘矢，以除其災。」〔鬼所以畏桃，別有神荼、鬱壘之神話，說見山海經、論衡、風俗通義等書，茲不贅。〕

儺亦見論語鄉黨，曰「鄉人儺」云云，則此儀制不得舉行於朝廷，且已化民成俗矣。

所謂儺，所謂以桃除災害，遺俗至今猶存，今民間歲時舞金獅，舞貓頭獸者，蓋即方相「蒙熊皮」之變象。舞金獅或貓頭獸亦同時作場演技擊，此則同於所謂「執戈揚盾」矣。但今人失其本原，徒欲以娛觀衆爾。「桃弧棘矢」則已蛻變而爲漢儀之所謂「桃符」。今民間歲時以桃枝插門首，巫覡以桃枝逐鬼，人已死則置桃枝掌中，是其遺俗矣。

又有一事，出劉宋以後人之附傳而遺俗至今猶存者，則歲時民間畫鍾馗像貼門首以壓不祥，是也。按，鍾馗，蓋本作終葵，辟邪之物。顧炎武引馬融廣成頌「翬終葵，揚關斧」，謂古人以椎逐鬼，如大儺之執戈揚盾。〔日知錄三二終葵條。〕終葵，又作鍾葵，魏書列傳三十堯暄本名鍾葵，字辟邪，是也。鍾葵，旋又譌作鍾馗，宋時既然，見夢溪筆談卷二四。唐自明皇後，每歲首以鍾馗與曆日同賜大臣，民間至今相沿以爲俗。〔鍾馗傳說之演變，陔餘叢考三五鍾葵條考證詳贍。〕榮按魏書列傳十二，張白澤本名鍾葵，獻文改名白澤。余疑白澤圖本有終葵驅鬼物之說，故後人如張氏者連類取以爲名爾。白澤圖散亡，遺說當甚多。如終葵者，殆亦其中之一事歟。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宋書符瑞志以白澤爲瑞獸，□□□□□，□□「□□」□□，□□□□及王浚麟瑞拿龍問□所謂符瑞□□，□□之說，□「□□□□□□□□□□□□□□□」□□□之春秋緯瑞應瑞□□□，□□□□□，□□□□□□□□□□□□□。

復次，[illegible]符瑞志[illegible]白澤圖[illegible]物，[illegible]讖緯瑞物[illegible]根據。 符瑞志彙瑞異之[illegible]，[illegible]說於前，其歷代有其物者，[illegible]時代年月[illegible]，附瑞物其下，俾[illegible]舊說[illegible]應。 其但見舊說而後代既無其物者，則[illegible]之曰闕。 於白澤圖條下云：

澤獸，黃帝時巡狩至於東海，澤獸出，能言，達知萬物之精，以戒於民，為時除害。 賢君明德幽遠則來。 〔元注，闕。〕

按：符瑞志備此一事者，志舊瑞書之有是說。 注云「闕」者，明自後未嘗有是物也。 （注闕之例如天鹿、周印等，頗不少，蓋皆所謂神物也。） 以符瑞志引用舊說之多本讖緯，謂白澤圖亦讖緯舊說之一，諒甚可能。 今輯存之緯書中無白澤圖之名者，蓋佚之也。 然佚存之讖緯中類似白澤圖之說，今可考者，猶不下數十事，例如白澤圖云：

雷神名[illegible]提，雷[illegible]呼之。

而春秋佐助期言某星，其神某，呼之可以求福者，則有如：

第一星，神名執蔭，姓顛梁。 第二星，神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三星。三星，神名極里，姓莫劉顛許。 第五星，神名防竹，姓[illegible]。 第六星，神名[illegible]，姓[illegible]，一名蒼見部。 第七星，神名[illegible]，[illegible]。 七星之名，並是人年命之所屬。 [illegible]思誦之，以求[illegible]。 〔五行大義論神[illegible]二十引。〕

此外又有牽牛，織女，須女，奎，虛，危，天[illegible]，東壁，[illegible]，參[illegible]，胃，營室，昴，婁，天弓，[illegible]，太尉諸星之神，並見春秋佐助期。 又白澤圖云：

羊有一角當頂上，龍也。 殺之，震死。

又曰：

[illegible]名，[illegible]之則止。

此言[illegible]春秋[illegible]曰：

羊[illegible]一角，[illegible]之殺人。 （[illegible]。 [illegible]，當與上引白澤圖[illegible]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其實，白澤圖故有一定體式，具如上述。讀此益以求讖緯，則同於此體者復有海神：

東海君，姓馮，名修青。夫人姓朱，名隱娥。南海君，姓視，名赤。夫人姓翳，名逸寥。西海君，姓勾大，名丘百。夫人姓靈，名素簡。北海君，姓是，名禹帳里。夫人姓結，名連翹。河伯公，名子。夫人姓馮，名夷君。右四海河神名，宜可請之，呼之卻鬼氣。〔御覽八八一引龍魚河圖。〕

有嶽神：

東方太山君神姓圓，名常龍。南方衡山君神姓丹，名靈峙。西方華山君神姓浩，名鬱狩。北方恒山君神姓登，名僧。中央嵩山君神姓壽，名逸羣。呼之，令人不病。

有稻神：

稻神，名為驚蟄，姓園。麥神，名為節昌，姓組。豆神，名為靈殖，姓藜。又曰，豆神名為靈殖，長七尺，大目，通於時節，以賜降民疫也。〔清河郡本春秋佐助期。〕

有司命神：

司命神，名為滅黨，長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癯瘦，通於命運期度。〔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佐助期。〕

有髮神：

髮神，名壽長。耳神，名嬌女。目神，名珠映。鼻神，名勇盧。齒神，名丹朱。夜臥呼之，有患亦呼之九過，惡鬼自却。〔後漢書張衡傳注引龍魚河圖。〕

有疫鬼。〔清河郡本龍魚河圖。按：說與上引夏官方相氏及漢舊儀同，今略。〕讖緯中類此之說，尚可參證。然則白澤圖雖佚，其遺說猶大部分可以於讖緯中求之。白澤圖與讖緯之關係，蓋略如此。

附志以白澤圖著錄於隋志，新、舊唐志，宋史等錄之。今以其中說多同於讖緯，故收入讖緯中。

此書宋至明中葉猶有著錄，見焦竑國史經籍志雜占類，今佚。輯本，以余所知凡二家：一者，洪頤煊經典集林一卷，見問經堂叢書。二者，馬國翰所集，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洪本未見。馬本所收，不過三十餘事。今據葉氏古逸叢書影印日本貞和鈔本玉燭寶典及困學紀聞等，爲補數事。馬氏引文亦頗有脫誤之處，今悉爲釐定。

此書流傳已久，譌誤錯亂，諒亦不免，如云：

上有山林，下有川泉，地理之間生精，名曰必方：狀如鳥，長尾。

按：此云山林川泉之精名必方，狀如鳥。而火之精亦名必方，狀如鳥。顧火精又有宋無忌之名。凡此之類，是宜頗爲釐正，以還其舊者也。〔訂正之說，詳拙撰古讖緯通纂集說白澤圖卷內，茲不贅。〕

附　　記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卷，伯希和編目二六八二號白澤精怪圖，殘存丈許，王有三（重民）先生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輯子部有白澤精怪圖者，是也。此殘卷有文，有圖，尚存古書之舊。按：圖象精怪，於載籍考之，蓋莫先於夏鼎，流衍而爲齊國畫人之「鬼魅」，〔韓非子十一外儲說。〕爲「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天問王逸序。〕山海經所記諸異物飛走之狀，或云東向，或云東首，蓋亦據圖畫而言。〔又郭注有云，圖亦作牛形。又云，亦在畏獸畫中。山海經有圖故甚明。〕圖畫精靈之風氣，漢時滋盛，故魯靈光殿賦云，「圖畫天地，品類羣生，雜物奇怪，山神海靈，寫載其狀，託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以上數事，言畫史者，類能稱述，引用姓[illegible]，今略。〕白澤圖中之怪物，古書屢言之，具如上文所述。然則白澤圖中之圖象，自亦流傳有緒。此圖之佚，不知始於何時。敦煌寫卷，幸得殘存。崑山片玉，寧非至寶。若其文字之有資於搜訂輯錄，又不待論已。本所嘗於三十九年冬託王君寫寄此卷，聞已付郵矣，[illegible]，至今不知流落何處。洪頤煊輯本，疑諸家亦有

之。 僻處窮山，遂事纂從前門。 豈其深閉固距，同於抱殘守闕。 然則讖緯之作，姑不妨聊爲論次，拾遺補亡，敢俟它日。

於時中華民國三十三年開歲十五日，記於西川南溪李莊栗峯之寓齋。

師曠占 師曠書 師曠紀

隋書經籍志五行類，師曠占五卷，師曠書三卷。 師曠占僅據七錄，有目無書。 章宗源氏考證云，師曠書三卷，卽師曠占五卷之殘帙。 此所云亡，實未盡亡也。 蓋旣據見存書目〔槃按：卽日本見存書目。〕著錄於前，復從七錄鈔附於此耳。 槃按：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著錄師曠占一卷，卷數與七錄，隋志異，疑唐人曾加以省併，抑或其佚存之數，亦未可知。 御覽引書中有此目，不著卷數。 書中引用，都十許事。 疑此時尙存。 容齋三筆卷十一引一事，乃據法苑珠林，蓋南宋時旣無書。 孫氏祠堂書目有洪頤煊輯本一卷，今未見。

師曠占者，蓋東漢時讖緯家本諸前漢師曠八篇而別標名目之書。 前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師曠八篇，〔後漢書方術傳注，師曠，占災異之書也，今書七志有師曠六篇。 槃按：師曠六篇，疑本諸師曠八篇，而卷數有分合之異。 不然則六篇者，八篇之殘餘。〕 師曠八篇旣爲陰陽家書，則占驗天時人事之說，蓋多有之。後漢書蘇竟傳曰：

猥以師曠雜事，輕自眩惑。

方術傳敍曰：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賾，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

按：蘇竟所謂「師曠雜事」，方術傳敍所謂「師曠之書」，蓋是一事。 其書疑卽漢志之師曠八篇。 以此書乃占驗，故時人傅會而利用之以陳說時事矣。 七錄以下各志著錄之師曠占，蓋亦師曠八篇之後身。 師曠八篇言陰陽之占，其名殘缺，或讖緯家流傳之名，故曰師曠占。 所謂師曠占者，由法苑珠林，太平御覽等所引文觀之，大抵不出天時人事，如曰：

春夏一日有霜雪，其國將有政大饑大疫，天以示之。 何以言之，…

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之命。（御覽八七八引。）

有多[illegible]者，[illegible]。（同上九六八引。）

玉燭寶典十二引，亦作師曠占，曰：

[illegible]，形於堂上有血光，不祥。過旬一日，謂之小殃。

此與師曠占[illegible]，而謂之師曠占。可知師曠[illegible]師曠占。曰師曠占，則尚存方[illegible]中本名。（引見前。）曰師曠占者，別標之目。其實一矣。

師曠占雖云[illegible]本之漢藝文志師曠八篇，然頗有漢人因託之處，如曰：

長吏乘車出入，行步道上，有雉飛集車上者，雄遷，雌去。（御覽九一八引。）

按「長吏」之稱，漢書史習見，漢書高帝紀下，罷兵賜復詔曰，「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又景帝紀，中元六年，詔曰，「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是也。（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與景帝詔微異。）此其一。「雄遷雌去」，謂飛集車上之雉如為雄，則官遷。雌則去官也。遷官，亦漢書史恆語，漢書張釋之傳，「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又趙禹傳，「積勞遷為御史大夫」。是也。此其二。顧此二稱漢以後書史沿用，吾人似可謂師曠占此文不能早於秦漢，而不能謂其必出於秦漢。然深竟以[illegible]雜事者，「記上古書，亂夫大道。」（本傳。）由前之說，師曠雜事之書與師曠占故是一事，益見師曠占中漢時說士因緣假託之義，必多有之。上述二則，蓋即其例矣。

讖緯家之因託，亦有不可思議者。師曠本晉平公樂師，國語，左傳，古文瑣語以下，[illegible]。（參考下篇。）而師曠占乃有黃帝問師曠，欲知牛馬貴賤。（御覽八三九引。）黃帝問師曠，欲知歲善惡之說。（同上九九四引。）[illegible]也。讖緯書之詭異無稽乃如此。

○○○　　○○○　　○○○　　○○○

唐劉賡稽瑞一書，所引多讖緯家說，其中有所謂師曠記者一事，文曰：

[illegible]，皆有名字，出[illegible]。）

按：師曠紀所說，與河圖雒書之內容無殊。 宋書符瑞志下曰：

河精者，人頭魚身，師曠時所受讖也。

據此文，知讖緯家更有師曠曾受「河精」「讖」書之託矣。 孫氏瑞應圖亦曰：

玉龜者，師曠時出河東之崖，銜聖圖出河，負錄讖書。〔初學記六引。〕

讖緯已有師曠時受「聖圖」「讖」書之說，於是讖緯書所樂道之事物，紛紛出矣。

宋書符瑞志曰：

白燕者，師曠時銜丹書來至。

又曰：

玉羊，師曠時來至。〔稽瑞頁五三同。〕

符瑞志之說如此。 孫氏瑞應圖言師曠時來至之瑞物則有玉羊，〔占經百十四引。〕白鵠，〔初學記十六引。〕玉馬，〔藝文類聚九九等引。〕白雀，〔稽瑞引。〕白鶴，〔北堂書鈔百九九引。〕白鵠，〔初學記一六引。〕之等。 熊氏瑞應圖，以余所見，則有赤雀銜書〔稽瑞五五引。〕一事。

按：宋書符瑞志，孫熊二氏瑞圖或言師曠時受聖圖，讖等，或言師曠時來瑞異物事，說與上引師曠紀同符瑞質，可能有相互關係。 師曠紀豈即所謂師曠所受讖書耶？ 宋書符瑞志，孫氏瑞應圖等所引師曠時瑞物如白燕，玉羊之等，豈即其內容之一斑耶？ 又一般讖緯內容，自瑞物以至天時人事之占，無不備具。 師曠紀，師曠占，通而觀之，故是一事。 師曠紀豈即師曠占異名耶？ 所未詳也。

○○○　　○○○　　○○○　　○○○

讖緯家之樂於依傍師曠，諒頗受春秋、戰國間人之影響。 後期尤甚。 師曠之「先知禍福，言無遺策」，〔淮南齊俗篇語。〕 國語，左傳嘗有其記，如晉語八，「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 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也，以耀德於廣遠也。 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左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勞師而反，「役徒幾盡」。 初，「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 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又昭八年，晉魏榆有石能言，晉侯亦就師曠問焉。 師曠蓋頗能由說鬼神之事，又能豫言。 也豫言之有效，舉盛禍禁，故叔向不信，以謂「在其君

之德也」。「師曠之聰」，綜觀左傳中所載師曠之言者，猶不如後來諸書之雜，之甚。如逸周書太子晉解云，王子晉謂師曠曰，「吾聞汝知人年之長短，〔按：句有譌誤，風俗通義卷二引作，吾聞太師能知人年之長短也。〕師曠對曰：汝聲汙，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於帝所，汝慎無言，口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古文瑣語云，「晉師曠御晉平公鼓琴，輟而笑，曰，齊君與其嬖臣戲，墜於床而傷其臂。平公令人書之，某月某日，齊君戲而傷。問之於齊侯，笑曰，然，有之。」〔藝文類聚十九引。〕此即近於神怪矣。

師曠可爲春秋後期至戰國間讖言之中心人物，故此時散篇記師曠讖言之事特多，其尤可注意者，讖言之事物，每每涉及妖祥靈瑞，古文瑣語曰：

有鳥從西方來，白質，五色皆備，集平公之庭，相見如讓。公召叔向問之，叔嚮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五色皆備，其名曰翚。南方赤質，五色皆備，其名曰搖。其爲吾君臣，其祥先至矣。〔太平御覽九一七引。〕

韓非子十過篇曰：

（晉平）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垝。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鎋，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今吾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室之間。

晉國大旱，赤地三年。　平公之身遂癃病。

說苑辨物篇曰：

（晉）平公曰，安有人臣履而上人主堂者乎。　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歎。　公起引之，曰，今者與叟戲，叟遽憂乎。　對曰，憂乎，肉自生蟲而還自失也，木自生蠹而還自刻也，人自興妖而還自賊也。　五鼎之具，不當生藜藿。　人主堂廟，不當生蒺藜。　平公曰，今爲之奈何。　師曠曰，妖已在前，無可奈何。　入來月八日，修百官，立太子，君將死矣。　至來月八日平旦，謂師曠曰，叟以今日爲期，寡人如何。　師曠不樂，謁歸，歸未幾而平公死。　乃知師曠神明矣。

按：此諸所言西南方有五色之鳥，爲國吉祥。　言德義之君合清徵之樂，可致瑞異，德薄者當之則國旱而身病。　言五鼎生藜藿，堂廟生蒺藜。　種種妖祥徵應，皆讖緯家所樂意敷說之物事。　宋書符瑞志等篇二十瑞圖與夫師曠記之言師曠時政闕，讖諸異珍異祥瑞，蓋上引古文瑣語、韓非子、說苑之等既爲之暗示，抑或爲之先河矣。　前漢志師曠八篇，意與此書內容，當不甚相遠。　讖緯家踵事增華，乃其慣技，時風所然，又不獨師曠之書而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初稿。

古讖緯全佚書存目解題(一)

陳　　槃

目　次

1. 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

2. 河圖

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

隋書經籍志一讖緯類，孝經內事條下附注，「梁有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一卷，亡。」 按：通志藝文略孝經讖緯類著錄一卷，蓋南宋初復出。〔焦竑國史經籍志二孝經緯類亦著錄一卷。 然焦志往往譌誤，四庫提要嘗譏之。 今存其疑可也。〕 經義考毖緯類有目無書，註已亡佚。

此書今雖不傳，意其命名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則是連文附圖，語涉「星宿」。 類此之說，猶時時可能於現存之讖緯中見之。 蓋讖緯家故神其事，以謂聖人受命述作，上合天心，下應人事。 易是類謀曰：

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 鄭注，機轄者，紀數天之運，皆孔子出天之心意，及表際之事，亦志如之，故能與河洛合其數運終始，知王命之苞本也矣。〔殿本頁四。

春秋握誠圖曰：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逸書考頁一引清河郡本。〕

他讖緯之作，並著類似之神話，不悉數。 按：讖緯書之意，蓋謂孔子已能陳天人之際，故天亦應之以符瑞，如河圖、洛書、春秋、孝經等讖緯，皆「天書」，皆符瑞，聖人考而述之，於是而文成道立。

漢人之所以擬依孔子師徒，造作種種不可想象之神話者，由於漢代之思想，宗於一尊，在此種情勢之下，不唯「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方士之徒，要並取資，亦莫能外是。於是孔子為漢制法之說出焉。春秋緯云，「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為漢帝制法，陳敘圖錄。」（公羊哀十四年疏引。）是其例也。彼讖緯者流所以神化孔子者，固欲以此取悅人主，而人主亦即利用其說以杜絕非望。二者交相利用，故孔子之神話，愈日出而不窮，而孔子之受尊崇，亦變本而遞厲。東京世孔廟碑曰：

> 孔子大聖，則象乾坤，為漢制作，先世所尊。（元嘉三年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隸釋卷一。）顏育空桑，孔制元孝，俱祖紫宮，大一所授。前闓九頭，以什言教。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制不空作，承天之語。三陽吐圖，二陰出讖。制作之義，以俟知奧。（永嘉二年韓勑造孔廟禮器碑。隸釋同上。）
>
> 伏念孔子，乾坤所挺。西狩獲麟，為漢制作。臣以為素王稽古，德亞皇代，雖有褒成世享之封，（金石遺文錄，後漢書孔昱傳，七世祖霸，成帝時歷九卿，封褒成侯。）四時來祭，畢即歸國。（建寧二年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隸釋同上。）

諸祀孔廟文，於孔子為漢制作之說，無不三致意焉。雖云孔子大聖，「生民未有」，千秋俎豆，亦固其宜。然漢人尊祀之意，則在彼者多，而在此者少也。

孔子既順天制作，輔之者則有七十二子之徒，故論語讖曰，「子夏六十人共撰仲尼微言」。（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引。）孝經右契亦曰，「制作孝經，道備，使七十八弟子向北辰星而磬折，孔子絳單衣，向星而拜。」（御覽五四二引。）弟子之數，或曰「六十」，或曰「七十八」（按，「七十八弟子」不辭，疑「八」當作「二」。）者，讖緯之說，不出一人，說諸多歧，不足異也。

已云孔子師徒能稽合天心人事，為漢制法，於是遂又有星宿降生之附會。窺其內容，大抵是謂孔子與其徒某也為某星精，表狀奇特，異乎常流之類。春秋演孔圖曰，「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昴，望之如斗。」（御覽人事部十八引。）論語撰考讖，「子夏十星精曰，商等井口。」（御

覽人事部八引。〕「宰予山□，日角，□□□□，□角。」〔古微書引。〕「樊遲山額，有若月衡，反宇，陷額。」〔御覽人事部五引。〕如此之等，蓋郡之遺說也。風俗通義佚文云，「子路感雷精而生」，〔御覽百四六引。〕殆亦「星宿降生」類文也。

兩漢之世，讖緯孔子師徒□事與夫刻圖繪像，故成為一種風氣，其最大原因，亦即由於人主之尊崇與夫經學家之推波助瀾。請述其事者，以余所知則有孔安國讖孔子弟子七十二人，〔李石續博物志七，此或後人僞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列傳贊云，本之孔氏古文。〕鄭玄論語孔子弟子目錄，〔隋志論語類，一卷。〕孔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引家語作七十七人。〕濟寧某氏藏石刻孔子弟子名表。〔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二期董井館藏新出漢畫石刻考釋。棨按：此石作者不云有圖，漫附於此。〕為圖者，魯峻石壁畫像，〔金石錄十六。水經八濟水注引戴延之西征記此作堂。棨按：圖今佚。〕武梁祠七十二弟子圖，〔按：圖今殘存。〕靈帝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後漢書蔡邕傳，又御覽二〇一引華嶠後漢書。〕文翁孔廟圖，〔仲尼弟子列傳索隱。按：此圖或云晉太康中，太守張收作。或疑此堂皆經頹廢，至漢末初平間高朕復修立，圖畫古今聖賢之像及瑞物於壁，即成東漢以前人物，高朕時所作，至收乃追增益之，今未可知。詳見全蜀藝文志四八元費著成都周公禮殿聖賢圖考。亦友人張範之先生檢示。〕至若隋志論語家孔子徒人圖法二卷，〔今佚。〕此則不密為圖，兼有文字者也。

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蓋由此種風氣下產物。雖晚見於著錄，料其出亦不致遲過東京之時也。

此有圖文，有圖，□孔子徒人圖法同。□□□□□七十二弟子圖必有關涉星宿之神話，如上文所述，此讖緯家說法，則與孔子徒人圖法有別矣。□□□□□，藝文志、論語家、□□□□□□□□，皆未著此而亦無標識異之名，殆不□□。

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三：

古之祕畫珍圖，今粗舉領袖則有河圖。 原注，十三卷，又八卷。

按：書今佚。 此所謂「圖」，不知是否以繪畫爲主而附以簡單之標題，抑如古河圖，以文字爲主，所謂「圖」者，隨文而設。〔古河圖有圖說見下。〕 張氏記中亦著錄白澤圖，而敦煌殘卷白澤圖則隨文附圖，〔參考王重民氏敦煌殘卷敍錄子部。〕又有「瑞圖」殘卷，〔參考日本支那學七卷一號敦煌遺書所見錄。〕 占雲氣書殘卷，〔向覺明先生去冬從敦煌某氏移副歸，承假觀。〕 並同此例。 然白澤圖、「瑞圖」、雲氣圖者，一事一說，皆言之有物，故每事皆可附圖。 而河圖則言事物者固多，而議論亦復不少。 若隨文附圖，勢必文多而圖寡。 豈好事者選集圖繪，主圖附文，仍本河圖之名，張氏所見，卽此書耶？ 將此書文繁圖少，仍爲河圖之舊耶？莫能明也。

蓋嘗論之，古讖緯書故多有附圖者，凡書名之繫以「圖」者，大抵有圖。 讖緯書之以「圖」名者，如河圖類有河圖、河圖緯、古龍圖、河圖括地象圖等。 易緯類有坤靈圖、稽覽圖、稽命圖等。 書緯類有五帝鉤命決圖、中候敕省圖等。 推而至於詩、禮、樂、春秋、孝經等讖緯，都不下數十百事。

固然，「圖」之義訓，不定是指圖繪，中候握河紀曰：

神龍負圖出河，虙犧受之，以其文畫八卦。 〔逸書考引清河郡本。〕

尚書帝命驗曰：

河龍圖出，洛龜書威，赤文象字，以授軒轅。 〔同上。〕

按：上引二事，或以「圖」「文」互言，或以「圖」「書」「文」「字」互言，蓋謂龜龍之甲鱗有文理，上聖則而象之，寫爲文字。 雖「圖」「文」互言，「圖」「書」「文」「字」互言，並無繪畫之實也。 河圖曰：

黃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 〔初學記六引。〕

龍魚河圖曰：

黃龍負圖，鱗甲成字，從河中出付黃帝。 黃帝命侍臣寫，以示天下。

〔清河郡本。〕

或曰「赤文成字」，或曰「鱗甲成字」，「圖寫以示天下」。 蓋□□與帝命驗之

所謂「圖」，宜同此矣。

由是言之，讖緯書之所謂「圖」，或指文理，或指圖寫，或指書錄，不必圖繪也。 以此推之，書之以「圖」為名者，似亦不定是圖繪，可也。

然讖緯之附圖繪，卽就讖緯遺文尋繹之，故可得其端緒。 余考讖緯書之言圖繪者有兩類：一者，書以圖為飾。 二者，隨文附圖，因圖見義。 河圖挺佐輔曰：

> 黃帝曰，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卽帝以授余於河之都。 天老曰，天其授帝圖乎，試齋，以往視之。 黃帝乃齋河洛之間，求相見者。 至於翠嬀泉，大盧魚折流而至。 乃問天老，曰，見河中折溜者乎。 見之，天老跪而授（受）之，魚汎白圖，蘭采、〔一作葉。〕朱文，以授黃帝。 帝舒視之，名曰籙圖。 〔清河郡本。〕

此籙圖有「蘭采」〔或蘭葉。〕有「朱文」。 蘭采，蓋以采繪蘭〔或蘭葉。〕為飾矣。 中候考河命曰：

> 舜乃設壇於河，如堯所行。 至於下稷，榮光休至，黃龍負圖長三十二尺，置於壇畔，赤文綠錯，其文曰，禪於夏后，天下康昌。 〔清河郡本。〕

此圖長三丈二，而文字不過八。 曰「赤文綠錯」云云，蓋「綠錯」卽圖繪，不然以二丈許長之卷僅綴八字，位置故不稱。 第此所謂以「綠」為「錯」之圖，因原文含混，不知其所繪者為何事，疑亦書飾之類也。

所謂隨文附圖，因圖見義者，敦煌「瑞圖」殘卷「河圖」條曰：

> 堯坐河渚之上，神龍負圖而出，江河海水山川丘澤之形兆，及王者州國之分，天子聖人所興起容貌形狀也。

又「黃龍負圖授舜」條引春秋運斗樞曰：

> 舜為天子，東巡，至乎中月，臨河，〔宋注，臨河觀望也。 月，或為舟。〕至采負圖，〔案校：至，疑當作黃。〕出置舜前。 圖黃玉為匣，如匱，長三尺，廣八寸，厚一寸。 四合而連，有戶。 白玉為檢，〔按：白，疑當作白。〕黃金為繩，黃芝為泥。 封兩端，章曰，「天黃帝符璽」五字。〔按：黃璽當作皇。 符當為符。〕 廣袤各三寸，深四分，鳥文。 舜與

三公大司空臣某等再拜上河圖，文色白黄，有卷舒。長四十尺，廣九尺。

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分度之差。

據此，河圖廣九尺，長乃至四丈許。其中有地圖，有天文，有帝王形狀。暨逵遠氏所見，殆同此類。至於河圖地形之紛亂，晉裴秀嘗見之，晉書裴秀傳禹貢九州地域圖序曰：

今秘書既無古之地圖，又無蕭何所得秦圖書，唯有漢氏所畫輿地及括地諸雜圖，各不設分率，又不考正準望，亦不備載名山大川。其所載列，雖有麤形，皆不精審，不可依據。或稱外荒迂誕之言，不合事實，於義無取。

按：裴氏所謂「括地諸雜書」者，今緝本河圖類有河圖括地象圖、河圖括地圖、括地圖。（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史部括地圖條以爲裴氏所見即括地圖。疑上引三書，蓋一書之異名，本爲河圖括地象圖，引家省略其辭，故有河圖括地象及括地圖之異稱。）書中多言九州地形，又有「外荒迂誕之言」，與裴說悉合。裴氏所見，蓋即此本。曰「漢氏所畫輿地及括地諸雜圖」云云，則河圖括地象圖類必有隨文設附之地圖矣。

其所謂「天子聖人」之「容貌形狀」，則可以於春秋合誠圖中窺見其消息，文曰：

堯母慶都，及年二十，寄伊長孺家，出觀三河之首，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赤受天運。（宋均注，運，錄運也。）下有圖人，衣赤光，面八彩。（槃按：淮南修務篇，堯眉八彩。中候握河紀同。此作面，疑誤。）鬚鬢長七尺二寸。兌上，豐下，足履翼宿。（路史陶唐氏紀引作翼宿。）署曰，赤帝起，誠天下寶。（宋注，衣赤光，光澤而又著衣也。八彩，彩色有八也。翼宿，星火位名也。圖人旁有此署文七十也。）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婚，有娠。龍消不見。既乳，視堯如圖表。及堯有知，慶都以圖予堯。（宋注，知謂八歲以上也。路史作八十時。）

按：曰「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文作某，「下有圖人」，衣八彩狀，是此河圖有文，有圖矣。宋均注曰，「圖人旁有此署文」，曰，「八彩，彩色有八」，蓋宋均作注時，猶目驗此圖者，故備語繁之說。然則古河圖之有繪圖，昭然甚矣。

名[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趙人。[illegible]，[illegible]人。以二君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謹陳管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illegible]月初稿。

古詩紀補正敘例

逯欽立

先唐各家文集，隋志著錄者八百八十餘部，至宋初崇文總目，僅載一十五家，而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確定爲舊籍者止十三部，若殘缺者不計，其數且不及十家，舊籍之存，不及百一矣。 明馮惟訥纂古詩紀一書，上至穹古，下迄陳隋，披索闕遺，采摭弘富，故王漁洋服其苦心，楊守敬贊其廣博；後之如臧懋循古詩所，梅鼎祚八代詩乘，皆依據馮本，增益蓋寡。 然馮氏所據各集，亦僅嵇康、陸雲、陶潛、鮑照、謝朓、庾信六家爲舊集，馮氏引用書目，此外尚有蔡中郎、陳思王、陸士衡（二俊集），支道林、謝宣城、昭明太子、庾開府、陰鏗等集，皆後人輯本。 知元明以降，舊集存者愈少。 然則明代纂輯總集之用心，原在保存先賢篇章於不墜，而馮氏尤詩苑之功人矣。

馮書前集十卷，正集百三十卷，外集四卷，別集十二卷，都爲百五十六卷。其前集載先漢銘誄箴訓歌謠逸詩，正集載漢至隋詩及樂府，外集鬼仙雜詩，別集則爲詩評之轉錄。 [illegible]序之後，先列凡例，其次引用書目，其次各代人名總編，[illegible]之中，如漢[illegible]一編，[illegible]一編，宋[illegible]一編，梁一編，陳[illegible]，北朝[illegible]，隋[illegible]是也。 [illegible]大凡，[illegible]之旨。[illegible]，[illegible]；唐集一編，[illegible]，[illegible]各[illegible]之文，[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不[illegible]，一也。 案前集[illegible]一書（[illegible]），[illegible]成[illegible]，本應別行。 各集先以[illegible]分，各類又以體分，[illegible]原次，[illegible]集[illegible]首，原次[illegible]三首[illegible]，後一首[illegible]，[illegible]一首，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下略），[illegible]人[illegible]集，[illegible]，[illegible]，以下[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

二行，行二十字，而問答列[illegible]，[illegible]。
破壞樂府條貫，宋書樂志，樂府詩集，於相和各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曲調等是也，每調之中，雖有各[illegible]，[illegible]。詩紀[illegible]，[illegible]條貫。
既使同題各章，割分數處，如梁簡文帝[illegible]行二首，[illegible]，又隴西行三首，亦摘其[illegible]一首另列之，此例[illegible]多。又強以句數之多寡，以定次序之前後，如梁簡文帝詠舞二首皆五言體，馮氏以第一首為[illegible]，[illegible]二首句數為少，[illegible]一首，此例甚多。
割裂竄亂，貽誤後人，二也。 各家[illegible]者，馮氏概不注其出處，若所據悉是本集也者，又於各詩題明為殘闕者，以小字注之曰闕，實則其餘注者，亦頗多不完之篇，詳見凡例 詳略失宜，三也；至如濫選誤收，杜撰題目，以及涉及時代，闕乎撰人等問題，皆錯誤層出，不可枚舉，宜乎當時馮舒之「匡謬」，周嬰之「解馮」也。 然馮氏廣蒐博采，既有功詩苑，後之纂輯詩詞，亦總出馮書，則承學之士，若欲就古詩補其遺漏，正其謬誤，固又捨馮書莫屬也。

清楊守敬患馮書之不注出處而多漏誤也，因成古詩存目百四十四卷，既為馮書之索引，又補其所未見之什，厥功甚矣。惜僅成存目，未竟全業，然整理古詩者，因皆據之以校馮書，冀夫集眾所長，用成美備。近人丁福保據馮書成為[illegible]南北朝詩，僅刪其前集外集，增其別集之辭評，而增入文館詞林所載之各詩，他則一仍其舊，既未從楊目，添其出處，又全無校勘，以正訛謬，責之馮書，蓋未見其可。至其竄入衆說，淆混舊真者，則為弊尤多，例如凡詩見玉臺新詠者，丁[illegible]悉取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之文以易之，而不[illegible]明其所據，以掠紀氏之美，亂馮書之舊，一也。 紀氏考異，間或[illegible]本之誤，故每曰：吳[illegible]注本云云，馮[illegible]注本云云，丁書遂取用之，不注其出於紀氏考異，一若古詩紀皆有吳注及馮注也者，取用疏[illegible]，二也。 凡所取校之書，丁氏[illegible]，[illegible]李善本文選，校其一二，凡詩紀作某而與李善本不同者，輒[illegible]注云：文選作某，不知詩紀作某與李善本異者，或正與五臣本同，寧得謂五臣本非文選乎？ 三也。 詩紀吳均古意七首，其中五首實出於玉臺新詠[illegible]，[illegible]。詩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七首，而竟以玉臺六首代之，[illegible]一首，又[illegible]。 [illegible]一首，詩紀[illegible]非詩，

其說實謬，丁氏亦竟從而删之。凡此疏漏，均非纂家所應有，四也。諸如此類，更僕難數，然即此四端，已足見丁氏纂輯之失當，往往可以誤人，雖稱新裁，實不如馮書之舊，此今日研讀八代詩章者，所宜深切注意者也。

古詩之凋喪既如彼，古詩總集之乖謬又如此，倘欲使先唐詩篇，復見於世，片玉殘珠，輝光再顯，則詳纂精校之功，詎其可少。夫詩有總集遠起晉宋，應貞作注，遊仙成卷，隋志：古遊仙詩一卷，應貞注。謝客集詩，逢詩輒取，鍾嶸詩品語，隋志：詩集五十卷，謝靈運撰，又云：詩集鈔十卷，謝靈運撰。又詩英詩續，隋志詩英九卷，謝靈運集，又云：詩續十三卷。百志百國，隋志：百志詩九卷，干寶撰。又云：百國詩四十三卷。五言雜言，隋志：古今五言詩美文五卷，荀綽撰。又云：梁有雜言詩鈔五卷，謝靈運撰。樂府歌錄，俱見隋志。之類，並繁起代興，不一而足，後先相望，衣被藝林，是則言其體例，有別裁，有總集，有類選。其所纂述，亦云多矣。惜此諸集，唐宋以降，未有存者，而後賢譔集，如古詩選古詩源等，遂多囿於選例，窮於取材，求全責備，尤不可能，故知完備之古詩總集，尤爲不可缺少，不然，則較佳之選集亦無由而得也。

此編據馮氏原書 詩紀傳世者有兩本，一嘉靖中太原甄敬刻本，一吳琯重刻本，茲本一依馮書原次，（四庫總目云：初太原甄敬刻本於陝西，一依惟訥原次，）校吳本爲善，（詩紀匡謬云：後園作迴文詩，藝文作王融詩，佚其姓名，古文苑有和湖東王後園迴文詩，然畢竟以何人爲詩。馮君注云：今列於此，以俟再考，亦未決定之辭。吳琯併入王融詩注，殊合撰者本意。又云：琴之歌爲棲曲，明月二八照花新，當壚十五晚留賓二句，本之歌爲棲曲，載在樂府，今截此二句，添四時吉萬槇自陳一句，別立爲當壚曲，楊慎之妄，不待言矣。詩紀誤以楊君亥作之詩，[illegible]明[illegible]，亦疑信參半。吳琯再刻之書，則併樂府詩紀所註，竟爲古人之[illegible]，云云。此皆吳刻之謬。）今特以爲校勘之底本。取古王集外集 其中登在館部者，以楊 古詩存目，爲參考，博收遺[illegible]，悉心校補，歷時三載，方得竣事，略故詩紀舊編，重訂成帙，自漢迄隋共爲百三十五卷，先唐十一代古詩，網羅散佚，庶幾備於此矣。謹將校輯所得，述其凡例，次於下方。

一、略論校勘材料 古人讀書，牢守大義，偶有可疑，輒以臆改，誤字滋多，本眞愈失，此不知校書之弊也。而近今言校勘者，或拘執善本，以古爲是，或輕信他書，輕改本文，甚且誤用異文，徒滋異論，斯又不善利用材料之過。夫衆書寫刻既久，訛誤在所不免，誠不能以文義衡去，異文紛寰，參合衆書，以求一是，

而僅據此正彼，或據彼正此，則校改愈繁，迷誤愈多，不如不校之爲愈也。

自各類書言之，舊集零落，賴此存其一、二，校文補佚，均有資乎是。然此種類書，每有以下諸誤：遷就門目，以致杜撰題目，如酈炎靈芝生河洲詩，見後漢書本傳，原無題目，藝文類聚八十一蘭部蘭下引作蘭詩。魏文帝於黎陽作西北有浮雲一首（文選作雜詩，此從李善注引本集），藝文類聚一天部雲下引作浮雲詩。吳均雪詩，綠溪春風來一首，見文苑英華雪部，其雲部重出，又引作雲詩，篇中雪字皆改作雲字。此例甚多。改動文字，如王粲贈士孫文始詩，御覽六十三水部澧下引悠悠澹澧一句，又百六十八州郡部澧，又引作悠悠澹灃。此例亦甚多。一也；所引出處，常有訛謬，如漢武帝秋風辭御覽兩引皆曰漢書曰云云 二也；傳刻既久，眞僞易混，如謝朓休沐重還道中作詩云。還邛歌賦似，休汝車騎非二句，文選及古香齋本初學記同，宋本及安國本初學記則邛作印，汝作宦。三也；不解古音，輕改韻字，如陸機從軍行，苦哉遠征人，飄飄窮四遐，南涉五嶺巔，北戍長城阿，從文選錄也。藝文引此，四遐作西河，文選作河，乃遷就唐韻也。四也。其他竄亂割裂之事，亦不一而足，率爾據信，鮮有不受其弊者。

自各總集言之，昭明文選爲最早而又最可據之一書，然如考其編次，則陸機樂府詩，李善本與六臣本倫第互異；論其題序，則江淹雜詩，六臣本有序，李善本無之，文選集注，則又言此序爲陸善經本所獨有；檢其文字，五臣本與李善本既互有脫奪，互有異同矣。而鮑照出自薊北門行，嚴秋筋竿勁一句，李善與五臣本同，文選音決，竿實作簳，見文選集注，知唐時李善本五臣本以外，又有他本之差異。又鮑照代苦熱行，生軀蹈死地一句，今李善與五臣本同，據文選集注，李善本蹈原作陷，明唐時李善本與今傳者亦異。唐時既有各家之不同，宋代且有四種李本之殊，見癸巳存稿，文選李善注條。傳本既多，歧異滋生，此既校勘者所當審慎從事者矣。抑昭明裁選，自始即有失當之處，如：陸機赴太子洗馬及東宮二詩，不應混爲赴洛一題，張載四愁四章，不宜只錄其一，蓋一詩數首者可以摘取，一首分數章者不可割取。文選錄楚辭，選九歌，不當止存少司命，山鬼；九章，不當止存涉江，與此例同。蓋一文而有數章，不可強爲割取也。題爲顧彥先贈婦二首，其中實有婦答之文，陸士衡詩李善注會指其誤。秋懷應爲靈運，而誤爲惠連之作，謝惠連秋懷詩，當是謝靈運之作。有三證：一、詩中篇云：平生無志意，少小嬰憂患，少小嬰憂患者，指親喪大故，案宋書謝方明傳及子惠連傳，方明元嘉三年卒，年四十七，惠連元嘉十年卒，年二十七，則方明卒時，惠連年已二十，不得

晉少小嬰憂患也。二、按晉書謝玄傳，宋書謝靈運傳，晉太元十三年，謝玄卒，靈運年始四歲，靈運父奐又早玄卒，是靈運孩提時，即喪其父祖，與此少小嬰憂患合。三、詩中如云：夷險難豫謀，倚伏昧前算，顧從鄉生假，無取白衣宦，與靈運身世合；蓋靈運曾於宋元嘉五年有上表陳疾賜假東歸之事，帶官家居，故曰白衣宦也。又厭好相如疾，不同長卿慢，合乎靈運性情，高聲擬登踐，滿淺昧陵亂，合乎靈運詩格，而皆與惠連詩不侔，知昭明作惠連者必誤，惟鍾嶸詩品亦言惠連秋懷擣衣之作，知謬亂抑已久矣。種種杜撰題目，截割篇章之弊，皆吾後學所宜知者焉。又玉臺新詠，傳本原希，以宋陳玉父刻玉臺跋觀之，知宋時已多歸殘，又迭經竄改，益失其眞，若據紀容舒所訂各條，玉臺新詠考異 歸納其竄亂之例，則梁武帝歌詞二首，東飛伯勞及河中之水兩歌 各本作古詞者，皆後人所竄亂，一也。卷七武陵王紀詩，卷九沈約古詩題六首，即八詠中之六首 原注後人附入，宋刻本如此 又卷一陳琳飲馬長城窟，卷六徐悱妻詩，卷八徐孝穆詩，卷十劉孝威擬應教，亦後人所增竄，二也。陸士衡爲顧彥先贈婦，湘東王繹和劉上黃，傳鈔既久，題有脫文，三也。徐幹室思六章，明本以前五章爲雜詩，楊方合歡詩五首，明本以後三首爲雜詩，明本所載者，皆後人之所分割，四也。梁簡文帝又三韻一題，次春閨情詩後，紀氏以爲此乃傷美人詩，以集中在傷美人詩後，故作題曰又三韻，徐氏蓋據原題編入，則玉臺原編即甚粗疏，五也。即此五事，已見其不可盡據矣，而況徐氏爲此編時，即或已截取各章，如沈約八詠只取其二首或節錄原篇，如豔歌日出東南隅一首，紀容舒玉臺考異云：此篇晉樂所奏，相決絕下，增入平生共城中二句，東西流下，增入郭東亦有樵四句，不相離下，增入鹽如馬啟箕五句，宋書有明文矣。其實竹竿何嫋嫋四句，已是入樂所加，其文迥不相屬，說者曲爲之解，究牽强不可通。今案紀氏以竹竿何嫋嫋四句，爲入樂所加是也。四句既入樂所加，而玉臺有之，則孝穆編此詩，必選自樂歌無疑，其所以較宋書少十數句者，孝穆刪節使然也。惟樂府詩集，以玉臺此篇定爲本辭，殊謬。或刪去文句，如繁欽定情詩，李善注洛神賦，引繁欽此詩曰：何以消滯憂，足下雙遠遊，爲玉臺此首所無；又如李延年歌，寧不知傾城與傾國，玉臺去寧不知三字，以就五言詩之例。或不辨作者，如於清河見挽船士與新婚妻別二，原爲徐幹之作，（見凡例）玉臺作魏文帝詩，與文帝於清河作等題目併列，知原編已誤矣。滋多可議乎？

復次，如古文苑所載齊梁詩四十五首，唐艮明集所載江總以下諸詩，則殆皆自王融文集及江總文集所錄取而依原次編入者，是以他人和作，集中例附姓名者，此

亦有之，本人詩章，集中例無姓名者，此亦闕之，以致二卷中王融江總之詩，多與所附他人之作相混淆而莫可究詰，然其截取之迹，依稀具在，俾得有所分判。然二書誤人，固已千百年矣。 韓氏九卷本古文苑，（守山閣叢書本）卷四，有齊梁詩四十五首，其次序爲侍遊西方山應詔（不署作者，此爲第一首）。 遊仙（不署作者）。 奉和南海王殿下秋胡妻（不署作者）。 棲玄寺聽講畢遊邸園（不署作者）。 別蕭諮議（任殿中昉王丞，主記室史，蕭諮議衍「衍答詩也」。） 蕭記室琛春夜以醉記例今讌贈見贈答。 □□諸蕭文一首（不署作者）。 和王友德元古意二首（不署名，原注：沈右率等並和數十人，文多不載。） 餞謝文學離夜沈率約虞部炎范雲雲謝文學朓（□答詩也），王中書融蕭記室琛，劉中書繪。 秋晚飲和何記室點（不署作者）。 別王丞僧孺（不署作者）。 學古贈王中書（范雲直雲），從語報蕭通直（不署作者），賦得爲詩（得輕、謝文學、琵琶、王中書、篪、沈右率。） 奉和月下（不署作者）。 奉和秋夜長（不署作者）。 □色□（不署作者）。 奉和纖纖（不署作者）。 井代徐（不署作者）。 詠梧桐（不署作者）。 和王中書（劉中書繪）　阻雪連句，遙贈和（謝文學江革）。 案以上二十四題四十五首乃自王融集截取而來，是以其中凡不署名者，皆爲王融所作也。 韓氏九卷本，尚保佛龕原本舊樣，（韓氏有跋云：訛舛謬缺者，不敢是正而補之，蓋以傳疑也。） 故截取之集之迹猶存，至章樵爲注，不察其故，輒依他書添入姓氏，遂致發生大誤。 四庫提要稱其誤將王融二詩，題爲謝朓，然不知章氏之誤，固在此不在彼也。 廣弘明集三十江總以下□詩爲截自江總文集，其明證如下：(一)此卷自陳以後，首列江總入攝山棲霞寺一詩，署陳江總三字，此後各題皆江爲主，而附他人之作。 而此各題如至德二年（下略）云云，禎明二年（下略）云云，即不再署江總之名，其□截取江氏文集痕迹灼見，（二）所有之和詩，如陳主同江僕射遊攝山棲霞寺，下署御製二字，既云陳主，不當幷書御製，是以明本釜改御製爲陳後主，是道宣輯詩時添入陳主二字，而未暇削御製二字。 又詩與棲霞寺□□徐孝克，而其後即附徐祭酒（孝克）仰同今君云云，仍具文集之唱和格式。 （三）陳江總往虎窟山寺，□□與梁簡文帝，且列於簡文其他諸詩之間，可知與梁不涉，自然當有誤。 考此詩前有江總庚□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後附王冏、陸瓊、孔奐、王寬初、蔡至奉和詩，皆應謂奉和之作（如冏云：高明留睿賞，瓊云：飛樓想望外，褒卿云：我王宗斯道，而蔡至則云□，□□，皆其證），檢諸人同遊皆在一時，又且爲一時同遊（江總題云：二月十二日，蔡詩云：年豐節信可證），知簡文有詩而六臣共和也。 蓋江集之撰，先列總作，而以簡文及他人附之，原次如此，道宣截取時，依次編入，傳寫既久，遂脫簡文名，後人遂以其在江總詩後，誤添陳江令三字也。 （四）江總庚□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下附江令公集云云，其□□給字，亦可爲道宣采自江集之鐵證也。 □□均附其□，□禎明二年云云一□，在徐孝克孝克同和今君一詩之

後，而無名氏，遂輒歸徐集，甲詩紀之入江集者異，以上論謂之，知嚴氏爲誤而馮不誤也。 至如德棻樂府，徵引浩博，援據精審，保存舊文，斯爲巨典，然亦間有詩題屬列樂府，梅鼎祚古樂苑語 甲詩誤爲乙作，如謝靈運折楊柳行第一首，原爲魏文帝之詩，見凡例。 並強具本詞奏曲，例如有一曲本詞，有一曲晉樂所奏之別，四庫提要著樂府詩集云：其古詞多前列本詞，後列入樂所改，得以考知孰爲刪，孰爲增，孰爲誤，孰爲增字，減字（中略），誠樂府中第一善本。案鹽邁之注，樂志已具，何得推功郭氏，本詞奏曲，亦是强爲之分，提要之言甚誤。 則其臆斷疎誤之處，在在皆是，此亦不可輕易據信者也。

二、校勘舉例 文字之校正，是非之考證，既已見之於本文，似無待於舉例矣。然文字所以竄誤者，其故匪一，吾人所以正其譌謬者，亦事有數端，則就此略舉什一，以補凡例之所未及，亦當無不可也。

（甲）作者姓名似異實同例。

文館詞林百五十二，載潘岳贈王胄詩，共五章。 案藝文類聚二十九，引潘岳北芒送別王世胄詩八句，即此第五章之文，則王胄即王世胄也。 考世說新語賞譽篇云：

> 謝胡兒作著作郎，嘗作王堪傳，不諳堪是何似人，咨謝公。 謝公答曰：世胄亦被遇。 堪，烈之子，阮千里姨兄弟，潘安仁中外。 安仁詩所謂：子親伊姑，我父惟舅，是許允壻。

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曰：

> 堪，字世胄，東平壽張人，又引岳集曰：堪爲成都王軍司馬，岳送至北邙別作詩，曰：微微髮膚，受之父母，峨峨王侯，中外之首，子親伊姑，我父惟舅。

尋謝安劉孝標所引詩句，皆見此詩，知王胄即王世胄，作王胄者，避唐諱去世字耳。

詩紀隋詩有虞茂一人，編在虞世基後，馮注云：案隋史無虞茂，虞世基字茂世，此或世基詩也。 諸集多以二名互載，今亦互見。 今案虞茂即虞茂世之刪去世字。 王世胄之作王胄，已見上文，又庾信周車騎大將軍宇文顯墓碑序一首，文館詞林作庾信，皆避唐諱刪去世字之例。又虞世基奉和南接北史及江都應詔二詩，藝文類聚

皆作虞世基，而初學記作虞茂，亦可爲虞茂即虞茂世之證。 今併入世基集中詩紀

詩，有李那和適重陽閣詩，八代詩乘同，馮氏，並注曰：徐陵與李那書曰：獲陪龍駱南，入重陽閣詩云，庾信，宇文昶，並有陪駕終南詩，李那當與同時。 案周墨庭林，據周書及北史，以爲李那李昶小名；賜姓宇文氏，故亦曰宇文昶，實係一人。 此說是也。 馮氏編入隋詩誤。（詳說見庭林七）。

(乙)題目竄亂例。

本爲一序割爲一題一序者。

詩紀陸雲集，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一首六章無序，次爲贈汲郡太守，一首六章有序，其序云：

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將之官，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而厚下之恩又降，悲此離析，有感聖皇，既蒙引見，又宴於後園，感鹿鳴之宴樂，詠魚藻之凱歌，而作是詩。

古詩所，百三家集，所載與此悉同。 明陸元大翻宋本陸士龍集，即二俊集，四部叢刊有影印本卷第二，則此序屬上篇從事中郎一題，而不屬贈汲郡太守詩，陸心源羣書校補所據宋本亦同。尋宋本陸集，題云張彥明，序稱奚世都，「張冠李戴」，頗有訛誤而贈汲郡一題，又適贈奚生者，以篇中有抑抑奚生之句。似馮氏所編不誤矣。 然此序文以較從事中郎一題，彼此乖悖並不密合，如原屬贈汲郡者，則本集無由竄亂，此其一。 序中「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將之官」十二字，甚爲費解；客字屬上，則奚爲汲郡太守客，而非太守，與贈汲郡太守詩「抑抑奚生」之文不合，客字屬下，讀成客將之官，客將二字，則又不辭，此其二。 又序文六十一字，雖及奚生之爲汲郡事，而通篇皆贊揚大將軍之辭，似非所以專別奚生者，此其三。 然則置此序於贈汲郡太守一題之下，實亦不合也。 故余以爲此序文六十一字，應上接「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十一字，共爲一序，以序爲題蓋作：

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各將之官，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而厚下之恩又降，悲宋作非者誤此離析，有感聖皇，既蒙引見，又宴於後園，感鹿鳴之宴樂，詠魚藻之凱歌，而作是詩。

此以長篇敍事皆爲詩題者。 蓋舊集以前十一字標目，後人遂將卷中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誤爲詩序，因分割之，並於軍字下添注並序二字，遂至此誤也。 茲舉

事以證明之：（一）序文六十一字除首述及奚生而皆爲讚美大將軍之辭，故一則曰崇賢，再則曰厚下，而終之曰賦鹿鳴之宴樂，詠魚藻之凱歌，此與詩中專美大將軍崇賢，如云，王曰欽哉，念茲乃勳，徽音孔碩，惠爾風聲。厚下，如云，穆穆我王，豐恩允毅，我客戾止，飲酒公堂。餞宴，如云，公王有酒，薄言享之。及傷別，如云，悲念永于，指途遄將。而初無一句別奚張之語者。彼此正合。序與詩合，可證此序之必屬此詩，僅「從事中郎」等十一字，不能爲此詩之完全題目。（二）詩中有云：「眷彼桃蟲，翻飛假翼，出撫邦家，入翔紫微，」尋「出撫邦家」，即贈汲郡太守詩，「出宰邦家」之意，指奚生也；而「入翔紫微」一句，又適與張之爲中護軍者相應，知大將軍所餞別者，爲張奚二人，而非其中之一人，此足證「從事中郎張彥明」以下十一字，與「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共爲一題，而不可分割也。（三）陸集詩題如「太尉王公以九錫命大將軍讓公將還京邑祖餞贈以此詩」一題，及「大安二年夏四月大將軍出祖王羊二公於城南堂皇被命作此詩」一題，皆以長序作題者，則此詩有此長序，在集中亦非孤例，此足證「從事中郎」以下十一字與「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可爲一題也。（四）序中客將之官之客字，屬上屬下，均不妥，尋客乃各字之譌，本爲各將之官，上承張奚之文，各譌作客，後人又將「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誤爲序文，遂使此序全部失其意義。則有此一字之訂正，亦可證「從事中郎」以下十一字，與「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之必爲一題也。

由詩題證知爲某人之詩者。

謝惠連汎南湖至石帆，見藝文類聚卷九。案太平寰宇記九十九溫州石帆條，引永嘉記云：永嘉南岸有石帆，乃堯時神人以破石爲帆，將入惡溪，道次置之，溪側，遙望若張帆，今俗號爲張帆溪，與天台相接。又引永嘉郡國志曰：東海信郎神，破石爲帆，今東海有信郎祠是。太平御覽五十二，引此二說略同。又藝文類聚卷八，引謝靈運遊名山志曰：破石溪南二百餘里，又有石帆，修廣與破石等，度質色亦同，傳云：古有人以破石之半爲石帆，故名彼爲石帆，此爲破石。據上引三文，則石帆在永嘉惡溪。謝惠連未嘗至永嘉，不得有汎南湖至石帆之作，檢靈運惠連之名，藝文常有互譌，而此云惠連者，蓋靈運之誤也。

昭明太子春日宴晉熙王，馮氏於題下注云：此詩見藝文類聚，考南史梁時無晉

熙王，疑藝文誤也。　今案梁書及南史，梁武時實無晉熙王，又詩中有云：剛難如燬，親離數數窮，昭明卒於侯景亂前，時方承平，亦不得有此離亂之語。　考晉熙國，梁元帝稱制江陵，封簡文子大圜爲晉熙王，事見周書四十二蕭大圜傳，春日宴晉熙王乃元帝詩也。　是時元帝値國家艱，諸王爭位不息，故詩中云云藝文類聚，多有竄亂，此又一例。

(丙)章法可以互校例

各樂府詩其各章體製相近有可資校勘者。

魏武帝步出夏門行，見宋書樂志，及樂府詩集卷三十七，計正歌四解，前有豔詞第一解以「東臨碣石以觀滄海」起，以「歌以言志觀滄海」煞，第二解以「冬十月北風裵回」起，以「歌以詠志冬十月」煞，第三解以「鄉土不同河朔隆寒」起，以「歌以詠志河朔寒」煞，第四解以「神龜雖壽猶有竟時」起，以「歌以言志龜雖壽」煞，此煞句「觀滄海」「冬十月」「河朔寒」「龜雖壽」等，皆爲正文然宋書樂志載晉拂舞歌，東臨碣石一章，則以「歌以言志」煞，無「觀滄海」字，注云：右魏武帝辭，晉以爲碣石舞歌詩四章，此是中一章云云。　豈晉代作舞曲時，已删此三字乎？　檢晉書樂志，及樂府詩集五十四，晉拂舞歌詩碣石篇章，悉以「歌以詠志」煞，又並以「觀滄海」等三字，置各章後，作爲分題，知「觀滄海」等三字，在拂舞歌中，已皆不爲正文矣。　詩紀收魏武此詩，不據宋書原文，而依晉書樂志，晉拂舞碣石篇編入之；惟又依宋書添一解二解等小注，其或在兼容，結果竟致兩失，蓋兩調體裁本不同，所用之歌辭亦互有增減，合之豈可也。　茲舉二證，以明其誤：（一）步出夏門行有豔詞，而碣石舞無之，此已其彼此有別矣。　（二）凡含有「歌以言志」之歌，其體製大致相同，此種體製有二特點：首句末句相同，如魏武秋胡行以「晨上散關山」句起，亦用以爲煞，或起首二句，裁成一句以殿之如嵇康秋胡行，其第一章起句云「富貴尊榮憂患諒多」，煞句則云：「富貴憂患多」者是也。　其一。　末句之上，必「有歌以言或詠志」一句，承上啓下，以爲首尾應和之關鍵，其二。　此二者夏門秋胡二行同具，而不可缺者，則其與晉舞曲之不同，自甚顯然。　馮氏似未能深究此例，以意增改也。　今仍從宋志訂正之。

詩之體例之法，已□備□，□□附録□見者。

王胡之贈庾□詩□各□□□其第一章云：「□□□天，□□凌雲，昂昂猗人，逸足絕□，□風□□，□□□□，如彼春零，流□□□。」其第二章云：「鄧林伊何，□□□□，流芳伊何，□□□□（下略）。」□□□□詩，凡次章有□某某伊何之句，每□□章之□詞而□述之，□□□□，□□皆然，今姑舉二篇，以見此體□□□□，（一）棗嵩贈杜方叔云：

（上略）□根□茂，□此□□，□□朝陽，□□□漢，如彼芳松，□華冬□，其一

□□伊何，□□□茂，□□伊何，□□□□。（下略）其二

（二）□□□□□云：

（上略）□□□陽，凌波□□。其一

□□伊何，妙□□□，□□伊何，披□□□。（下略）其二

（三）謝安與王胡之云：

（上略）□□□□，□□□□，如□□□，□□□□。其一

□□伊何，□□□□，□□伊何，□□□□。（下略）其二

□之皆可□□。而王胡之□□□□□安，亦云：

（上略）□□□□，□□□□。其一

□□伊何，□□□□，□□伊何，自然□□。（下略）其二

則此□「鄧□伊何」之「鄧□」，「流芳伊何」之「流芳」，必上章已□其□，而□承□之也。□□□既□「鄧林」「流芳」之語，則兩伊何之句，皆失其着落，疑第□章下或□脫去□章也。雖第□章中有「如□春零，流□□□」二句，□□「流芳伊何」等二句，□□同□流字，則「春零」之與「鄧林」，「流□」之與「流芳」，□□□有相同之□，□□□□，遂致「春零」與「鄧林」不同，「流□」為「流芳」□□乎？□□□□□□□□□□□□五十二載全篇，共十五章，其十二章□云：「□□□□，□□□□□□，□□□□□□□：□□□□□□□□」，此「□□伊何」，即承上章「□□□□」，□□□□□。□□□□□□□□□□□□□□伊何□句，遂致前後不□照應，若不□□□□□□□□□□□□□□□□□□□□□「□□伊何」之句□□□也。

（丁）依韻校勘例

字譌失韻，因文義推知當爲某字者。

謝安與王胡之詩，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　其四章云：

余與仁友，不塗不筍。　此據宛委別藏本，嘗見古逸叢書及丁福保全晉詩皆作筍。　默匪巖穴，語無滯事。　襟不辭社，周不駭吏。　紛動囂翳，領之在識。　會感者圓，妙得者意。我鑒其同，物觀其異。

今案事、吏、識、意、異皆在「之」部，惟筍字不叶，近人作漢魏六朝韻譜，遂闕筍字不錄。今案筍者，笥字之譌，「不塗不笥」，用莊子義，莊子秋水篇云：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　曰：願以境內累子。　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　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

此詩正用其巾笥而藏曳尾塗中之義，而反說之，上言「不塗不笥」，故下言「默匪巖穴，語無滯事，襟不辭社，周不駭吏，」而「笥」與「事」「吏」等字皆叶也。

陸雲釋奠應令詩，見文館詞林百六十其五章云：

巍巍儲后，實等生靈。　克岐克嶷，夙智早成。　無論時岳，豈匹泉渟。　桂宮兪樂，蘭殿晰聲。

案：淳與靈等韻不協，乃渟之譌，意林引傅子澄之則渟而清，御覽三百六十渟作淳，是其比，又泉渟與岳峙常爲對文，石崇楚妃歎云，淵渟岳峙，又潘岳許由頌，川渟岳峙，皆其例。

字譌失韻，由辭例推知當爲某字者。

孤兒行篇中有云：

兄嫂令我行賈，南到九江，東到齊與魯。　臘月來歸，不敢自言苦。　頭多蟣虱，面目多塵。　大兄言辦飯，大嫂言視馬。

案大兄之大爲土之譌，土字人多寫作𡈽形近易譌。　本屬上句，作面目多塵土，土與賈魯苦馬叶，若斷塵爲句，則失其韻矣。　塵下有土字，則各句皆上三句皆上四下五，句法亦同。　下文原作兄言辦飯，嫂言視馬，四言偶句也，篇中此例亦多，如冬無複襦，夏無單衣，三月蠶桑，六月收瓜，皆是。　稱兄稱嫂，全篇辭例一致，如云兄嫂令我行賈，兄與嫂嚴，以兄嫂難與久居皆是，

士譌作大，遂下讀爲大兄，後人逐於嫂字上，亦添大字，求其比儷，失其韻，並亂其辭例矣。

因避諱改字失韻，由文義推知應爲某字者。

郭璞與王使君詩，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第一章，云：

道有齡虧，運亦淩替。　茫茫百六，孰知其弊。　蠢蠢中華，遘此虐戾。

遺黎其咨，天未忘惠。　云誰之眷，在我命代。

案代當爲世字，因避唐諱而改，命代既爲不辭，而代與替弊戾惠亦不叶。

(戊)句法校勘例。

由偶句詞義定其是非者。

張華雜詩，「逍遙游春宮，容與綠池阿，」玉臺新詠宋刊本，宮作宮，唐寫本同之，又綠作緣，案：作宮作綠皆是也。　游與綠爲對文，春宮與池阿爲儷辭，逍遙游春宮，容與綠池阿，以詠春游樂趣，正見詩文之意，若作游春宮，殊不辭矣。此詩以逍遙形容游，以容與形容綠，若改綠爲緣，亦與行文之法不合，今據唐寫本改正之。

陶淵明和郭主簿，芳菊開林耀，青松冠巖列。　案開林耀乃耀林開之譌。　耀林開與冠巖列爲對文。　上言耀林而開，故下言冠巖而列也。　又花曰耀林，與左思招隱詩「丹葩耀陽林」，潘岳河陽詩「時菊耀秋華」，句法相彷，而江淹詩「時菊耀巖阿，雲霞冠秋嶺，」亦以耀冠字相對，尤足爲其堅證。

由上下句文義定其正誤者。

王融雜體報范通直，見古文苑，其末句云：「榭君關意草，何用以書紳，」章樵注曰：榭未詳音義，融集作徵，徵證也。　今案，榭乃徵之譌字，唐寫徵每作㣲，易誤爲榭。　徵君與何用，上下呼應，乃用詩徵君所爲之句法也。　融集作徵亦徵之譌。　張華雜詩，「來說彼君子，無懸徒自隔」。　紀容舒玉臺考異，於此句下注云：「懸字未詳，疑有舛誤」。　案，唐寫本玉臺新詠，無懸作無終，言無如此以自隔也，與此例同。

(己)擬作原作可以互校例。

漢相和曲雞鳴一篇，有云：

上有雙樽酒，作使邯鄲倡。　劉王碧青甓，後出郭門王。

是雞鳴三句，樂府詩集玉作王，案劉玉以下二句，實亂特甚，而宋注釋皆不得其解。今尋劉玉以下二句，乃承作使邯鄲倡一句而發：上句言倡者劉碧玉，下句言變后郭女王耳。原文當作「名倡劉碧玉，變后郭女王，」名倡二字，涉上文倡字錯脫，變后譌爲鬢後，又衍青字因字也。此詩宋書及宋本已多散失（見四庫總目提要），文字舛失（崇文總目語），此二句之有譌誤，自不必怪。舉證如下：

樂府詩集卷二十八於此篇之後，列擬作數首，其中梁簡文帝雞鳴高樹巔一篇，最足參校，今摘雞鳴各句，並列簡文全篇，以比其異同。

雞鳴	雞鳴高樹巔
作使邯鄲倡，劉玉碧青甓。	碧玉好名倡，夫婿侍中郎。
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	
黃金絡君門，璧玉爲軒堂。	桃花覆井上，金門不掩堂。
桃生露井上。	
池中雙鴛鴦。	
五日一來歸，觀者滿路旁。	時欣一來往，復比雙鴛鴦。
雞鳴高樹巔。	雞鳴天尚早，東烏定未光。

是見簡文擬詩時，皆取自此篇，則劉玉碧一句，其爲劉碧玉之誤無疑矣。檢北堂書鈔卷一百十二部倡篇，引樂府歌云，「名倡劉碧玉」，當即此篇原句，爲簡文「碧玉好名倡」句之所本。又案魏文帝郭后字曰女王，見三國志魏志卷五后妃郭皇后傳。就曰女王，蓋即謂之。若劉碧玉以倡家見寵於汝南，見玉臺新詠卷十情人碧玉歌：定自劉碧玉，[illegible]。郭氏以選入而爲文帝變后，詳三國志卷五本傳。實與其身分正同。郭氏生起廣宗，又適近邯鄲，故可與以倡著稱之劉碧玉，作成對句，上承「作使邯鄲倡」之語，以言作使之任也。通典云：「碧玉者，汝南王之妾，寵好故作歌之。」是宋作詩者[illegible]之云，已非後辭之舊。宋書[illegible]和選[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自奇耳。

(庚)以用舊校類例。

由古代類書校其眞僞者。

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七引魏文帝[illegible]詩曰：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案晉書武帝紀，太康五年，始置黃沙獄，黃沙起自此也。應璩卒於魏嘉平四年，其詩不得有黃沙之語，尋晉書李壽載記云：

李演自越嶲上書，勸壽歸政反本，釋帝稱王，壽怒殺之，以威龔壯思明等。壯作詩七篇，託言應璩以諷壽。壽報曰：省詩知意，若今人之作，賢哲之話言也，古人所作，死鬼之常辭耳。

託言應璩，自必假稱大魏，亦必以百一名篇。又隋志晉蜀郡太守李彪百一詩二卷，兩唐志作李彪百一詩二卷，當是一集。知魏晉間固有擬百一詩者，然則此必非休璉詩，特爲人誤歸之耳。

由用典校正其誤者。

謝朓秋夜解講詩云：

四緣去誰肇，六識習未央。沉沉倒營魄，苦陰蹙心腸。（下略）

案：四緣去誰肇之去，當是法之殘文，四緣之法，源佛經疏義，此詩以四緣法，與六識習爲對文，若作去，即失其義。又沉沉倒營魄，沉沉一作沉淵，案沉沉淵淵皆非也。應作沉淵，用詩如臨深淵義，與苦陰對文，此言沉淵，故下文有執心詩沉溺，假願託津梁之句也。

梁簡文帝賦得當壚詩云：

迎來挾瑟易，送別唱歌難。

樂府詩集瑟作琴，玉臺新詠宋本唱作扣，案樂府非且當是也。宋書樂志載沈約上書曰：

是故鐃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瑟之容飭，而赴曲之和作。

又宋書樂志云：

但歌四曲，出自漢世（下略）。

是「挾瑟」「但歌」，皆用當時樂中習語，若作挾琴扣歌，即爲不典。紀容舒玉臺考異，竟以但字爲誤，而從樂府詩集改作唱，是當是識淺也。

（辛）就用辭習義校訂例。

有似誤而實不誤者。

謝靈運贈從弟弘元詩[illegible]詩中有

云：「僉云徼福，寧為逸足道，將去我，言反北鄉。」知弘元為中軍功曹，乃從外藩赴北鄉，而此往京云云，似有脫誤。 檢靈運先有此詩而後又有贈從弟弘元一首，敘云：

從弟弘元為驃騎記室參軍，義熙十一年十月十日，從鎮江陵，贈以此詩。

案二題曰中軍，曰驃騎，俱指劉道憐一人，此檢宋書武帝紀，及長沙王道憐傳，可知。 然道憐義熙八年為兗青州刺史，鎮京口，十年進號中軍將軍，十一年以驃騎將軍為荊州刺史，其與二題所言官職年代既合。 知此京者，即京口也。 案：此題不曰京口而曰京者，實就當時習慣用語出之，並非文有脫誤，宋書五十一長沙景王道憐傳云：

元興元年，解尚書令位司空出鎮京口（略）「永初」三年（略）道憐入朝，留司馬陸仲元居守，刁逵子彌為亡命率數十人入京城，仲元擊斬之。

又宋書九十九二凶傳始興王濬傳云：

及出鎮京口，聽將揚州文武二千人自隨，（略）在外經年，又失南兗，於是復願還朝，（略）乃因員外散騎侍郎求鎮江陵，（略）上以上流之重，宜有至親，故以授濬，時濬入朝遣還京為行留處分，至京數日，而巫蠱事發，時二十九年七月也。 （略）濬還京本暫去，上怒不聽歸。

皆證京者即當時京口之習慣稱呼，與京師有不同也。

有似不誤而實誤者。

郭璞贈溫嶠詩云：

人亦有言，松竹有林，及爾臭味，異苔同岑。

周嬰巵林卷五「解譌」門云：

異苔同岑，依藝文類聚錄也。 太平御覽作異木同岑。 詩歸譚元春曰：異苔同岑，新而有彩。 鍾惺云：異苔字如何入想。 按異苔字已難通，苔字尤謬。 余以為應作異谷，傳寫誤耳。 陸士衡贈潘文學詩，出自幽谷，及爾同林，景純蓋用其語。

今藝文類聚本載此詩全首，苔原作苔，是也。 苔與[illegible]，[illegible]云：「茗[illegible]，何不易苔。」 又游仙詩云：「[illegible]，[illegible]。」 皆其比

例。　此言「異苦同岑」，與陸機贈賈謐詩，「同林異條」之義略同。　若謂作苦，苦岑二字，遂誤爲後世論交之習語。　古逸叢書本文館詞林，及丁福保全晉詩均作若字，皆爲習語所誤。　周氏疑之甚是，然謂應作異谷，則非。　俞樾茶香室四鈔卷十一有此說，謂若爲條字之誤。　然不知原作若字也。　又鮑照有岐陽守風一詩，案岐陽乃陽岐之倒誤，太平寰宇記百四十六荆州石首縣條下云陽岐山在縣西一百步，鮑明遠陽岐守風詩云：「洲迥風正悲，江寒霧未歇。」　即此也。　後人以熟知岐陽，而不知更有陽岐一地，遂顚而倒之，注家因失其解。

以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事，僅就其應言者言之，雖引列已繁，實未足盡其什一。至其可以因例發凡者，置凡例中；其專就本篇爲論或足藉材料以訂正譌誤者，則分見當篇之下，茲並從略。

三、輯逸舉隅

舊集殘佚，先賢篇什，已至百不存一，則除就詩紀著錄之詩，考其眞僞，辨其謬誤，正其竄亂之外，非蒐輯遺逸，補苴罅漏，猶爲未竟全功。　今博稽衆籍，詳爲搜摭，凡增詩紀未收之詩人共若干名，凡增詩紀未錄之完詩共若干篇，至於隻字片韻之增入者，則爲數之多，不可枚舉。　夫增廣先賢詩篇，藉以考鏡各代詩學本原，及詩人遣辭造句之特格，其爲重要，自不必論。　今只就一鱗片羽，其所以裨補廣益，亦有未可忽視者論之。

(甲)博見聞以免臆斷。

詩歸，載謝靈運登廬山詩云：案詩歸此詩采自詩紀

積峽忽復啓，平途俄已閉，巒隴有合沓，往來無蹤轍，晝夜蔽日月，冬夏共霜雪。

鍾惺云：六句質奥，是一篇記。　譚元春云：他人數十句寫來，未必有此樸妙，如此大題目，肯作三韻，立想不蓉。　是皆以靈運此六句爲全篇也。　周嬰巵林於此詮之曰：

江淹雜詩注，引謝登廬山詩云：「山行非前期，彌遠不能歇，但欲淹昏旦，遂復經圓缺，」疑卽是篇發端也。　不經昭明所選，代久篇殘，何知前章後更無數十句乎？　耳目雖遍，胸臆易生，亦論古之大病也。　（下略）

今案北堂書鈔百五十八，引謝登廬山絕頂詩曰：

捫壁窺龍池，攀崖瞬乳穴，積峽忽復起，平途俄已閉。

積峽二句，爲詩紀所載，捫壁二句爲詩品所闕，則詩紀所載者，殘篇耳。而鍾嶸反稱賞其結構之善，豈非大誤乎？

(乙)古人之用典得以徵實。

詩品總序云：「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向來箋注詩品者，既爲疑義，或因未詳，如古直鍾記室詩品箋之類是也。今案北堂書鈔百五十七引張華詩曰：

清晨登隴首，坎壈行山難，嶺阪峻阻曲，羊腸獨盤桓。

知詩品所引，乃茂先詩也。箋注者皆失考。

(丙)古詩之本事可資推定。

潘岳金谷集作五言一首，見文選二十，文選二十九李善注齊故安陸昭王碑，引潘氏金谷會詩四言兩句，又卷三十，注謝[illegible]詩，引杜育金谷詩二句，亦四言。據此知石季倫金谷集詩，與王右軍蘭亭集詩，其一人兼有四言五言者，彼此同也。詩紀匡謬云：「晉柳公權書本云：四言詩王羲之爲序，序行於代，故不錄。其詩文多，不可全載，今各抄其佳句而題之，亦古人斷章之義也。則知今世所傳俱非全文，皆就臨摹本也。其五言詩序，亦謂興公之作，序下小字注曰：文多不備載，其略如此，其詩亦裁而錄之，如四言焉。則是右軍爲四言序，興公爲五言序也。」蓋此兩次之文士大會，皆有序序遊，皆各作四言五言，又皆以酒罰其不能爲詩者，則知右軍蘭亭之集，乃遙追季倫金谷之遊。而有此金谷四言詩之殘存，始益足以證明焉。世說新語企羨篇云：

王右軍得人以蘭亭集序方金谷詩序，又以己敵石崇，甚有欣色。

據此可知蘭亭文會之效矣。

輯逸之事，茲僅舉此三例，至如所增詩話，或足考鏡源流，或足明辨詩體，及其餘有關文史切及詩人者，茲不一一詳之矣。

慨自唐宋以降，古集亡佚，而總集有作，綜事由草創，舛誤滋多，雖自後屢經改編，亦罕能有所是正。承學之士，受其敝焉。余學識淺薄，不揆日月之勞，爲之訂疑補闕，大之一集一詩，小之一辭一字，莫不詳加披尋，以訂正其次序，辨其真僞，理其舛謬，復於每篇之後，附以校錄及考論，以求見其出處，存其異同。且以[illegible]。至於前人評論有所涉及，亦並擇舉，用收集

思摩除之數，輔之贋橋全文，或能取其所長結其所短乎？惟先賢篇什，百不存一，今之所見未必悉爲佳作，而又十九劃首，無以訂正，則欲據之以考論此十一朝之詩歌，又須擇取善用，不執一端，此作者於凡例中，所以詳爲論列，不憚辭費者也。覽者倘取其心焉。

欽立從事斯業，前後凡三年，其間以缺乏書籍輟業者幾一載，蓋能專力校輯者，時僅兩易寒暑耳。而漢隋十一代詩，零缺紛紊，譌謬時見，若加董理，則才識功力，勢須兼備。欽立拙於材質，囿於見聞，而二年之中，竟得幸畢者，皆吾師羅膺中先生楊今甫先生督誨教誨之所賜也。羅師於欽立始業之初，曾爲纂工作提要一篇，以爲綱領，今之校輯，咸依其大端。吾師傅孟眞先生，不棄固陋，時與教正，舉凡編訂等事，悉得資其卓識，爲我指南。又榮城張政烺先生，於版本目錄方面，惠我者亦復良多。今當竣事之際，發檢稿草，不勝欣感之情，故並於此謹誌謝忱。其他師友之教我者，皆於當篇見之，此不及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序於南溪板栗坳

凡　例(三十六則)

一、是編取古詩紀漢至隋十一朝詩，補其遺漏，正其謬誤，名之曰古詩紀補正。

一、詩紀前集上古迄秦一部，本名風雅廣逸，自成一書。其中雜收銘誄贊誦等文，與正集漢至隋部分外集鬼仙雜詩體例不合。又其中逸詩琴曲等，率涉古籍眞僞，經學家數等問題，未可遽與漢隋古詩同編，今刪。

一、外集鬼仙雜詩，今仍附之編末，其中有傳爲漢以前作者，多出僞託，今著錄於所見書之下。

一、各代次序，略依隋志分爲漢詩、魏詩、晉詩、宋詩、齊詩、梁詩、陳詩、後魏詩、北齊詩、北周詩、隋詩。蜀本季漢，仍列漢編；吳僞僭號，用附魏後，趙秦燕諸據中原，實爲胡虜，併附晉人之後，此又不同隋志者也。

一、每代次序，先帝王，次后妃諸王，次諸家，次列女，次釋道，而以郊廟樂章及謠諺殿之。

一、魏武晉宣，雖是篡僭，然終其身仍爲前代之相臣，今正名定分，以魏武詩列漢

什之最末，晉宣詩爲魏詩之卒章，亦班氏傳王莽例也。　至於徐、陳、應、劉，並卒於建安，故仍系於漢世。　其身歷數代者，則兼以史傳入何代官爵終某朝者，定其倫第，如江淹入梁，庾信入周，江總入隋是也。　至於淵明入晉，則依晉宋二書作傳之例，從其志也。

一、晉宋後，郊廟樂舞，皆具撰人，似應分別編入各集，然此等詩編，皆體沿舊製，作者所長，不具於此。　且同堂之歌，宮商有序，一郊之樂，撰者匪一，若加分割，易至兩失。　今仍從樂府詩集，劃歸各代，而分別注明其撰人姓名。

一、鼓吹曲辭，雜舞曲辭，凡奏之公朝，列在樂官者，亦如前例，編於郊廟燕射之後。　其各家擬作不入樂府者，則仍入本集。此從詩紀凡例

一、橫吹清商二部，不著撰人姓氏，今編橫吹曲入梁，從古今樂錄也。　至清商一部既歷經各代，迭有增删，詩紀統入晉代，實所未安。　詩紀，晉詩清商曲辭，（吳聲歌曲及西曲歌二類）皆自樂府詩集採入，馮氏注曰：「案清商曲，古辭雜出各代，（略）有世代可考者，各從其世，無可考證，如黃生黃鵠等曲，併附於晉，從其始也。」　欽立案：馮氏輯入晉代各曲，實不全爲晉詩。　其中有明標晉、宋、齊辭者，（如子夜歌，子夜四時歌。　又子夜歌之末二首，且爲梁武帝作，）有唐人歌辭，（如黃竹子，江陵女歌，唐李康成曰：黃竹子歌江陵女歌，皆今時吳歌也。）　此吳聲歌曲不盡晉詩之證。　有梁朝用曲，（如三洲歌，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云云可證，又採桑渡，唐書曰：採桑渡，梁時作，又江陵樂，青驄白馬共戲樂，安東平，那呵灘，孟珠，翳樂等，古今樂錄皆有明文可證。）　有南齊用曲，（如來羅曲中，有說及齊朝年號者，）有陳朝用曲，（如夜黃、夜度娘、長松標、雙行纏、黃督平西樂、攀楊枝、尋陽樂、拔蒲、作蠶絲等曲，古今樂錄皆云：「倚歌」。然於此諸曲，獨不標其時代，蓋智匠陳人，因其皆當時樂曲，故不必著其時代也。）此西曲歌不盡晉曲之證。　凡樂歌沿用數代，不特迭有增删，亦遞次加入新辭，宜編入其最末使用之一代，詩紀悉入晉詩，失之。　今則詳爲分析，列入其宜屬之世，其唐世之歌，則删之。

一、謠歌諺語，可爲詩之附庸，故凡爲韻語者，錄之，其僅係口語與詩無關者，删之。　以較杜文瀾古謠諺，或楊升菴古今諺，此或增其所無，間亦略其所有。

一、詩人凡有舊集者，即照其原次列入，其無者則略依詩紀，分樂府及詩兩類，以次列之，惟兩類之中，不更準詩體，別其先後，故凡一題之各章，雖有五言及七言等之不同，亦一一依他書之原引次序，所以除詩紀割裂之弊也。

一、各舊集如嵇康謝朓等集，並附載他人之詩，可以見當時並作及賡答之迹，今於諸家集可考見者，亦仿此例附之，然止及其明白有據者。　他如題雖偶同，不明其爲和某人則不附，有和詩無倡者不附，止於題下互箋之而已。　凡附他人之詩，低本詩一字。　凡附載之詩。　如其人有爵里可考，則亦爲其人別爲一類，無者止於附詩題下，箋見其名。　以上略從詩紀凡例　又如謝宣城集，凡倡和等詩，並注各人之當時官階，足以考鑑詩人本事，亦從集本列入之。

一、集本散亡，賴類書補其逸佚，然類書所引，率爲節錄，詩紀於顯爲殘闕者，篇後注一闕字，以分別之。　案：馮氏以爲闕者，盡人皆知其爲闕，馮氏不注而以爲完篇者，又實多不完。　如曹植公宴詩，馮氏輯自藝文類聚，不注闕字，以爲完篇也，不知太平御覽所引者，尚多四韻八句。　又宋文帝北伐詩，馮氏亦自藝文類聚輯錄，不注闕字，以爲全篇也，不知宋書臧盾傳載有全篇，較此尚多五韻十句。　他如馮氏輯自藝文諸詩，而文館詞林有之者此例尤多。　則有此注，反滋迷誤，今統刪去；詩之爲完爲闕，讀者參稽本書校記，自知之也。

一、各家小傳，略依詩紀及嚴氏全文，箸其爵里卒年壽數贈謚箸述等，如其人爲二書所未詳者，亦間自史傳補輯其事略，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一、每一詩後，附以校記，其法：先列引用材料之出處署名標題，次書其引詩終始及文字異同。　其署名標題及引詩終始，凡與詩紀同者悉不書，其文字與詩紀全同者，則以同字識之。　校記以後，即附論評，集錄舊說，參以己意，以辨其是非正誤。　又引用材料，凡楊目　楊守敬古詩存目　未及蒐輯者今悉附入，而以△號別之。　又所得佚詩，凡楊目未及見者，亦用△號明其爲新增。　此所以寓楊目之崖略於編中，亦所以誌楊氏之勞勤也。

一、各類書總集別集等，其本身亦復魚魯亥豕，譌誤屢見。　今每參合各本，反復斠校。　此在兼綜眾本之長，以免好奇務異之弊。　凡所用之本，校記中僅以甲乙別之，甲乙之究爲何本，則於引用書目一篇中明之。

一、緗緗既紛，作者易混，往往一詩，彼此歧出，其故蓋有下列各事：各書傳刻之譌誤。如玉臺新詠卷六，宋本起首吳均詩二十首，次王僧孺春怨詩等十七首，共三十七首，明本則春怨詩題下無撰人，通以吳均領之，共三十三首，其異一也。宋本三十七首中，王僧孺有爲人述夢一首，明本無之，明本前編有梅花落一首，宋本無之，其異二也。宋本起首吳均和蕭洗馬子顯古意六首，明本缺，而有古意中之「何處」一首，及採桑「賤妾」一首，梅花落「終冬」一首，其異三也。三異之外，標題文字悉同，吾人於此，可以參見其譌誤之迹：一、宋本和蕭子顯古意六首，明本蓋已佚其前四首，並佚其題，後人遂據藝文類聚於「何處」一首，補題古意二字，於「賤妾」一首，補題採桑二字，又據文苑英華，添入梅花落一詩也。二、爲人述夢一篇，明本業已佚脫故僅宋本有之。三、由於佚去王僧孺名字，吳王之詩，遂至彼此歧出也。又玉臺新詠十卜，代舊姬之美人爲詠，夢見故人，及有期不至三詩，宋本署姚翻，明本佚撰人姓名，而以詩次劉令嫺諸詩後，詩紀遂逕作劉詩也。又藝文類聚荀勖從武帝華林園宴詩，以遺勖名，後人遂以爲武帝詩（詩紀注），不知初學記引此正作荀勖不誤也。後人輯本之誤收 如後人所輯陸雲集（二俊集），卷七，有當壚曲一篇，詩有云：「日色花上綺，風光水中亂，」絕與晉人詩不類。案樂府詩集三十一，引作梁簡文帝詩，編在宋孔欣置酒高堂上唐李益置酒行之間，可證必非晉人之作。陸集爲後人所輯，故誤收之。文集合刻之混淆 如陸機集卷七，有悲哉行，「萋萋春草生」一首，草堂詩箋三十二，作陸機悲哉行，而藝文類聚四十一，作謝靈運詩，樂府詩集同。案藝文樂府是也。陸機自有悲哉行「遊客芳春林」一首，見本集卷六，此爲謝詩無疑。考明高儒百川書志，曾見陸謝詩合刻本，謝詩誤爲陸詩，蓋職此之故乎？作者姓名之譌變，如謝惠連詠[illegible]，宋本藝文類聚作謝惠連，明本作謝靈運。又如謝靈運苦寒行，見樂府詩集，藝文則作謝惠連。謝惠連出邊行，見樂府詩集，藝文則引作謝靈運。其他如陸機之與陸雲，何遜之與何晏，率以名字相近致誤也。篇答詩章之竄易，如梁簡文帝夜夜曲二首，其「北斗闌干去」一首，見玉臺卷十，而樂府詩集則以沈約夜夜曲二首之二，案玉臺卷七已有梁簡文帝和沈約夜夜曲一首，則樂府詩所以作沈約之詩爲是，玉臺新詠偶誤耳。擬作之誤爲原作 如江淹擬[illegible]「[illegible]」一首，誤入陶淵明集，詩紀陶詩亦收此首。又吳棲約詩十八首，引江淹雜體擬李子卿詩四句，今傳誤爲子卿詩，皆其例也。茲根據舊詮，廣爲披尋，凡能確定爲某人作者，則編入其集，或於題下注曰，何書作何人者誤。或於篇後，附其論考，皆視其性質而定。如徐陵爲擬[illegible]上[illegible]新婦[illegible]別一首，見藝文類聚[illegible]人部[illegible]。玉臺新詠卷一，[illegible]錄文[illegible]於[illegible]見[illegible]新[illegible]別，兩書皆名[illegible]

異。今案此詩，藝文作徐幹者，是也。 魏文別有一篇，且係全篇，特沈埋已久，後人莫之能詳耳。 樂府詩集三十七，謝靈運折楊柳二首之第一，其詞曰：「鬱鬱河邊樹，青青野田草，舍我故鄉客，將適萬里道，妻子牽衣袂，抆淚沾懷抱，還附幼童子，顧託兄與嫂，辭訣未及終，嚴駕一何早，負笮引文舟，饑渴常不飽，誰令爾貧賤，咨嗟何足道。」 案此篇乃魏文於譙郊見船士新婚與妻別之詩也。 初學記十八人部別類，引魏文見挽船士兄弟辭別詩曰：「舍我故鄉客，將適萬里道，妻子牽衣袂，落淚沾懷抱。」 北堂書鈔百三十八舟部，引魏文帝詩曰：「負笮引船行，饑渴常不食（飽之殘字）。」 白帖卷六別第十四，引魏文帝詩：「將適萬里道，妻子牽衣袂。」 三書所引各句，皆見上篇，而初學記且有「見挽船士兄弟辭別」之標題，知上篇爲魏文詩且係此題之詩也。 凡原在甲集者知爲某乙之作者，如庾肩吾經陳思王墓詩，見文苑英華三百六詩中有云：「且余來錫命，銜言事綏戚。 飄颻河朔遠，睠眷觀風嗚。」 案南史及梁書肩吾本傳，肩吾一生未曾奉使河朔，亦無由經陳思王墓。 案北史庾信傳，信聘於東魏，文章辭令，爲鄴下所稱，則此乃子山自京聘鄴，路經曹墓之詩也。 庾氏父子，詩每互歧，如庾肩吾尋周處士弘讓，見藝文類聚，而文苑英華則作庾信，庾信集亦載之。 是其例也。 **則編入乙集，僅於甲集中見其題目，並注明所以遂入乙集之故。**

一、**樂府詩撰人姓名歧出者，亦略如上例。 惟又有以下二事，爲一般詩篇所無者，一、以經樂人改用，因並署樂人之名，** 如魏明帝櫂歌行「王者布大化」一篇，見宋書樂志，而王僧虔技錄云：「櫂歌行，歌明帝王者布大化」一篇，或云，左延年作，今不歌。 案延年爲當時著名樂工，蓋曾於用明帝同時，有所增刪，故有或云之說也。 又梁武帝子夜四時歌，秋歌「繡帶合歡結」一首，見玉臺新詠、藝文類聚、樂府詩集，而樂府詩集又於別處作王金珠冬歌，易起首「繡帶合歡結」一句，改爲「寒閨周黻（？）」，知此詞本武帝所作，而王金珠改用之，故兼署二人之名也。 其他如春歌「階上香入懷」一首，「朱日光素冰」一首，夏歌「玉盤著朱李」一首，皆認武帝詩，而一作王金珠與上例亦同，凡此悉應分見兩集，並不當加彼正此。 **二、一篇之詞，乃雜取各作所成，而非一人之作，** 如魏明帝步出夏門行（見下）。 又如塘上行，宋書樂志以爲武帝，樂府詩集從之，玉臺新詠作文甄皇后塘上行，然細審魏文帝於譙河作次代劉勳妻王氏雜詩同，則實作者之詩也。 （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有此說。） 吳兢樂府解題引此，亦作魏文帝，文選陸士衡（？）行題下，李善注曰：「歌錄曰：塘上行古詞，或曰甄皇后造。」 又引樂府解題曰：「古志云，（？）奏魏武帝蒲生篇，而諸集錄皆云，其詞甄后所作。」云云，益有四說之不同。 今案此篇，乃（？）

作而成，並非一人之作。篇中「蒲生我池中」，至「賤棄當與別」，一段與鄴都故事所引甄后詩略同，言夫妻仳離事，此甄后之作也。「出亦復苦愁，至延年壽千秋。」一段言行軍之苦，「倍恩者苦枯，至何時共坐復相對。」一段，則又言倍恩之事。三者所言不同，文義亦各不相屬，蓋或爲文帝詞，或爲武帝詞，或爲甄后詞也。（倍恩者苦枯一段，玉臺新詠無之，宋書樂志晉奏曲有。）意者，當時奏曲爲諧一調，故雜取三人之作，彙爲一篇，故纂錄者或云甄后，或云魏武帝，或云魏文帝也。凡此則互見各集，並附論證以明之。

一、一詩或一樂府詩，時稱古辭時稱某某人作者，亦有下列諸故：有此樂曲傳爲某人所作，後人擬詩亦誤爲某人之作者，如蔡琰胡笳十八拍見樂府詩集。宋王觀國學林，明徐世溥榆林詩話，則皆以爲後人詠文姬者，而非其所自撰。茲更舉三事，以證成王徐之說。一、北堂書鈔百十二樂部笳類，引蔡琰別傳曰：「琰字文姬，後漢末，大亂，爲胡騎所獲。登胡殿感胡笳之音，援飢風之思，作詩言志曰：「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雁歸兮聲嚶嚶。」」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笳類，及樂府詩集題注，引蔡琰別傳皆略同。案二句見文姬悲憤詩第二首，如謂文姬有胡笳辭，則即此悲憤詩，而非見存之胡笳十八拍。二、樂府詩集題注，引唐劉商胡笳曲序曰：「蔡文姬善彈琴，能爲離鸞別鶴之操。胡虜犯中原，爲胡人所掠，入番爲王后，王甚重之。武帝與『蔡』邕有舊，敕大將軍贖以歸漢，胡人思慕文姬，乃捲蘆葉爲吹笳奏哀怨之音。後董生以琴寫胡笳聲爲十八拍，今之胡笳弄是也。據此是十八拍一曲至董生始有，文姬並此十八拍一曲亦未曾作。後人所以以胡笳十八拍辭歸之文姬者，殆以其悲憤詩中，有「胡笳動兮」一語，因以附會之耳。三、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一樂部笳類，引蔡琰別傳曰：「（上略）漢末亂爲胡騎所獲，在左賢王部伍中，春月登胡殿感笳之音，作十八拍。」是宋時所見蔡琰別傳，始有蔡作十八拍之說，然亦未引胡笳十八拍辭。據以上三端，可見唐代始有十八拍之曲名，宋初始將十八拍曲，歸之蔡琰。然皆由蔡琰悲憤詩「胡笳」一語附會而成者，則今存之十八拍辭，其非蔡琰所作者，明矣。然自樂府詩集收此詩而署曰蔡琰，歸成大錯，幾至無由明其真僞。白頭吟一篇玉臺新詠作古樂府皚如山上雪。宋書樂志作古詞白頭吟，樂府詩集從之。而以玉臺所載者，歸爲本辭，對宋書所載晉樂奏曲而言也。又引王僧虔技錄曰，白頭吟歌古皚如山上雪，是劉宋以前人，皆以是詩爲古辭也。自黃鶴注杜詩始以爲卓文君所作，（黃節漢魏樂府風箋，引陳太初曰「自西京雜記始附會文君，然亦不著其辭，宋皆以此詩當之，及黃鶴注杜詩，混合爲一，後人相沿遂爲妒婦之辭，全乖風雅之旨，）詩紀詩乘，皆沿其誤。有歌錄等書以古有此曲，遂名古辭而不問其爲何人之作者，如文選班婕妤怨歌行，

魏武帝苦寒行，魏文帝善哉行，歌錄皆作古辭，文選則標別集作某人。李善於文選豔歌行及燕歌行下所辨者非是。有後人省曰古辭或古詩，不著某人姓名者，如張衡四愁詩，御覽或引作古詩，魏文帝臨高臺，文選注引作古臨高臺，此例甚多。有疑莫能明，因泛稱古詩或古辭者，如枚乘詩，蔡邕飲馬長城窟，魏明帝傷歌行，玉臺皆署撰人，文選則或曰古詩，或曰古辭。有樂府取用他人之詩而不著其名，則易傳爲古辭者，如左思招隱詩「白雪停陰岡，丹葩曜陽林，非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此四句爲晉、宋、齊子夜四時歌所收，作爲冬歌之一首，如不校以文選，則並此以爲古辭矣。凡此如有實事可證，灼知其孰爲正誤者，或刪或移，務求其是，否則存而不論。

一、詩紀所列世次不當者，改之。如應亨贈四王冠詩應自漢改晉，張君祖詩應自陳改晉，范廣泉餞王少傅詩，應自晉改宋，碧玉歌應自宋改晉等。此例甚多。詩紀陳隋人詩如已見全唐詩者，刪之。

一、詩紀濫收之文如蔡邕樊惠渠頌，陶弘景華陽頌，皆頌體也。謝靈運王子晉贊，巖下見一老翁四五少年贊，維摩詰十譬贊，江淹雲山贊，皆贊體也。又王吉射烏，本爲祝辭，桓溫八陣圖，原屬銘文，高彪清誡，東方朔誡子等，並是箴文。誤入之詩，如孔融「歸家酒債多」四句，爲李白贈劉都使詩句，曹植贈王粲四言本陳思王仲宣誄，龐德公於忽操，乃宋王逢原之作（見宋文鑑百二十），「兩頭纖纖青玉玦」，爲唐王建七古，梁簡文帝夜夜曲「秋夜入獨簾」一首，爲唐王偃詩，陳後主小窗詩，爲唐人方域詩等。今皆刪之。

一、箴頌銘贊以及辭賦，皆各具體製，與詩不同，今皆不錄。惟辭賦中所附之詩歌，如張衡思玄賦詩，梁簡文帝蓮花賦歌，江總南越木槿賦歌，以上丁福保全詩刪之 班固東都明堂詩，趙壹疾邪賦詩，阮籍大人先生傳詩，以上丁福保全詩未刪 今悉錄存。又漢武秋風，文選雖獨標一類，檢其辭格，實若高祖大風，與漢賦不侔也。今仍從詩紀列入，至息夫絕命，亦援例甄錄焉。

一、晉夏侯湛秋可哀，李顒悲四時，隋蕭慤聽蟬鳴等篇，皆當時三字題雜歌，其體蓋與鮑照行路難略同，凡此者今悉甄錄。

一、古人詩篇，或無題目，如曹植雜詩等，或有序而無題，如陸雲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二詩，江總禎明二年仲冬攝山棲霞寺（中略）詩，藝文有此首一詩，例甚多。固無定也。後人或妄爲標目，如傅玄苦熱詩，見藝文類聚熱部，原無題目，詩紀以其見於熱部，遂題作苦熱詩，不知

北堂書鈔本作雜詩也。總集及類書中，此例甚多。或依詩添序，如玉臺新詠班婕妤怨歌小序，李延年歌小序，皆後人所加。或因序擬題，如曹植贈白馬王彪詩，依李注本集元作於圈城作，昭明因其序文，改爲此題。古詩面目，頗以失眞，今詳爲證訂，以復其舊。

一、杜撰題目，肪自文選，幸李注典實，頗存舊目，昭明文選杜撰題目，可分以下三例：一、刪節本集原目，因以致誤。例如曹植贈丁儀，李注：集云，與都亭侯丁翼，今云儀誤也。又贈丁儀王粲，李注：集云，答丁敬禮王仲宣，翼字敬禮，今云儀誤也。陸士衡爲顧彥先贈婦二首，李注：集云，爲令彥先作（據六臣本），今云顧彥先誤也。且此上篇贈婦，下篇婦答，而俱云贈婦，亦誤也。（今案玉臺新詠，及陸士衡集，上篇本爲顧彥先贈婦往返四首，以次作夫贈婦答之辭，此詩題與之同，亦應有往返二字，特昭明刪去之，遂致此誤。惟顧彥先吳人，爲二陸友誼，未聞有令彥先其人，士龍此題固應作顧不作令也。亦陸士龍集有答大將軍顧令文之詩。又與戴季甫書云：顧令文彥先，每宣隆眷云云，知令文即彥先也，蓋本集此詩作令文昭明，故作彥先，李善因疑而注曰：集云，爲令文贈婦，迨傳寫訛誤，並增爲令彥先耳。）二、變亂舊題，因以致誤。例如魏文帝雜詩二首，李注：集云，枹中作，下篇云，於黎陽作，則昭明云作雜詩二首，實誤之甚。（何義門讀書記云：李注：集云，枹中作下篇云於黎陽作，案子桓不從西征，云枹中作者，亦後人妄加也。今案何說非是，枹中地名，未必西征在軍之詩也。）又陸士衡赴洛二首，李注：集云，此篇赴太子洗馬時作，下篇云，東宮作，而此同云赴洛誤也。今案二詩實非一時之作，第一首言親友贈邁，揮淚分手，正赴洛時之詩。第二首言托身承華，蹇蹇悲苦，則在洛時作於東宮也。昭明不依舊目，混爲一題，實誤。三、刪節舊題，失其詳正。例如陸機贈馮文羆遷斥丘令，李注：集云，贈爲太子洗馬，遷斥丘令，贈以此詩，昭明將「太子洗馬」一事略去；又於承明作與弟士龍，李注：集云，與士龍於承明亭作，昭明去一亭字，題意亦異。又盧諶贈崔溫，李注：集云，與溫太眞崔道儒，昭明僅取二人之姓，實易生誤。沈約別謝宣城，李注：集云，謝宣城臥疾，此又略去「臥疾」一事，凡此皆不若原題之詳正也。今多據以訂正，又本錄詩題而樂府詩集編爲樂府歌者，如王粲從軍，梁元帝同王僧辯從軍，江淹擬李都尉從軍，庾信同盧記室從軍，樂府集作從軍行，又庾信和樂儀同苦熱，作苦熱行，和江[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行，及張華遊俠「俠客且[illegible]」一首，作俠客行等，皆是此類。（樂府詩集[illegible]有詳述。）亦悉加重訂，以還其舊。

二、一詩之題，而各書所引有繁簡不同者，則從其具不從其略，如文館詞林沈炳齊贈王曹詩，藝文類聚引作[illegible]，[illegible]注引宋集作[illegible]，[illegible]，別作[illegible]，今

而□世說新語箋注卷□。又江□□□人□□□□遊仙□□篇二首，見文苑英華三百四十六卷，篇末注曰：此卷并第二□□十六卷此卷皆重出，前已刪去，其與江總姬人怨二詩，本集及藝文類聚共是一篇，今詳其語意增減，首以文苑英華為正，分為二首。今案此注未是。此二首應從藝文為一首，並題作為姬人怨服散詩，英華分為二首誤也。其證如下：藝文引詩有節錄同題各首而並為一篇者，然絕無併數題而為一詩者，則此本為一篇，不應從文苑英華分為兩首，此其一。藝文此詩後半篇，文苑英華載之，作姬人怨服散篇，彼此題目略同。則藝文此詩前半篇，英華載之，亦應與藝文同，而不得止標姬人怨三字，此其二也。又如謝朓鼓吹曲十首，文選載其入朝曲一首，李注：集云，奉隋王教作古入朝曲，樂府詩集作齊隋王鼓吹曲，注曰，齊永明八年，謝朓奉鎮西隋王教於荊州道中作，知謝集元體當於文選者相近，今本謝集已非唐本之舊矣。或採引各書，綜參而合併之，如齊竟陵王子良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一作同隋王與劉先生墓下作，據序應合併為同隋王登□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蓋上同字表共游之義，下同字示和詩之義也。又如何遜臨行□□□□□□，藝文類聚文苑英華諸書作從□江州□□故別，遂合併為從□江州與故遊夜別，或更於題下補撰之序，如□□□□□，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三並載其序，詩紀無之。文館詞林存□□□□□□□□一首并序。□文□□□□□□□詩，李注引謝□運贈□安成詩序曰：「從兄宣遠，□□十一□□□作□□□，其□□□□□詩，□其多有報。」尋此序即贈安成一首之序也。□□如下：□云，「□□□□，□□□生，□□□□，□□□□。」□答詩云，「□□□□，□□□□，□□□□，□□□□。」□文云，「□□□□，□□□□。」□答則云，「□□□□，□□□□。」凡□□答詩，皆□□□□□，□一作□，□李注所引詩序，即此贈安成一首之序矣。凡此皆取□□□□記之長，而存舊日之真。至於各書別題，亦備錄之，□可□□□□，□□所偏失。

樂府詩凡兼有篇名及調名者，如□□□□□，美女篇，白馬篇，□□皆作齊瑟行。「名都」等題，皆係□□□□□□□□。或兼有□題及調名者，如孔德紹詩見古文苑，而北堂書鈔□作□□□□行。□□□□□「□□□□」一首，見□□□志，而初學記□□部，引作□□□作。又□□行「□□□□」一首，□□□□□□，□藝文類聚□□部及杜公瞻□□□皆作□□□□，文選□注又□□□□。□□□□□□□□□，□□□也。以詩名篇者，從本集也。今□□□□□□，□□□□□□□□□，□以調名注於題下；其僅有調名者，□□□□□□，□□□□□□□□□，□□出一新目。□□□□以□詩人之原

作，後者所以遂不作之古調也。 篇名多以首句名之，如陌上桑「日出東南隅」一首，亦作日出東南隅篇是也。 又宋書樂志雁門太守行一篇，亦作洛陽行，蓋洛陽行之行字當是篇字之誤。此篇首句即爲「洛陽令王君本自廣漢蜀民」，若作洛陽篇正合首句名篇之例。 古今樂錄引王僧虔技錄云：雁門太守行歌古洛陽令一篇，可爲明證。

一、樂府詩之分本辭分奏曲，此法始自樂府詩集，若較其名實，郭說猶有未安。 樂府詩集一詩而兼有本辭及奏曲者，計有魏武帝短歌行，苦寒行，曹植野田黃雀行，以上凡郭氏言晉樂所奏者，與宋書樂志荀勖所撰舊詞同。 凡言本辭者，與文選同。 又魏文帝燕歌行（第二首），魏武帝塘上行，古辭白頭吟，曹植怨歌行，以上凡郭氏言晉樂所奏者，與宋書樂志荀勖所撰舊辭同。凡言本辭者，與玉臺新詠同。 又古辭東門行，西門行，凡言晉樂所奏，亦與宋志同，其言本辭者，則尚不知根據何書。 總之，凡郭氏作晉樂所奏者，據宋書樂志也，作本辭者，則本之文選及玉臺等集也。 然玉臺新詠所載塘上行及皚如山上雪二篇，乃徐陵刪節樂曲而成，並非原來之辭，故上下文義，不相聯貫，紀容舒已辨之矣（玉臺新詠考異）。 又文選所錄魏武苦寒行與宋志亦無大異，僅去其疊辭而已。 此其亦非本辭可知。 郭氏以文選玉臺，與宋志所載者稍有異，遂有本辭及奏曲之分，殊屬未考。 然自經郭氏有本辭之說，後來注釋家（如劉履注塘上行），遂多曲解（見玉臺考異），蓋無知其不當者也。 然行之既久，今亦沿用不改，姑以本辭爲主，以奏曲附之。 唯魏明帝步出夏門行，原止奏曲，詩紀竟據選詩外編所載者，補其本辭，實謬之甚，今刪之，明帝此篇，見宋書樂志爲荀勖撰舊辭施用者，其中雜有他人之詩，如「丹霞蔽日」等八句，採自文帝丹霞蔽日行，「蹙迫日暮」句，采自文帝豔歌何嘗行，「烏鵲南飛」二句，采自魏武帝短歌行是也。 凡采自他人之辭，選詩外編皆有之，固知其必非本辭也。 馮氏不察，竟以本辭補之。 又玉臺新詠雙白鵠一篇，與宋志載者繁簡亦異，今姑仿郭氏補爲本辭。

一、凡詩逸而題序或存者，亦爲編入。

一、一詩常有數章，一歌每分數解，積章成篇，合解成曲。 是以凡一作而具有各章或各解者，皆不得離析，蓋解離即不成曲，章離即不成篇也。 如顏延年秋胡行，文選一首，玉臺九章，王融秋胡詩，本集七章，古文苑一首，舉數雖異，然皆不誤，因一首可有數章也。 惟詩紀於上舉二篇改九章爲九首，改七章爲七首，詩歸因之，遂改陸氏三章，改爲三首，此甚不可也。 又如劉楨

贈五官中郎將之必為四首，而不得以四章目之，文選作四首，其第三首云：「自夏涉玄冬，彌曠十餘旬」，孫志祖文選考異云：「藝文類聚，人部離別下，引作：自夏及徂秋，曠別十餘旬，案若自夏涉冬，則不止十餘旬矣。且詩第三章明云，秋日多悲懷，是秋而非冬也。」今案藝文類聚引者是，然孫說非也。蓋四首並非一時之作，昭明蓋混合選入之耳。如第一首言春冬，此首言徂秋（從藝文類聚），第三首又言秋日，第四首又歷述初冬之天氣，所言各異，實非作於一時，孫氏概以為秋作誤也。此為四首，不得目為四章之例。嵇康秋胡行之必分七章而不可以七首名之，詩紀作七首，案實七章也。魏武秋胡行二首一為四解，一為五解，各解之章法相同，蓋疊章體歌調也。嵇氏此篇（顏延年王儉作引），即效魏武為之，故各章之章法亦同，此作章而彼作解，章解名異實同。（古今樂錄引王僧虔啓云古曰章今曰解。）七解七章，俱不得作為七首也。

凡此皆須詳慎為之，或沿用古法，或訂正舊誤，務使歸於允當。

一、舊集既多殘闕，各書所引，率為斷章。或一篇而淪於數處，如梁武帝藉田詩，藝文類聚引為天杪少四韻，初學記引為禮儀備寵優兆七韻，馮氏即以為禮儀備寵優兆天杪少上一韻并為一篇是也。詩紀匡謬，於此有正甚謬。或數章而雜為一首，如樂府詩集白紵舞歌詞四首，沈約擬鍾山代西陽王教五章，藝文皆節錄各篇彙為一首。害辭害義，莫斯為甚，今於分割之兩文，凡能確定其為一首者，則訂而合之，以為一篇，如古辭步出夏門行與隴西行合為一篇。步出夏門行曰：「邪徑過空廬，好人常獨居，卒得神仙道，上與天相扶，過謁王父母，乃在太山隅，離天四五尺，道逢赤松俱，攬轡為我御，將我天上遊，天上何所有，歷歷種白榆，桂樹夾道生，青龍對伏趺。」隴西行曰：「天上何所有，歷歷種白榆，桂樹夾道生，青龍對道隅，鳳凰鳴啾啾，一母將九雛，顧視世間人，為樂甚獨殊，好婦出迎客，顏色正敷愉，伸腰再拜跪，問客平安不（下略。）」今案二篇實為一首，其證有四：一、宋書樂志，樂府詩集，皆云：隴西行一曰步出夏門行，可見其此二調之古辭，原為一篇。二、「鳳凰鳴啾啾，一母將九雛」二句，今為古辭隴西行中語，然文選注引歌錄此二句正作步出夏門行古辭，是此隴西行即此步出夏門行之證。三、隴西行「天上何所有」起首四句，即步出夏門行末尾四句，設「天上何所有」一句，必承「將我天上遊」一句而申述之，文義方為完足，蓋先言天上遊，繼言天上所有，繼言下視世間，而以世間婦人迎客之故事為終結也。四、一辭具有二調，故或言隴西行或言步出夏門行，其實一篇也。以「天上何所有」為起首，而題作隴西行者，始由宋志節去之，亦猶宋志所錄怨詩行，短歌行，塘上行諸篇，嘗有刪節（已見前），則此篇亦當如是也。又如上古紫芝歌與采芝操，亦應合為一首，茲不論。

凡一首而誤分數章者，則考而析之，不使淆混。如應璩百一詩，「年命在桑榆」一篇，共有期蘇兹三篇尤押七韻，李善文選引詩，準此各章以為一篇，三韻屬之，且將李四韻為一首，則蘇等三韻為一首也。又陸機招隱「明發心不夷」一首，全篇見文選，藝文類聚三十六人部隱逸引陸之招隱詩，共八韻一十六句，其首三韻即文選七首中語，次六句押寒韻，末四句押歎韻，知藝文乃節錄二詩，以成一首者也。詩紀即將此起首三韻刪去，又將其餘析為二首，甚是。今存陸機集（二俊集），乃將此八韻一十六句共為一首，此誤入輯本之牖也。

一、詩之散見於史子雜家記載志乘金石漢簡者，概行蒐輯，惟小說短書有涉偽託者，概不濫收。如曹植死牛詩，見太平廣記，文字鄙俗，乃後世不學者所妄造。又如隋遺錄之出之德見者，亦係僞託。

一、釋道兩藏並加蒐輯，有名氏者，以時代分編；無名氏及有名氏而不知時代者，則與鬼仙雜詩等總為一卷，附之編末。

一、凡各家舊集之有序跋等文者，概分別叢錄，其卷帙版本，今所篇述，並亦附焉。

一、並采隋前之史子雜書，凡所載佚詩本事，及評詩論文之語，皆分編纂，分別附之傳略之下，以代詩紀別集之詩話，及百三家集之題辭，然唐宋以降之詩話，其辭繁多，概從略焉。

一、鐃歌十八曲，聲辭雜寫，本難訓解。然自明清名家，迭有詮釋，亦復各有所見，漸可誦讀。今略取眾說，參以己意，定為釐訂。又巾舞「公莫」鐸舞「聖皇」之類，亦皆聲辭淆亂，文義久晦，今凡於推知為聲之字，則出以小字旁注之，並略論其說，好古君子，倘有取焉。如朱鷺有「鷺何茄下食草」之句，梁鼓吹曲文人朱鷺詩，「鷺鷥飛上林，擊鷺食茄草」，與此同義，則知下之茄字之下食，應作食茄，茄下形近而譌，食茄又誤倒耳。

「回回」一詞之語原

附論　新疆之名亟應釐正

岑仲勉

回民不盡奉回教，回教尤多非回民，此人之所知也，回教之得稱，係因回民所信奉，亦人之所知也。　但無論爲民族抑宗教，至今常見「回回」之名，此「回回」兩字，是否從「回紇」轉來，抑別有所本，則中外學者，似未作相當之尋討及解釋。

元史譯文證補二七中云：

「案御批通鑑，唐書稱回鶻之先本匈奴，則似與今蒙古相類。　至遼史始有回回之名，與回鶻並列，而元史則回回、回鶻，彼此互稱，紇轉爲鶻，鶻又轉回，音有緩急，故傳譯不同，亦猶提羅之當爲術赤，乃蠻之當爲奈曼也，特詳辨之以釋諸史之舛互云。」

謂回回爲回紇音轉，似頗得其近。　考遼史三〇耶律大石：

「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

西遼史譯註云：

「此回回國王即花剌子模王，元代對花剌子模，普通都稱回回國。」

顧遼史六九記大石所歷諸部，又有「回回大食部」，大石行蹤從未西至大食或天方，絕無可疑，然則此回回大食部似同指本紀之回回國。　換言之，即遼人於民族、宗教之別，早生淆亂，遂迄今而莫能名正矣。　元史有西域國，乃指花剌子模，即唐之貨利習彌（Khorazm），譯文證補二二上云：

「揣度元史命名之意，實有苦心，但無列傳以相發明，則無由釋疑矣，元史列傳改稱回回國則甚謬。」

余按元史以賀利習疆爲回回國，猶是承遼史舊稱。若漢之西域，則玉門、陽關迤西北西盡犛靬（歐洲）皆屬之，其含義之廣狹迥異矣。命名偶一不愼，斯先民發展之歷史，即隨之而全晦，余因論及此名，同時就聯想到現代「新疆」兩字之極端不當。清乾隆間平準、回兩部後，纂修皇輿西域圖志，於漢、唐等在彼之設置，既知一一攷定，應同時又謂曰「新疆」，此無非高宗欲自誇其十全武功之故。迨光緒改省，猶取新疆爲名，則正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矣。穆天子巡行所至，考證之結果，雖各執一詞，然多數固謂達於天山一帶，此遠古史蹟，今且不論。第如兩漢都護，都護三十六國，屯田設戍，遺蹤炳然，突厥官制及高昌君長猶久葆「亦都護」之稱，（iduq-qut 元史回譯爲「亦都護」，其實即兩漢時「都護」之遺音，i- 僅是西方發語辭。例如新唐書之塞迦審，今稱伊塞迦審（Iskashim），五天竺國傳箋釋云：「伊塞爲塞之延音」，可以比觀。說詳突厥集史卷十。）足徵我國文化之早布其域也。晉魏之際，君高昌者如闞伯周父子，如張孟明、馬儒，如麴嘉數世，皆我國民族，文字制度，無異中土，有近年多數出土專誌可證。隋設鄯善郡，今之羅布泊附近也，且末郡，今之車爾成也，伊吾郡，今之哈密也。李唐崛興，威振西北，置郡縣則有伊（貞觀四）、西、庭（均貞觀十四）三州，在山南者曰伊吾、納職、柔遠、高昌、柳中、交河、蒲昌、天山八縣，在山北者曰金滿、輪臺、蒲類、西海四縣。立戍守則有龜茲、於闐、疏勒、焉耆四鎭，（此是貞觀末制，高宗時始以碎葉易焉耆。）在山南者曰伊吾、天山兩軍及赤護，赤亭、張三城、于術、榆林、龍泉、東夷僻、西夷僻、赤岸、鸛鵲、坎城、葱嶺等守捉，在山北者曰瀚海、清海、靜塞、保大四軍及獨山、沙鉢、馮洛、耶勒、俱六、張堡、烏宰、葉葉河、黑水、東林、西林等守捉，實力所及，直達今蘇聯境內之 Tokmak。（即古碎葉城。）其上復有安西　北庭兩都護府爲之統制，中雖經天寶叛亂，交通梗阻，然守臣保境，卒至貞元初葉，始淪吐蕃，上距貞觀凡百五十餘年，並未西域十六國分置府州（龍朔元年）之徒示羈縻者比也。元人席捲歐、亞，天山南北，已同腹裏，無待絮論。皇明建業，盡嘉峪關以西，先後置衞八，（鳴夷考。）除赤斤蒙古、罕東左、沙州外，其哈密、安定、曲先、阿端、罕東五衞，皆屬今天山南路。（說詳金陵學報六卷二期拙著明初四衞考。）余

晚明學人空言多而成功少，茫然於衛地之本來何在，指鹿爲馬，遂亡厥眞，清修明史，踵謬莫辨，余嘗謂「清帝如高宗，或許心明其故，然每欲掩朱明之跡以自大，固有知而不言者」（同前引一五三頁）此也。　明乎上述之歷史，斯知清廷所謂「新疆」，實我之「舊領」，名之不正，則言之不順，我寧棄其二千餘年前優先占領權而不顧，初何怪意圖侵略者將天山南北畫出於彼所謂「支那本部」之外乎？余故曰「新疆」一名，亟應釐正也。

縱論旣竟，復回本題，則見遼、金、元三史所記，除金史一度拈出之回回軍不明外，大致指貨利習彌言之。　明人著撰，乃漸殊異，如四夷館考回回館云：

「回回在西域，地與天方國鄰，其先卽默德那國王謨罕驀德，……其附近諸國如土魯番、天方、撒馬兒罕，舊隸本館譯審，此外如占城、日本、眞臘、爪哇、滿剌加諸國，皆習回回教。」

又殊域周咨錄一一云：

「默德那卽回回祖國也，其地接天方，……按回回祖國，史正綱以爲大食，一統志以爲默德那，據其教崇奉禮拜寺，四夷惟天方國有其寺，或實天方也。」

均以回回國爲默德那，故其教亦曰回回教，如此用法，於是名稱與其原來孕義，相去愈遠。　考近年發見之于闐文文件中，常說及回紇人，其寫法作 Hvaihu: ra, hvaihura, Hve: hvu: ra 或 Hvehva: ra, (JRAS. Jan. 1939, p. 87.) 省去語尾後，則所餘之式約爲 hvaihu, hvehvu 或 hvehva，又因語言轉譯時，韻母往往通變，故上三式得變如 hvaihva，切韻「回」讀如 ghuai，北平 Xuei，試比觀之，便知當日于闐語對回紇人之稱謂，轉譯國語時得變如「回回」矣。　上稱文件是九世紀遺物，比西遼前三百年，循是推之，遼史所云「回回」，當本自天山南路之土語，知者，遼史於留居東方之回紇，仍承唐代習用語詞之「回鶻」，不曰回回也。

于闐語當日何以稱貨利習彌爲「回回」，亦自有故。　考貨利習彌之侖曰，奴世的斤，本塞而柱克王之僕，其子庫脫拔丁謨罕默德，乘塞而柱克之衰，僭稱貨利習彌沙，及耶律大石西行，庫脫拔丁已卒，其子阿切斯被擒，奉臣服歲貢之約焉。

塞而柱克者本烏古斯（或烏鵲 Oghuz）之部落也。（辯譯文證補二二上。）按回鶻(Uyghur)與烏鵲（Oghuz）在古突厥文回紇毗伽可汗碑中，本釐而為二；然以我國史敍述回紇種類如是之詳，曾未別標烏鵲一派，突厥文闕特勤碑只用 Oghuz 代表回紇，可見自外人視之，烏鵲固包在回鶻內面，我國史及古突厥文如此，于闐語應亦如此。故貨利習彌稱「回回國」者，猶云「回紇國」，當日大石西行，路由天山，其名蓋本自天山土語。然 Hvaihu: ra 等與國史之「回紇」「回鶻」等，不過異時異地之異譯，實出一原，通鑑輯覽以回回為回紇音轉，余所由云說得其近也。于闐土語在天山南路，應許流傳，無怪乎後世稱回紇又曰回回，始僅限於民族，繼乃并及其多數所崇奉之天方教矣。

右引文件，公佈於抗戰軍與之後，尚未為學者注意，爰揭出之。

三十一年雙十節前二日，記於四川南溪。

吐魯番一帶漢回地名對證

岑仲勉

俄國東方學者 N. Th. Katanoy 所著東土耳其斯坦民族記遺稿，係一八九〇——九二年（清光緒一六——一八）寫成，嗣經 K. Menges 轉爲德文，登一九三三年 A. P. A. W. 雜誌（一一七三年——一二九三頁），如得精德文者譯漢，固大有助於一般之西北研究也。其書第二十節略記吐魯番一帶地名，因舉所知漢名對之，庶讀其書者或免檢對之煩。惟邇來印刷困難，音標除可代用者外，餘悉省去，若必求其正確，則須覆按原書也。

（甲）在柳中附近者

（1）Lykchyn

此卽唐之柳中縣也。陳誠西域行程記作魯陳城。鄭曉四夷考作柳城。西夷館考作柳陳城。西域聞見錄二作魯古沁。西域同文志二作魯克察克，云：「回語，攢簇之謂，其地居民稠密，故名，舊對音爲魯克沁，漢柳中地，」既知地卽古柳中，又信回語之誤解，良由轉末音爲喉音收聲，故致失察。回紇譯華，閒綴喉音聲尾，（如爐＝lug）-ug 促收爲 -n 者尤數見，（如仲＝tsyan，堂＝dan，公＝qun）然王延德行記尙回譯此名曰六種，是知末音之讀法，所差甚微矣。斯文赫定南部西藏（卷八第三分下同）及斯坦因最腹裏之亞洲均拼作 Lukchun。西域圖志一四云，色爾啓布西南距魯克察克二十里，辛卯侍行記六云：吐魯番廳城東南一百三十里，魯克沁。

腹裏亞洲謂王延德行紀六鍾，卽後漢書之六種云云，（五八二頁注六）按後漢書祇有柳中，無六種，斯氏誤。

西域土地人物略，「又西爲北昌，又西爲魯珍城兒，」北昌卽闢展，侍行記已

有說，則魯珍應卽柳中。

（2）Chiqtim

斯坦因圖作 Chiktam，此卽同文志之齊克塔木，而通典之赤亭，耶律希亮神道碑之鐵堠子也（說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拙著二十六頁）。以 chik 對「赤」，固無疑問，亭、粵音 t'ing, 可短促爲 tin （見前），而 n,m 鼻音通轉，唐代于闐音譯金剛經以 cum 對「乘」，以 kam 對「康」，亭之轉 tim 或 tam，可相例也。識略作齊克騰木，侍行記一作七克騰，是有時發音固與「亭」甚近，試觀吐魯番木刻杜文之新興谷，今稱 Singim（別見拙著略釋），tim 卽亭之遺音，益有確證。同文志云：「回語，齊克、長也，塔木、牆也，其他牆垣迤邐，故名，」按回語解釋地名，往往不可信，前人已嘗言之，「亭」義旣失，於是訛轉爲「牆」(tam)。希亮之「鐵」，卽 tim 之反譯，堠子與亭原一物，鐵堠子則地名之複詞單義者也。據西域圖志、齊克塔木東（西訛）距闢展七十里，侍行記作九十里。

謂赤亭、澤田皆七克騰之本音，創始於侍行記，近讀西域行程記，更得一鐵證。陳誠於永樂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由哈密西行，約七十餘里，翌日，「十六日，晴明起向西行，有古城名臘竺，多人烟樹木，敗寺頹垣，此處氣候與中原相似，過城通行九十餘里，好水草，安營。」按唐納職縣舊址在今拉布楚喀，東距哈密一百四十里，（參拙著高昌補說九一——一三頁）臘竺卽拉布楚喀之促音，亦卽唐代納職 (Nopchik) 之轉變也。誠自此再向西進，十七日約行九十餘里，十八日約五十餘里，十九、二十兩日連行不息，其二十一日日記云：「巳時分至一大草灘，傍有小山，山下有大泉，山上有土屋一所，地名赤亭，自十九日起入川，行經二晝夜約有五百里，方出此川。」由是約算，誠之行程，由臘竺至赤亭約六百餘里，比侍行記由三堡（與拉布楚喀近）行至七克騰爲六百里，數甚適合，然則七克騰之音，在明初人聽之，尙如「赤亭」也。誠于赤亭住一日乃行。其後又記云：「二十三日，晴早起向西行，中途有古城一處，約行九十里，有夷人帳房處，地名必殘，安營，住一日，」其九十里之數，又與聞見錄八記七克騰木至闢展九十里合，然則必殘卽闢展。陶氏七克騰卽赤亭之考證，至是可謂鐵案不移矣。

近人金祖同氏引伯希和說謂赤亭即踏亭（說文月刊一卷四五〇頁），已會於突厥集史卷十一略有辨正，今不贅，既獲上證，斯無煩曉論矣。

抑亭之遺稱，今天山南路尚多見之。 腹裏亞洲云：有廢阜隆起，名曰 Tim，足知古時大道，取途於此，因時常攝取肥料，此廢墟已變爲磚土殘堆，然其基腳顯是踏實之土構成，方約五十三呎，高尚達十八呎，殘址自基上突出，今僅及八呎，上頂則約方二十六呎，磚體之大約 15×7—8×2 吋，各層間有蘆葦層隔之，余敢信爲漢代守望之遺跡也（七八八頁）。 余按此當是唐赤亭之遺址，爲斯氏所說。 同書又言 Kuduk 道上有廢阜名 Tim，斯氏疑是古代墳地，然發掘無所得（七〇頁）；又沿且末河邊行，有小廢阜名 Tim，斯氏疑是窣堵波之殘基，亦乏明據（一五九頁）；又同庫車附路經一小村名 Tim，其得名聞本自附近之廢阜，以過於毀壞，未能辨其本原（八二一頁）；此外同氏實測圖中，以 tim（或 tam）爲名者數仍不少，就余觀之，凡此亦即沿途上之所謂「亭」也（同書四〇〇頁）。不然，何來如許多數之同名耶。 惟斯氏未曾遠溯淵源，又弗諳方音轉變，遂致滋生猜擬矣。

（3）Pichan

闢展即唐之蒲昌縣，說見拙著蒲昌縣說（理心二期二七——八頁），其異名今不復舉。 同文志云：「闢展，回語，草房之謂。」亦已於彼文辨之。 突厥譯唐，以「昌」爲 li，故 ? 同於蒲矣。 依侍行記，自闢展西行凡二百有八里至吐魯番漢城。

（4）Shoge

當即斯坦因氏圖之 Shurge，同文志之勝金也；志云：「勝金回語，新居之謂。」 據西域圖志，在闢展東北距二十里，西距魯克察克五十里。 識略作舒歸。

（5）Xan-Du

高昌西域作 Xando，凡陳宦之西洲作 Khando。 西域圖志作罕都，云：「罕都在連木齊木東北二十里，東南距闢展城一百里，有土城，西南有小山，上有二墩，相傳漢時舊址，土人仍呼此爲漢墩。」新疆識略亦作漢墩。 余按侍行

記自闢展西北行三十二里云：「有石泉，掘一穴以飲行人，東北有郵曰漢墩，」則漢墩西南去闢展祇約三十里，闢展至多不過十里。今圖志一四各地名下所書相距里數，率失之出，往往多百餘里（參高昌圖說二〇頁），此亦其一因也。侍行記過漢墩後行三十一里即至連木齊，與圖志較相近，知此之是，斯明彼之非矣。

（6）Lomdzin

南部西藏作 Lemjin，又腹塞之亞洲作 Lamjin，同文志曰連木齊木，云：「回語，連木、外凹內灣之地，齊木，有草之泥，其地土微有草，故名。」侍行記云：「蒙音勒木沁，新疆識略作連木沁。」按識略三對兩名並見。回疆通志作勒木沁。圖志謂在闢展西八十里，侍行記計六十三里。

人物略魯珍城兒下云：「城南有鬭士，有廣袤高坊，有柳園流……北為羊黑城兒。」魯珍為柳中，且詳前說，由其音求之，圖志謂今之連木齊木，但其地在柳中東北，非在南，人物略必傳鈔之訛也。羊黑城兒為今之洋赫，亦可推定，不過譯寫之異耳。

（7）Chuban-qur

以對音求之，即西域圖志之玉門口也。志云：「玉門口在哈喇和卓西北十里，東距闢展城一百七十五里，（仲約按末一數誤。）東北兩山峙立，頗寬平，內外皆有墩臺，舊有關名古玉門關，已毀，存門玉二小字可辨，為土魯番及哈喇和卓往山北大路，入谷西北行十餘里出北口，東北十五里至森尼木，」森尼木今稱勝金，蓋勝金谷之口也。侍行記勝金口譯云：「譯言綠營山洞，水穿其中，突流不涼，出北山木頭溝，西南流經此，又南過三堡之東，至哈喇和卓，引渠灌田，三堡距此十餘里，有九十戶，東南有廢口玉門口，亦名小城子。」唐譯突厥 m-beghu 曰莫賀，buiruq 曰梅祿，回語孝譯則皆作 bai，亦作 ban，是見 m-與 b-發聲，在回鶻語言中常互相轉變也。此名見腹塞之亞洲拼作 Chuwankir，參見六〇頁附注。

（8）Yutuq

此即同文志之雅圖庫也；志云：「回語，從人遮住之謂。」回疆通志作丫頭溝，識略作丫頭溝。侍行記云：「（二七）西南雅圖庫，訛作丫頭溝，」與近

人黃文弼氏所釋雅爾底非爲一地（參高昌補說五頁）。 西域圖志云：「雅爾崖在色爾啓布北山口內七里，東距闢展城七十里，東行有歧路，轉而西北，會於連木齊木，有小城。」 又長腹真之亞洲言自連木齊木東南行約二哩，再越過一高阜，卽至 Yutogh， 地臨發源至都之深溪云（六一〇頁），南部西藏圖誤位諸連木齊木之正西。 武昌圖之雅土(土)溝，應亦同地，惟位置不合。

(9) Singim

南部西藏作 Senggim ，斯坦因氏圖作 Sengim 。 同文志曰僧尼木 ，云：「回語，回人呼其妹云爾；或云其子弟寄食於人之稱。」 西域聞見錄作色更木，回疆通志——作勝金 ，卽宋太宗時之新興谷也（見拙著吐魯番木刻柱文略釋）。興轉爲 gim ，正與前文亭轉爲 tim 同例。 西域圖志云：「森尼木在蘇巴什西北三十里，西（東訛）距闢展城一百三十五里，有城，城西有長河南流。」 （同書又別譯爲滲金口，見下文。） 侍行記云：「森尼木一稱僧吉木，回云潮濕地也，今訛爲勝金臺，」其釋名與同文志異。

復次，侍行記有云：「下坡過橋至勝金口驛，回呼愛克斯，」考斯坦因氏圖，勝金之西有 Sengim-aghiz ，回語 aghiz aghzi ， 口洞也，地爲谷口，故云，乃通名，非專名，陶氏蓋誤會。

(10) Murtuq

斯坦因氏拼作 Murtuk ， 卽同文志之穆圖拉克，而侍行記(引見前玉門口條)所謂木頭溝也。 同文志云：「回語，愧罪不復犯之謂。」 西域圖志云：「穆圖拉克在森尼木西北六十里，東南距闢展城一百九十五里，不當孔道。」 以今音證之，似當作穆拉圖克，識略又誤作穆爾圖拉克。

(11) Qara-Xodza

南部西藏拼爲 Qara Xoja ，長腹真之亞洲拼爲 Khara-khoto ， 人所熟知之元代哈剌火州也。 同文志作哈喇和卓。 （聞見錄哈拉，通志喀喇。） 和綽本漢言高昌，歐陽玄早發之，同文志云：「回語，哈喇和卓，人名，傳有哈喇和卓舊居其地，故名，」亦回語誤解之一證（參高昌補說三——四頁）。

(12) Astane

兩斯氏書均作 Astana，同文志作阿斯塔克，云：「回語，阿斯、懸掛之謂，塔克、謂山，形如懸物，地以山名也，」余按回疆通志，新疆識略同稱阿斯(或斯)塔納，同文志蓋誤翻誤解。西域圖志云：「阿斯塔克在哈喇和卓西五里，東北距闢展城二百六十五里，有城，相傳其先國師所居，」按闢展在阿思塔納東南，志作東北誤，相距里數亦不合（說見前）。西域地名云：「考 A. Stein 在其地所得西州高昌縣武城城主范羔墓誌，此地應爲唐之武城，」今并附錄羔之墓誌，以供參考。誌云：「神功貳年臘月戊戌朔，|貳拾捌日景丁，西州高昌縣武城城上輕車都尉前城主范羔|之靈，正月貳日亡，春秋七十有四，|殯埋武城東北四里，恐後歲月|奄久，子孫迷或不分，今立此，至後|憑所依，|神功貳年臘月貳拾捌日葬。」|（最腹裏之亞洲一〇四三頁）按朔閏考聖曆元（即神功二）年臘月癸巳朔，非戊戌，L. Giles 跋疑因歲號戊戌而誤，殆可信，然是月二十八日亦不值丙或丁也。迷惑作迷或，唐世石刻往往見之。

人物略哈喇火州下云：「又西五十里爲我答剌城」，「十」字衍，火州西五里卽阿思塔納，「剌」「納」乃 n 與 i 之轉。

(13) Yan-xi

南部西藏作 Yang-xi，斯坦因圖作 Yankhe，西域圖志曰洋赫，識略曰英格。西域圖志云：「洋赫在魯克察克西北二十里，東北距闢展城二百三十里，亦以金嶺爲屏障，有小城，」東北爲東南之訛，與前條同，二百三十數誤。此地卽人物略之羊黑城兒，說見前。

(14) Sirkip

同文志曰色爾啓布，云：「回語，瞭高木臺也，」識略作色爾奇布。西域圖志云：「色爾啓布在楚輝西四十里金嶺下，東北（應作東南）距闢展城六十里，西南距魯克察克二十里，不當孔道。」

(15) Tygen-saq

漢名未詳，斯坦因圖色爾啓布南約哩許有地名 Toghan-su，當卽其地。

(16) Supa-syji

卽南部西藏之 Su-beshi，最腹裏亞洲之 Su-bashi。同文志云：「蘇巴什，

回語，蘇，水也，巴什，頭也，地有水源，故名。」 西域圖志云：「蘇巴什在連木齊木西二十五里，東距闢展城一百五里，地有小堡，」據侍行記，則闢展至連木齊六十三里，再西三十二里為蘇巴什。

(17) Lykchyn-kariz

kariz 最腹裏之亞洲作 karez ，灌溉之渠也。 侍行記譯為坎兒，其自連木齊西行時記云：「又西多小圓阜，彌望纍纍，皆坎爾也。 坎爾者，纏回從山麓出泉處作陰溝引水，隔數步一井，下貫木槽，上掩沙石，懼為飛沙擁塞也。（坎爾以千百計，水自地中通流一、二里或十餘里，至有土壤處復出灌田，回疆多此。）其法甚古，（漢書溝洫志、引洛水井下相通行水。） 西域亦久有之，（烏孫傳、宣帝時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 今人動云林文忠所創，非也。」 依此，則上名應云柳中坎爾或柳中渠，西域圖志魯克察克云：「東有長河，由色爾啓布西南流至其境，為闢展東（西訛）最大聚落，」是也。

(18) Dighar-kaiz

最腹裏之亞洲作 Deghar ，其書云，測量人員於哈喇和卓後，取道土域溝，於二月六日至柳中，翌日進至 Deghar 小沃地，是為吐魯番盆地東南隅之界限矣。 在柳中南約三哩半處，渡過自連木齊流來之闊河床，測得水流每分鐘可十七立方呎。由此至 Deghar ，耕地祇散布，惟渠溉所及者見之(七四頁)。 據圖，則 Deghar 約在柳中東南十哩許。 敦煌本西州殘志云：「大海道，右道出柳中縣界，東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里，常流沙，人行迷誤，有泉井鹹苦，無草，行旅負水擔糧，履踐沙石，往來困弊，」 依斯坦因圖，從柳中經 Deghar ，確有路可南行，然則 r 乃語音之尾， degha 實唐言之「大海」也。

(19) Yan-Xi-kariz

洋赫已見前，此云洋赫渠也。

(20) Qara-Xodza-kariz

此謂哈喇和卓渠。 西域圖志哈喇和卓云：「在城已廢，民明居小堡，土為肥美，水源北出金嶺下，經沙磧，至其金口謂為大渠，入哈喇和卓，上游之金口今呼勝金口，與圖志之森尼木同語，蓋一名而兩譯者。

(21) Lykchyn Chige-bulaq-kariz

bulaq 舊譯布拉克，泉也。 斯坦因圖有 Chige bulak，在哈剌和卓西南，吐魯番東南。

(22) Lykchyn-Alat-gun-shan

末三文未詳。

(23) Pichan-su-beshi

回語：蘇，水也，巴什，頭也，猶云闢展水頭。

(24) Singim-gun-shan

末兩文與前二十二條同，未詳。

(25) Lemchin-su-beshi

Lemchin 即前文第六條之 Lamdzin，亦云魯克沁水頭。 西域圖志中太齊木云：「有水經城西北流，四境皆平山。」

俄儒書又言自湖中至北山有 Kok-jar 營隊，以為谷口守望；按 Kok-yar (jar = yar) 回語云綠崖也，即回疆志之柯柯雅爾。 新疆志云：東柯柯雅爾在魯克沁距吐魯番城二百九十里，（識略三百里。） 西柯柯雅爾距城二百里。（識略一百八十。） 侍行記云：「闢展南趨大戈壁，東北九十里，柯柯雅爾。」 鄯善鄉土志云：「柯柯雅山在縣城西北九十里，高峻，山內有水流出溝口，浸入沙內。」

(乙)在吐魯番附近者

俄儒書云，自葛邏祿(Qarluq)山脈至烏魯木齊，其南為綽爾塔克(Chol tagh)，其東為沙山或古木塔克(Qum tagh)。 按 chol 元朝秘史譯川勒，伯希和氏云：川勒，於現在中國新疆的突厥語中尚指荒野或沙漠之地方，今庫車西邊與吐魯番之南尚有一山，名川勒塔克（參閱元朝秘史譯注四四——五頁）；按南，西域，此塔克（即山）在湖中之南。 又新疆圖志云：由 Deghar 界邊沙渠 (Sai-karez) 出莊後，漸漸即不復生長，往河來沙漠一望以外，自川勒塔克翻流至吐魯番城之綠洲，當以此為東界（下同）。 綜其，新疆圖志云：「綽爾塔克山、綽爾塔克水出焉，北流入於吐魯番南，其綽爾塔克山至阿斯

山支之南，[illegible]西域水道記[illegible]，[illegible]川勒之異譯，[illegible]所[illegible]之地與本文[illegible]。

沙山見西域圖志二三，云：「在博斯騰淖爾南一百二十里，為哈喇沙爾之南界，由[illegible]額[illegible]塔克[illegible]沙積至此，岡巒迤[illegible]，西接[illegible]塔克。」[illegible]圖志二云：「案沙山在庫爾勒之東二百里，與庫爾勒山脈[illegible]接，緊傍博斯騰淖爾之南。」余按南部西域圖自庫車東南至羅卜皆為沙山（Kum-tagh, kum=qum），斯坦因圖則柳中及闢展迤東南亦為沙山。

(26) Turpan

[illegible]文李拼作 Turfan，其古稱余別有考，今名則永樂十二年陳誠西域行程記始見之，云：「（火州城）向西北行平川地，約有七十里，至土爾番城。」四夷館考及[illegible]，[illegible]西域[illegible]土魯番。同文志云，「吐魯番，回語，[illegible]水之謂，相傳其地積水，故名。」侍行記云：「吐魯番之番字，讀回呼若潘，乾隆時此邦回人徙烏什者，以其故鄉之名名烏什曰[illegible]爾璊，璊即潘之對音也。蓋西州於晚唐為[illegible]人所[illegible]，[illegible]呼[illegible]，音轉[illegible]吐魯番耳。近人[illegible]（謂都會）回語[illegible]，亦係本之論。」[illegible]曰[illegible]伯[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提，曰[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流音，[illegible]為「吐魯」乎。

(27) Toqsun

[illegible]因圖作 Toksun。唐[illegible]山縣，侍行記[illegible]，[illegible]古之名為篤進。考元和志，天山縣東至西州[illegible]百五十里，西域行程記，[illegible]土爾番[illegible]西行三十里至[illegible]城，又西[illegible]約五十里，又向西[illegible]川地，約行五十[illegible]里，有小城，地名托[illegible]。同文志乃云，「托克三，回語托克三，九十數也，九十戶居之，故名，轉音為托克遜。」德譯 Le Coq 文[illegible] toqtasun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西域[illegible]四二二頁[illegible]二），均非是。

(28) Turpan-Chige-B[illegible]

Chige 見[illegible]第二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南部西域作 Bulayiq 云，其地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作 chi-pang，惟漢[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志

云：「回語之布拉，卽泉之謂。」西域圖志云：「布拉里克在蘇巴木西北七十里，東南距闢展城二百五里，舊對北道。」又云：「穆圖拉克與布拉里克相去僅十里。」徵諸斯坦因圖，木圖地約距十五哩，證西志所記布拉里克與蘇木克、闢展之距里均誤也（參上第五條）。使程記，自勝金口行七十三里過沙河，云：「出北山，南流曰布拉里克，遂入呼為舊鄯諾，又南經（吐魯番）城南之牙爾巴什莊，沒於沙。」則河之下流仍從源地為名耳。雅爾巴什，斯坦因圖作 Yar-bashi。

(29) Tujnq

南部西藏作 Tuyeq, Toyoq，馥克之旅記作 Toyuk。西域圖志蘇巴什條云：「迤西入北山口，東西兩岸石壁峭立，或沙渡斜倚，谷間水流甚急，艱於行，名土峪溝。」土峪溝卽其音譯，然證諸斯坦因圖，其地卻在蘇巴什之西南偏南也。回疆通志云：「土玉溝在（吐魯番）城西北二百餘里，有巨土洞，相傳昔有七人一狗坐化其中，骸骨尚存，南北兩路回民入覲，道經於此，必詣其處瞻禮，飾之以錦綵，光豔奪目，回人呼之曰聖人。」土玉溝當與土峪溝同一語譯，但土峪溝今在吐魯番東南三十餘哩，非在西北，由馥克西域考記（六一五頁）觀之，通志所誤。

敦煌本西州殘志云，「丁谷窟有寺一所，并有禪院一所。右在柳中縣界至北山二十五里丁谷中，西去州二十里，寺其（基）依山構，揆巘疏階，鷹塔飛空，虹梁飲漢，巖巒（巒訛）紛紀，叢薄阡眠，既切煙雲，亦虧星月，上則危峯迢遰，下（則）輕（溜）潺湲，實仙居之勝地，諒棲靈之祕域，見有名額，僧徒居焉。」按今土峪溝位柳中北，高昌（哈喇和卓，卽唐西州治所。）東，相距里數亦合，tujuq 蓋「丁谷」之遺音也。丙丁之丁，回譯或作 ti，由是可轉為 tu；又蒙古語之 g- 常變為 j-，依此還原，則 Tujuq=tu-juq=ti(ng) guk，謂非唐之丁谷而何（例如四一條之平＝Pe）。至該窟遺跡，馥克西域有照片數幅（六一四頁），參閱之更明。

(30) Tujuq-Su-beshi

猶云土峪溝水頭也。

(31) Turpan Kariz

吐魯番渠也。　西域圖志十爾番云：「吐魯番… ，境內有泉…流，周繞國城，民田資之灌溉，地廣土肥。」

(32) Yemshi

斯坦因圖作 Yemshi，南部西藏有 Yakhshi，疑即同地。　同文志云：「雅木什，相傳其地多鹽池，舊有漢人居之，因習漢語，後遂訛為雅木什云。」　西域圖志云：「雅木什在招哈和屯西南十五里。」　按梁四公記，高昌有鹽城，往歲余據對音求之，疑雅木什即其遺址，然未獲佐證（高昌叢說二四一一五頁）。　今除同文志所言相符外，陳誠西域番國志亦云：「鹽澤在崖兒城之西南，去土爾番城三十餘里，城居平川中，廣不二里，居民百家，城中有高塚二處，……城北有矮山，產石鹽，堅白如石，可琢磨為器以盛肉菜，不必和鹽，此鹽澤之名是也。」又云：「崖兒城在土爾番之西二十里，二水交流，斷崖居中，因崖為城，故曰崖兒，廣不二里，居民百家，舊多寺宇，有石刻存，古為車師國王所居，後復立交河縣治，今併入土爾番焉。」（二十里，西域行程記作三十，車師是車師之訛寫。）崖兒城即下四九條之 Yar-khoto（招哈和屯），二十里再加招哈和屯西南十五里，便是三十餘里，雅木什即鹽澤，鹽澤又即古之鹽城，可據上兩證而同時解決矣。

(33) Toqsun Kariz

托克遜渠也。　西域圖志三三云：「托克山水凡二道：一發源於東面大山之麓，湍泉漫流沙磧間，經一百五十餘里，匯入河流；一發源於烏魯木齊之東山，積雪所融，流注南行，離城二十里許，與泉水合為托克三鄂勒，資溉田畝；於乾隆二十二年試墾地六千五百五十畝，二十三年增墾地一萬一千一百五十畝。」

(丙)其他

(34) Lop

俄儒書云：屬於柳中者尚有 Lop。　按 Lop 即唐之納縛波，其轉為流音發聲，則始於元代之羅卜，說詳本集刊十一本一分拙著元代天山南路設驛之今地。

(35) Hasar

俄儒書又云：由柳中至羅卜，中間有城名 Hasar。　按斯坦因圖魯克沁西南八哩許有 Chong-hassar 城，稍東有 Kichik-hassar 城，chong 大也，Kichik 小也。

按回疆通志，乾隆四十五年，將叢費請入官地畝分給兵屯，[illegible]日[illegible]，謨魯[illegible]和色諾圖拉。（圖拉，回語 tura，鈍圓錐形之土泥建築物。）即其地。

(36) Daqjanus

魏賓西湖作 Dakianus shahri，即亦都護城（Idikut-shahri，據文科之學者伊地庫特沙里，見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之通俗名也，地在今哈喇和卓之東南，西域圖志所謂「舊城已廢」者是也。

Dakianus-shahri 之稱，既屬通行，顧未見詮解，[illegible]亦無可說明，殊令可異。余近從亦都護城一名思之，乃恍然有悟，蓋高昌畏兀兒之先曰月仙帖木兒亦都護，其子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始自附於元太祖，三傳至火赤哈兒的斤，嗣為亦都護，是城可名亦都護，斯可名的斤也。的斤本特勤（tegin）異譯，（今北音呼如 ti kin）以 dakian 與 tegin 比，不過前一音由濁變清，後一音由清變濁，此殆受蒙古語所影響，又 -us 蓋是尾綴。中亞之 dihqan，余嘗獨立的證明其與 tegin 同一語原，dakian 或 dihqan，轉變之途，初無二致，合而參之，故知 Dakianus-shahri 必的斤城之譯也。其後[illegible]其封銜，故亦名皆可適用，惟的斤（或特勤）遠視亦都護為普見。（突厥史稱特勤者不可勝數，若 Idikut 則唐史未見相當之譯名，祇突厥文闕特勤碑一見之耳。）此又的斤城比亦都護城更為通俗之原因也。

(丁) 清代著述所見名稱

見於清代著述（清內府輿圖諸書尚未錄）而上文未舉者，尚有：

(37) 塔呼

同文志，「回語塔呼，謂雞也。」 西域圖志，「塔呼，在接[illegible]府屬之托克遜[illegible]巴一百四十里，東距闢展東境，西距闢展城二百八十里。」 今湖北圖書館藏輿圖西有塔庫，當即其地。又回語謂雞曰 taqaghu，惟檢諸西人圖，尚未得見。

(38) 納呼

同文志，「回語，納呼奇之省音也，[illegible]。」 西域圖志，「納呼，在塔呼西七十里，西距闢展城二百一十里，四面皆山，[illegible]，東西谷口[illegible]，[illegible]。」 徐松記，「[illegible]（卷二）[illegible]名納呼，[illegible]山，[illegible]

民居，無[illegible]。」[illegible]西藏及斯坦因[illegible]均作[illegible]（[illegible]），約當[illegible]東經九十[illegible]度，北緯四十二[illegible]分。 [illegible]回語[illegible] [illegible]je，[illegible]也。

(39)特[illegible]斯

同文志，「回語，見之明也，蓋瞭望處。」 西域圖志，「特[illegible]斯在特斯西二十里，西距闢展城二十里，有墩有臺，有水北流，名巴哈，言小也。」 按南部西藏作 Toquz，謂「九」也，與同文志釋異。 斯坦因圖則作 Tuguz karez。 回疆通志之秃古斯卡倫，亦其異譯。

(40)特斯

同文志，「回語，謂快，亦瞭望處，言得信捷也。」 西域圖志，「特斯在齊克塔木西三十里，西距闢展城四十里，有墩有臺。」 侍行記，「六十里墩（回名特斯）無人家，道左小山有烽臺，」據記，特斯至闢展行六十四里，比圖志所載微長，即斯坦因圖之 Tazo，快也。

(41)勒[illegible]丕

同文志，「回語，[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齊克西南三十里，……有小城，南抵沙磧，西南行[illegible]。」 [illegible]因圖，哈喇和卓西約十[illegible] [illegible]anou-karez，[illegible]。 又勒木丕相當於新唐志之[illegible]，[illegible]早經證定（[illegible]），今考[illegible](n-)轉譯卜(l-)，見前第三十四條，又同文譯華，[illegible]「[illegible]」之平定，則謂 Lampu（或 Lampi）為南平之[illegible]音，[illegible]。

(42)布干

同文志，「回語，布、指此地而言，干、官牧[illegible]也，[illegible]，故名。」 西域圖志云：「布干在安濟彥西南三十里，……有城，周二里許，山北有泉，名哈圖[illegible]，南流成大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布[illegible]（斯坦因圖 Bagan-tare），[illegible]。

抑大慈恩傳之[illegible]城，[illegible]之布干（[illegible]），[illegible]者，必經 Bagan-tara（[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合。 惟余嘗謂「[illegible]」，[illegible]之。

中間不能發 l 音，（例如也里可温之譯。） m- 轉爲 b- ，例固常見，乍之轉幹，其在蒙古時代歟。

(43)伊拉里克

同文志，「回語，伊拉、蛇也，里克、有也，地多蛇蟲，故名。按伊拉即伊蘭。」 西域圖志，「伊拉里克在托克三西四十里，……有城周里許，北有部魯達巴，闢展西盡境也。」 即南部西藏之 Ilanliq ，回疆通志作伊拉里卡倫。

(44)安濟彥

同文志，「帕爾西語，音都古之轉音也，脐、一數名，都、二數名，古、性命之謂，回人之命計口，甚言地隘僅容一、二口也；又云有安濟彥之人，居此游牧，故以名之，安濟彥即安集延部，在布魯特西境。」 西域圖志，「安濟彥在雅木什西五里，……城周里許，不當孔道。」 按此地即斯坦因圖之 Ana jan-karez ，在雅木什西南，又在布幹臺東南約六哩，識略作安吉彥。

(45)汗和羅

同文志，「汗和羅，回語，汗稱其君之謂，和羅庭也，舊謂汗所建庭處，故名。」 西域圖志，「汗和羅在森尼木東北一百里，……天山下，不當孔道，山形環抱，地勢幽敞，土爾番北鄙也。」 按此名西圖未之見，斯坦因圖森尼木東北有 Chalkan ghol ，里距略近，然音不盡符，且 ghol 謂峽谷，非庭也。 識略作罕和羅。

(46)洪

同文志，「回語，墩臺也，其地有之，故名。」 西域圖志，「洪在特庫斯南二十里，有城，當山谷口，東南通額什墨，西北距闢展城二十里。」 按此即斯坦因圖之 Hang ，闢展在其西南，非西北。

(47)蘇魯圖

西域聞見錄八，「土克遜北五十里蘇魯圖，圖志云一作四十里。」 又侍行記，特斯，「十六里蘇魯圖，有草。」 南部西藏作 Suluktu ，云有水給之地也（三六〇頁）。

(48)宮綏

西域圖志闢展云：「城東八里有湖曰東湖，饒蒲葦，可畜牧，」南部西藏作 Dung-Xo，蓋從漢語音譯，但有一圖（Pr. XXVIIIb）又位諸魯克沁西南，當別指色爾啓布南之東湖也（見侍行記）。

(49)招哈河屯

西域圖志，「招哈河屯亦稱交河城，在土爾番城西二十里，……招哈郭勒出其北，郭勒之水分道南流，環城左右，即漢時交河舊地也。」侍行記，「今（吐魯番）廳城西二十三里之招哈和屯，一名雅爾河。」此即腹裏亞洲之 Yar-khoto 也，雅爾猶云斷崖，已見前。又西域圖志布拉里克條云：「又北為塔里朗，地有小泉，足資灌溉，又西南有地名雅圖，西南踰小山抵安濟彥，」今從斯坦因圖驗之，雅圖應即 Yar-kho'o 之音略，亦即招哈和屯，編志者非親審其地，故敍來一若毫無關係矣。塔里朗未詳。

黃文弼以雅圖庫為亦都護城，昔年既深疑之（高昌補說四——五頁），今取第八條與本條比觀，益確見其誤；黃謂哈喇和卓在阿斯塔拉西約十里，「西」亦東之誤。（斯坦因圖連木齊稍西南別有一地名 Astana，學者幸勿與前第十二條之地誤混。）

(50)蘇巴什

西域圖志托克三條云：「自此南行十里至蘇巴什塔克，又西行通哈喇沙泉，」同書三一，「蘇巴什臺自托克三臺西至此九十里，乾隆三十年由伊拉里克移此，」按南部西藏及腹裏亞洲，此名之回語讀法，與前第十六條同，但彼在吐魯番東，此在其西，且同名者尚不止兩處也。

(51)桂樹溝卡倫

回疆通志云：在吐魯番城東南二百三十里，譯略作二百二十，回名未詳。

(52)哈爾起布拉克卡倫

見輯略，止云距城二百里，又不舉方向，回名未詳。（稿成後再審之，知是六三條之異譯。）

(53)陽和驛

見輯略，據侍行記，驛即在吐魯番城。

(54)土墩子驛

據侍行記，西[illegible]西南行一百有六里至此，云：「土墩子驛，（東十里有吐魯番界牌。）大墩在驛後，回名克勒克，（上有小廟。）泉在墩西北，（沙土下埋大石，由石隙出細流，不能飲百人，味鹹。）」斯坦因圖回名 Kiliklik。

(55)英子樹

據侍行記，齊克騰木西南行十八里至此，云：「英子樹，回呼培而布拉克，（言泉不足也。）有郵舍樹木。」斯坦因圖回名 Bir-bulak，按 bir 回語謂「一數」或「給」也。

(56)三十里墩

據侍行記，辟展西行十八里至此，云：「三十里墩，（回名哈克吐兒，謂烏鴉所宿處。）東[illegible]有小泉，（南山溝出數流）。纏回三家，有塘局，四周皆沙磧，迤西曰[illegible]。」當即斯坦因圖之 Kagha tura 按 tura 一譯圖拉，釋見前。

(57)東坎兒

據侍行記，三十里墩西行十四里至此，云：「東坎兒，夾道二小堡，（漢人亦稱瞭墩泉）。郵舍相望，（纏回六十戶，漢人一家，歷受排擠。）樹以千計，北山漸遠。」按坎兒即同響坎爾（引見前）之異譯，渠也，依此，則東坎兒應為斯坦因圖之 Chong-karez，猶云大渠，chong 與「東」蓋聆音小譌耳。

(58)巴雜

此是道名，非驛名，侍行記自東坎兒再西「十四里巴雜，（回語街市曰巴雜。）漢，回雜處，凡九十餘家。」斯坦因圖作 Tungan-bazar，云東干巴雜也。

(59)哈喇二工

據回疆通志，吐魯番之九處，其一曰哈喇二工，又據侍行記，闢展西北行五十三里至二工，迤西十里曰[illegible]。依此求之，哈喇二工似即斯坦因圖之 Kara-[illegible]，但又與西域[illegible]二所記不盡符。

(60)[illegible]

[illegible]侍行記，[illegible]西[illegible]，云：「[illegible]克，[illegible]；」南路[illegible]作 Kindik，義

猶「蒂」或「鳥」也。

(61)白楊河

侍行記，經坎溝西北行一百有四里至白楊河站，舊設山陽驛，南部西藏圖作 Bai-yang-Xo，係從漢語音譯。

(62)俺鼻城兒

明人西域土地人物略土魯番下云：「西二百里爲俺石城兒，（城南有俺鼻城兒，北有撒剌把。）又西五十里爲蘇把赤，（北有兒買城兒。）」按此略舛誤甚多，侍行記六亦嘗爲校正其前段，今以對音及方位求之，俺石應即 Yamshi，蘇把赤應即 Su-bashi，兒買應即 Toksun，絕無疑義，蓋此數地皆在吐魯番西而哈喇哈失鎮城（今吐魯番沙雨）之東者也。循此而推，俺鼻當爲斯坦因圖之 Dama，其地正居 Yamshi（俺石）之南，以 dam 爲俺，想是審音不確。復次招哈和屯在吐魯番西二十里，雅木什又在招哈和屯西南十五里，則「西二百里爲俺石城兒」之二百，殆當作「五十」；又依西域圖志三一，吐魯番西至蘇巴什二百五十里，故又西五十里爲蘇把赤之五十，殆當作二百。人物略之 200+50=250，正與圖志數相當，第展轉抄傳，字句後先錯亂，一經鈎乙，斯明、清志乘，說恰相符，校書之樂，何快如之。

(63)奚者兒卜刺

西域行程記之托遜卽 Toosun，已於前文見之，陳誠自托遜西行第一日約五十餘里，第二日約三十餘里，至有水草處，地名奚者兒卜刺，今以斯坦因圖求之，卽 Arghai-bulak 其地也（南部西藏 Vighir bulaq）。外語首爲 gh 音之字，漢圖往往以 gh- 譯之，（見伯希和之說。）故 ar 然爲 lo(r)，又因向有知學音之，故 ar-ghai-i 得爲奚者兒。祿仁齡東行記作阿爾哈布拉克。

(64)大墩

赤東行記，「十四日宿吐魯番，……十五日夜行六十里，大墩尖。（四百餘臺五里。）」按斯坦因圖，布幹西南有 Tadun 卽其地，漢語之音譯也。

(65)布雅里克

……日，……東行哈雅……長……；按斯坦因圖，其地有……Buyaluk，是

也。

(66)河色爾僧吉爾

見武昌圖，在闢展北，漢敦東北。按此當是斯坦因圖之 Kizil-singer，腹塞亞洲云：singer 或是波斯文 sangar 之變式，猶云石堆或蔽身壘也，在吐魯番別處係用以指示突出之石山（七二二頁注九）。余按突厥語 singir，此云筋翻，山石暴露，可比於筋絡脹突，余意此名猶云赤腱耳。(kizil 赤也。)

茲再將漢、回名皆詳著，略該回名字母為次，漢名則準年代先後，列表便檢。其有古名於本文始行考定者，行首用〇記之。

Aghiz, aghzi　愛克斯（辛卯侍行記）

Anajan-karez　安昌城（新唐地理志）　安濟彥（同文志）　涼州工（回疆通志）　安集彥（三州輯略）　安吉彥（新疆識略）。

〇Arghai-bulak, Aighir-bulaq.　奚者兒卜剌（西域行程記）（新考定）哈爾超布拉克卡倫（識略）　阿哈爾布拉克（涉車行記）。

〇Astana　武城（范羔專誌）　我答剌城（西域土地人物略）（新考定）阿斯塔克（同文志）　阿思塔納（通志）　阿斯塔衲（輯略）　阿斯訥塔（武昌圖，訥塔二字乙）。

Bai-yang-Xo　柏楊河（輯略）　白楊河（同上）　山陽驛（同上）。

Bejan-tura　?布干（西域圖志）。

Bir-bulak　塔而布拉克（侍行記）　英子樹（同上）。

Bogan-ture　無半城（大慈恩傳）　布干（同文志）　布幹（西域聞見錄）波袞（輯略）。

Buluyuk, Bulayiq, Buleghi　布拉里克（同文志）　蒲桃溝（侍行記）。

Buyuluk-dawan　布雅里克（武昌圖）。

?Chalkan-ghol　汗和羅（同文志）　罕和羅（輯略）。

Chiqtim, Chiktam　赤亭口（岑參詩）　赤亭（通典）　澤田寺（王延德行記）　鐵緞子（耶律希亮）　赤亭（行程記）　齊克塔木（同文志）　七克騰木（聞見錄）　齊克騰木（輯略）　齊克塔木（武昌圖）　七克臺（侍行記）　七

格臘木（西疆雜述詩）。

?Chong-karez　東坎兒（侍行記）　柳樹泉（同上）。

Chuben-qur, C'nwankir　玉門口（圖志）　小城子（侍行記）。

◯Dakianus-shahri, Daqjanus shahri, Idikut-shahri.　高昌（漢書）　和州（遼史）　的斤城（今定）　亦都護城。

◯Dama　俺鼻城兒（人物略）。

◯Deghar　Tighar　大海（西州圖經）

Dung-Xo　東湖（侍行記，非西域圖志之東湖）。

Hang　洪（同文志）　洪城（武昌圖）。

Hasar, Hassar　赫色爾（通志）　和色爾圖喇（輯略）　和色爾圖拉（識略）。

Hai-yen-ch'ih　鹽池（聞見錄）　西鹽池驛（侍行記）。

Ilanliq　伊拉里克（同文志）　伊拉里卡倫（通志）

Kagha-tura　哈克吐兒（侍行記）　三十里墩（同上）。

Kara-khoja　Qara-Xodza, Qara-Xoja　哈剌和綽（圭齋集）　火州（元史）　哈剌和州（元世祖紀）　哈剌霍州（元史阿求傳）　哈剌火州（元史耶律希亮傳）　合剌和州（元史）　交州（元史巴而求傳）　合剌火者（經世大典圖）　哈喇火州（人物略）　哈喇和卓（同文志）　哈拉火卓（聞見錄）　哈拉哈酌（通志據西陲紀略引舊志）　喀喇和卓（通志）。

?Kara-yagach　哈喇二工（通志）。

karez, kariz　卡爾（輯略）　坎爾（侍行記）　坎兒（同上）　卡兒水（雜述詩）。

Khando, Xan-du　罕都（圖志）　漢墩（同上）　漢敦（武昌圖）。

Kiliklik　克勒克（侍行記）　土墩子驛（同上）。

Kindik　根特克（輯略）　根忒克（同上）　磧碰溝（侍行記）　广草驛（同上）。

Kizil-singer　河色爾僧吉爾（武昌圖）。

Kak-yar 阿阿雅爾（通志） 哈哈雅爾卡（武昌圖） 柯柯雅爾（使行記） 柯柯雅（鄯善鄉土志）。

Kum-(Qum-) tagh 沙山（圖志）。

〇Lamjin, Lemjin, Lemdzin, Lemchin. 攬真城（人物略）（今考定） 連木齊木（同文志） 勒木沁（通志） 連木沁（荒徼行程記） 雅木沁（新疆識略西陲要略） 勒木津（識略） 勒木金（武昌圖）。

Lampu-karez 南平城（新唐地志） 勒木丕（同文志） 勒布拉（武昌圖）。

Lampchuk 納職縣（唐） 拉布楚喀（圖志） 五（？四）堡（同上） 拉普楚（一統志）。

Lop 羅卜（元史） 羅不（同上） 羅布（肅州新志） 洛普（水道提綱）。

〇Lukchun Lykchyn 柳中（後漢書） 六種（王延德行記） 魯克察（經世大典圖） 魯陳城（行程記） 柳城（鄯善國志考） 柳陳城（四夷館考） 魯珍城邑（人物略）（今考定） 魯克齊稜（永樂末官書） 魯谷慶（雍正十年官書及肅州新志） 魯克沁（同文志引） 魯克察克（同文志） 魯古沁（聞見錄） 陸布沁（同上） 魯普泰（圖志引） 魯布沁（通志）。

Murtuk, Murtuq 穆圖拉克（同文志） 穆爾圖拉克（識略）木頭溝（使行記）。

〇Pichan 蒲昌縣（唐） 寶莊（王延德行記） 火燄（西域行程記）（今考定） 北昌（人物略） 皮禪（康熙五十五年官書，又肅州新志地理志略，三州輯略及涉柴行記俱見通鑑。） 闢展（同文志）。

Sengim, Senggim, Singim. 新興（唐書） 勝金口（元秘史圖本地理志） 僧格木（同文志） 生更木（聞見錄） 勝金木（圖志） 勝金口（同上） 色更木（通志） 勝金（同上） 勝金木（識略） 僧吉木（武昌圖）。

Shege, Sharge 連雪（同文志） 連雪（識略）。

Sirkip 色爾克布（同文志） 色爾克布（識略）。

(1) Su-bashi, Supashi 蘇巴什（同文志） 蘇巴什站（武昌圖）。

○(2) Su-bashi 蘇巴什（人物略）（今考定） 蘇巴什台（同志） （蘇把什（輯略）。

Sulukta 蘇魯圖（聞見錄） 素魯圖（輯略）。

Ta-tun 大墩（使西行記）。

Taze 特斯（同文志） 六十里墩（侍行記）。

○Tim 亭（今考定）。

○Toksun, Toqsun, 篤進（南史） 天山縣（唐） 他古新（元史地志） 托遜（西域行程記）（今考定） 托克三（同文志） 托克遜（同上）。

Toquz, Tuguz 特庫斯（同文志） 禿古斯卜倫（通志） 沱古斯卜倫（輯略）。

Turpan, Turfan 古名別考 土爾番城（行程記） 土魯番（人物略及四夷館考） 吐魯番（乾隆廿二皆改） 吐爾番（同文志） 圖爾璠（侍行記）。

○Toyuk, Toyoq, Tuyoq, Tuyuq, 丁谷（西州圖經）（今考定） （土峪溝（圖志） 土玉溝（通志） 拓克宜（武昌圖）。

○Yamshi, Yemshi, (? Yalbashi) 鹽城（梁四公記）（今證實） 鹽澤（回疆圖志）（今考定） 雅木什（同文志）。

○Yankhe, Yan-Xi, Yang-Xi. 羊黑城兒（人物略）（今考定） 洋海（雍正十年官書） 洋赫（圖志） 英格（識略）。

Yar-bashi 雅爾巴什莊（侍行記）。

○Yar-khoto 交河（漢書） 崖兒城（西域行程記）（今考定） 招哈和屯（圖志） 雅閣（同上） 雅爾湖（輯略） 雅爾（武昌圖） 雅爾河（侍行記）。

Yu'ogh, Yutuq 雅圖庫（同文志） 丫頭溝（通志） 雅土溝（輯略） 雅士(土)溝（武昌圖）。

抗戰勝利員之年，除夕，記於四川南溪。

吐魯番地圖……（見……通志及三州輯略），試加……，待考者。 仲勉附識。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

岑仲勉

□□□□歲次癸未之載五月廿五日辛巳（第一行）。

□□□□樹給孤貢園二主舜脩祭與所（二行）。

居經云喜沙造塔或輪王寶（三行）。

□□□□□□　莫利那啜地蜜施天特銀　毛公主居帶蜜施登林（四行）。

□□□□□見（？）支都信登林　莫利嶌蜜施郎君　見支嶌蜜施郎君（五行）。

□□□□□譬看此五蘊幻化六入亡聚爲將生死（六行）。

□□□□□□物楚巢谷內憩息發勝上之心敬造（七行）。

新□谷內高勝嚴嶒福德之處（八行）。

□□□□□□謨將千年不朽萬代長新先願聖天萬壽聖化无窮（九行）。

□□□□□主（？）皆之万歲手執金戟（？）而定四方五穀豐登万姓安樂外免惡賊裹（十行）。

□□□□□□□□轉三寶永興　永事天特銀助成施主（十一行）。

□□□□　□□　獨奴　嚶樂　多思　莫利都蜜施爲天特錄（十二行）。

□□□□□斷天特銀壽命延長福命破增河沙比諭無滿光弱（十三行）。

□□□神雍寄　□紀功衛勝五八　祇從生生値遇四果去仁（十四行）

□□□□蘭若處居住衛宜施已護林地平床臥話息飲食（十五行）。

□□□□[illegible]（十六行）。

□□□[illegible]勝果（十七行）。

□□□□□[illegible]一[illegible]（十八行）。

[illegible]Von[illegible]gna[illegible]

谷曰新興谷，亦即悟行記六所云森尼木西行四十九里至新興木，云：「一
木，回云南有新興鎮，今訛為勝金口。」又西二十一里至勝金口驛云：「回
斯，漢人以驛舍由勝金口得名，謂之勝金口。」再西七十五里至吐
峪，勝金即其音變矣。 抑新興之名，由來頗古，南史七九，高昌有四十六
鎮，新興居其一，悟行記六云：「新興疑即森尼木」，今獲此柱，陶氏之疑，遂得
釋。嚮謂清代西北著撰，西域水道記而外，當推悟行記，非過譽也。

新疆圖志八九，載有[illegible]新興谷造寺碑，「碑出吐魯番三堡，自
新興鎮，」又稱宿將軍[illegible]造寺碑，「出吐魯番三堡[illegible]；」八瓊室金石補正
云：「此碑宣統三年五月吐魯番三堡出土，即高昌故城，後移至迪化
陽刻造寺記，陰刻上高昌王等，……建佛寺造於新興谷西，今此石出吐魯
今之吐魯番，即高昌新興谷之遺址矣。」 余按前引悟行記六，森尼木西行
里為勝金口驛，再西七十五里為吐魯番治城，記又云：「勝金後青山間，
中，疾流不汰，出北山木頭溝，西南流過[illegible]，又南過三堡，……三堡距縣一
有九十戶，」吳廷燮新疆[illegible]三堡[illegible]吐魯番東七十里，[illegible]
之，即三堡在森尼木（古新興谷）之西， [illegible]造寺記「[illegible]於□□城[illegible]
捨珍財，建茲靈剎，」所謂城字，必指「新興」而言，謂新興城址在今吐
可，謂今吐魯番即新興城遺址則誤，且以古新興當在今吐魯番城東方
也。 羅氏昧於塞外地理，故并辨之。

刻文時代，伯希和氏斷為西元九八三（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
易。 惟氏云：「祇有九八三年—癸未年五月二十四日適為辛巳日，詞碑
年月日，大有為是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可能；要言之，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又云：「此例尚見有之，七三二年闕特勤碑漢文所誌之日，亦相差一日
之誤，則以前一日為後一日，而在闕特勤碑則以後一日作前一日。」（通
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三一——二頁）今以朔閏考驗之，是歲五月[illegible]朔，
二十六日，刻文誤將後一日作前一日，伯氏所考不甚通。（所論[illegible]亦有
若闕特勤碑之「七日丁未」，據余詳考，[illegible]
[illegible]及其石刻[illegible]，[illegible]之差，[illegible]一日（

作頭[illegible]月，[illegible]是撥內稍立（十一月八日[illegible]至四月六朝。）然以上之數目諒非兩字，其引證恐誤。

文中九行榜應作枋，十三行[illegible]應作[illegible]，十四行[illegible]應作[illegible]，均經墨（F. W. K. Müller）氏於其所著吐魯番回紇文中指出（二〇頁）。二行及十五行之圓寫作圜，亦是俗體。

典字三見，墨氏推繹[illegible]點、[illegible]之換寫字，並謂若依語尾 -m 譯為異（二一頁）。據余所測，或許「典」字之俗寫，與 ten 可以對也。

前回紇銜保，都經墨氏還原，惟「都信」一詞，未能確定。今就其所還原者而釋之，如「典利」，天也。「耶[illegible]迦」，光明也。「蜜施」乃表示代名詞人稱之語尾。「曷鄂」，請求也。「登林」，貴族之稱，猶中云殿下、閣下，原音 tengrim，即伯希和氏所云闕日嗣譯尚存者也。「見克」，此云丈夫或男子。「騰[illegible]施」，誕生之「生」也。猶以下四詞皆人名；摩[illegible]之密疑是蓋，（蓋，突厥文 mayaq；墨氏此名還原爲 mayak，然以 q 寫可用。）多斯（tash）有「石」或「堅牢」等義，「[illegible]蜜施」，訪問也，此數人者皆得訪寂器，命名之義，宜乎不雅矣。

墨氏同書尚著錄木柱刻文，皆回紇文釋自吐魯番者；其一首行題土猴（即戊申）年，第[illegible]行見「都護[illegible]節度使沙州將軍」字樣；墨氏假認爲大曆三年（七六八戊申）物（[illegible]頁）。又一柱首行題火羊（即丁未）年，第二及三行見「東自沙州西至拔宋[illegible]」字樣，墨氏認爲大曆二年（七六七丁未）物（二六頁）。兩均可疑，容別考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記於南溪。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

岑仲勉

通道記

自蜀相姜維嘗於此行，爾來三百餘季，

更不修理。　山則崧草崆嶸，江則淼漲出岸，

猿怯高拔，鳥嗟地嶮，公私往返，並由山上，

人疲馬乏，勸力頓盡。　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總管二州五鎮諸軍事、會州刺史，永安郡開

國公姜須達愍人生之辛苦，報委寄之

天恩，差發丁夫，遂治舊道，開山伐木，不日而

功。　遣司戶參軍事元博文，縣丞郭子鴻、王玄成、

吳榮、鄧仲景監督，大隋開皇九年九月

廿三日訖。

右行書摩崖碑一，從南溪羅氏叚本錄出，聞係近在理番縣西北發見，其地名雜骨腦，蓋削崖刻成，不能移也。　字大約徑寸，凡十一行。　首行「通道記」通字低一格，餘九行則十五至十八字。　第六行末「之」字下空一格，故第七行「天恩」字爲擡寫。　末行祇四字，其「廿」字約齊於前行「大隋」二字之間。　摩崖面積約長六〇公分，闊不及四十公分。 [illegible] 四川通志，孫星衍寰宇訪碑錄，[illegible] 錄。

治道者姜須達 [illegible]（一三姜姓）亦未見其人，[illegible]，通[illegible]八

年三月[illegible]，以嵐州刺史姜寶誼為會州總管」一條，[illegible]，殊巧合也。[illegible]年，[illegible]之，須達治道，當在武德[illegible]年後。 此後舊書[illegible]十四[illegible]九月下又見「丁巳，以秦州刺史任仲方為會州總管」一條，同書六〇仲方傳，「後數載，轉會州總管；時諸羌猶未賓附，詔令仲方撫之，與戰三十餘戰，紫祖、四鄰、望方、涉題、干碉、小鐵圍山、白男王、弱水等諸部悉平，賜奴婢一百三十口，黃金三十斤，[illegible]。」須達是否至此時始受代或轉任何官，亦難考定。 復次，須達爵為永安[illegible]開國公，考新唐書世系表（七三下）天水姜氏寶誼亦封永安公，隋、唐間姜氏與寶誼之[illegible]相次附，須達或出天水姜氏。 若參軍事元博文等五人，更無可考。

會州 據隋書（二九）地理志，會州即大業之汶山郡，統縣十一，轄境頗廣。 約言之，相當於唐之茂、翼、當、悉、靜、恭、柘七州及松州之一部。 志云：「後周置汶州，開皇初改曰蜀州，尋為會州，置總管府，大業初府廢。」太平寰宇記七八云：「隋開皇五年，改汶州為蜀州，六年又改為會州，取西羌來會為名，」元和郡縣志（三二）祇謂「周保定四年立汶州，隋開皇五年改為會州，」蓋漏去蜀州一名。

二州 須達為總管二州諸軍事，考六朝造像，[illegible]，[illegible]何州，史乏明文，但必為會州鄰近之州，則毫無可疑（參[illegible]）。今據楊守敬[illegible]圖考之，會州[illegible]，[illegible]總管府[illegible]，[illegible]，開皇[illegible]益州總管（參[illegible]三一頁），論地域關係，似當益州兼統。 惟東北接扶州[illegible]，後周亦設扶州總管，隋初尚存，[illegible]亦開皇九年為扶州刺史，（參[illegible]三二頁）頗信須達係總管會、扶二州也。

王紹 此則不見確考。會州轄下，知隋初已設者，有：

[illegible]

[illegible]

利川鎮　舊唐地志，「貞觀二十一年，析[illegible]州[illegible]鎮，」此鎮[illegible]隋[illegible]已有。

通軌縣鎮　通典（一七六）當州，「西北[illegible]」[illegible]隋[illegible]已有通軌縣。

嶺麗鎮　通典靜州，「東南[illegible]隴[illegible]一百四十里。」（即[illegible]州）

長嶺鎮、柏嶺鎮　通典[illegible]，「西[illegible]九十里，北[illegible]八十里，」按今書無嶺，寰宇記八〇正[illegible]字。[illegible]州云：「西北到柏嶺鎮四十里。」

江源鎮　元和志[illegible]川縣，「江源鎮在縣西北三十里。」

隴東等五鎮　新唐書（四二）地理志[illegible]州，「有隴東、[illegible]、[illegible]溪、[illegible]、吉超五鎮兵。」

其屬隋扶州轄內者，如：

寧遠鎮　元和志松州嘉誠縣，「[illegible]鎮在縣北一百里，」[illegible]扶州。

右自嶺[illegible]以下十鎮，[illegible]，[illegible]。

姜維之關係　碑首云：「自[illegible]姜維嘗於[illegible]行，」[illegible]。蜀志三後主紀，延熙十年（西元二四七），「是歲，汶山平康夷反，[illegible]之，」同志一四姜維本傳，「十年，[illegible]將軍，與大將軍[illegible]，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率衆討定之。」考元和志[illegible]云，「[illegible]姜維[illegible]汶山[illegible]羌，此其地也，」同州[illegible]，「[illegible]山在縣西一里，」[illegible]，「今州[illegible]即姜維[illegible]壘也，」又寰宇記，「姜維山，姜維昔日屯軍於此山，」[illegible]唐武德設維州，即紀念姜維而名，維州舊址在今理番北稍西，理[illegible]州[illegible]內，則碑此行云者，當指平康之役，下至開皇九年（五八九），已[illegible]三百四十二年矣。

記文頗雅潔，然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斷[illegible]舊字字簪不收，隋[illegible]云：[illegible]，則同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都不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詞，[illegible]云：「按[illegible]，[illegible]，不由正[illegible]

書體之作態，與今字同，[illegible]隋、唐碑[illegible]，古人用字，無偏旁之定，[illegible]「隋」或從「辶」或不從，[illegible]隋強滴，宋有疑隋字作去「辶」者，其實當時字多[illegible]作「隨」，當從古或從其舊，本碑早在開皇九年，隋字亦已去「辶」，是是[illegible]之感也。

三三、一、二六。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李 光 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我在南京，曾經做了一篇「清太宗求款始末」，此文約計四萬多字，以印刷故，尚存某地，此後和此從未通過信，所以關於此文的存亡，我今天也只好付之不問了。 只是這篇所引的史料的重要性，不妨憑我的記憶所及，借此一談。

記得我當初所採用的材料，大部份都是取之於檔案，尤其是以取之於天聰實錄稿的，比較為最多。 此實錄稿（今在某地）的內容，有許多都非外間所能看得到的，此類的史料，不但記事上最樸實，最可信，就是在名稱上看來，也很似毫無一點文飾之辭。 舉稿中的例子來說，比如：改金國汗為滿洲國皇帝（金國汗三字，係原文滿洲國皇帝三字，係塗去金國汗三字後所改寫，下同。） 改番書為滿洲國書，改老寨為盛京，[illegible]皇帝[illegible]明[illegible]，[illegible]朝[illegible]明朝，改搶掠為伐明，改[illegible]老大人為寬溫仁聖，改[illegible]老大人[illegible]，改回家為回[illegible]朝。 像這一類的很多，都是此稿特有的記錄。 由這[illegible]的記錄，則凡關於金國當初的本來面目，也就不難由此[illegible]了。

因此[illegible]天聰實錄稿一書，因[illegible]的利用，所以這一類的[illegible]的損失，不幸[illegible]了。 萬一[illegible]此而遺失了，這自然是一件[illegible]可[illegible]的事。 又，[illegible]，[illegible]一句，就是[illegible]的可惜，[illegible]，而只是[illegible]，太難得。 （編按：此類史料，[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必失。）

[illegible]天[illegible]之[illegible]，有許多[illegible]，這些書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明[illegible]

有借用蒙古部落的口吻上疏明廷的詞文等的。又有說自己（金國汗）哀懇切切地乞請明廷議和的表本。從這一點上看求和的要求，實在不可屈指。由這一段乞款的記事，我又很曉得金國汗求和的誠意。

因迫而求款，所以有時向明廷表示不敢為過分的要求，如天聰六年實錄稿，依金國汗的意思，只求比照蒙古插漢的舊例，「請封王位」，和「得賞賜物，行獵放鷹，便是快活處。」同時他們又因為很懷疑王位不可必得，所以又說：「汗縱欲為三公九卿，明朝何曾不允許乎？」後來更說：（據羅氏史料叢刊卷上葉三十二）「惟當遵循舊例，正明分，通禮讓，修一表文，先述北國兵變之由，後謝邊年用兵之過，其和之格局，聽其所定。」「在這個時期中間，我又知道金國汗還有過向明朝請印的表本。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原文。尤有極值注意的，就是金國汗更曾有自行削去天聰年號之事，如崇禎三年，只書己巳年，而不用天聰二字。見明清史料丙編（以下簡稱丙編、甲編、乙編）第九葉金國汗致袁老大人書。此書的表示，極為明顯，頗有想欲遵用崇禎年號的意思。後來所以未用的原因，自然不外因為求款未成之故。所以他們又曾云：「良可傷心」（見北大刻本原文）。委曲至此，很可看出當日金國汗懇切乞款和這種求和辦法的真相。此等真相，與清朝全史所記「講和非太宗本意」的話，完全相反。

除此外，我又曾討論過金國汗委曲求款的原因，此類的原因，情節很多，我只把他們已經說過的，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自南北相持以來，竭天下之全力，與之抗衡於一隅之間，蓋於茲十年矣。」（甲編葉四九）

「他家天下二三百年，他家興城樓及萬里，錢穀甲兵不可勝計。」（羅氏史料叢刊卷上葉三五）

由此可見……明。這樣望求興隆的口氣，好像乞兒差不多。乞兒之狀，據天聰六年……書云：

「……，猶如乞丐，……，諸人見之，……，同於乞丐，……用此皆何為耶？

貧窮至此，所以蒙古諸將說他們是：「不復求的光棍，窮乏的[illegible]」（甲編卷四三）。 這樣的光棍，就只有「惟以搶掠為生」（天聰七年[illegible]）。 以如：「降虜不服，來投他處」（天聰元年[illegible]），「到者甚少，更多逃去」（[illegible]史料叢刊初編葉二十一），與同「事局未定」（甲編葉二十九）等之事，都是和求款有關。 此處自不必多舉，但看上面所記的若干例子，也很足以[illegible]明清[illegible]款[illegible]題的大概了（求款最早時期，當始於天聰年間）。

像金國[illegible]的願望，在[illegible]時期的明清，果能應付得好，允金[illegible]款貢之請，則遼東一局，安定並非難事。 且如款貢的好處，我們[illegible]，比如萬曆實錄十五年四月辛未云：

> 北虜款市，已十六年，取既款後十五年，與未款前十五年較之，通計二鎮（宣府大同）所省，約一千一百二十八萬有零。 又[illegible]以來，邊[illegible]以聚，[illegible]，[illegible]，而生齒亦漸繁庶。 款市之利，不既多[illegible]哉。

此俺答求款之前，本數十萬，亦為邊患，他的[illegible]勢之大，遠非初起的建州所及。 只因當時能隨機應變，不[illegible]，[illegible]於上，[illegible]於下，有君有臣，故得太平無事。 而在俺答既款之後，據明[illegible]云：「[illegible]」。 又云：「日與番僧[illegible]，邊民不知兵革者六十年，而[illegible]以終。」 以此例之，則處置建州，假[illegible]，自然亦可如此。 不幸而遇崇禎，[illegible]，事本易[illegible]，而不肯[illegible]，對於金國之[illegible]求款，[illegible]，至下「[illegible]」之詔。 [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

> 明朝與宋朝不同，[illegible]，而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曰天[illegible]，曰[illegible]。 自稱[illegible]州[illegible]都[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於上國，[illegible]。 又[illegible]，[illegible]，納款進貢，[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封貢之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有何[illegible]得？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點小小意見，[illegible]，同

時也可以說是本篇中最要的一點，不可不注意。 此期歷史，只有金國汗知之獨真，據王氏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乙卯致明大帝書云：

> 我至誠致書，欲圖和好，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鑒，亦無一言復我。然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也，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國不因時制宜，惟欲膠柱鼓瑟可乎？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明朝的君臣，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卒至內外交訌，致遭覆亡之禍。 我於此，原來有一結論，茲再引在後面，姑爲本文的結論。

> 遼東之事，宜款不宜戰，金國汗屢次求款於明，乃明帝持一不和之策，力主剿滅。 前之袁崇煥，後之陳新甲，均以議款見殺，於是遼事始不可爲，而明亡決矣，此崇禎帝之所以不能辭亡國之咎也。

清入關前之眞象

李光濤

此篇論文的題目，原擬作「清太宗對明求款的主要原因」，嗣以我已經做過一篇「清太宗求款始末」，長約四萬多字，付印中淪陷某地，最近更爲此篇做了一個提要，乃不滿三千字的短文，雖說是短文，然於清人求款的大概情形，頗可由此看得出來的，所以本篇的論文，不再以求款爲題，改作「清入關前之眞象」。 此文的內容，也不涉及求款之事，但只記些清國的弱點，其實看過了這些弱點的記事，也就很容易了解當初清太宗對明求款的主要原因之所在了。

關於這所說的主要原因，我曾記得在從前所寫的長篇內，只略略地舉了一些例子，當時因爲爲討論範圍所限，所以沒有多說，現在我很可以借此談一談畢竟清國的弱點是怎樣。 關於此問題，我又應該先說我從前所寫的長篇了。 我記得在那篇論文內，曾說過清國的兵，野戰是其所長，攻城乃其所短，我自爲此說之後，復又留心的注意了數年之久，據我今天注意所得的結果，我還必須再說上一句，就是說，他們所謂野戰之長，往往也很有些不盡然。 比如他們一遇勁敵，也極怕對陣，也避進城內，也死傷很多，也聞之膽寒。 像這些情形，自然都與當初清人的弱點有關。 所以在他們的記載中，無論早期或晚期，無論官書或私家著作，都是每每諱而不說的。（有時雖偶然的記一言片語，但這種情形，正可以看出他們重大的矛盾，以致往往前後不符。 例如王氏東華錄一書，天聰九年八月內既云：「滿洲原係明國，此不惟皇帝言之，即予亦未嘗以爲非也。」 至雍正七年九月癸未有一上諭，則又云：「我朝之於明，則鄰國也。」 皆係大矛盾之證。）而他們所津津樂道的，都只是一些誇大的話，如「我國之兵，天下無敵。」 如「每戰必勝，每攻必克。」 如「野戰則克，攻城必取。」 如「天下稱我兵曰：立則不動搖，

進則不回頭。」如「本朝滿洲官兵，徒步精[illegible]，[illegible]向無敵。」如「際[illegible]時局，如摧枯拉朽。」俱是誇張之辭。「[illegible]之際，[illegible]滿洲兵」，果眞天下無敵。加之當時的明人，亦往往[illegible]造一種謠言，頗能助長清人的誇大。例如當奴兒哈赤謀倡亂之始，據萬曆實錄〔以下簡稱萬錄〕三十六年二月丁酉禮部疏引金遼二史遼人之言有云：「女眞兵若滿萬，則不可敵。」此眞是謠說。而此謠說的影響所及，適爲後來清人誇大的資料。[illegible]，在到現在還常常有人引以爲言的。不知[illegible]金之際，既云女眞[illegible]數，則[illegible]來的女眞無數，又爲元人所滅呢？

卽此一點，我很可以推知明季的士大夫，他們的上疏[illegible]，大都不外摭拾書上的陳言，既不曉得因時制宜的道理，又不曉得人情事理古今不同之別，只知[illegible]拾者說，也不知道想着說，這就是明季士大夫的通病。而此類的通病，據後來的記事，卽如史稱正人的葉向高，猶犯此毛病，則是其餘的碌碌庸流，也[illegible]不必多數了。

此外，我還有一點意見，也須在此先說一下，卽是前面所說的滿洲兵，他既然有很多的弱點，何以後來會得志中原？何以後來[illegible]會統一了中國？我於此，曾撰有「記錦州與流賊和國亡[illegible]」，和「洪承疇背明始末」[illegible]文，[illegible]的內容，有許多勾結的記事，這裏也不必再提，但說他們所以得中國之故，成功都在於此。並非由於滿兵的無敵，而只是由於無數的漢奸替他們出力，替他們統一了中國。這些漢奸的分類，有新人，有舊人，有遼人[illegible]。而其在分類的當中，尤以遼人叛將最爲中國之害。因爲他們知道[illegible]，「如李成梁之諸孫奴兒哈赤，認同父子，至養成大害，也是一例。〔見萬錄三十六年九月壬午御史宋一韓疏，及四十七年三月壬寅御史楊鶴疏，〕今不多已詳錄[illegible]。清人對於此輩，又善於籠絡，因爲善於籠絡，所以又特使用遼人計，使之[illegible]。如奴兒哈赤之於李永芳佟養性等，一則日撫順額駙，一則日西烏里額駙。[illegible]到大凌河的一大批遼人叛將，當時金[illegible]汗有「尚天之[illegible]，俾[illegible]將軍助我」，及「願與將軍共事。」等語，都是特別客氣的話，所以他們又出了一大批[illegible]妹，以籠待此輩。據王[illegible]東華錄〔以下簡稱王錄〕天聰六年正月癸丑：

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其大臣之女，仍出公帑，以給其需。若諸貝勒大臣女，有欺凌其夫者，咎在父母，規即治罪。

此條記事，即遼人叛將與清人混爲一體之證，所以明清史料甲編（以下簡稱甲編、乙編、丙編）葉四七有「天下視遼人如視滿洲」一言。由此一言，我又可以知道遼人亦稱曰滿洲。以此例之，然則所謂「滿兵之強」云云，自然也就是包括無數的遼人在內了。所以我與其說「滿洲精兵，天下無敵，」不如說「遼人叛將，明兵不敵，」反比較近於事實些。因爲女眞的本種，自來並不多，至於遼人之無數，則在當初爲實情。此點很重要，尚無人說過，不可不注意的。

當於清人開國之初，上面的遼人叛將中，出了很多的漢奸將帥，又有很多的爲撫綏兵間之玄。據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十一，即稱彼等皆走卒，亦大富大貴，可見遼人之得志。我根據許早而又可信的記載，如甲編丙編，及李光濤謄錄所藏的天聰年奏議冊〔見羅氏史料叢刊。以下簡稱羅刊。〕都可看出他們原來的罪案。此諸當年的爲人，大都只有利祿，而無人格，故叛祖叛國，造了無數的罪惡，殺了無數的同胞。他們不過只求一時的寵榮，不惜喪心至此，及時移事改，不免遺臭千古。他們的臭名，有的見貳臣傳，有的見滿漢名臣傳，大家都可以檢查的，不必我多說，我應再討論清國的弱點。

此弱點的分析，情節很多，即據羅刊一書，便有不少的記載，如「邦家未固」〔奏上葉四〕。如「降夷軍丁，是我國今日之內患」〔奏上葉十四〕。如「我國地窄人稀，貢賦極少，全賴兵馬出去搶些財物」〔奏上葉十一〕。如「盜竊二事，我國最重」〔奏上葉十三〕。如「皇上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奏上葉三五〕。如「到手寄人，又多逃去」〔誼姑葉二〇〕。以上俱天聰年間記事，與金國的國本很有關。據甲編葉五〇所記「事局未定」，即指此期時事而言。因事局未定，所以金國的人多懷有與中國鼎立之志。丙編葉三二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三日馬光遠奏本：

「皇上天縱，無人敢之理，豈肯不肯輕討，以雪仇恥志，無久長之圖。我兵衛不如昔下遼東遼瀋時，而時勢漸，人心有鼎立之志。……我國久志

意，子孫百年，未必如一日，強弱無不變之局。

奏內的口氣，都是些不勝恐懼之辭。 由此恐懼之辭，我可以得到一種解釋，即明朝之所以未能平遼，只因崇禎之久病不明，而金國之所以能得志，亦端在於是。 據甲編葉五九金人高鴻中有一奏本，對於崇禎帝，論之尤為刻骨，如云：「倘另立一好人為帝，更為不便。」 此言的內情，則應是：「堂堂天朝，倘換一好人為帝，可以國富，可以兵強，可以復仇，可以平遼。 金國於此，自然有些不便的。」

又按，明朝換一好人為帝，固不難轉弱為強，（弱的原因，也只在君昏臣佞，好人不敢出頭。） 至於事局未定之金國，則因地窄人稀，搶掠為生，又因日久怠意，鬬力漸懈，故張文衡本，中特以「我兵漸不如下遼東遼永時」為言，似乎金國之衆，頗有日趨日弱之勢。 此日趨日弱，據金國民情之苦，亦可為證。 羅刊奏中葉四一天聰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扈應元奏本：

兒子當差，孫子又當差，至於爺爺差事還不去，民情苦不苦？

當差即是當兵。據朝鮮仁祖實錄（以下簡稱仁錄）卷四五葉二〇，即十歲小兒，七十老翁，無不從軍。 又天聰五年圍大凌河城時，更令婦女亦從軍（乙編葉六九。參文壬午之役，關於陣擒達婆記事，亦可以與此為證。） 此亦為弱點之重要原因。 又如出兵之苦，亦據羅刊舉例於後：

這番出兵，有賣牛典衣，買馬製裝，家私蕩然者。 （奏上葉一四）

今之行兵……又有一大可慮者，逃去人皆知我國怕痘子，恐他以此用計，多尋出痘孩子，留於道路間。 （奏中葉四〇）

因出兵苦處這樣多，所以寧完我等曰：「假此舉動，雖勝何益。」 又曰：「千里爭戰，雖勝亦敗。」 凡此苦情，據金國汗自己的成見，更有不得已之苦，王錄天聰四年九月戊戌：

集諸貝勒大臣諭曰……我雖欲靜，敵豈肯聽之？ 且爾等勞苦，朕同諸貝勒等，親歷行間，豈所樂為？ 亦出於不得已也。

因明帝力主剿滅建州。 又嘗下「須連根鏟拔，方能釋憾」之旨。 故金國汗為自己圖存計，亦有欲罷不能之勢。 明朝遼患二十餘年，愈病愈熾，禍本即在此。

於金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遭金汗之斥責，王[illegible]天聰七年十月[illegible]，[illegible]寧完我[illegible]等[illegible]，論[illegible]

則曰：

> [illegible]讀[illegible]，[illegible]，攻山海關[illegible]，[illegible]兵，若少折損，何以前進？ 爲此說者，是爲敵人，而損我兵，徒以空言相賺耳，此奏何益。 [illegible]之主，豈有不知，不待爾等陳奏。

此直斥進取燕京的陳奏爲空言，[illegible]，且直斥之曰：「是爲敵人，而損我兵。」 顯是金國汗之無意於進取，極爲明[illegible]。 [illegible]原因，亦自有故，[illegible]，[illegible]於中國的衆大。 此說之外，還有[illegible]奏[illegible]卷十[illegible]，[illegible]的「天以瀋[illegible]限之」，也可以爲證。 曰遼土，曰限之，[illegible]於遼東[illegible]。 [illegible]，直至順治帝未入關之前，並沒有改變，中間清國雖然用盡了全力，[illegible]明朝多少次，結果都只是搶掠而行，終不能稍佔得關內的寸土。 可見寧完我所謂「千里爭戰，雖勝亦敗，」自然爲一極有經驗之言，自然也就是當初清國最大的弱點。

至於我討論此項問題的意見，起初不免很懷疑，亦不敢爲決定之辭，及讀乙編叢四四二所記明人之言有「我兵雖少，有民不患無兵，（無兵原因，並非真無兵，有好兵而無好朝廷，所以大部分的好兵，以爲走敵[illegible]不可，於是只有相率而爲流賊了。 或百萬爲一股，或三四十萬爲一股，皆是。 後來與清人作戰到底之李定國等，也就是此兵。） 奴衆雖強，能守即不爲弱。」 因之我才爲之恍然大悟，清國之所以限於遼東一隅，其最大的原因，實[illegible]明人「能守即不爲弱」的影響。 而此影響的結果，打擊清人又最大，打擊清人不敢[illegible]進一步，打擊清人不敢窺山海關，打擊清人不敢在內地[illegible]，終於而[illegible]往，可見打擊之不小。

又據我參考所得，明人不但能守，且[illegible]，[illegible]，都是些不[illegible]之兵，所以清人亦[illegible]，亦往往死傷相當。 凡此，都是清人最大的弱點。 凡此最大的弱點，[illegible]，不[illegible]，略略地分述於後。

[illegible]

奴兒哈赤第一次得志，即在薩爾滸之役，此役的結果，只因明朝用人不當，與應付之忽略，才致三路喪師的。考萬曆二十八年，征播之役，曾八路出師，用兵二十萬。乃此次援遼之師，僅僅湊合了七萬有零之兵，又雜以許多[illegible]濫不揀的在內，以征建州十萬之衆。且又分之四路，以勞赴逸，以客當主，以短禦長，失策如此，怎麼不敗？又況三路之敗，並非敗於同日同時，乃敗於各個之爲敵擊破，（此敵字，不作敵國敵字解，只爲叛賊之稱。因奴兒哈赤余當過建州都督外，又曾爲禁內傭工，見萬錄四十七年三月戊戌。惟其爲工人出身，所以奴兒哈赤又更號[illegible]，見明[illegible]實錄卷七十葉五。）此各個之爲敵擊破，即言路路之敗，都是奴兒哈赤居其數倍的兵勢併力合攻的。因明朝各路之師，多只二萬餘，少則不滿萬，加之各路所遣兵，又遠近不同，故到達指定地點的日期，亦各有先後之異，奴兒哈赤憑藉他傳遞消息之力，得知明兵此項的缺點，所以他就利用這一點，併力在一起，又在在設伏，先擊敗杜松的一路，次馬林，次劉綎，因而三路之師，才遭失敗的。（李如柏的一路，未見敵而退。）奴兒哈赤之僥倖致勝，得力即在此。

據王錄天命四年（萬曆四十七年）三月，關於薩爾滸戰役的記載，其結語有曰：「是役也，明以傾國之兵，盡集遼瀋，又招合朝鮮葉赫，分路來侵，五日之間，悉被我軍誅滅，宿將猛士，暴骸於外，士卒死者，不啻十餘萬。我軍以少擊衆，莫不摧堅挫銳，立奏膚功，蒙天眷佑，我士卒僅損二百人。」眞誇張之至。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卷十三，記薩爾滸之功，誇張更大，如云：「薩爾滸之戰，太宗以三十精騎，敗明兵四十萬，載在琅書。」更千古未有之謊。我因爲曾討論過此役的眞相，所以另外寫了一篇「記奴爾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此文的史料，與上首誇大的記事，截然不同。但奴兒哈赤的獲勝，得之於僥倖，得之於偶然，得之以多擊少，以逸擊勞，以主禦客，且又係三路的埋伏，以靜制動，以突然之勢，擊杜松之不意，松焉得不敗？因此之故，於是其餘的二路，也就先後崩潰了。

至於奴兒哈赤方面死亡之枕藉，出於明人之筆者外，[illegible]，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由此一

言，可見奴兒哈赤的兵，並非「天下無敵」，只要當時將帥得人，精選慎重一點，不要以封疆當兒戲，付託得人，則是屢次猖獗的奴兒哈赤，最多也不過只在時間問題了。

其次，如陷遼瀋，陷廣寧，所有失陷的情節，大概都因為與奸細的內應有關。此些奸細，皆說「明朝誰有此時可取」，所以縱敵害人，為害最烈。 我且說奴兒哈赤勝[illegible]的記事，據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葉五五載滿浦僉使鄭忠信使建州，所記關於彼中自言黑山之戰云：

> 姜總兵見瀋陽圍急，棄木寨而來救，遇於黑山，虜并攻瀋之兵以迎之，姜以川兵六七千，當虜騎十萬，雖衆寡不敵，終至於盡殲，虜之死傷者亦相當。虜至今膽寒。

黑山之戰，即渾河橋南川兵「殺虜數千」之事。據天啓實錄〔以下簡稱啓錄〕元年三月己卯的記載略云：獨此戰殺虜數千人，至今凜凜有生氣。川浙總兵陳策、童仲揆、周敦吉、石柱，土司都總兵秦邦屏及吳文傑、雷安民皆死之。並云：

> 當時已[illegible]中營，[illegible]有功監軍[illegible]者，[illegible]給賞，率浙營副，不顧前營，但願[illegible]。

浙兵陷寨之事，從前史多有之，如朝鮮鄭忠信記事又云：

> 南兵入據渾河，[illegible]。虜中拔甲差擁而呼曰：你既降彼，則無朋友之義，可速出，不然，且放箭。 乃縱兵而前，矢石如雨，虜兵八進八退，死傷甚多，稍稍而退，夕而見南兵未已者，盡殺之。 及至城陷，城主力戰而死，士卒亦無一投降者。

渾河之敗績，啓錄[illegible]十六年七月戊申條，則僅不及此記載之詳，但云：

> 奴酋以兵渡渾河橋，[illegible]盡殲死之。

關此，須閱朝鮮實錄，才知[illegible]之報導，多而且詳。 鄭總兵等之死，則係力戰而死，[illegible]，據國榮，敵兵尚在數百里外，[illegible]，斬首一百五十一級。

[illegible]之易，可見[illegible]敵[illegible]。[illegible]「天下無敵」。

而此則不然，攻城亦死，野戰亦死，甚至關內之守卒，亦不肯保性命，無敵之兵，如何死亡亦若是之多？ 我恐怕殺盡了奴兒哈赤十萬兵，清實錄為是要說無敵的。即如墨山的野戰，奴兒哈赤以十萬衆攻明兵的七千，雖云盡殲，亦不為武，而況敵之死傷亦相當。 假使彼時的明兵七千為七萬，或亦十萬衆，則奴兒哈赤的十萬鐵騎，依比例可以盡殲的。 可惜明兵的往往敗沒，不是敗於衆寡相懸，便是敗於救援不至。 例如廣寧之役，副總兵羅一貴西平堡之守，即因援軍不至而死的。 啓錄二年正月丁巳：

……羅一貴將三千人守西平。 ……賊先攻西平……羅一貴固守不下，殺奴數千人。 李永芳豎招降旗，陰遣人說一貴，一貴罵之曰：豈不知一貴是忠臣，肯從永芳降賊乎？ 斬其使，亦於城中豎招降旗。 奴益銳攻之，相持兩晝夜，用火器殺賊，積屍與牆齊。 會一貴流矢中目，不能戰，外援不至，火藥亦盡，一貴北向再拜曰：臣力竭矣，遂自剄。 奴盡屠西平。

西平之陷，據同書同年二月乙亥署部事侍郎張經世疏云：「殺傷賊兵六七千，不聽李永芳之招降，罵賊自剄，則羅一貴烈矣。」 此羅一貴之烈，烈在以三千人殺敵六七千，可謂至今凜凜有生氣。 而羅一貴之罵賊，更使人不得不敬仰，因此一罵，可使婦人懦夫，亦能發雄殺賊。 武臣不怕死，可敬即在此，做賊的挨罵萬年，可罵亦在此。

看了上面許多殺敵的記事，可見明兵之勁。 又看了上面許多忠烈的事，更可以看出明兵之非不可用。 又如朝鮮鄭忠信使建州記事又云：

開元城中，最多節義之人，兵纔及城，人爭縊死，屋無虛樑，木無空枝，至有一家全節，五六歲小兒，亦有縊死者。

此些人之死，尤為可貴，因為他們都是些老百姓，與食祿殉職的，又自然有間。他們的死，並非為名，只因不欲落於敵手，不願度敵中的生活，所以才相率全節，寧歸於盡。

因為上面有了無數不怕死的人，所以對於奴兒哈赤的心理，搖動亦最大，最足使奴兒哈赤膽寒。 因為膽寒，甚至奴兒哈赤更有些後悔不該與「天朝」結怨的意思。 據日記卷一六九葉七記載奴兒哈赤語其族子沙乙古城守守將鄭東曰：

吾與天朝結怨者，不是好玩兵也，只緣天朝□□欺害，不得已背之。

又云：

天下豈有恆勝之國哉？ 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

所謂「天朝種種欺害」，實際上都是邊外的爭競細故，不成理由，只因他們自祖宗以來，世受明朝豢養之恩，差不多已有二百幾十年，一旦恩將仇報，以臣叛君，以下犯上，不得不借些細故而誇大之，以為稱兵倡亂的口實。 此段情節，我在「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一文內，已經述及，此處不用再贅。 獨是所云「不得已背之」，最可明白奴兒哈赤對於自己的作亂行為，似有悔不當初之感，故於背叛「天朝」，謂之「不得已」。 又如所稱「天下豈有恆勝之國哉」等語，尤為奴兒哈赤剖肝瀝膽之言。 其發此感觸的原因，自然與前面「虜至今膽寒」一些記事有關。 不過奴兒哈赤的處境，正如逆水行舟，彼雖欲中流休息，而明朝亦豈能聽之？ 以彼之負恩作亂，罪大惡極，縱欲悔過自新，其路亦無由，蓋明朝對於奴兒哈赤的作亂，力主剿滅，決不允許其自新的。 是以奴兒哈赤感今思昔，自發本懷，預示其後人，此種表示，殆為期望其後人能承其志而為之。 所以又作決定之辭曰：「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 後來其子皇太極之苦苦求款，專心效順，即為欲竟其父之志，與思其父之言。 此等真情實狀，我們不可不知道的。

最可異的，莫如明季的文臣，他們讀書的工夫，如動引古今，吐辭為經，自然非奴兒哈赤父子，所能及的。 至於他們的討論時事，浮議滿篇，則又遠不及奴兒哈赤父子之片言決事，說幹就幹，無議論的繁文。〔如朝鮮丁卯之禍，即突如其來之事，朝令夕行，三萬鐵騎，黑夜圍了義州城，朝鮮人還在夢裏未醒。 見仁錄。又如乙編葉一一〇載：「四酋平日亦不見練兵習馬，只是號令嚴肅，一傳每牛鹿要馬若干，即是若干，每達子要盔甲弓箭若干，即是若干。」 皆說幹就幹之證。〕奴兒哈赤父子，讀書雖然不多，尚且識得一部三國演義，然因一邊讀，一邊便活學，所以能得力。 明季的士大夫，則與之絕反，讀書雖然多，但多而不當，使之鋪文弄墨則可，使之擔當國家大事則不可，因為他們的說話，不大合實用，又很多不實在，所以曰「浮議」，所以曰「搶着說」。 比如前面許多殺敵的記事，此在當時都影響很大，又是眼前的事情，奴兒哈赤父子，且因此為之「膽寒」，且又為

此而決計求欵，可見容易之何[illegible]。及後高第經略，則大不然，[illegible]有些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之狀。熹錄元年十二月己卯大學士葉向高奏：

國家費數千萬金錢，招十餘萬士卒，未嘗損奴尺寸分毫。

天啓都察院實錄〔以下簡稱都錄〕三年十月二十二日[illegible]山西道御史張鶴鳴奏：

三韓（韓）敗衂以來，從未以一矢加遺。

此眞有些太說謊了。宰相亦說謊，可見說謊之多而且廣。當時壞了多少事體，誤了多少的蒼生，皆由於此。

二　寧遠大敗

我們在前面說過奴兒哈赤薩爾滸的獲勝，是得之僥倖，是得之偶然的，惟其如此，所以奴兒哈赤一遇勁敵，也就大遭慘敗。這不過能應得「去遼而遼存，去遼而遼亡，」但看丙寅年（天啓六年）寧遠之役。是役，奴兒哈赤以傾巢之衆，詐稱三十萬，實只十三萬，圍困外寧遠的孤城。當此之時，遼東經略高第，他本是大當[illegible]一[illegible]，又無用，又無膽，一聞敵警，縮首而逃，因此關外全號，無論官民，但都畏怯逃跑一空，止有寧遠道臣袁崇煥，誓守孤城而不去。崇煥的官職雖小，崇煥的膽子却大，全國崇煥一人有膽，所以寧遠城中，人人也都很有膽了。崇煥又移母妻於城中，示守此必死的決心。他坐在城頭，談笑若無事，鎮靜如此，可見他的目中，同無遼州奴兒哈赤的。當奴兒哈赤身臨城下之時，崇煥憑城詰之曰：「汝何處厮神兵耶？」隨而西洋大砲與地砲，一時俱發，致得無數的「胡人胡馬，驚奔亂竄，賊大挫而退。」朝鮮譯官韓瑗目擊之狀有云：「翌朝，見賊隊尚聚於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且云：「奴兒哈赤先已負重傷。」又云：「因怨恚而斃命」。胡人稱此役，曰寧遠大捷。而此奴兒哈赤之因傷斃命，只由袁崇煥一身，便爲明朝「除兒害恥」，可見奴兒哈赤之不堪一擊。不識[illegible]「天下無敵」否？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以一[illegible]三萬，[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鏃，箭沒鏃羽」十六字者是。 [illegible]努爾哈赤傾國之兵。有此一戰，遂關入此役不少，[illegible]有人。 讀國榷，都下人士，聞寧遠捷音，皆空巷而慶。 可知此次戰勝，鼓動人心甚大。

三 寧遠再敗

奴兒哈赤既死，翌年夏間，皇太極欲謀為父報仇，故又悉衆圍寧遠，此役結果，復遭挫敗而還。 據王錄：「是役，士卒損傷甚多。」 明實錄記此次戰勝，稱寧遠再捷。 此次再捷，與上次之捷，又有不同，上次之捷，係以守為戰，此次再捷，則係與敵合爲交鋒，一戰挫之。 可見明兵愈戰愈勁。 邸錄七年六月初七日遼東巡撫袁崇煥疏：

> 十年來，竭天下之兵力，未嘗與奴合馬交鋒，[illegible]去年，亦從而攻城下。今始一刀一鎗，苦下拚搏，夷兒[illegible]驃悍，而[illegible]，分路進止，指揮應手，[illegible]伍者，[illegible]一戰挫之。

曰[illegible]人呼，曰指揮應手，[illegible]。 [illegible]，自然可以使三軍用命，而三軍之心，又自[illegible]。 [illegible]，守亦勝，戰亦勝，一守一戰，卒皆破敵，可見[illegible]守之人，[illegible]。 [illegible]之役，所謂各處兵，如杜松，如劉綎，亦皆一時之選，[illegible]，甚爲可矜。

因袁崇煥兩次挫敵，於是敵中的人心，亦因而發生動搖，東華天聰三年八月戊辰：

> 先是副將阿山，率其弟噶賴，[illegible]及其弟阿達海之子查佈克洛羅，奔明寧遠，上遣人往追，收禁阿山[illegible]。 阿山等至明界，[illegible]告袁軍，袁軍殺之，阿山等懼，[illegible]。阿山首告，雅蓀曾[illegible]。 [illegible]賊，因棄諸兵路，[illegible]，以為奔自矣，及太祖崩，[illegible]，以免之。

大臣亦[illegible]措逃，可見[illegible]之人。 [illegible]及而降

人來歸之路。 明朝當日對付這些的細人，向知人許以重賞首級之功。 嘗聞明朝定制，斬敵首一顆的，可給賞銀五十兩，招來一名，只可賞銀二兩或三兩五兩不等。 所以邊上細人，往往以殺降爲利，甚至於自殺鄰近邊人，冒濫以殺領賞，遇事多故，此亦很大的原因。 即如此次袁軍，設若只要受降，或更設計招來之，善待之，敵雖無知，人心則同，將見「仁風一播，無不爲我好音。」 此道果行，可以不戰而屈敵之兵，可以不戰而散敵之黨，因爲彼中部落，不過都是些一時烏合之衆。 據甲編葉四八記云：「勝則爲聚(聚)，敗則影散，得則共其利，失不分其殃。」 此等情形，雖衆何益？ 此些之衆，自然不能共其患難的。 此不能與共患難之說，天聰元年奏疏稿內言之尤爲透澈，如云：「我國之人，非散即逃。」即「敗則影散」之證。 這種局勢，自然又是受了袁崇煥寧遠大捷的影響。 而袁崇煥之制敵，可謂當時勁敵。 以此敵中又稱之爲袁蠻子，如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太監楊春等自敵營逃回所得的傳說有云：

前年袁崇煥，殺了我們些人，我們惱得緊。

由此惱恨之言，可以推知彼等畏懼之深，亦是非常之重。 因爲畏懼之重，所以自此寧遠告捷之後，彼等再也不敢走近寧遠一步。 據乙編葉一一〇有云：「奴酋說：遼東兵尚勁，且城上利害，不敢近城。」 畏懼法之至，像此類畏怯的話，縱門及王錄，亦記載很多。 此種情形，直至明朝未亡之前，而寧遠一城，也始終爲明據守。 以此例之，可見當日明朝之制敵，無論時期的先後，只要用人得當，整頓合法，制一建州的女眞，總是綽綽乎有餘的。 此等看法，並非我個人臆說，乃是他們自中之常言，甲編葉四八天聰二年八月失名奏：

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

曰全力，曰裕如，皆制敵有餘之證。 由此，足以看出當時強弱勝敗之勢，又由此，可以決定「必勝」在明，而「劣敗」在我。 事實具在前面，不煩贅言的。袁崇煥當日任「五年平遼」，自然也是有備而言，並非誑語，因彼曾云：「偏讀兵書三十年」。 所以認敵彌眞，知敵愈切，謀亦易爲力。 崇煥的英勇孤忠，我無詞足以形容，崇煥的「五年平遼」之說，彼敵中「非散即逃」的記事，我自然可以相信的。 乃明史袁崇煥傳，於崇煥五年平遼之說，以爲謀深明人從來造作之浮言，

以譚袁崇煥，謂五年平遼一語爲「漫對」。 如云：

給事中許譽卿，叩以五年之略，崇煥言聖心焦勞，聊以是相慰耳。 譽卿曰：上英明，安可漫對？ 異日按期責效，奈何？ 崇煥憮然自失。

此言之悶，不辨自明。 但試觀制敵有餘之記事，以及金國人心搖動之情形，如使明朝崇禎帝，假崇煥以便宜，予崇煥以時日，則是五年平遼之工作，不惟袁崇煥容易辦得到，即如後來之洪承疇，亦可以成功，何至爲「漫對？」 何至「憮然自失？」考清人之特採此說，以入明史，揆其用意，不外爲自己留餘地，不外欲證明「我兵之強天下無敵」之大言。 此等筆法，猶曰大清之應運而興，天意人心皆歸之，即袁崇煥之能戰能守，亦豈能如之何？ 此固非傳信之筆也。

四 己巳之役

己巳之役，明人稱曰「己巳虜變」，即崇禎二年的事，是爲金人第一次入犯內地。 他們因爲懾於袁崇煥的威名，不敢在關外惹事，所以才謀深入，以圖一逞的。 當他們起兵之日，也非常提心吊膽的，因而說了許多心虛膽怯的話，如云：「此行深入敵境，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 又云：「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當之奈何？」（王先謙東華錄天聰三年十月）所以金國此次興師，可說是冒險而來。 同時又因爲深恐錦寧方面知覺，怕他們邀截，故用蒙古奸細做嚮導，從僻的繞過錦州三百里以外的地方，從老河北岸，轉涉大寧之程，[illegible]（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薊遼總督[illegible]奏疏。） 此固之際，[illegible]的袁崇煥，早已[illegible]，只因[illegible]的關係，（長編二年十月戊寅旨）金[illegible]龍井關、大安口[illegible]入，（長編作十月二十七日分三路進）[illegible]。 他們這次入犯的動機，[illegible]金國汗自己說：「[illegible]耐不過，[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之道，（中略）[illegible]之計。」 （北京大學研究所明清檔案[illegible]。 以下[illegible]。） 此金汗所說的「忍耐不過」，當然是受了[illegible]的影響，[illegible]，這深入一着，[illegible]明朝的得失，[illegible]，以便維持[illegible]的局面。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聽天由命的辯護而已。 此聽天由命的解釋，看他們親口所說的「籲天哀訴」四字，可以說明的。 此等軟弱的口氣，劉本論上更有「良可寒心」一言，也是可以瞧得出來的。 而此所謂「寒心」的話，自然中間包含了無數的悲鳴。 以此評之，則關於古人所說的「哀兵」，自然也就是這一類的事情了。

至金國汗此次入口之後，據劉本論的記載，也很有些得意之言，如曰：「皇天眷佑，妙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逆者陣殺攻城，席捲長驅，以至都下。」 這也是事實。 因為關內無人，所以他們才能夠直至都下。 此種情形，從前俺答部時有之，如嘉靖庚戌之變，俺答數十萬衆，直薄都城，亦與此次金人之突入無異。所不同的，俺答勢大，金人勢微，〔王錄天命五年十月辛未蒙古來書云：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成吉思汗，問水濱三萬人滿洲國主。〕 所以明季對建州，只要制之有人，比之制俺答，似乎還要好辦些。 例如此次金國汗，雖然說「勢如破竹，以至都下。」 然一聞袁崇煥的援兵到來，他們便有些喪氣，連遭敗陣。 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總兵祖大壽疏：

> 督師袁崇煥拔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 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 又虜逼近京師，開營紮左安門外札營。 二十日，二十七日，沙窩左安等門，兩戰皆捷。〔王錄二十日作辛丑，二十七日作戊申，關於兩戰皆捷的事，只有一點痕跡可尋。〕 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

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上：

> 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耳。 但士馬物力，猶足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

曾記金人常云：「野戰必勝」，而此次則野戰必敗。 且係連戰連敗，可見用兵之道，全視乎將兵之人而已。 考明季自有遼患以來，未嘗有此兵，當時有此一枝兵，金國汗如何能容許？ 因而他們才想出借題發揮，玩了一套反間計，以害袁崇煥，袁崇煥不除，他們不能有路可走，且給有識者的心服，因袁崇煥首力任五年平遼也。 反間計如下：

> 先是擒獲太監二人，令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寧完我、榜式達海監收。

至是回兵，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王鈔天聰三年十一月戊申〕

袁崇煥千里赴援，可謂忠勇絕羣。然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袁崇煥擁兵坐視，又罵遼將遼兵，都是奸細，〔祖大壽有疏云：陣亡者死而無䘏，生者勞而無功，敗者既罪，勝者亦死。〕同時更有姦佞溫體仁，本鄉黨之私，欲為逆帥毛文龍報仇，誣袁崇煥密謀款敵，遂引之長驅，以脅城下之盟。於是一羣的毛黨和閹黨，〔王堂荐草卷上：「袁督入疏前，於大璫少所結好，讒言日至，遂羅重刑。」按：袁崇煥雖於大璫少所結好，亦曾有敷衍之事，因袁氏曾疏請為魏忠賢立祠，見都錄七年四月七日條。崇煥此疏之用意，自然非附勢之比，崇煥之起意，只為希望努力平遼，一面又更希望魏忠賢予以便宜行事之機會而已。崇煥之赤心可原，熊廷弼之使命有異，袁公可謂忍辱負重矣，結果依然不容於閹黨，蓋閹黨亦明知袁公非傾心結納之行為，不過虛與委蛇而已。〕又一唱百和，直指袁崇煥為賣國欺君，秦檜莫過。不幸偏枝的崇禎帝，竟為此輩所惑，既入楊太監的話，更深信不疑，遂逮崇煥，而投之於獄。〔羅刊論帖葉四記崇煥下獄之事有云：後京中人回來說，袁督師祖總兵，朝廷說他與汗兵馬一齊到京，疑他素日與汗約會了，將袁督師拿在獄中，祖總兵夜間逃回關上。〕崇煥下獄之後，溫體仁且自引以為功，有：「崇煥之殺，予二疏實啓其端，此亦報國之一念也。」見[illegible]話卷四。觀此，可知崇煥的冤案，實係由於小人的私忿[illegible]。崇煥之死，死於寸磔，此處不忍說，見長編三年八月癸亥。崇煥死後，又俘籍沒其家：〔談遷棗林雜俎智集：「庚午十一月，籍沒袁崇煥家，妻阮氏，女三歲，六歲，從子兆斷，使女四人，奴僕八人，婢三人，書籍財物十六箱，鎗二，馬口，俱解京。」〕崇煥的奇冤，據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八跋明史袁崇煥傳後有云：

兩都已不為崇煥請卹者，未得施行，桂王在粵，爭請之。今上定者，以太宗檔子所言，崇煥之冤，給復官，賜諡曰襄愍。[illegible]

集。按鄺金人嬌娃，已有詩紀此事，但未及其易名耳。其以太宗密謀死，亦以得雪，異事也。

此云異事，實則不足為異事，只事久是非自明而已。至於事之最異的，莫過於太宗之密謀圖害人命，而其孫見之，乃為之出首，乃為之打抱不平，此乃「其父攘羊其子證之」之異事。蓋後來乾隆帝，對於袁崇煥的受冤而死，曾力為昭雪，見御製文集。有此昭雪，於是崇煥之冤，始大白於天下。自此昭雪之後，清人的公私著述，俱稱袁崇煥為孤忠。至其賊溫體仁，則名列明史奸臣傳，為崇禎時誤國的渠魁，讀史的人，都知其罪惡。不幸明史袁崇煥傳，反遺去溫體仁行讒的一條，可見明史的記事，前首則不實，此處又不詳。因略記大概，以為讀史論世的一助。

又按袁崇煥之忠，玉堂薈記卷上亦言之，也可引在下面，以見當時也還有一點公論。

> 袁既被執，遼東兵潰散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尚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為？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上乃出諭，謂暫令解任聽勘，而先入之言深，卒無轉圜之意。……封疆之事，自此不可問矣。

此云崇煥最得將士之心，亦係記實之言，如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祖大壽疏：「比因袁崇煥被拿，宣讀聖諭，三軍放聲大哭。」此等之哭，是淚從心出，如哭父母差不多，最足使將士傷心。後來遼人紛紛投敵，自然與此傷心有關。因為他們曾常常說：「殘害忠良，立功何用？」以此他們才決心為惡，反噬宗國。「為叢毆爵，為淵毆魚，」遂事愈弄愈糟，也就職此之故。

袁崇煥既除，可說金國的勁敵已去，於是敵騎之勢復熾，在這樣情形之下，明兵自然要吃虧，如十二月十七日丁卯，都城永定門南一戰，總兵滿桂，（又稱武經略）孫祖壽等，即死於是役。據玉堂薈記說：滿桂等一戰而敗，只為矜制無人。此類的損兵折將，當時凡有好幾處，追原禍始，崇禎君臣不能辭其咎，因彼等無端殘害袁崇煥，舉可為之局而敗之，才致無數的將士，僵屍遍野內。此都是極傷心之事，我也不要煩說了，但言剳本論內關於矛盾的話，很可在此討論一下。矛盾的例子如後：

(今)且抽兵回來，打開山海，通我後路，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爾等毋誤認我歸去也。

此條末後的兩句，據其餘檔案的證明，當時金國汗並未敢作長久之計，所謂不歸去的話，其實金國汗在說過此話之後，只稍稍地搶掠些子女玉帛，跟着也就捲歸了。除此之外，金國汗又更說過好多次，意思都和上面是一樣，例如王錄天聰九年十月已卯云：「因明和議不成，再進兵。」又云：「此番進兵，斷不似前番輕回。」此又等於空話了。因爲金國汗番番進兵，番番都必有此類的話，結果番番都是輕回了。又況此次所說的進兵，據王錄，壓根兒沒有這麼一回事。由此，可見金國汗對於出兵的躊躇，也很費一番費腦筋的，中間必定會常常感覺很多的艱難，更多的躊躇，所以才每每地說有進兵之言，而又觀望不敢。像這樣的情形，當然是因爲他們自覺本身的力量太不夠，同時又必聯想到歷次戰役，都有過很大的損傷，因而他們才臨事不決，說進而又不進的。

由此類推，我們再說說到本論內關於打開山海的記事。此類的記事，在金國汗的心中，自然常常有此想，無如心有餘而力不足，事實做不到。因爲他們打山海關之時，雖然也曾試了一試，但是使盡了全力，結果打不通，不免又受挫而退。因此之故，於是金國汗所放的大話，也就大不相符，所以我在前面才說他是矛盾呢。

關於受挫的事，就長編三年正月內，酌舉數條在下面，以見明朝的人，依然綽徹有餘。

癸巳，大清兵……初八日，由永平至撫寧，連攻二日，〔祖〕可法等偽於城上招之，云入城會營歸附。大清兵知其有備，於初九日，移營向山海。初十日，至鳳凰店，離山海關三十里，列營三處。副將官惟賢，率參遊都守陳維翰、王成、李居正、郝尚仁等兵二千五百餘名，設奇正二營以待。十三日，大清令六甲騎誘戰駁回，午時從山灣突出，步前馬後，雲擁向陣，惟賢奮勇率衆，自午至戌，合戰十餘陣，大清以槍攻兵。是晚，仍回撫寧，縣中四將，用砲攻擊，大清撤兵西行。

甲午，大清兵攻石門，守將李男攀遊擊李守石門，孫符總督，塵戰良久，大

清兵乃還。 其時白草頂鄉民王家棟等數千人，憑高大呼，以助兵勢。

乙未，大清兵七千有奇，自初八日至昌黎縣城東關帝廟前，分三營困之。內有永平生員陳鈞敏、王鉦，率數十騎，執黃旗至城下招降，知縣左應選怒罵，擊却之。 次日寅時，北東面排梯七十餘架，環繞攻城，應選率鄉兵力戰，始退。 初十日，排梯三十餘架，攻城東，十一日，排梯四十餘架，攻城西面，兩日間，外攻益急，應選及士民，戰守益堅。 大清復於縣西南，添設七營，約兵三萬有奇，十三日，排梯百架，用火砲火箭，四面並攻，自卯至午不止，城中苦戰，得不破。 其日戌時，遣降民李應芳說降，應選誘入殺之。 十四日，復排梯一十七處，攻城北面，傳呼索李應芳，應選率鄉兵乘城死拒，發砲外擊，大清兵始離縣四十里西南，往柳河諸處安營。

癸卯，大清兵圍遵關，守將金日觀飛書求救，總理馬世龍……遣參將王世選……赴之。 ……內外夾擊，大清兵乃還。

綜觀上引各條，如撤兵西行，如大清兵乃還，如離縣四十里安營，這種字樣，俱當時金人眞正受挫的事。 而此受挫的分別，有野戰不勝，有攻城不克。 考之劉本諭所云：「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克。」 又完全不對。 至於我在前面引明人自稱：「有民不患無兵，能守卽不爲弱。」 徵之此處的記事，則確係事實，可信而無可疑的。 最值得說明的，莫如昌黎的城守，敵騎三萬，圍攻七日而不下，時城內只有鄉兵士民，別無援軍，僅賴縣令左應選一人，誓死固守，遂致三萬敵騎，莫能如之何，不知金人「攻城必克」的本領，此時如何反又不肯拿出來？ 依我的看法，左應選以一人敵三萬，可稱萬人敵。 袁崇煥被害之後，又出了一個左應選，可謂差強人意，可見明朝依然有人。 而此三萬敵騎的威名，也就毫不足稱了。假若明季的縣令，盡如左應選，不知金國汗又當如何「籲天哀訴」呢？

所以己巳之役，明人城守之功，當以昌黎縣最爲出色，而金人攻城技術之劣，亦可由此看得最清楚。 昌黎之外，還有山海關之力戰却敵，亦甚可觀，因其如此，是以清家的官書，而限制記載此類的事情，如王錄天聰四年正月丁亥條小註云：

實錄不載山海關戰事。

按清實錄一書，不載的事件，何止此山海關一事？ 即如本篇的史料，至少百分之九十九，均清實錄所不載。 而實錄所載的，大都又不合我們現在參考之用，因實錄記事太粉飾，本來面目不易見。 反之，從前修實錄時，對於我們現在邏輯的史料，在他們當初的眼光視之，於實錄所定的體例，亦違礙甚多，故每每棄之而不取。 所謂清實錄的內容，眞相乃又如此而已。 其實自古以來之實錄亦皆如此而已。

又己巳之變，參加戰守的，尚有自稱西洋住澳勸義報効耶穌掌教陸若漢全管約銃師統領公沙的西勞等，也曾殺敵立功。 據他們「再陳戰守事宜」奏本說：

臣等從崇禎元年九月上廣，承旨獻銃東。 從崇禎二年二月廣省河下進發……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涿州，聞虜薄京城，暫留本州，製藥鑄彈。

又說：

時州城內士民，咸思竄逃南方，知州陸燧，舊輔馮銓，一力擔當，將大銃分布城上。 臣漢，臣公沙，親率銃師伯多祿金答等，造藥鑄彈，修車城上，演放大銃，晝夜防禦，人心稍安。 奴虜聞知，離涿二十里，不敢南下，咸稱大銃得力。〔熙朝崇禎正集卷二〕

此又「能守即不爲弱」之一證。 像這些城守情形，我也不必多舉，總之，只要城上有大銃，「奴兵雖強」，也就不敢進城了。 可見當時明人的禦敵，辦法很簡單，只須決心爲城守之計，禦敵也並非難事。 又按「奴兵雖強」一語，據我看起來，亦非眞強，如前面袁崇煥之連戰連勝，並山海關的後路打不通，已足證明他們的不強。 茲再在下面，抄長編三年二月更引兩條，以見明兵之強。

戊午，玉田、枯樹、洪橋等處，沿途設伏。 ……初八日卯刻，大清兵五千餘騎，從東北至，伏兵從洪橋突出……合戰數十陣，從辰至酉，自洪橋至雲南倉前，以日暮收兵，次日，大清斂兵東還。

庚申，大清兵數萬騎，薄三屯，以其半據四面山上，以其半攻城。 援守總兵楊肇基，遣守備楊維城、史自立、于關寧等，率死士二千，營于滑山，千總魏紀把總汪應選等，率砲手數百名，伏景忠山，又於城外四角甕城，發新兵千名，各持火器分伏，以備接應。 因隊合，出基子次各旗，迨城內外並

> 力苦戰，僅得不破。次日，大清兵復遣遊擊兵三哨，攻潛山兵，繼成等死守不退，大清兵乃還。

凡用兵，全在相敵。上引兩記事，皆因奮勇死戰，卒皆不死而退敵。楊肇基手執令旗督戰，自然又係「合馬交鋒，眞正血戰」的事。且數千死士，當敵數萬，以少勝衆，尤爲不容易。據長編三年七月丁亥，有「敍三屯大捷功」一條，可證此戰的價值，必當相當大。而所謂金人出戰之勝，我們也就不能相信了。

總觀己巳之役，據我通鑑的統計，除去袁崇煥的功勞不算，姑只論左應選之力守，與楊肇基之死戰，則是關於其時的金人，果眞「無敵」與否？也很容易分別的。當時中國有此一班人，亦可以制敵。最所不解的，莫如明季的君臣，他們因爲從來不知道愛惜人才，所以又往往視將池百姓爲兒戲，不是委託不得其人，便是設備全無，因之敵騎一至，每每有些城池，直如土賊扒城的一樣，隨到隨破。如遵化、永平、遷安、灤縣等處的攻陷，皆此之類。而金人所稱的「攻城必克」，也只是此類而已。

不特如此，更有大家巨室之望風投降，也是攻城必克之另一原因。例如永平一郡七邑之附敵，或係由於郡人生員崔雲鶴行人崔及第等之甘心事仇，才致失陷的。白養粹，猶以獻城爲未足，且更從爲其文以獻。明季之賢士，不想一至於此？則當當之衆，更不足論了。

所可慰的，遵永等處，雖曾一度失陷，但旋經明人的力戰，又悉予收復，並且殺死了很多的金人，明人稱遵永大捷。於是金國汗從辛辛苦苦爭戰中所僅有的勝利，也就被明人鄭濟無餘。因而金人己巳的戰役，也就太不合算了。

雖曰不合算，然而金國汗可以從此高枕無憂，當己巳之役，他們對於明人的殘害袁崇煥，最爲得意。如曰：「君暗臣奸，是我們造化。」據此得意之詞，可見他們的自幸皆不小。因之我在這裏，也要跟著他們說一句，就是說，金國汗的反間計，非謂他們用計太刻毒，乃是屠戮忠良之崇禎帝，合當亡國之報。而此亡國之報，迨至後來亡國百年之久，即清雍正九年，據朝鮮英宗實錄卷三十葉四三，六年十一月辛未，曾有一段公論，亦可以見之。

> 特進官李廷濟曰……崇禎皇帝若在平世，則足爲成守之主，而如袁崇煥輩，

任之不終，終以此亡也。

五　南海島之戰

南海島，常見於[illegible]錄，明人稱為皮島。此南海島之戰，明人以為海外從來一大捷，又稱此捷為十年以來一捷。此次之戰，擊敗金人步騎數萬衆，約計金人的死亡，有王子，有固山，有牛彔（乙編葉六四）。可見金人此次的損失，很嚴重。清實錄天聰四年三月甲戌，記此役的結果，僅僅九個字，曰「冷格里喀克篤禮師旋。」由此可知清實錄自然又是不肯記載的了。此次戰役，完全為金人的挫敗，故才稱之曰大捷。此次戰役，並有西人助戰，用西砲打死了很多的金人。當時金汗因為自己打敗仗，以致舉動都有些失常，無端的遷怒於遼民，至欲盡洗之以洩忿。因之遼西的小民，皆欲執梃以撻金國的堅甲利兵（長編四年八月辛酉）。同時還有陷敵的諸將，亦皆人人思回（乙編葉一一〇）。此種情形，都是海外大捷之所賜。不意此海外一大捷，影響金國的人心，竟如是之大。此在明清史上，當然為一大事，乃此一大事，清人亦一字不提。我曾撰有「記崇禎四年南海大捷」一文，以明此戰的原委始末，現在在這裏不贅說了。

六　松錦之役

此松錦之役，據檔案，崇禎十四年，清人圍關外錦州，總督洪承疇出關援錦，與清人戰於松山，八鎮援兵，同日崩潰，最不幸的，總督洪承疇，亦為清人所俘，史所稱松山之敗，即指此役而言，是役為薩爾滸戰後明人最大的損失。其致敗的原因，皆咎在明廷之催戰，（我在洪承疇背明始末文中，曾詳記之。）非關洪氏之僨事。前者薩爾滸之敗，由於催戰，而後者松山之敗，又敗於催戰，中間又有過一次遼瀋之役，亦敗於催戰，番番催戰，番番都吃虧很大。「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明季君臣，連這一句話亦不曉得，所以誤國，所以誤民，害死了無數的生靈，葬送了無數的戰士，此實其時中國的大不幸，才使昏君奸臣湊合在一起，出乎意外的成全了一個渺不足道的建州部酋。而此建州部酋的得志，也只是因為明季無君無臣之故，並非由於當時中國之無人。中國有人，而明廷不能用，或用

之，而又往往認人不眞，不免始信終疑，不是讒害之，便是不肯重任之。 即如洪承疇的爲人，雖然至今爲人唾罵，但此乃是將來的失節，其才亦原有可稱。 洪氏的才略（後來則爲惡見識），比之從前熊廷弼袁崇煥，可以算得是明季東事的三傑（後來洪氏才變做豺狼），所以在熊袁二人被害之後，論起明季的人才，當然要算洪氏了。 因爲如此，自然洪氏的抱負，也不外「[illegible]，其智一也。」 洪氏出關禦敵，志願本自不凡，洪氏禦敵的辦法，主張持重，也和早先熊袁二人的見解是一樣，「以守爲戰」。 洪氏知道必如此，中國才能必勝，才能不敗。 然此以守爲戰的成功，第一個條件，必須要曠日持久的，而曠日持久的中間，又必得全賴後方的源源接濟。 第二個條件，又更需要明帝對於洪氏倚恃的決心，「信之獨眞，任之獨專，用之獨久。」 上面兩個條件，必需徹底做到了，然後洪氏之禦敵，才會有效的。 比如後來洪承疇，爲清人招撫了江南，平定了閩浙等省，也曾經過很長的時間，清人稱爲開清第一功。 至順治十年，洪氏又爲清人經略南贛（清人自己辦不了，所以才用洪氏的。） 費了八年之久，在這八年的當中，清人的浮議，如同山積，只因當時，清廷看準了洪承疇，故能專信洪氏到底，只責成功，不限歲月。 其命洪氏之辭，既曰：「卿曉暢兵事，練達民情。」 又曰：「遍察廷臣，惟爾克當斯任。」 因此之故，所以浮議雖多，都不足以搖動清廷對於倚恃洪氏的決心，因而洪氏才能爲清人除滅了南明，統一了中國。 後來康熙十八年九月雲貴總督周有德有一奏本論洪氏之功曰：「承疇本是漢人，世祖信之獨眞，任之獨專，用之獨久，是以數年之內，混一區宇。」 洪氏的罪惡，自然在乎是，然而惡人洪氏的惡見識，到底成了功，自然也可以由此證得出來的。 像這樣曠日持久的情形，推之輕舉妄動的明季朝廷，莫說是八年之久，便是八個月，他們也都有些等待不及的。 當崇禎十四年三月內，錦州告急，洪氏奉命援錦，剛剛只得幾個月的光景，明廷便以師老財匱爲言，下勅催戰，欲以援遼之衆，作孤注一擲之計。 一面兵部更派了一個毫不知兵的職方司郎中張若麒，爲關外監軍，以掣洪氏之肘，以奪督師之權，於是軍中，但知有兵部，不知有洪總督，因之洪氏不能自主，致有松山之敗（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事）。 清人看出了於此，嘗謂洪氏平賊則有餘，守遼則不足。 據張若麒[illegible]之事觀之，則全[illegible]之言，當然不

能謂之確論了。

然則洪氏守遼之功，我亦當一言。考洪氏出關之初，其時因爲尚無催戰之事，是以軍中沒有宋兵部，只知有洪總督，因而洪氏「以守爲戰」的做法，也很做得可觀。據乙編第三二二洪氏殘揭帖，謂四月二十五日松山東西石門之戰，七鎮有血戰斬級之功。並云大同鎮山永東協分練鎮遼東團練鎮，各斬身穿蟒衣蟒褂領兵頭目首級各一顆。又云虜之拖屍負傷者，亦甚多。殘揭乃詳敍此次眞實血戰之功，原文甚長，凡數千字，故不錄。又按戰勝之功，崇禎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失名自陳去春援遼，功績殘本亦有曰：

節次擒斬奴虜一千五百餘級，皆出萬死一生，心力頗爲竭盡。

此僅據殘餘檔案中的殘片，擒斬已如是之多。除此，我再多引一些證據在下面，以彰洪氏當初制敵之功。仁錄十九年十月庚戌：

九王陣於漢陣之東，直衝漢鎮，不利而退。清人兵馬，死傷甚多。

同書同年九月庚辰：

九王請濟師於汗，汗使八王率騎赴之。

時清人與漢兵相持，自春徂夏，清國大將三人降，二人戰死。汗聞之，憂憤嘔血，遂悉索瀋中人丁，西赴錦州。

譯刊日錄崇德六年六月乙酉：

明洪承疇以兵來援松山，立營松山西北，右翼濟爾哈朗，令右翼兵擊之，失利，山頂立寨，兩紅旗鑲藍旗三旗營地，爲敵所奪。阿禮哈超哈固山額真葉臣等，領兵至半途而止，未與敵兵對陣。惟四旗擺牙喇兵（鋒兵之稱），敖漢奈曼部下兵，察哈爾四旗兵，恭順王下兵，及內大臣伊爾登所率衆鋸，與敵交戰，伊爾登衝入敵隊，奮勇力戰，人馬中傷者甚衆。

王錄崇德七年九月辛丑：

定武英郡王阿濟格、豫郡王多鐸等罪。先是，阿濟格駐高橋時，語噶布什賢（天聰八年四月庚寅，定營陣名色，擺牙喇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章京等曰：與其勞苦如此，不若逃走。又當噶布什賢兵丁更番時，語諸章京曰：吾安得偕爾等潛歸乎！

看了上面許多條，毋庸我逐條的說明，總而言之，清兵的不利，已是當時的事實。最宜注意的，仁錄所記的八王，便是王錄所發的阿濟格，此阿濟格之提兵，直到邊陣地，便欲作逃走 濟歸之計，此等舉動，當然也就是過強則逃之事了（後面此例更多）。 而此過強則逃之事，不但有損他們的威名，且與其時清國的生死存亡，影響亦最大，清主聞之，如何不發怙嘔血呢？ 於是不得不忿從瀋中入了，親自出馬，要尋洪承疇來拚個生死存亡了。

此出傾國之力，與人賭博，是最危險的。 萬一洪承疇以守為戰的作戰，能夠自由自主做到底，或者機緣一湊的時候，乘時進勦，則是清主的命運，恐怕也就有些不堪設想了。 關於機緣一湊的話，據乙編葉三六二遼撫殘件有云：

> 乃錦圍三月未解，蓋以二十年來，未能與逆奴，撲殺一陣，所以數月間，多方鼓舞，先作其氣，先壯其膽，今有此幾番戰守，軍聲已振，將士有望，目下惟候機緣一湊耳。

此雖出於遼撫之口，實則也就是洪氏之言，因遼撫本為洪氏其事，係受洪氏的節制，所以遼撫的意見，也就等於洪氏的意見。 而此殘件內最末了一句，尤為洪氏從來惟一不二的主張，此項主張內，裏面更話裏有話，就是說，倘若兵不齊，餉不足，或時事機會，未能湊合的時候，便不敢輕舉妄動，以成不了之局的。 可見洪氏之制敵，本已勝算在握，只在等待機會之可乘而已。 所不幸的，遼之事有可為，且又有可為之人，而卒至於不可為，皆因當時之朝廷，不許洪氏的期待。 不惟不許其期待，反又從而掣肘之，輕舉妄動，一味催戰，坐至成之下，陷洪氏於俘虜，此實洪氏之不幸，亦即當時中國的大大不幸。 所以我對於洪氏之力屈就俘，其情尚有可原。 所不可原，而又最痛心的，是如洪氏以守為戰的辦法，因為不能得行其志於明朝，於是到了後來，便改變了面目，改換了心肝，反以此道，倚之於清人，替清人出死力，以亡南明。 他的要見識，到底成了功。 洪氏本身的結構，大約只有權術，而無心肝，所以無論何人利用他，只要常常加點油，他總是靈了。

七　壬午之役

杏山戰後，接着就是壬午之役，由此壬午之役，可見清人之破壞明朝，固亦不肯稍忘於懷的。 此次之師，據太宗崇德七年十月辛亥：

命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爲奉命大將軍，與內大臣圖爾格，率師征明。

又崇德八年六月癸酉：

奉命大將軍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內大臣圖爾格等，凱旋。

是役，明人曰「壬午虜變」，事在崇禎十五年十一月。 崇禎中，清人入犯內地凡四次，除前面所說己巳之役外，中間又有過兩次，曰丙子，曰戊寅〔次次俱經過薊州入口〕。 此中間的兩次，現在不必說，我只講壬午之變。 因爲壬午年，可說是晚明衰弱之年了，東邊的清人，攻戰不休，西邊的流賊，起鬪越兇，當此之時，又適值松山兵潰之後，顧東不能顧西，禦清不能禦寇。 關於清人所說的「殘明時局，如摧枯拉朽。」 自然此際，最是其時了，最是容易了。 還有所謂「野戰必勝，攻城必克」的勁頭，也應當在此時，要多多的使出來，並且要多多地表現，才足以證明「滿兵之強」，才能夠有幾分事實，教人尚可以相信的。蓋清人自狂逞以來，首尾已三十年，以戰鬪言之，應該愈戰愈強，以經驗言之，亦應該愈久愈多，當了殘而又殘的崇禎末年，似乎也應是必然之勢了。 及考壬午之役，清人的行爲，結果竟與此相反，仍只是搶掠而歸，〔乙編葉四四九云：虜寇入犯，得志則歸，不得志則搶掠而去。〕 不能摧枯拉朽，不能所向無敵。 由此觀之，則是本文所記清國的弱點，自然也就是實情實事了。

因爲弱點之多，所以番番入犯，番番都不敢獨自直入，番番都有很多的遼人叛將，爲之前導。 蓋此輩深知中國虛實強弱，所以敵騎才敢長驅無忌〔乙編葉五五八〕。 遼人叛將之外，更有內地的奸細，也是當時禍害。 例如番番敵騎臨城，番番總有些城池，不是奸細內應，〔乙編葉四四八〕，就是由於大家巨室，爭先逃避，「以爲民望」〔乙編葉四四七〕。 所以敵騎一到，立見土崩。 此外，又嘗有些地方之失事，則因無兵之故，如壬午十二月初八日，兗州報陷，便是一例。 據乙編葉四七六，敵騎自臨清以三晝夜之力，疾趨五百里，不意抵城下之後，魯藩賜帑犒兵，因而兵皆觀望，故一觸而失，城防一空，也就隨到隨破了。 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記兗州之失事云：「兗州發難，有劉太尉，魯先王之孫也，聞事急，自捐

五千金，世子留其四千五百金，而以五百金付外。〔扣兵也與貪吝有關，因設中人城助守，照例必須發銀犒賞的。〕失城之禍，豈盡由天數也。」〔戊寅，濟南失陷，情形亦同，結果慘屠百萬，德王被俘。見玉堂薈記卷下。又據甲編第九二七記濟南失城云：奴賊扒城而上，城頭不見一人打仗。〕此云「豈盡由天數」，猶云豈盡由清人之力，諸如此類甚多。而清人所稱的如摧枯拉朽，大概也只是指此等城池而言了。

此些城池之失陷，等於自墮差不多，可以說非清人之力取勝的，可以說與「攻城必克」的話也不是一回事。所以這裏也就不用再多說了，我但只記一記壬午之變，關於明人能守即不爲弱的情形。這些情形記出來，可以知道明人禦敵之長，可以知道清人之到底無用。一面又更可以明白清人攻城必克的大話，完全是說謊，完全是捏造的了。

禦敵之長，據乙編，先就城守之狀言之，言城守之狀，我又要多記詳記，然後比較起來，才可以信而有徵，才可以曉得從前明人真正血戰之事，多而且廣。因爲這一大堆禦敵史料的當中，不惟有許多極奇的手段，且更有許多極奇的血功。例如被擒的敵兵，當時對於明人之勇敢，至有鐵頭蠻子之稱。由此鐵頭之稱，很可以知道明人之強而且烈。又如明人於此，則曰：「城易守，虜可殺。」又曰：「捐餉者反有家，血戰者反有身，而潛竄者是死者，兗州守城爲股鑒。」又曰：「奴曳兵棄甲，踉蹌東奔，乘勝窮追。」此棄甲曳兵而走，正遇強則逃之事。可見明人不但能守，且又能戰。此些情形，在壬午之役，很是普遍的。而此類普遍之記事，雖說已見於明清史料，但是注意的讀者，恐怕就很少，即有注意者，恐怕也不肯耗費工夫去儘量利用。這樣一來，等於埋沒了差不多。又況歷史的價值，可當千秋金鏡，〔不正確的，害人亦不小。〕察往才能知來，鑑古才能處今。因爲如此，所以我只要在殘餘檔案內曾見過的，都一條一條的照了乙編排數的次序，轉記在下面。我的用意，只在表明當年的明人，有此一段愛國的歷史，看了此段的歷史，可以知道明人之英烈，同時又更可以知道禦敵之方略。所以看的人，也應當多多注意前人的歷史。〔於城守之狀，先從濟南說起：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先從諸營……一般商[illegible]，一般[illegible]。二十

六日，攻館陶不下，斃於砲擊者無數，且殺□酋長一人，擒活賊一人，賊氣甚奪。〔葉四七八〕

於東昌則云：

〔十五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白旗奴賊拜黃旗，攻東昌府。東昌總兵馬岱，詐舉號火，引賊至城下，用火砲打折三達王右背，傷死奴賊甚多。本日晚，復領兵三百名劫營，用西洋大砲，四面打賊，死者極多，天明，奴賊南遁。〔葉四七九〕

於張秋鎮則云：

二十八日，至張秋鎮，羣奴見垜上有紅面大漢，身披金甲，手執大刀，奴賊未敢進城。〔同上〕

於冠縣則云：

又見冠縣解奴酋〔賊〕首級一百二十顆，生俘者五人，內有達婆一名護來都刺。〔同上〕

於灑縣則云：

崇禎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酉時，據灑縣申稱：自虜寇長驅南下，卑職會同鄉紳郭尚友、張爾忠、胡振奇、王瑨等，舉人郭知遜等，監生許文民等，生員張璿、張憲翹、□□翼、張□生、王之玉等，耆民張化麟、魏思恪、□□、魏應乾等，計議戰守。□時鼓激士紳，捐輸不貲，職又搜括微俸，凡戰守之具，各得粗備。至本月初九日夜，奴衆萬餘，直抵縣西北，列七營，插數百帳。於初十日辰時，以數百騎，四面窺城，城上用砲擊死數十人，屍悉搶去，割其一級，得牛尾一四。至夜，職募勇士縋城，以砲擊其營，城上復用紅夷遠擊，卽移營六七里，毫無動靜。於十二日辰時，奴騎數百，直入西關，又用大砲擊急，打傷甚多，賊計已窮，不敢仰攻明政。隨潛匿城東北角空房祠堂內，又借牛馬爲障蔽，大砲擊之不得，穴城六處，共成六洞，洞容數十人，晝夜穿鑿。職與紳士計議，恐其鑿透入城，於城內鑿坑以陷之，用火藥以燒之，繼而以懸簾以禦護之。乃賊計窮欲挖穿石城，職於十四日，厚懸賞格，發家丁衙役等二百餘人，妻弟河南開封府生員閔衍

登，鼓勇爭率，沿牛馬牆冒死援救數十餘人，餘兵入復整，於十五日，職又勸捐銀一千兩，又賞與資格，經犯士三百餘人，直達洞口，斬衣紅盔首二名，割奴級四顆，收兵入城。不意至三鼓時，城東北角塌陷數十丈，賊喊聲如雷，飛矢如蝗，賊盡衝從塌城直上，職披甲執刀，同典史王汝言，及闔邑紳士，鼓勵兵民衙役，從容禦敵，鎗砲矢石，火罐箭砲，一時俱發，賊遂披靡，殺傷無算。一時兵民，賈其餘勇，皆縋城而下，或焚賊營，或殺賊，奴臭兵棄甲，視賊爭奔，狼狽崩潰。時當二鼓，即夜令千夫，當日完。至本日二更時分，前鶻營奴賊，往濮河縣北去訖。〔叢四八五〕

又云：

通計奴因攻七晝夜，前後殺創焚殺，約五六百人，割級三十餘顆，奪達盔甲七副，馬六匹，騾十頭，奪回割頭難民二十餘名口，獲鞍子十張，紬氈房一頂，藥布袋二十二條，奴刀三口，城上收箭一千五百餘枝，城下弓箭發，元寶一錠，上有盧溪縣十五年練餉字樣。至殺死快手三名，百總一名，皂役二名，重傷武舉一名，家丁十名，衙兵十一名，卑職右足被大砲二傷，今尚未能動履。

又云：

是役也，以彈丸之邑，被圍數日，竟得瓦全，異矣。穴城已壞，衆心愈固，異矣。一處城壞，四處雲梯齊上，聲言已破，而衆不為之動，異矣。且鼓勇爭先，既退賊於城上，復沿壞城，而敗賊於城下，又異矣。更可異者，在城老幼男婦，竭力一心，未字閨秀，青衿內室，及髫年幼子，悉運磚石柴束。又如方欲舉火，而闔城上欲以鐵作砲子，即各碎其鍋以濟急。人心至此，似千古未有，至本紳士民，無不破家亡身。而原任巡撫張爾忠，以病骨支床，原髮誓守信地，乃臥當矢石，凡城頭三十餘戰，無不以呻吟為叱咤。則人思死敵，寧有感而然歟？職心力欲竭，不敢言功，惟念奴氣孔棘，愈加戒嚴，若鄉紳士民，與夫血戰兵丁，容再覈實詳列。

於淄川則云：

達賊初九日〔十五年十二月〕，到淄川，初十日發兵，攻城，未得攻開。

〔葉四〇八〕

於大名則云：

難民吐稱：達賊私議，大名箭砲利害，又守得嚴謹，不能攻開。〔葉五〇七〕

於魏縣則云：

據魏縣報稱：二月二十一日卯時，虜騎突至外城，有千餘人掘南關外廟舊傾牆脚，一擁扒上。卑職與各官，併守城人夫，肅靜整理，令操官張志信，帶砲手王問道等，連放大砲四銃，虜不敢近關廟，繇西北而去。窺見離城五里，塵霧障天，不知數目若干。本晚，卑職同鄉官王巡撫，命其家丁王發機馮宗舜等十一人，暗入虜營，用砲打中穿紅達賊頭目一人，扎傷賊馬一匹，見割馬尾帶有番字木牌一面。其打死達賊，衆夷號泣抬去，魏邑幸賴保全。〔葉五〇八〕

於肥鄉則云：

〔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據肥鄉縣報爲退虜全城捷功事報稱：奴賊扎營離縣五里泉堂寺，食飯畢，於午後合力抬雲梯百十餘架，直攻西面。卑職抬庫內元寶，賞其忠勇，諭守城夫，以勿懼爲主。却空放數砲，故誘賊至，復令増段從纘帶領家人韓社……等，發預埋地雷轟天等項，及關廟內暗伏紅夷大砲，神槍矢石，齊發如雨，打死領標酋長二名，焦爛餘虜無算，賊遂拖拉屍首，向西北遁去。〔葉五〇九〕

於青州則云：

是役也，以數萬強虜，鏖戰終日，雖斬級無多〔不敢貪功割級〕，其殺傷砲擊，不計其數，眞退虜全城血戰□□□。在陣大小將領，相應從優題敍，以鼓萬死一生守信衡藩殺虜之奇績也。〔五一五〕

又云：

衡藩親臨城頭，同部院與本院〔山東巡按陳昌言〕，將前後斬獲功績，逐名給賞花紅，大張鼓樂，神旗慶祐，衆皆踴躍奮擊，人人有殺賊之志。〔玉堂薈記卷下云：青州被圍，衡王號泣，召各官，出金銀於庭，恣其所用，青州

得以無事。〕

於滄州則云：

當陣生擒東奴頭目一名克什兎，盔甲夷器馬匹俱全。……斬虜首級并陣獲首級一十六顆，分別首從，願陞願賞，另造冊報，奪獲達馬一十[illegible]匹，盔甲一十一副，夷帽一十六頂，夷器具〔俱〕全，牛皮稍袋[illegible]，內繳銀[illegible]千兩，白大旗二桿，救出難民無數。……闔州軍民士庶，歡聲雷動。〔葉五二七〕

又云：

難民說稱：達子意欲往來誘哄，要攻滄州，因見兵馬勢重，嚴防周密，又屢次砍射，夜晚攻打，死傷極多，今番火砲，又打死無數。〔同上〕

於樂陵則云：

樂陵縣於去年十二月內，虜攻數日矣，其不至於城陷者，總兵張登科防禦之力也。今於三月十五日，復來寇犯，又賴有該鎮之兵，預為援剿。是始終保全樂陵者，張登科也。〔葉五四二〕

於南樂則云：

據南樂縣報稱：〔十五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奴賊數萬，繇北而來，劄營七座，雲梯數百張，四面攻擊。守兵用砲打死奴賊數百，守城人被箭砲傷者亦多，本縣亦中一箭，典史崔訓亦被砲傷死。正萬分危急間，闔城之砲聲連天，賊纔緩攻，將關廂盡焚而去。〔葉五五二〕

於滑縣則云：

據滑縣報稱：十二月初三日，有虜千餘騎，內執白標旗二桿，圍城馳突，屯聚西堤，祇攻西關水關二處，火器千總程露得，砲手王竒，用大砲打中達賊落馬，不數步而死，眾虜扶歸本營，旋往東南而退。等情。〔同上〕

於濬縣則云：

據濬縣報稱：初二初三等日，有賊騎數百，飛哨近城地方，用砲擊退，打死賊十數人，斬獲賊級一顆，砍死馬一匹，馬尾有小木牌一面，上寫番字，並兵劉守節腰中一箭，徐守智身中三箭，魏加才腰中一箭，俱已醫好。等

情。〔同上〕

於開州則云：

據開州報稱：閏十一月二十七日，正議移守間，忽報虜至，即上城防守，見有七騎自南城而上，土參將領中軍李璜毛應龍等，用砲打退，千總白進寶，生擒一虜，奪馬二匹，騾一頭。……後又有遊騎數百，仍用砲打死甚多，中軍李璜毛應龍，生員黃士謙，被虜射死，幸得呂之秀率領鄉兵三百名，誓死血戰，得保人民無恙，倉庫俱存。等情。〔同上〕

於昌樂則云：

達賊假官詐城，未遂其計，城亦保全。〔葉五五八〕

於交河則云：

據交河縣申稱……閏十一月初八日，夷賊夾河南行，其河西一營，偪近縣東八里莊，尖哨直抵城下，本院又督衛兵周俊曹光通等，率領火攻一營，在城外劄營，用砲擊死二賊，眼看落馬，被衆虜拖去。……至本月十二日，有攻薊州達賊，繇府東而來，在本縣地方富莊驛那官屯等處劄營。至十三日黎明，架雲梯直抵城下，城上預設懸樓木寨，及敵臺箭棚，徧布城頭，我兵有恃，矢砲齊發，使賊三面受敵，不得偪近濠邊，且各帶重傷，遂於本日巳時拔營南去。〔葉五七六〕

又云：

至本月十八、九兩日，有夷賊老營，自本府起身，直至本縣地方離城三里西新園等處劄營。本縣城頭大砲齊發，賊知城中有備，遂攻范家司家等樓，本縣乘其不意，密令曹光通率火攻一營，直至營邊，大砲齊發，打死強賊無數。又有鄉兵孫應元楚尚登等，各路堵截，奪獲戰馬二匹，活擒強賊十六名，腰刀八口，立時正法，救活范司等樓男婦八百餘名口。又接濟灤州蓟州等處難民李信等二百餘人，皆剪衰髮辮，發與印票，薄給口糧，各回家訖。

又云：

本年〔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有東股夷賊，自吳橋夾河北來，直衝本縣，且圍

股齊行，有山搖撼嶽之勢。[illegible]，合本縣城守各兵，共三千七百有零，設布垛頭，一[illegible]，又多勸金錢，立賞[illegible]。布置既定，[illegible]，不[illegible]努齊發，架雲梯一擁而上。拙上之[illegible]，[illegible]，便是鬼[illegible]神悸，棄而不守。殊不知[illegible]之險，全[illegible]，[illegible]，勢必[illegible]虛，手[illegible]攀援，[illegible]自[illegible]其手足，以[illegible]，[illegible]力[illegible]，[illegible]亦可斃[illegible]。況[illegible]之上，[illegible]禦之，是乃以衆敵寡也。凡此，[illegible]定，城中[illegible]有膽有力者，[illegible]門[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之名[illegible]門板，廣設簡[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頗可亦難解[illegible]，今止用[illegible]刀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流言，假[illegible]妖[illegible]之類，[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月辛未[illegible]論有云：勿[illegible]人就食，[illegible]價。〕及至十二日，[illegible]，[illegible]夜，[illegible]四十餘里。大[illegible]，[illegible]人王青[illegible]王[illegible]，細問[illegible]消息。[illegible]打[illegible]十一座，[illegible]。[illegible]，於十八日巳時，起營[illegible]。[illegible]五百餘名，尾後追至[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陣斬[illegible]一名，[illegible]，[illegible]。

於[illegible]寧州則云：

山東兗州府濟寧州[illegible]……[illegible]州，誠兩京門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戊寅入犯，環攻未克，[illegible]，[illegible]撫[illegible]之也。[illegible]，[illegible]維，[illegible]方賑濟[illegible]門，[illegible]千四百[illegible]，月牙[illegible]一百杆，[illegible]二百[illegible]，[illegible]

鄉為略，已有成規，種種器具，臣與生員陳愿法收之也。十月十一日〔十五年〕，河臣離濟，十一月初七日，臣赴京會試，十四日至德州，接同州詞臣楊士聰手劄，知虜已入口，催臣回來料理城守，幸天祐濟城，得新任道臣楊錫耕，至公至敬，副總兵張文昌，至勇至忠，遊擊張世臣，同心戮力，臣因效奔走於下，日給城夫工食，夜給城頭油燭，臣不敢辭勞。及守城器具，臣即先捐銀二十兩，買麻買繩，又借河道銀三百八十兩，置箭簾一千五百六十四個，而器備。守城餘餉，臣先捐一百兩為倡，其餘量力公攤，得銀萬金，（稱據城守一次，輒費二百萬，見乙編卷四之一。）俱臣支銷，而餉足。十一月十二日，臨清失陷，二十九日，奴賊乘勝直抵濟城。初一日黎明，精騎數千，架雲梯十一架，攻臣北面信地，先用炮擊死數騎，遂至城根豎立雲梯，箭如驟雨，韃賊大喊上城。此時大砲無用，惟矢石可施，臣與道臣鎮臣兵丁，率兄弟子姪家人五十餘人，奮力死敵，滾木礌石，火礶萬人敵，紛紛交下，雲梯盡折，雖射死臣家人林貴，重傷臣家人楊守志等五人，中臣身三箭，而氣愈奮，登時打死穿紅蟒甲戴纓盔頭目一名，戴金盔頭目一名，明盔明甲韃賊三、四百名，而河水盡赤。自卯至午，賊營復發箭十餘束，為攻城之用，而賊不敢射者，空坑掩埋，上號賊首。臣又調城下鄉兵步戰，城上復點火砲神槍，一時齊放，石擊者，箭射者，火燒者，焦頭爛額，狼狽狂奔，大敗而去。此一陣也，城上義兵，當時中箭死者十五人，重傷一百二十五人，毫無懼色，而有歡容，賊以「鐵頭蠻子」呼之。此不惟能死守，且又能血戰矣。初二日，破曹濮之城，又到城下，臣又與道臣鎮臣，伏地雷數百處，埋木砲數百位，以防近城。自出香油五百斤，蘆席數千，及蒸棉花八十束，包裹火藥，以防穿地。又每垛各立專打雲梯鄉兵三十人，二十八垛，共計一千四百人，分信打梯。此時夫人思奮，並火砲亦不能攻，賊圍精而更密，而賊知不敢近城。初八日，兗州府失陷，去濟僅六十里，十二日，合力糾眾，共計十三大營，來攻東關，城上大砲，擊死賊首，賊而遁。十六日，又攻東關，城下伏砲，又打死數百騎，不敢近城，拔營而去，有百十餘人不得近城。此一陣也，關廂寸草未失，

賊死七百餘人，此不惟能守城，抑且兼能守關矣。 自奴四犯以來，未見一敗，惟濟大折狂鋒，使天下盡如濟城，虜之入也，不惟無利，抑且有害，但何敢直驅狂騁，深入而莫之或禁哉？ 可嘆也。 伏乞皇上勅部覆敍，顯示激，以防捲土重來，不然，濟將爲臨清之續也。 再懇皇上嚴諭省直地方，務以守濟成效爲法，以見捐餉者反有家，血戰者反有身，而慳吝畏死者，兗州府城爲殷鑒矣。 孰得孰失，孰利孰害，人情亦當自勸也。 至於臣自乙亥年，爲詞臣楊士聰保舉，已經吏部考中陞任知州，今聞道再上公車，幸而入彀，可望大用，即不售，亦有本等功名，儘可自效一方，無庸藉借建白，以希進用。 但惟此一段成效，泯沒不明，天下人不知城易守，虜可殺，無以勵將來，勸人情耳。 此臣冒昧直陳，原從朝廷封疆萬民身家起見，非爲一己敍功地也。（乙編葉五八四）

明人嘗曰：「無處非民，無處非兵，以戰不足，以守則有餘。」（乙編葉四八二）參之以上城守之成效，足徵有餘之說爲不謬。 最難得的，此守則有餘之外，更能常用其餘勇，以出城殺敵。 所殺之敵，殺了又非常之多，立了很多的奇功，敵當之，自然無如明人何，自然稱之曰鐵頭蠻子，自然也只有棄甲曳兵而走了。

由棄甲曳兵而走觀之，則殺敵之易，又不問可知。 於是其時的人民，都以敵可殺，至欲爭起而殺敵，因而殺敵之風，也就愈殺愈熾了。 例如館陶冠縣之殺敵無數，當時曾盛傳遠近，以致同省的濰縣，也就不禁有些手癢眼熱了。 所以濰縣之退敵全城，則又完全受了館陶冠縣殺敵之鼓勵。 鼓勵的記事，據全濰紀略所載濰縣告示云：

萊州府平度州濰縣（廣陽雜記卷五：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升萊州府膠水縣爲平度州，以濰州爲濰縣，并昌邑縣隸之。） 示：昨日有快手往省城來，得軍門王老爺守城告示，并守城歌一張，說得二十分明白，二十分痛快，今抄刻與你們看。 你們想一想，難道我這一座城，不如館陶冠縣，他們守得住，我們比他還要守得住，他們殺得韃子多，我們比他還要殺得多。 家依軍門老爺并本縣說，不但身家性命完全，也合千百世後，人人傳誦，我縣中能守能戰。 今將告示并歌刊於後：

軍門王榜諭守城軍民人等，但凡守城，只要大家齊心，大家着力，決無不勝之理。 本院屢屢叮嚀，爾等未必聽信，你看館陶冠縣，是座小城，只是縣官肯拚命殺賊，軍民肯聽縣官教訓，一齊拚命殺賊，不但全了城池，館陶打死韃子七八百，割了首級十顆，冠縣打死韃子一千多，割了首級六十顆，奪下盔甲刀箭婦女牛羊無數，昨日解來領賞，爾等難道不知？ 那攻城的韃子，也是個人，這守城殺韃子的，也是個人，難道都不如他？ 其餘如章丘、淄川、齊河、平原、茌野、東昌府、青州、德州、濟寧州等處，也都殺了許多韃子。 可見韃子，原不必怕，只是人見了他，先自懼怯，站脚不住，他就得志了。 他雖人衆，難道飛得上來？ 就是豎起雲梯，等他將近城上，一棍一個，一鎗一個，正好割他首級獻功。 况有萬人敵火礶銃滅炮佛郎機三眼槍擂木大石，他如何上得城頭？ 又有滅虜大砲西洋大砲，各路埋伏，他如何近得城下？爾等軍民，以後只聽本院號令，閉着门，站定脚，執了棍，齊心合力，一些事也沒有，保得父母妻子性命家私，件件都全。若是指望逃走，那敵臺上執刀的材官，立時割下頭來，本要貪生，反是速死了，各宜愼之思之。

附歌九首：

望見賊，莫暴躁，照定當頭纔放砲，若是一砲打不準，空費鉛彈惹他笑。
賊將近，莫着忙，難道插翅飛上牆，站定脚根閉着门，各拿短棍與長鎗。
豎雲梯，不必怕，我在高頭他在下，轟雷火礶一齊燒，任他鐵漢也燒化。
賊近垛，遊兵上，一槍一棍死莫放，打死一賊五十兩，方顯男兒有志量。
勸軍民，休想走，你看材官刀在手，城頭號令不容情，但有走的先梟首。
勸軍民，仔細聽，分班休歇要通情，四更切莫辭辛苦，要緊防他在五更。
勸軍民，莫躲奸，他人勞苦你安閒，搜出男人定要斬，自家先上鬼門關。
到晚來，定計謀，偷營劫寨人難測，斬得虜首來獻功，賞了銀子加官職。
勸文武，莫猜疑，成功都不論高低，赤膽忠心是豪傑，留取芳名萬古題。

又紀略內，記清兵圍城，凡三晝夜，攻勢均甚猛大，據齊南紀略所殺之數云：

自崇九月被圍，至念五日圍解，其間小捷者四，大捷十日，殺死數十，割級

一，獲其油頂脅帳一。 十二日，擊死百餘。 十四日，斬殺數十。 一
日，斬衣紅脅長二，首級四。 大捷者三：初□擊剌賊殺五六百，首級□
餘，獲其盔甲七，馬六，驢十，駱駝之馱十，火藥之□二十二，刀三
四，箭一千五百，元寶一，上鐫盧□□練餉字，搶刷□難民二十餘名
再則焚死三十餘，擊死四十餘，擒其箭五百。 三次之□賊也，北數百
數百，內一脅〔穿紅蟒王〕，西數十。所獲，北六梯，南八梯，西五梯，□
箭，南千箭，西三百箭，南則又多鐵鍬百張，神槍二杆焉，其三巨砲，□
邑知縣陳啓元監造字，則寧遠時，追師所捨也。

又葉四記清兵伎倆云：

逆奴焚死大半，打死大半，聽見白旗賊向紅旗賊說：「我們要走，你們
攻，不吃這虧，還不肯走。」 城上之人，見其伎倆如此，更加力擊之，
死不知其數，賊遂棄甲而走。

又云：

聞逆賊說：若都這一個小縣，於我們如何了得？

此外，又有可異之記事，亦舉例於後；如□葉又云：

尤可異者，生員徐璣之人之妻，抱石助陣，腰中一箭，掩淚不言，謂恐傷
心。 又南寺僧人兆吉，因火藥局在寺，遂輸火藥上城，亦被箭傷，幸而不
死。

此二人，若合作一□，以表當時灤城中，他們都盡了匹夫匹婦的責任。 又□
任巡撫張爾忠之臥當矢石，身□□□，亦可以傳，若灤城血戰之功，縣令之外
以張氏之功爲最大。 因爲張氏不貪生，不怕死，而同時他又是大家巨室，城頭□
餘戰，無戰不在人前，所以才「風行草偃」，所以才「人思禦敵」。 讀了張□
臥當矢石之記事，則是前面寫在這裏之大家巨室，也就有些可愛了，也就等於□
差不多了。 因爲他們在平常時候，惟□以門戶爲高，自營自大，又交結官府，□
肉良民，及至一旦有事，□家多難，他們心中，只知有婦女貨財，不知道國家
興亡，「甫聞虜過」，便先□城而逃，所以自可殺，所以□等於奸細差不多。
於只知有婦女□□之□，□乙楣□□□□，不□□□□□，□是當時許多縣□

陷敵，他們都應有很大之罪。

> 今州縣之所以破者，總由於有司平時玩愒，鮮桑土之防，臨時倉皇，乏禦侮之略，然未始有司之罪也。大都由大家巨室，爭先逃避，或先將婦女資財，暗送城外，而以隻身伴官於城頭，甫聞賊逼，則墮城而走，莫可控執。且合城士民，皆其親黨，欲望追隨，勢難禁止，以致胡騎一到，如摧枯拉朽，立見土崩。庸懦有司，卽甘以性命殉之，亦復何及。

清兵番番深入，番番陷些城池，番番又都是飽掠而歸，大概都只是受了這些大家巨室之賜。所以像這些大家巨室，最好也應當以灤縣爲榜樣，「但有走的先梟首」，或者教他們「合家先上城門樓」，才是防患未然惟一的辦法。再按，此等大家巨室，撥之前面永平之白養粹，也可以合作一傳，因爲他們禍國的行爲雖殊，而他們禍國之實則同。

又按全灤紀略一書，爲灤縣文獻叢刊第一集，原稿曰：「明周亮工（當時守城灤縣令）傳抄本」。是書紀灤城之役，首末甚悉，凡二十葉，葉三十二行，行三十五字。是書的價值，同於當年的檔案，惟因傳抄的關係，中間不免有些小小的錯誤。例如本段所引明清史料關於灤縣之報捷有云：「又如方欲舉火，而聞城上欲以鐵作砲子，卽各碎食鍋以助急。」紀略於此，則云：「又如城上欲以鍋鐵雜砲子中擊賊，而合城中方欲舉火，卽碎食鍋以助急。」又如明清史料云：「原夥派守信地。」紀略則又誤夥爲夥。此外，還有許多錯誤，雖曰都只是一些小節，究竟還以檔案爲比較正確了。

再說灤縣全城之功，據紀略曾云：「奴自入口以來，如此毒攻，如此死守，未易數數得也。」其實依我現在歸納的看法看起來，比之其他各城挫敵的手段，可謂在伯仲之間。因爲別處之退敵，據他們當時許多的報告，考之灤縣「未易數數得也」之言，大抵又皆相類而相似。如清寧州有云：

> 自奴四犯以來，未見一敗，惟濟大挫狂鋒。（見前）

又東昌有云：

> 當陣斬獲六十四級，及活夷二名，至使逆虜棄與而遁，忿恨而逃，大挫狂鋒，復全名都，實入口以來奇功未睹也。（乙編第五三四）

又青州有云：

與賊在於地名馬官莊迎敵，自巳至未，連戰數十回，兼村落埋伏步火，齊聲衝擊，賊勢大潰，即拔營北奔，我兵奮勇趕殺，直復追三十餘里。〔乙編葉五二九〕

再考檔案的殘片，關於殺敵之記事，則有：

斃虜不可勝計。

賊始驚魂斂屍，踉蹌望老營奔回，嚎哭一夜。

活擒孤山大什力。

解滄州之圍，斬奴百二十餘顆。

背水津西，合兵斬奴百二十顆。

與奴賊打番語，大開四門，引賊至城下，用砲打死多奴。

上年進搶，傷亡甚多。〔編者按：以上所引山東各地禦敵記載，除灤縣外，應打一大折扣者不少，如館陶諸地，又非東虜經過之要道也。明代官書記載亦多不實，報功之狀尤涉誇誕，非清人修實錄者獨擅此秘訣也。〕

此些殺敵的殘片，可惜太零碎了。殘片的年月，已都不可考，實則也不待考，總之，只要能夠證明明人能殺敵，正可以錄在上面，以見清人之被殺無數。凡此無數之被殺，如依王氏東華錄，則又不外記之曰：「將士凱旋，無一傷者」〔多爾袞奏論此言，見崇德四年三月丙寅，即戊寅之役。是役，貝勒岳託公馬瞻公相繼，俱在山東陣亡。〕但如拖屍之記事，則又多有之，據同書天聰五年正月己亥：「額駙顧三台，與敵交鋒，士卒有戰死者，皆以繩縶其足曳歸。」拖屍之外，且有燒屍之事，如乙編葉六四云：「當其大戰時，東丑一名先死，其次小將及諸車，處處積屍，焚延數日，瘡痍相望，退縮奔於八十里之外。」此類的情形，據明清史料，實記不勝記。不想摧枯拉朽之晚明，反能殺敵如是之多，可見其時的明人，固亦不是盡易與的。

關於殺敵之易，據袁枚子不語初編，亦有一則，可以為證：

國初，有二巴圖魯，一謫地，地陷一尺，隨自抓其髮提起，身在空中，高尺許，兩足離地，移時不下。一在關外，夜聞鬼哭，黑暗中，已為敵所斬其首

矣，刀過處，急以右手捺住頭，左手揮刀，猶殺數十人而後死。

此條的標題，自然是誇稱，不過此條之用意，似乎只為專記清人的奇勇。 殊未知無論如何勇，如何奇，當時的明人，卒能斷其首。 由此看起來，到底還是明人心，到底不外還是「敵可殺」。 而此敵可殺之事，即後來清人入關後，亦常自以為言：

> 前明崇禎十五年，本朝大兵入畿輔山東，次年始北歸，封疆之帥，無敢一矢加遺。 惟周將軍遇吉，時詔防天津，大兵至，巡撫馮元颺令出戰，周以五百騎伏楊柳青，大兵至，邀擊之，自辰鏖戰及酉，其夜大兵徙營北去。 聞滿洲諸公，言壬癸入關之役，往來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惟見此一戰。〔池北偶談卷七〕

此可與前面所錄青水津西的殘片作參考。 不過殘片內，曰「合兵」，又只曰「斬級百二十顆」。 周氏之殺敵，必不止此數，殺敵之數必甚大，當時清人必聞之膽寒，所以入關之後，才常常地舉此以告人。 至於殘片內之殺敵，當別為一枝兵，當係乘周氏戰勝之聲勢，而又襲擊截殺的，所以曰合兵，所以殺敵之數亦不大。又按周氏之能戰，乙編集五二二亦有云：「東股去滄去津咫尺，周遇吉曹友義等，籌說已久，竟堪一戰。」 又周氏之堪戰，亦不僅此，當崇禎九年，丙子之變，部城設兵，氏於其時，即嘗從尚書張鳳翼數血戰有功。 見明史稿周遇吉傳。

又按池北偶談，既曰「無敢一矢加遺」，又曰「如入無人之境」。 然則乙編中多棄甲曳兵而走之記事，不知又該是說誰的了？ 此姑置之不算。 我再說他們當時畏兵之情形，崇禎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兵部行「御前發下御史吳履中題」稿云：

> 用兵之道，以知敵為先。 ……虜今不攻堅壞，並畏順城礮臺，則守城者，當知設備矣。 虜情畏兵混戰，設為火礮，則敢勤者，可以勇往矣。 〔甲編集九五五〕

因為畏兵，所以又有遇礮則遁之事，如同稿又云：

> 看得難民劉海口供……達子復上海州，於正月初二日破城，隨有兵來，與達

矣，刀過處，急以右手捺住頭，左手揮刀，猶殺數十人而後死。

此條的標題，自然是誣衊，不過此條之用意，似乎只爲專記清人的奇勇。　殊未知無論如何勇，如何奇，當時的明人，卒能斷其首。　由此看起來，到底還是明人兇，到底不外還是「敵可殺」。　而此敵可殺之事，即後來清人入關後，亦常自以爲言：

> 前明崇禎十五年，本朝大兵入畿輔山東，次年始北歸，封疆之帥，無敢一矢加遺。　惟周將軍遇吉，時綰防天津，大兵至，巡撫馮元飈分出戰，周以五百騎伏楊柳青，大兵至，邀擊之，自辰鏖戰及酉，其夜大兵徙營北去。　聞滿洲諸公，言壬癸入關之役，往來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惟見此一戰。〔池北偶談卷七〕

此可與前面所錄青水津西的殘片作參考。　不過殘片內，曰「合兵」，又只曰「斬級百二十顆」。　周　之殺敵，必不止此數，殺敵之數必甚大，當時清人必聞之膽寒，所以入關之後，才常常地舉此以告人。　至於殘片內之殺敵，當別爲一枝兵，或係乘周氏戰勝之聲勢，而又僥倖截殺的，所以曰合兵，所以殺敵之數亦不大。又按周氏之能戰，乙編集五二二亦有云：「東股去滄去津咫尺，周遇吉曹友義等，舊說已久，未堪一戰。」　又周氏之堪戰，亦不僅此，當崇禎九年，丙子之變，都城戒兵，氏於其時，即嘗從尚書張鳳翼數血戰有功。　見明史稿周遇吉傳。

又按池北偶談，既曰「無敢一矢加遺」，又曰「如入無人之境」。　然則乙編中多棄甲曳兵而走之記事，不知又該是說誰的了？　此姑置之不算。　我再說他們當時畏兵之情形，崇禎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兵部行「御前發下御史吳履中題」稿云：

> 用兵之道，以知敵爲先。……虜今不攻重墉，並畏頗城礮毒，則守城者，當知設備矣。　虜情畏兵濵戰，設備火礮，則敵勤者，可以勇往矣。〔甲編集九五五〕

因爲畏兵，所以又有遇強則遁之事，如同稿又云：

> 薊鎮難民劉海口供……達子復上海州，於正月初二日破城，隨有兵來，與達

子打戰，先用礮打，後用箭射，又用刀砍：一番退了，一番又上，殺得達子避進城內。又將達子房房燒了，駱駝傷了，掘坑圍困。

但戰如此，可見清兵亦畏死之至。因而又送銀子來講了，如同稿又云：

廟被攻打不過，差五十個達子，送□□銀子與兵，衆兵收了銀子，將五十個達子，盡皆砍死，不割首級。

本爲貪生，不想反來送死，送死不算，還更送了許多買死錢，清人遇了這等兵，不知又該怎樣的膽寒？而避入城內的敵兵，後來是否能有命歸去，也就無從臆得了。

清人陳康祺嘗云：「我朝開國之初，滿洲風尚，士不死綏，引爲大恥」〔郎潛紀聞卷四〕。又云：「本朝八旗勁兵，皆以少擊衆，莫之敢攖」〔燕下鄉脞錄卷十五〕。徵之畏兵懼戰之情形，以及送銀買命之醜，則所謂大恥與敢攖，也就不難想像了。

又畏兵的記事，據乙編第六本，尚有若干條，也可寫在下面，庶乎可以明瞭清人之畏兵，並非是偶爾，而是普遍的畏兵。

達賊白日札營，夜間行走。〔葉五一六〕

又聞虜賊，見我官兵俱穿白號衣，今賊亦做白號衣。〔葉五〇四〕

奴賊前哨清兵，俱戴網帽，遇到地方，口稱官兵，平買食物。〔葉五一三〕

奴賊在滄州南北李家莊口過河，奴賊拿住士民，問那裏有兵馬。士民回稱：新來兵馬甚是利害，十三省人馬俱到，沿邊設防，獨河間兵馬甚多。奴賊懼怕，不敢行走，有出龍固走宣大之意。〔葉五一九〕

又說明續集卷四，亦有一條，記清人畏兵之狀，有「每驚傳官軍至，則齒上下擊如啄木」，及「面慘淡無人色」等語。也照錄於左：

予友汪長源，有僕孫學爲敵所掠，見其猾黠善應對而喜之，予以二婦，命長五十人。未幾，學伺間逃歸，云在營四十餘日，每晚既下營居，則各擁所掠婦女，豪飲酣醉，而以二十人披甲控弓，騎而繞帳房之前，以戒不虞。此二十人之勞，數倍於他人，而設一番迭，凡所鹵獲，此二十人之所受，亦

數十倍於他人，皆武健自豪者爲之。 於市亦能一往無禮也，每聞傳官軍至，則呼譟[illegible]起，[illegible]上下響應[illegible]，[illegible]無人色，因潛偵探，而實無一官軍在。 掠盡而歸，旣過邊口數百，[illegible]探各四十里，知處無人，然後從容飽載而去。

擄掠竟如是之話，似乎有些太丟人了。 而以丟人的現相，若照清人誇大之言，則又[illegible]是清國家法了。 家法之說，還有易裝買口的行爲，也與家法有關，崇禎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兵部行「[illegible]陳昌言塘報」稿：

本日（二月初八日）又據[illegible]河縣[illegible]奴賊駐紮已久易裝買口似眞塘內稱：本月初四日，自[illegible]丘地方逃回難民王[illegible]等，係丘縣人，在虜營已經兩月，口稱達賊現在[illegible]丘地方，札營不動。 有難民因跟隨許久，彼此慣熟，潛叔虜云：我們幾時出口。 虜云：我已着人買口，憑信亡子，俟吾家亡子（有時又王子，寫又寫汪子。） 領兵接應，官軍撤去，我們便好取空回去。 難民又問：今如何不衝出去？ 虜云：得你中朝金帛子女無數，今官兵非一家人馬，難以打話，故且待接應。 等情。 （乙編葉五〇二）

又崇禎十六年八月初十日兵部題行「山東登州府塘報」稿：

……山東登州府塘報內稱：崇禎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據蓬萊縣塘報……捉獲眞正奸細導呈稱：捉獲奸細一名張海鬼，即張[illegible]桂。 ……據張海鬼口稱……奴賊……分付海鬼說，我已先差人馬一隊到口子上，用五十馬銀子，買口子出去，若不能出，在口子裏札木城，挑深濠，與官兵打仗，候外邊達子來接應，方出口。 （乙編葉五六二）

此時的清人，似乎業已學會了使銀子了。 前則用銀子買命[illegible]買成，這裏出口的打算，又預備用銀子去買放，[illegible]入口之時，是否亦係用銀子買進，好像也都是個問題了。 他們的伎倆，原亦[illegible]這一些，無怪乎在前面的記事中，又可以看出他們更學會了許多[illegible]之事了。 還有一點，他們用銀買放的打算，倘或又碰見了不[illegible]的[illegible]，一如[illegible]的做法，[illegible]，又殺其人，則是他們的結果，也就有些不堪設想了。

此不堪[illegible]之說，原只是[illegible]之辭，至於他們買口子，後來果能買得與否，

這點可以不必去研究，但前面於外邊清兵接應之情形，寫於後面，以見他們當初之行還，自中也很知道怕要吃虧的。崇禎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兵部行「兵科抄出兩關御史衛周胤題」稿：

又據白馬關守備許鎮夷塘報：〔三月〕初二日，孫應舉差哨報稱：哨至哈當嶺，撞見從東來達子二騎，向彼間往那裏去。達子回說：我們往了兔斐只營內去。官哨隨跟走，密問局夷說稱：係四酋令達子二名前來，打聽口裏達子，如今在那兒若？或是被裏邊兵馬圍困，或是吃了虧不吃虧？或遠或近，打聽的實，速去回話，後邊部差達子於中節邊外，等候接濟。等情。〔乙編葉五一三〕

明清的大勢，可在此時作一判斷。壬午以前不必數，現在只數此條的記事，如圍困，如吃虧，再如前面之棄甲曳兵而走，此在當時，都是實情實事，而且又非常之多，由此一段情節，可見遼東一隅的清國，縱使盡其所有之力，以搖動明朝，無論搖動的手段，如何多，如何毒，只要大明有辦法，他究竟能否搖得動，也就不難知之了。所以當「壬午虜變」之後，即崇禎十六年八月初七日，保定巡撫徐標曾有一密本，似乎猶有些窺透了清國不足憂，因密本起首一句，便以「虜患猶可為」為論。見乙編葉五六〇。徐曰：「猶可為」，清主亦深知搖動中國之不易，至於比明朝為大樹（王錄崇德七年九月壬申）。由此一言，很可以察得清人之破壞中國，已然自己在那裏有些筋疲力盡了。再看他們早幾年的眼光，對於窺探明朝之狀，更有些望洋興嘆的口氣，如云：「他家天下二三百年，他家疆域橫亘萬里，他家財賦不可計數」〔羅刊卷中葉三五〕。他家即大明。而說此話的人，其情可知了。此等情景，合之大樹之比喻，前後如出一轍。所以無論壬午之變，無論他們從前番番的狂逞，都很足以證實清國的弱點。由此弱點的證實，更能分別其時強弱勝敗的大勢，所以我才在前面決定說，優勝在明，而劣敗在彼的。假使明末無流賊，或者崇禎十七年沒有李自成之陷都，或者崇禎暫時地南遷，或者明朝更換一好人為帝，則是關外清國的命運能否可以長久自保，恐怕都成了問題了？

除此判斷之外，還有與通篇最關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家都知道所謂壬午之敵，其中夾雜的分子，還是內地叛徒佔多數。此等叛徒，才是當時的禍本，才是明季

的大害。 多數之說，據彼等旗色的分別，可以知之，如云：「叙槍是黃旗白旗，并黃旗白邊，孔有德係紅旗，佟、巢、祖三家，係藍旗紅邊」〔乙編葉四七九〕。叛徒竟如是之多，所以明朝才有不測之禍，所以明朝才亡於淸人之手。 此條記事之重要，最足證明我在最前面所稱「滿兵之強，天下無敵，」爲「漢人叛將，官兵無敵」的話，完全不是虛話了。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李 光 濤

奴兒哈赤第一次的得志，即爲薩爾滸之役，此役的結果，只因明朝用人不當，才致三路喪師，而奴兒哈赤之得志，也只是僥倖，也只是偶然而已。此中理由，情節很長，須分上下兩節記之，上節先說奴兒哈赤倡亂的原因，下節再論薩爾滸的戰爭。〔按：奴兒哈赤乃彼在明代公文中自稱之名，清人始改奴兒爲努爾，今記明事，詞名專名皆從明代。〕

(上)

奴兒哈赤之稱兵倡亂，原以七大恨爲藉口，實則此七恨，不過都是些邊外的細故，俱不成理由。即如所謂「將我祖父無罪加誅」。此被誅之祖父，在當時亦只無名之「常胡」，其致死原因，乃死於亂軍之中，後來奴兒哈赤反利用了些「常胡」之髑髏，以博都督之榮，〔萬曆實錄十七年九月乙卯，始命建州夷酋都指揮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萬曆實錄，以下簡稱萬錄。〕又蒙龍虎將軍之封，同時定佩了建州左衛之印。彼奴兒哈赤因感「大明」如此殊恩，故嘗爲自誓之辭曰：「忠於大明，心若金石」〔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刻本諭〕。後來則因羽毛既豐，所以思將仇報，忽然背明作賊，以臣叛君，惟恐無辭於天下後世，是以不得不湊合一些雞零狗碎之事，名曰七大恨，以爲稱兵倡亂的口實。此等舉動，自來逆臣造亂，都是如出一轍的，也不獨奴兒哈赤爲然，所以此處，也不必更加討論。特是奴兒哈赤蓄志謀逆的原因，不可不說，彼之陰懷不測，據明實錄朝鮮實錄的記載，起意已有多年，故關于謀逆的考慮，思之也非常之熟。因奴兒哈赤嘗備工內廷〔見後〕，其言語習慣，差不多已與內地人無異，所以對于明朝的內容，已無一不

知，而其時的明朝，對于邊外之建州，則反多隔閡，縱之行惡而不問。 加之在此醞釀的期間，中國更有無數亡命（註一）之徒，都以「奴穴」〔「奴」字，乃明代對奴兒哈赤之簡稱，下同。〕 爲逋逃淵藪，據萬錄四十二年九月壬戌，奴兒哈赤爲之特築一城，以招納此輩，稱曰蠻子城。〔此處曰蠻子，猶之南人指北人爲達子，皆習慣之辭，不足爲異。 南人指北人爲達子，見朝鮮宣祖實錄卷三六葉四，南軍皆稱遼東提督李如松爲達子條，又以蠻子稱南人，元朝原已如此。〕 據明清史料乙編〔以下簡稱乙編、甲編、丙編〕葉四五二，投奴的漢人，大抵又全部「夷化」，〔「夷」字，不作別解，乃邊遠人民之稱。 此種稱法，孟子一書，固亦皆有之，如：「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 皆是。〕 即以姓名言之，亦從彼人之稱，例如張守印番名麻喇赤，林學番名哈喇賓，趙敬德番名亦力科之類。此都是些極平常的記事，據明稿、明實錄、朝鮮實錄，都記載很多，這裏也無須多舉。 但只揀比較重要而又與奴兒哈赤關係比較最密的歪乃，介紹給大家，必使大家都能夠曉得當日奴兒哈赤寨內的文書，也是漢人掌管。 朝鮮宣祖實錄〔以下簡稱宣錄〕卷七十一葉四十二丙申，〔萬曆二十四年〕正月丁酉〔三十日〕诸部主簿申忠一書啓訪問建州奴兒哈赤的經過有云：

> 〔十二月〕二十八日未時，行抵老酋家，直到木柵內所謂客廳。 ……歪乃等來見……歪乃本上國人，來于奴酋處掌文書云。 而文理不通，此外之人，更無解文者。

此所云「文理不通」，據我所知道的，還有天聰六年實錄稿內七月初四日所記的大海，也有「而且不通」〔王氏東華錄作文詞欠贍。 又王氏東華錄，以下簡稱王錄。〕 的記事。 不通的人，奴寨內竟若是之多。 而這一位大海，也是掌管文書的，也是自「太祖」以來任事的。 實錄稿內又記大海讀書云：「九歲讀漢書」。漢書即指中國書，彼中既無解文之人，〔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始令八旗子弟讀書。見王錄。 其實八旗子弟都以此事爲極苦，依然不願讀書。 見羅氏史料叢刊卷上葉十二。 最不像樣的，考取狀元，則以蒙古塞責。 見同書卷中葉四三。 俱不解文之證。 又羅氏史料叢刊，以下簡稱羅刊。〕 則此中國書，不知由何人授之？ 而此大海之求學，又不知求學在何所？ 此都成問題。依我的懷疑，大海是

否亦漢人，是否幼年時被擄，是否上學回家時在途中被擄？ 此皆不易辨。 然彼等之擄掠學童，則是事實，朝鮮世宗實錄卷三十六葉五：

漢人徐士英來言：士英原住開原城外五里之地，與從兄張謙讀書鄉學，還家時，同被童猛哥帖木兒擄掠。

所不同的，「徐士英」三字，仍漢人之名，「大海」二字則番名之稱，然如前面所記之漢人歪乃，何以亦用番人名色？ 並明清史料內之張守印等，亦皆改番名，我之懷疑即在此。 又大海在彼中，獨與劉興祚善，興祚本漢人，十二歲時被擄，在彼中多年，據東華錄稿，興祚嘗詐死，謀脫歸中國，大海哭之極哀。 興祚在奴寨，又名劉愛塔，愛塔二字 ，亦番人名色 ，只未去漢姓。 興祚與大海不同，僅此一點，所以大海之來歷可疑，亦只此一點。 姑略記於此，俟考。

大海，王錄作達海，清人筆記又或作薩海。 大海嘗擬造番字〔清文〕，又嘗繙釋過三國演義，未完而卒，以此奴寨內，嘗稱大海為聖人。 康熙中，「祭酒阿里瑚請以故大學士達海從祀孔廟。」 時有一個韓菼，以為：「造國書一藝云爾，不可從祀。」 見梁章鉅南省公餘錄卷二所引王竹坨作韓文懿公菼墓碑。 梁氏並云韓語，見石渠寶笈中。 這都是後來的事，可以不要多說，只是大海既嘗有聖人之稱，何以亦「而且不通」呢？

由此聖人亦「而且不通」的記事，則是奴寨內當初的人物，也就可想而知。因為奴寨內沒有比較高明的人物，所以彼「文理不通」的漢人歪乃，也就因此而為「入幕之賓」，替他運籌一切。 除此歪乃之外，又有個會書騣正陸，也在建州用事。 不但用事，其在奴兒哈赤，且更有師傅之稱。 見實錄卷七十葉五，及卷二七葉七。

此歪乃，此騣正陸，他們在當時既都名聞朝鮮，自然都非小可之比，自然都為建州所重，自然都與奴兒哈赤親暱，〔師傅之稱是親暱。〕 自然大小事情，又無不相及的。 因為此輩深悉中國內情，他們雖然「文理不通」，但如奴兒哈赤之愛讀三國演義，又愛讀水滸傳，因之他才聞見益廣，交結了無數的遼人叛將，當然是受了此輩之賜。 而奴兒哈赤之利用此輩，破壞明朝，當然又更是鐵的事實。

因奴兒哈赤愛讀三國演義，於是其子皇太極〔朝鮮仁祖實錄四年十月癸亥，作

黑還勃烈。 納許諾諸葛固，作爲[illegible]太吉。 又[illegible]錄，以下[illegible]仁錄。】更喜讀此小說，我國[illegible]，所[illegible]一書「[illegible]三國演義」，專記奴兒哈赤[illegible]，因事關的關係，所[illegible]。[illegible]，可以[illegible]。 又由此一文，更可以看出他們的[illegible]。

因有了這麼多的關係，所以我對於「清太[illegible]演義」一文，已說過的，自然不用再說，至於沒有說過的，何妨在這裏[illegible]例子，比如[illegible]記奴兒哈赤用計誘劉綎有云：「用杜松陣亡衣甲[illegible]，[illegible]，遂爲所敗。」 此類的計策，本三國演義中的[illegible]，以[illegible]。 又如[illegible]錄，他們又曾應用美人計，[illegible]，[illegible]許多[illegible]，做出了無數的異心之事。 此種美人計，大家[illegible]都知道出於三國[illegible]中[illegible]美人以悅劉備的故事，他們也學得很徹底。 還又有所謂[illegible]一大宴，以[illegible]的把戲，他們也曾依樣畫葫蘆，以厚待遠人，據[illegible]天聰[illegible]年十月[illegible]：「上聞[illegible]貝勒曰：大凌河官員，可八家更番，每五日一大宴，宴衆令[illegible]。」 此外如[illegible]兵[illegible]之俘，則又學孔明之擒縱，曰：「可擒則擒，可縱[illegible]縱」（[illegible]卷上第六及第十九）。 又檢天聰實錄六年九月戊戌[illegible]，有：「[illegible]」之言。 此詐死之舉，在三國演義中，更多有之，例如周[illegible]詐死敗[illegible]，皆是。 諸如此類甚多。 他們的描摸行計，直如是之[illegible]，[illegible]之言，如云：「[illegible]本不知古，凡事揣摸而行。」 所謂[illegible]，自然也是[illegible]三國演義而已。

最笑話的，莫如他們描摸此小說，因爲[illegible]，所以[illegible]，例如關公的顯聖，以及諸葛亮的空城計，他們也都[illegible]，以爲真有其事，以爲諸葛復生，所以往往一見即[illegible]。 據乙編卷四七九：「[illegible]，[illegible]奴見城上有紅面大漢，身披金甲，手執大刀，奴賊不敢逼城。」 又同書卷[illegible]二，關于內[illegible]縣的城守，有空城待敵，賊過空城而不入一類的記載。 [illegible]笑話，大家都應該注意，由此笑話，則可見他們當初的知識，眞是太簡[illegible]可[illegible]。 至於他們知

識太簡單的原因，亦自有故，因為奴兒哈赤出身太微賤。萬錄四十七年三月戊戌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本云：

> 奴酋原係王杲家奴，在昔杲懸首藁街時，奴懷忿恚，遂即匿名，傭工撫內，竊窺多年。

曰家奴，曰傭工，自然都很是極微賤的。因極微極賤，所以和他同類的蒙古，亦羞與為伍，宣錄卷一八九葉一四：

> 忽溫酋蒙古等，往在癸巳年間，相與謀曰：老可赤以無名常胡之子，崛起為酋長。……我輩世有威名，羞與為伍。

朝鮮實錄內的老可赤、老乙可赤、老羅可赤、老酋，俱指奴兒哈赤。此奴兒哈赤當時亦自知出身微賤，恐怕人家瞧不起，因此，他又嘗稱為蒙古族，以欺哄朝鮮。蓋蒙古乃大元之後，比之無名常胡，則又光榮些。宣錄卷二百八葉三丁未（萬曆三十五年）二月己亥北道兵使馳啓：

> 慶源府使馳報內，老乙可赤差遣胡三名說稱：我原是蒙古遺種，尊仰中國。

先是萬曆二十四年二月內，奴兒哈赤嘗以「天朝」除授都督十年，龍虎將軍三年，誇示於朝鮮（宣錄卷七十一葉四十一）。至是又以「尊仰中國」，明告朝鮮。用意所在，不外憑藉「天朝」的名號，欲圖見重於朝鮮，使朝鮮不得不加以注意。故宣錄卷一四二葉一八記事，亦為慰悅之辭曰：「今汝老酋，既受天朝之職，則體面差等，與北道之胡萬萬懸絕。」因體面差等，於是奴兒哈赤又援此體面，欲求受職於朝鮮，但朝鮮的意思，則以為：「何能以本國之職，加於天朝賜爵之人」（見同上）。至於奴兒哈赤向朝鮮求職的作用，據他的怨言，則為「俺國名不顯耳。」此所云國名，自然是實情，不過他每每國名的動機，總是利用明朝的名號，以成其名，比如他的聲勢能夠威行於西北諸部，也只是仰仗「天朝」的恩榮，才有很大的成就。因為奴兒哈赤嘗自稱女眞國龍虎將軍（宣錄卷一四二葉一八），所以諸部聞之，莫不慴服。而此女眞國之稱，又很可以看出奴兒哈赤生平的伎倆，於朝鮮，則自曰「蒙古種」，於諸部，則又自稱「女眞國」，則是關於他的根柢，似乎有些不明。（後來皇太極亦有此類的事情，如請朝鮮封達兀良哈，則自

稱金國之後，與兀良哈爲同種。　如向明朝求和，則又自稱非金之子孫，因明人嘗恨宋金舊讎故言。〕　不但我們現在說這句話，卽如當初與他比鄰的朝鮮，對於他的來歷，也有些不明。　宣錄卷一二七葉二五：

老酋根脚，不能詳知。

朝鮮且云「不能詳知」。　則「老酋」的根脚，在比較稍早的時期內，必有過很多的詭祕，此詭祕的內容，自然與他的出身微賤有關。　只是後來年久了，眞相也會漸漸明瞭的。　朝鮮光海君日記〔以下簡稱日記〕卷七九葉二〇九甲寅〔萬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小注：

建州夷酋佟奴兒哈赤，本名東𤣼，我國訛稱其國爲老可赤，此本酋名，非國名，酋本姓佟，其後或稱金，以女眞種故也。　或者言者，以其母吞雀卵而生酋故也。　今者國號僭稱金，中國人通謂之建州。

看了此條，雖曰眞相漸明，然猶有粉飾之辭，如云：「其母吞雀卵而生酋」。　乃東北部族自古有之之神話，非奴兒哈赤之故事。　所以我們研究奴兒哈赤父子的歷史，往往很是費事的，若依了清人官家的記載，敍述起來，自然比較容易點，獨是他們早年的許多委曲，又如何會曉得呢？

委曲之事，還有關於朝鮮練兵部司胡大受差官余希元因事至建州所得奴兒哈赤面致之辭，亦可記在下面，以見彼之所謂「學好」的情形。　宣錄卷七十三葉十五：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二月初七日至建州……老乙可赤兄弟，卽設下馬宴，老乙可赤說稱：保守天朝地界九百五十里，拖擎事後十三年，不敢犯邊，非不爲恭順也。

又云：

我之學好明矣。……老爺此等事情，稟報於軍門，達之題本聖上，知我恭順，則心願足矣。

既曰恭順，既曰學好，何以後來又不恭順，又不學好呢？　依前文記述的解釋是，總只因奴兒哈赤後來交結了漢人太多之故。　此等漢人，在內地的時候，大概都是些失意之徒，換言之，也就是一羣不良之人，所以才不顧一切，而「北走胡」的。

到了他中，他們便改換了心腸，改換了面目，甚至於連本來的姓名，也都改換了「胡人」的善名。可見此輩漢人，真壞極了。「跟好學好，跟壞學壞」，奴兒哈赤日與此輩在一起，自然也日與此輩討論些今古之事，他們所討論的，又不外三國演義和水滸傳一類的小說，因而才把一個奴兒哈赤教壞了，因而他才不恭順，因而他也就真正地作亂起來了。關於此類數人學壞的記事，雜刊內，有許多的例子，也都可以為證的。

當奴兒哈赤逆謀未著之時，有識之士，即以此酋為憂，如遼東巡撫李植，本有勦滅之計，但為總兵李成梁所阻，計遂不行。李成梁父子，世握兵柄，撫鎮以下，非其親暱，無不立被斥逐的，因此李植亦罷官回籍〔萬錄二十九年十一月辛丑〕。成梁又嘗棄地予奴，延袤八百里，驅居民數萬人，概作招還的逃民，冒膺封賞〔萬錄三十七年二月辛巳遼東巡按熊廷弼疏〕。又以貨馬之貲，締結稅監高淮，以致兵馬疲殘，殊異往日。又與老酋相親，嘗陰嗾老酋，使侵朝鮮，彼欲乘機取利，收朝鮮而郡縣之，以為一己封殖之計〔日記卷六卷十五〕。又萬錄三十七年九月壬有「建酋與成梁誼同父子」一條。遼事之壞，也就是壞於成梁之手，而奴兒哈赤的勢力，也完全由李成梁之培植而成的。更有其時的朝廷，對於邊外的地方，不知道因時制宜，但只曉得遵守祖訓，務以寬大為懷。萬錄三十六年二月丁酉部言：

伏讀太祖高皇帝祖訓首章有曰：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其疆界，無故興師，致傷人命，切記不可。

朝的皇帝，是從來以敬天法祖為言的，因為敬天，所以才不驕陵弱暴寡，致傷人命，因為法祖，所以才不倚恃中國富強，開拓疆土。例如宣德中關於安南的立，也只是因為在這種寬大政策之下成立的。以當日安南疆土之廣，比之後來不中國內地一州縣之建州，自然安南可以謂之堂堂大國了，此堂堂大國，其時「大」，猶聽彼自為，而付之不問，則是後來之對於建州，自然更度外置之。因「大」於奴兒哈赤，據宣錄卷一九四葉三云：「自天朝視之，不過一〔部〕落么麼胡。」又據奴兒哈赤子之自言，則曰：「南朝廷臣，見我如昆蟲」〔仁錄卷十七五三〕。曰么麼，曰昆蟲，但見其渺小足道之貌，自謂不足道，所以才姑息

養之，不以爲意，而奴兒哈赤的勢力，也就因此姑息之故，才得潛滋暗長的。想「星星之火，竟成燎原，」此實當初明朝之所不料的。

(下)

王錄天命四年三月記薩爾滸大戰的結語有曰：

是役也，明以傾國之兵，雲集遼瀋，又招合朝鮮葉赫，〔明人稱北關，實錄作如許。〕分路來侵，五日之間，悉被我軍誅滅，宿將猛士，暴於外，士卒死者，不啻十餘萬，我軍以少擊衆，莫不摧堅陷銳，立功，策勳按籍，我士卒僅損二百人。……庚寅〔初七〕，大軍還都城，謂衆貝勒大臣曰：明以二十萬衆，號四十七萬，分四路併力來戰，今我時破之，遂獲全勝。各國聞之，若謂我分兵禦敵，則謂我兵衆；若謂來勦殺，則服我兵強，傳聞四方，孰不懾我軍威者矣。

天命四年，即明萬曆四十七年。此條記事，頗誇張之筆，姑不必計較，但觀朝的情形。時萬曆皇帝以久病之故，高臥深宮之中，只日與婦女太監們在一不臨朝聽事已二十多年，一切的奏章，大都留中不下，因而在內的大臣，也都敷衍，不知以國事爲重，在外的文武邊官，又皆欺誑塗飾，尤其是以遼東爲致內外上下，通同壯議，事事都壞極了。即如當時朝廷的會議，也都成爲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八：

朝廷會議，皆成故套，先一日應該衙門於各該與議官，通以手本請知集於東闕，該衙門印官，首發一言，或班行中一、二人，以片語徵言答間，遂輪書題稿，雍揖而退。既出闕門，尚不知今日所議爲何事知其事不言，出門嘖嘖，道其狀以告人者。

可謂腐敗已極，迨奴兒哈赤難作，其時非無一、二憂心國是之人，只是關於條陳大計，又都置之不報，萬錄四十六年七月壬辰江西巡按張銓言：

奴之山川險易，諸將未必悉諳，今孤軍深入，保無抄絕？且突騎野之所長，而我之所短也。以短擊長，以勞赴逸，以客當主，非計之

又云：

> 爲今之計，職以爲不必征兵各省，騷動天下，但就近召募，益以遼兵，俟經略分布，屯紮要害，修復城堡，多製火器，練習行伍，且以固吾圉，而厚撫北關，以堅其敵，多行間諜，以潰其黨，然後用計乘隙，期於一創，以伸中國之威。…… 不報。

當時明朝的衆大，無論或攻或守，只要計算周到，對付一奴兒哈赤，總是綽綽乎有餘的。不過奴患起之突然，諸營未備，倉卒興師，亦非勝算，所以就制奴的方略之，自然張銓之言，極爲有見，如使少寬歲月，姑置奴兒哈赤之罪不問，亦無不，待軍事一切整頓就緒，人齊餉足，士馬精強，然後選一智略之士，如熊廷弼之，委以平遼之任，只責成功，不限時日，則是「搗巢滅奴」，不難指顧可期的。奈當時計不出此，倘不以張銓之言爲然，使當局眞正作戰之局，比如經略一官，係何等重大，乃竟委諸楊鎬爲文武全才，用之爲經略，不知東征時，鎬等經理朝鮮，輕舉寡謀，偏聽李如梅等縱酒戲謔，島山之役，舉垂成之功而毁之，（註二）爲科所糾。任遼撫時，又冒上功，結交李成梁父子，亦因人言去職。至是，近年七，鎬已加老，且又起爲經略，俾征建州，遂至三路喪師辱國，幾危社稷，而奴兒哈赤的得志，也就是因此而起的。

還有調兵一事，當時也不肯認眞辦理，只圖以少數塞責，萬錄四十七年三月遼經略楊鎬奏：

> 蓋奴酋之兵，據闔上共見，約有十萬，宜以十二、三萬方可當之。而昨之主客出口者，僅七萬餘，豈能當敵。

七萬兵數內，更有很多尫羸不堪的。見同書四十六年十二月壬戌楊鎬奏。此兵馬，剛到了遼陽，尚未及餵養休息，廷議便以四方援遼之兵大集，恐師老財，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嘉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發紅旗，日趣鎬進。「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他們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只欲以僥倖取勝，因楊鎬也無可奈何，不顧一切，若天氣，若地理，若士心，他都一概不計，而便慌慌張張的出兵了。據鎬的奏報，原擬二月十一日，大兵出邊，適十六日天降大雪，跋涉不前，復改於二十五日，分爲四路，北以開元路從靖安堡出邊，以原任總兵馬林爲主將，直衝奴之北。從北而南，則瀋陽爲一路，從撫順關（西北距瀋

台城二日程，見宣錄卷七十一葉四三。〕出邊，以山海總兵杜松為主將，此攻奴酋之西面。從此而東，以清河〔西南奴酋城一日程，見同前。〕為一路，從鴉鶻關出邊，以遼東總兵李如柏為主將，此攻奴酋之南面。從此而東南，以寬奠為一路，自涼馬佃出邊，以總兵劉綎為主將，此攻奴酋之東面。時鎬又援萬曆二十年征寧夏哱承恩故事，萬金懸賞，加級示勸，如有能生擒奴酋並斬首以獻的，賞銀一萬兩，陞都指揮，次八十〔十字，疑大字之誤。〕總管，次十二兇頭，次中軍大頭目，次用事小頭目，均擬懸賞格有差。不必詳錄，見萬錄四十六年十二月乙丑楊鎬奏。

此出邊之兵，雖曰四路，然兵止七萬，分之四路，則兵勢更弱，且師期已洩，致奴得為備，萬錄四十七年五月己〔乙〕酉山西道御史馮嘉會言：

近日四路進勦，出揭發抄，略無祕密，以致逆奴預知，……又聞奴酋狡黠異常，不但遼左事機，盡行窺瞰，而長安邸報，皆用厚貲抄往，蓋奸細廣布，則傳遞何難？

奸細之外，更有叛將，可見奴兒哈赤勾結之廣，萬錄四十七年正月癸丑：

援將佟國祚以叛逃。先是，陝西固原遊擊佟國祚，部兵援遼，於萬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師次昌平，國祚聞伊父原任總兵鶴年降奴，遂萌叛志，給各官領兵先行，至二十九日，又詭稱家人佟六逃亡，即差中軍部進忠等追趕，國祚遂隻身輕騎脫逃以去。

國祚父子之相率投奴，大約亦以姓佟之故，於奴爲同姓。因「胡人」之俗，名曰同姓，則甚爲親密。（註三）見宣錄卷一二七葉二五。此援將亦逃，則明朝之事，自更無所不洩，而奴兒哈赤亦自然更無所不備的了。

再說楊鎬四路之師，四路之中，惟以杜松一路爲主力，雖曰主力，其實亦只二萬有零，奴又利用奸細的報告，故悉其全力，以當杜松的一路。因松驍勇絕倫，平生以身多刀瘢自誇於人，目中固無建州奴兒哈赤的，所以輕騎深入，其勢直欲踏平奴寨。奴亦素憚松威名，因厚集兵力，設伏以待，以誘之入，遂爲所中。萬錄四十七年三月甲申朔：

先是……經略楊鎬議……以松爲一路，由瀋陽，從撫順關出邊，約三月初二

日，兵次二道關，合營前進。　松於初一日，〔照預定日期，提前了一天，後來楊鎬卻以此事爲攻擊杜松之藉口，其實師期已洩，無論先出後出，終歸一敗而已。〕撫順提兵，直渡渾河，生擒活夷十四名，焚剋二柵，隨乘勝進剿。　至二道關，伏夷突起，約三萬餘騎，與我兵對敵。　松率官兵，奮戰數十餘陣，欲圖聚占山頭，以高臨下。　不意樹林復起伏兵，對壘鏖戰，天時昏暮，彼此混殺。　而車營槍砲，以渾河水勢深急，擁渡不前。　松與保定總兵王宣，原任總兵趙夢麟等，力窮援絕，遂致潰亡。

日記己未〔萬曆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戊戌：

……中擄砲手李守良等自戰所逃回……自言：〔二月〕二十九日，隨總兵〔杜松〕到一處，前有大江，水深沒肩，艱難得渡。　又過一江，卽其上流，而水又深，軍半渡，賊自東邊山谷間迎戰。　又一陣從後掩襲，首尾齊擊，漢兵收兵結陣。　賊大噪薄之，漢兵亦哈賊齊放，賊中丸中馬者甚多。　方爲酣戰，賊一大陣，自山後下壓，漢兵大敗。

由此兩條，則可見奴兒哈赤之致勝，乃係得之於僥倖，得之於偶然，得之以多擊少，以衆擊寡，以主擊客，且又係三路埋伏，以靜制動，以突然之勢，擊杜松之不意，松烏得不敗。　據萬錄：「賊以備開鐵之兵，與備撫順之兵，合而攻之。」此卽傾國之證。　又記杜松之敗，有：「二萬餘官軍〔王錄作六萬〕，一時併遭陷潰。」　以此計之，則奴兒哈赤差不多以數倍的兵力，擊杜松二萬之孤軍。　又適値天雨，寒風凜烈，松之士卒皆戰慄，不及結營，又不諳地利，松之致敗，此皆重要原因。

至於馬林的一路，因營稗子峪〔三岔口邊外〕，夜聞奴陷杜松軍，軍中遂譁。及旦，敵至，林益恐，遂提部下兵，避其鋒以去。　監軍潘宗顏獨留殿後，奮呼殺賊，勝氣益勵。　與遊擊竇永澄守備江萬春通判董爾礪等，及所部健丁，冲突鏖戰，賊死亡枕籍。　自辰至午，力竭不支，遂同遇害。　先是，宗顏陰知馬林不可共事，未出師前，遺書經略楊鎬，云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別帥，當此重任，而以林爲後應，庶其有濟，不然，不惟僨事，且恐此身實不自保。　至是果如其料。

此路之敗潰，據楊鎬的奏報，奴兒哈赤也是用全力來攻的，卻在擊敗杜松一路之後，乘勢轉攻馬林之師。不幸馬林庸懦怯戰，不敢與奴爭鋒，僅潘宗顏以孤軍的餘軍，以當奴兒哈赤的全力，雖曰力竭而死，然戰之死亡枕藉，奴兒哈赤亦必膽寒的。使馬林亦如潘宗顏等之奮呼殺敵，則奴兒哈赤於此路，亦未必得志，故此路之敗，楊鎬亦不能辭喪師之罪的。

又李如柏的一路，則因松敗之日，楊鎬檄之使還，所以如柏之師獨全。當時言路甚憤，劾如柏與奴有香火之情，故奴未嘗一矢相加遺。又劾其曾納奴兒哈赤弟素兒哈赤女爲妻，見生第三子，至今彼中有「奴酋女婿作鎮守，未知遼東落誰手」之謠。又有人劾楊鎬庇護私人，敗壞封疆。此段是非，具載萬錄，此處可以不論，我且說東路劉綎之師。

此路之師，據日記己未二月二十六日部元帥姜弘立啓稱兵不滿萬，〔實面萬餘人。明史劉綎傳作綎兵四萬〕，器械鈍劣，又無大砲火器。且云劉綎自知必死。當時弘立與劉綎有一問答之辭，最可看出楊鎬喪師誤國之罪，實不在小。如云：

> 臣問曰：然則東路兵甚孤，老爺何不請兵？答曰：楊爺與俺自前不相好，又要致死，俺亦受國厚恩，以死自許，而二子時未食祿，故留寬甸〔佃〕矣。臣問曰：進兵何速也？答曰：兵家勝算，唯在得天時，得地利，得人心而已。天氣尚寒，不可謂天時也。道路泥濘，不可謂地利。而俺不得主柄，奈何？頗有不悅之色。

又小注云：

> 綎嘗鎮四川，有手下帶兵甚精猛，嘗以禦西羌，屢捷。及是，綎請少需卽來，鎬不許，促進兵，故云。

記事內所云「不可謂天時」，據日記二十五日己卯，卽：「風雪大作，三軍不得開眼，山谷晦冥，咫尺不能辨。」大雪中行軍，自然苦不可言，此於地利人心，影響都很大。最誤事的，不但劉綎未至之兵，楊鎬不許少待，卽劉綎現在之兵，亦多羸弱不堪，此尤爲東路一大缺點。清朝全史上一葉一〇九：「劉綎督軍旗時，試斬牛三刀始斷，其軍器之不利可知。彼又令兵士試馬，常置武器於地上，深歎招

禁軍之不留，乃以後自練精兵二、三萬。劉綎本宿名將，材力又遠超時流，當時兵士第一效威，彼實洞察者也。」劉綎之勇，王錄亦稱之，如云：「綎於諸將中，最驍勇，大小數百戰，名震海內，所用鑌鐵刀百二十斤，天下稱為劉大刀」〔明史劉綎傳同〕。又後來清人筆記中，稱述劉綎的，也常常可以見到。例如鈕琇觚賸正編卷四：

劉大將軍綎，勇敢善戰，每奏功，以負氣凌下人，故旋起旋廢。有健兒戰馬，雖家居，豢養如平日。黃貞父令進賢，將軍款之，偶及技勇，命取板扉，以粉筆畫畫亂點，從容射之，皆中點處。又出戰馬數十匹，一呼俱前，麾之皆卻，嘶鳴跳躍，作衝陣勢，見者稱嘆。將軍曰：某投閒，何足惜，獨令殘馬伏櫪思戰場，為可惜耳。言已，欷歔，貞父亦改顏良久。

劉綎之才勇智略，（註）既如上述，假若當局調遣如果有人，即任劉綎以方面之任，使之專力剿滅奴兒哈赤，戰事之敗壞或不至如薩爾滸之役。可惜劉綎只因受制於庸人，雖然才勇超群，雖然智略出衆，亦終埋沒無用。又因楊鎬挾經略之威權，報私人之舊恨，逞心指揮，一味催促進兵，因而劉綎結無可為，自知必死。楊鎬之心，不過欲徼倖一擲，勝則邀功於己，敗則諉罪於人。例如杜松之輕進，鎬不但不自咎調度失策，反深咎杜松自取敗衂，致覆全軍，卷帝不得優卹。此種用心，尤為可恨。所以一時的名將，如松如綎，都因此而斷送於庸人之手，而明季疆場之壞，自然也就是這個的原因，此在當時眞是最為可慨的事。

我再說劉綎之兵，他雖然自知必死，自知倉卒興師，最犯兵家之忌，然猶冒着大風甚雪，領了些極疲極弱之兵，蹣跚前進。卽如有人告以步兵負重，不能趕上馬兵之意，綎慨然嘆曰：「吾亦知之，然期日已迫，不可後於他路。」行兵之急促，此亦可見。

又劉綎自寬甸出發，中間經過了很多的險遠道路，和許多縈紆的大川，卽以二月二十七日行兵的情形說：「今朝又將渡涉廣江，比鴨兒河深廣，少有雨水，渡涉極難。鴨兒河凡四渡，深沒馬腹，水黑石大，人馬艱涉。軍人各持行裝，未到半路，疲已甚，所齎之糧，亦已垂盡」〔日記〕。這樣的飢疲不堪之狀，不說令之上陣對敵，就是單看走路之苦，他們也都有些不能勝任了。

雖然說不勝行兵之苦，總因「期日已迫，不可後於他路。」據日記：二十八日，都督留宿牛毛寨。並云：「所謂牛毛寨，比諸嶺益險，樹木參天，賊新砍大木，縱橫澗谷，使人馬不得通行；如此者三處，且斫且行。日沒將到牛毛寨，原有三十餘胡家，已經焚燒，埋置米穀，都督軍兵，掘取爲糧。」像這樣的情形，又走了數日，於三月初二日纔到深河地方。深河去建州六十里，可說算是到達目的地了。

此些極疲極弱之兵，在未到達深河之前，即是在途中行兵的時候，他們也很打過幾次戰，並且擒斬之數也很不少。據日記，很有許多比較詳細的報告，此些報告，因爲原文太長，這裏不必引，姑就萬錄，舉其總數言之。據四十七年三月甲午楊鎬的奏內，有：「惟寬奠劉綖，今報生擒斬獲共五百一名顆，及牛羊等物。」此奏內有一分類的細數，我應當說出，大家也應該注意。即是生擒的當中，還有漢人八十八名。此些漢人，當時都自稱「眞夷」，朝鮮實錄皆稱此輩爲「假㺚」，甲編葉四七則又直稱此輩爲「眞滿洲」。可見此類的「眞滿洲」，才眞是明季的眞正大害。

我再檢日記記載劉綖敗沒的情形，據三月十二日平安監司馳啓：「天朝大兵，以初四日敗盡於深河。」其啓文又有云：

> 賊旣敗開鐵撫順兩路兵，回軍東出，設伏於山谷。喬遊擊〔一琦〕卒遇奴伏於富車地方，一軍敗沒，僅以身免〔後墮崖而死〕。都督見前軍不利，督兵進薄。賊大兵奄至，彌滿山野，鐵騎馳突，勢莫敢敵，蹂躪廝殺，一軍就盡。都督以下將官，坐於火藥包上，放火自殺。

綖之自殺，當時中朝所得的消息，則有「綖深入奴寨，被賊沖營，存亡未卜」之報。見萬錄四十七年三月丙申大學士方從哲奏。後來又過了很久，至四月十五日戊辰，御史楊鶴奏，才眞相明白，奏中頗致恨於李如柏，言如柏如能促師策應劉綖，則綖當不至死，或夾擊成功，亦未可知。如云：

> 綖提兵深入，已破奴酋十餘寨，堅壁列營不動。奴酋設計誘之，用杜松陣亡衣甲旗幟，詐稱我兵，乘勝督戰，綖始開營，遂爲奴酋所敗。然猶大戰數十合，養子劉昭孫〔明史劉綖傳，招孫〕出入死闘者，有萬夫莫當之勇。

若使清河閉營，李如柏少聽賀世賢之計，信歸就應，殺入重圍，劉綎當不至死，或夾擊成功，未可知也。

只因楊鎬爲人，性情險詐，〔實錄卷八九葉三，另外參（註五）〕才有劉綎之死，因劉綎之死，才有奴兒哈赤後來之得志，此實明朝的大不幸。所以楊鎬奏本末尾又有曰：「傷哉宿將，臣誠不忍見聞也。」此傷心之事，不但當日目擊的楊鎬，不忍見聞，卽如我們現在討論此役的戰爭，也很有些不忍見聞的。又按，奏本內關於「詭稱我兵」一言，亦應鄭重說明，卽此「詭稱我兵」之人，自然又必是漢人無疑的，否則言語不通，劉綎如何會鬪營上當呢？不料奴寨內，不肖的漢人，竟如是之無數，明朝自然不會太平的。奴兒哈赤敢於倡亂，也就是此輩爲虎作倀，不可不注意的。

除上面四路之師外，尚有北關和朝鮮，同時雖也有出兵之事，然據明實錄，北關的兵剛出，因知道杜松敗沒，又知道馬林一路亦潰，以此也就自行撤歸了。至於朝鮮，雖曰出兵一萬三千，則因不練〔諫〕之卒，多懷觀望之心，充其量言之，最多也只可爲助張聲勢之用。朝鮮的兵勢既如此，同時又因奴兒哈赤也不願與朝鮮啓釁，多樹敵國，所以他們也就修好了。王錄所記朝鮮元帥姜弘立的投降，卽此之類，我不必細說。惟是朝鮮弱卒的中間，本來也還有一部份不怕死的好漢，不可不記，因爲是些不怕死的好漢，所以他們殺敵也就非常之多。日記卷一三八葉一四九：

〔三月〕十二日平安監司馳啓……我國左營將金應河繼進，布陣於野次，設拒馬木，兵纔數千，賊乘勝薄之。應河令火砲齊放，賊騎中丸者甚多，再進再退。忽西北風大起，塵沙晦冥，藥飛火滅，砲無所施，賊以鐵騎蹙之，左營兵遂敗，死亡殆盡。應河獨依大樹，以三大弓迭射，應弦穿札，死者甚衆，賊不敢逼，乃從後刺之，鐵槍洞胸，猶執弓不釋，虜人亦皆嘆惜。相謂曰：若有如此數人，勢難極當。稱之曰依柳將軍。

此金應河的敗亡，自然也是受了天時的影響，如「忽西北風大起，塵沙晦冥，藥飛火滅，砲無所施。」所以日記同卷葉一二八「天時人事，皆無可恃」的話，也就是預爲此等情形而發的。又如啓內「勢難極當」四字，拆穿了說，卽是他們自己

承認也有些膽寒的。 由此一言，足可說明奴兒哈赤之兵，並非「三頭六臂」，並非「天下無敵」，只要一遇勁敵，他們也是照當，也是膽寒的。 例如後金黑山〔渾河南〕之戰，「用兵六七千，當時將士萬，殺衆甚不敷，虜甚苦之，虜之死傷者亦相當。 虜至今膽寒」〔日記卷一六九葉五〕。 又如羅一貴西平堡之守，「殺賊與城齊」〔天啓實錄二年正月丁巳〕，俱膽寒之證。 明清史料內，此例更多，如乙編葉六四記島師之捷，殺死達賊不可勝記，達賊畏避，奔於八十里之外，不敢復近海岸〔仁錄卷二四路詞〕。 又同書葉九五五更有關於達賊遇強即逃的記事。 諸如此事情甚多。 〔我撰有「清人關前之真相」一文，專記此類的情節。〕

所以薩爾滸之戰，關於奴兒哈赤之戰勝，只可說得之於僥倖，得之於偶然，而明朝之三路喪師，亦只在用人之不當，與應付之忽略。 按萬曆二十八年征播之役，尚八路出師，用兵二十萬。 而此次援遼之師，僅僅湊合了七萬有零之兵，又雜以許多募兵和老羸不堪的在內，且又分之四路，以勞赴逸，以寡當衆，以短擊長，失策如此，怎能不敗？ 又況三路之敗，乃敗於各個之為奴擊破，這各個之為奴擊破，就是說路路之敗，都是奴兒哈赤用其數倍的兵勢并力合攻的。 因明朝三路之師，多只二萬零，少則萬餘人，加之道里遠近，三路又各有不同，故到達指定地點的日期，亦各有先後之異，奴兒哈赤賴奸細傳遞消息靈通之力，所以才得看準了此項缺點，他就利用這一點，併力在一起，因而三路之師，才各個地被他擊敗的。 彼奴兒哈赤之僥倖致勝，得力即在此。 而所謂薩爾滸的大戰，破明朝傾國之師，真相乃只如是而已。 後來奴兒哈赤之子皇太極，追述此役的往事，猶有若干誇張之言曰：

> 南朝恃大矜衆，其勢直欲踏平遼東，明年二月，四路發兵，漫山塞野，孰意衆者敗，而寡者勝，強者傷，而弱者全乎？

此節所謂天聰四年正月舊本論，藏北京大學，前面已引用之。 此條的記錄，仍不外重申當年以少勝衆之故事，有誇大的意思。 然如「強者傷」云云，則似口氣稍弱，尚有些須真情可尋，與王錄中類似的言論之辭，有些不同。 又按「孰意」二字，則口氣尤弱，自然應作「出乎不意」的解釋，由此種的解釋，則可知他們對於薩爾滸

戰爭之獲勝，實又無異自承是得之僥倖，與得之偶然的了。

因為僥倖，因為偶然，所以他們後來的戰爭，也就常常的大遭挫敗了。 且不說經略繼任的熊廷弼，「在遼而遼存，去遼而遼亡，」今僅言丙寅年，奴兒哈赤寧遠的慘敗。 是役，奴兒哈赤以傾國的兵，詐稱三十萬，實只十三萬，圍關外寧遠的孤城。 其時關外各將吏，俱已逃竄一空，止剩袁崇煥一人，獨守寧遠孤城而不去。 彼時只因崇煥一人有膽，於是寧遠城中才人人有膽。 崇煥又移其妻於城中，示守此必死此的決心。 崇煥的眼光，也和杜松一樣，目中也是沒有建州奴兒哈赤的。 當奴兒哈赤身至城下之時，袁崇煥登時詰之曰：「汝何故遽爾加兵耶？」隨而西洋大砲與地砲，一時俱發，殺得無數的「胡人胡馬，騰空亂墮，賊大挫而退。」 據朝鮮譯官韓瑗日記之狀有云：「翌朝，見賊隊擁聚於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 且云：「奴兒哈赤先已負重。」 又云：「因懣恚斃命。」 這才是「強中自有強中手」。 而此奴兒哈赤之因傷斃命，不知當時「各國聞之」，又當作何說？若依奴兒哈赤昔日之言，理應曰：「傳聞四方，應不懼我軍威者矣。」如依明人說，似又不如是，或應曰「為三路之師報仇」，「為明朝除兒辱恥」。因此當時都下的人士，聞寧遠捷音，竟空巷相慶（國榷）。

然此「除兒辱恥」之功，得之亦不易，袁崇煥之敗奴，敗奴於極盛之時，袁崇煥之敗奴，以一人敗奴十三萬，故曰不易。 既非得之偶然，亦非得之僥倖，與奴兒哈赤薩爾滸之獲勝絕異。 因寧遠之捷，袁崇煥自信有必勝之心，且又以「不怕死，不愛錢，真自血誠」十字得之，故能一舉而摧奴兒哈赤傾國之師的。 奴兒哈赤既死，翌年夏間，其子皇太極欲謀報仇，復又率衆圍寧遠，亦遭重敗而退。王錄：「是役，士卒損傷甚多」。 明實錄稱此次之戰，謂之「寧遠再捷」。此寧遠再捷之後，後金再也不敢走近寧遠一步，據乙編某一一〇有云：「奴酋見遼東兵為伺勁，且城上利害，不敢近攻。」 此不敢近城之言，證明及王錄亦記有之。 此種情形，直至明朝未亡之前，而此寧遠一城，始終為明據守的。 可見袁崇煥所予建州的打擊，實在不小。

又按寧遠的前後大捷，不獨在當時為明人吐氣不少，就是後來清人纂修明史崇煥傳，亦有些記實之言。 如「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

議戰守者，自袁崇煥始。」 以此例之，很可證明當日明朝之制建州，無論時期的先後，只要用人得當，整頓得法，制一建州之奴兒哈赤父子，總是綽綽乎有餘的。此有餘之說，並非我們為此說，乃是他們自中之言，例如甲編第四八天聰二年八月失名奏本有云：

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

不幸而為崇禎君暗臣奸，中了金人的反間計，誤殺袁崇煥，崇煥既死，自是明朝的好人，才不敢出頭，而明朝之亡亡，也就從此註定了。 我於此，還再補說一句，就是說，明朝君臣之殺害袁崇煥，依實際上言之，自然也就是為金人除敵，自然也就是為奴兒哈赤報仇了。 由此類推，則薩爾滸三路之喪師，以及楊鎬的誤國，也就大可不必多責了。

（註一）實錄三十六年三月辛亥，諭兵部：建酋不思國恩，不遵貢典，招亡納叛，意欲何為？ 又三十七年二月甲寅：遼東六萬餘人，因避差徭繁重，投往彼地，久假不歸。 又三十七年四月己丑：兵部尚書李化龍言，奴所招撫，多我華人。 又四十年五月壬寅：禮部右侍郎署部事，女直夷人，半係中國逃衆。 又四十二年二月己酉：遼東巡撫張濤言，奴酋陷我遼人，遼人久為所用。 又四十二年九月壬戌：巡按山東御史翟鳳翀言，向來夷漢一家。 又云：商淮一撥，參隨司防等役，半投東夷，與近年脫罪脫逃之人，俱以奴寨為窟穴。

（註二）實錄卷九七葉五，右副承旨李德馨啓曰：攻島山之時，吳惟忠遼人楊經理曰：當及今日未備之時，急攻之，則可即下也。 則經理到其來人之耳，如是者再云云。 又卷一百一葉十九，右議政李德馨曰：二十二日（萬曆二十五年十二月）克捷之後，乘勝直搗，則有如破竹之勢矣，而反自鳴金而退，軍情皆如是歸咎經理耳。 按，吳惟忠係南兵，係浙江嗣義兵，為戚繼光門下，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平壤之役，惟忠奮勇先登，身中鉛丸而不退，功居第一，而反為黜罰。 二十五年五月，率部下三千九百人，再來朝鮮，據實錄卷八十八葉十九贊惟忠有曰：「持身不苟，馭卒能嚴，東征諸將，實罕其儔。」 楊鎬則以遼東人素好，因而於南北軍兵，待之不能脫彼此形跡，故南兵皆怨之。

（註三）建州之事，又有最先附奴兒哈赤之鴨江海攀佟養正一支，入關之後，更與清室世為婚姻，如孝康章皇后，如孝懿仁皇后，如世宗所倚畀之舅舅隆科多，皆養正之後世子孫，亦即清史大書而特書之滿洲也。

（註四）經略的生平，如對於毛文龍之論，自然也很有些可議之處。 例如前經略熊廷弼與劉經略經春年時來往之書，是非前後亦不一致。 不過朝鮮論人，往往偏於感情，初不必於其言之下有一種是非，但憑一時之感情發為議論而已。 所以其所謂之言，未必全是，而非之者，也未必全非。 我以為古人「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因為劉經略既名從全潰，然而又父子捐軀，這都是轟轟烈烈的事實，可謂「大節無虧」，所以我們不應當過分的吹求。 如李定國，我們只當記其忠於明室之事，其生前一些小節目，都不必細論。 又如孫承疇，我們只當記其有明之末，不當再說他的生平如何應諾和如何小心應

價。 因爲洪氏大事且糊塗，小事自然也不足論了。

(註五)實錄卷八八葉四十，上曰：楊鎬何如人也？ 李恒福曰：中朝人謂其性快，而無慈祥仁厚之意，故所在地方，人皆苦之云爾。 又卷一百葉十七有云，經理……處事牢剛，發於意則雖千百人言之，不少撓改，是乃斯人之病痛也。

按：楊鎬之禦倭於朝鮮也，中國士大夫之論，與朝鮮廷臣所記不同（見朝鮮實錄）。 晚歲督師遼東，一舉而喪諸路之師，是固有罪矣。 然舉當時情勢論之：兵非節制，師由烏合，朝不練兵，而但知督戰世昧進求，而妄論遙略，加以宦寺當朝，主昏臣庸，雖以命世之才，如熊廷弼袁崇煥者當之，猶無可爲，況楊鎬乎？ 故奴兒哈赤之捷，雖全出於徼倖，而成其徼倖者，責在明廷，不在楊鎬也。

老奴初志，僅欲作緣邊自由掠奪之酋耳，三世而蠶吞區夏，豈彼夢想所及？ 然此等事例，前史多矣，凡一部族之突起，幾皆如此，誠移所對敵者，皆遊屍走肉也。 使老奴生於明初，一裨將平之矣，生於正嘉，一大將平之矣，生於明季，而君非昏愚，或臣不樹黨者，熊袁亦早平之矣，是彼之成功誠幸運之集合也。 然彼能以一人之力，集數萬之衆，對萬里一統之國，成此大業，其智勇固不世出；把握此機，則如成吉思帖木兒之崛起，其道亦不殊也。 論史事者，權衡彼此，或得其平乎？

編者傅斯年附識。

空白页

論滿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李光濤

本篇所論，用意有四。明末「東事」與流賊爲二大禍，「東事」者，奴兒哈赤之叛國也，流賊者，李自成張獻忠輩也。二者並生，明廷左右支吾，卒至於亡，此讀史者所知也，然其事之詳則未有記錄也。蓋流賊皆因「東事」而蜂起，東事不能解而西不救，明兵僅有可用者一股，顧左失右，援東西弊，此其所以亡也。如無滿洲，即無流賊，明即不至於亡。今排比「直接史料」，然後知東事爲明亡之本因，流寇特因「東事」而起者耳。此一義也。自清人言之，明亡於流賊，清滅流賊，爲明復讐。嗚呼，斯誣歟，欺天乎？清人不特不以滅流賊爲懷，且勾引之利用之，乘其隙，因其勢，以亡明也。即最後一支之孫可望，彼且封爲王爵矣。今天聰實錄原稿中有記勾引流賊事，而順治元年又有一文件，持此文件，多爾袞之所謂復仇之說，徒見其可笑耳。此不可不發之覆，亦治史者不可不知之事。此二義也。清人記錄，侈言流賊之禍，清人官書，且謂彼能除暴安良。然若據當時之文件看，流賊之殺人誠多矣，殺富人，殺官吏，殺不從者，更於暴怒時妄殺多人，若滿洲則逢人即殺，貨物不搶，蓋專以殺人爲目的，非徒以爲手段而已。即如四川之禍，張獻忠據此前後不過四年，清人與南明角逐於此者十餘年，加以吳藩之亂，後先相因，凡數十年，凡不從者，凡不薙髮者，凡逃山谷不爲編戶之民者，殆皆殺之，然後赤地數千里，此又浮於張獻忠十倍二十倍不止矣。此三義也。流賊之起，因饑而生變，其妄殺，其無知，蓋其天性然也，然卒以此爲清驅除，所爲何事，可[illegible]後人[illegible]矣。此四義也。

此一論文，今[illegible]之體，初稿在二十六年夏，[illegible]北極閣，曰「順治元年正月[illegible]」。此文記清人[illegible]明朝最大之[illegible]，清人屠殺中

國之害，遠非張獻忠李自成所及，故吾人於此文，以建州與流賊並舉也。 考建州於昔亂之日，雖曰為明朝之外患，其實建州之淵源，等於內地之流寇，等於中原之叛徒，而此叛徒之說，據奴兒哈赤之履歷可以證之。 奴兒哈赤一為王杲家奴，二為禁內傭工〔萬曆實錄四十七年三月戊戌〕，三任建州部指揮，四任都督僉事〔萬曆實錄十七年九月乙卯〕，五佩建州左衛之印〔朝鮮宣祖實錄卷一二七葉一五〕，六任龍虎將軍〔中朝又僭稱女真國龍虎將軍，見宣祖實錄卷一四二葉一八〕，七自稱建州王〔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二八葉二三一〕，八自稱後金國汗〔日記卷一六九葉四五〕，九自稱後金天命皇帝〔日記卷一三九葉二四五〕。 按奴兒哈赤稱天命皇帝期內，並遼地人民盜搶之類，亦搶掠以去。 搶即搶走之意，盜予亦即見即搶，此等「皇帝」，其規模可知矣，其與流賊無殊或更過之亦可知矣。 奴兒哈赤搶盜之事，見天啓實錄元年八月乙未遼東巡撫王化貞揭。 搶盜之外，據明清史料丙編葉四七更有「各搶各得」之令。 由此一言，則此等「皇帝」之倫，更可想見。 又按奴兒哈赤最愛讀水滸傳，研究奴兒哈赤之言行，最好以水滸傳之錄本，庶幾近之。 因奴兒哈赤一生行為，惟可以「兩卷水火興，一片殺人心」有以形容之也。 及奴兒哈赤子嗣立，或稱大金國汗，或稱金國汗，年號曰天聰，有時又忽然自行削去，而只書干支，如己巳年正月致袁老大人書，即其一例。〔見明清史料丙編第九葉以後引明清史料各編即簡稱甲編、乙編、丙編。〕 後又改稱滿洲國皇帝，旋又改稱大清國皇帝，年號曰崇德。 以上俱奴兒哈赤父子稱號之經過。至奴兒哈赤時期朝鮮外臣來書，不曰建州衛酋長，即曰建州衛馬法，並云所謂馬法，似指偏裨而言。〔宣祖實錄卷一四二葉十三，及光海君日記卷一三九葉二三九。 又，馬法之解釋，後來順治年戶部尚書車克曾有應設馬法一疏本，疏本內有云：「內官監應設馬法八名，看管庫務。」 與偏裨之說亦合。〕 又朝鮮致建州衛馬法書，並嘗有「大明爲君，吾二國爲臣」之語〔清太祖武皇帝實錄〕。 凡上所記奴兒哈赤之履歷，今不必一一為之說明，但就起首曰家奴，曰傭工言之，是微奴兒哈赤之出身，固極其卑賤也。 微賤至於傭工內廷，則此等行徑，是否與內地亡命有關，亦不無可疑也。 考其時與奴兒哈赤有同父子之誼遼東總兵李成梁在事，奴兒哈赤之根柢，更多線索可尋，因李成梁一手培植奴兒哈赤，前後數十年，至

[illegible]成大皆〔[illegible]等三十七年九月[illegible]〕，可見彼等關係之密。 由此關係之密，[illegible]努爾哈赤之[illegible]等於內[illegible]亡命之走逸者，自顯然矣。 惟其如是，故奴兒[illegible]之言，[illegible]曰「[illegible]」〔宣祖[illegible]錄卷二百八葉三〕，又更爲自譽[illegible]〔[illegible]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論〕。 後來則[illegible]，於是[illegible]，背明[illegible]，以臣叛君，以下犯上，此等背[illegible]，本爲亂臣賊子之常事，不足深論，亦不足爲建州之深罪。[illegible]之明例。 彼之於明朝，自[illegible]也，[illegible]司也，以此[illegible]舉兵，其非外患而[illegible]內亂[illegible]。 [illegible]金[illegible]，後來乃[illegible]之。 若其所建滿州一[illegible]〔[illegible]說〕，也[illegible]名西番之徽號，其人其[illegible]之人，是其不[illegible]。 然彼既託滿洲之[illegible]者之[illegible]，以爲自外於中國之資，而此[illegible]標榜，馴致今日[illegible]東北四省，是則今日[illegible]之[illegible]，亦[illegible]奴兒哈赤造作僞號[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土地，[illegible]人民，[illegible]明朝人民，何須再用考[illegible]，[illegible]自稱「保守天朝邊界九百五十里」，又稱「我之[illegible]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顯足矣」〔[illegible]實錄卷七三葉一[illegible]〕。[illegible]此皆[illegible]也。 明末流寇之[illegible]入，絕不可想矣，然[illegible]可望者爲限，若李定國[illegible]，不但不[illegible]，[illegible]人且[illegible]其[illegible]忠，[illegible]亦[illegible]世[illegible]秀夫之儔，[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

又本篇[illegible]，存亡不可知，茲所長傅孟真先生，囑予再補寫一篇，[illegible]，於民國三十二年夏再寫於川南之李莊。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因」，今略去，當別[illegible]文以[illegible]之。 又[illegible]「[illegible]」爲標題，見者[illegible]，[illegible]今名。 本篇史料，以內閣大庫檔案爲主，記日確，地名[illegible]。 [illegible]，乃「[illegible]接史料」，與[illegible]之[illegible]多矣。 是是非非，是所

望於徵信求真之君子。

一　致書勾結之始末

王氏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條遺詔內有云：

> 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　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翦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查典禮，安葬崇禎。……　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為真主驅除也。

此詔原件，藏鄙本所得之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此為清人（以下凡於建州之稱號，無論其時稱金稱清，概以清人書之，以歸一致。）最得意之文章，其措詞自極冠冕，東華錄據原文直書，一字未改，然此究非一手所能掩盡天下後世人耳目者也。民國二十五年夏，因清理舊藏檔冊，檢出順治元年正月致西據明地諸帥書稿一件，并別紙附抄遲起龍回營書稿一紙，合其詔語中「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一言相反，合以編入目錄第八十九號。此件是證清人之欲得國者，其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決非如康熙遺詔所云也。故再錄之，為談近世之治斯時史事者，不為浮說所蔽。茲照抄其原文如下：

> 順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寄與西據明地諸帥書一封，書口上下寫謹封，用皇帝之寶二顆，內寫月，用皇帝之寶一顆，後正面寫書緘字。差正白旗石廷柱、固山額金兒、牛彔下遲起龍，廂黃旗王國治、固山額下封得撥什庫總兵，又差蒙古二名，一名係廂白旗一等固山蘇木兒牛彔下莊七，一名係正藍旗惡木格兒固山溫都匿下牛彔下寶住。
>
> 書稿　大清國皇帝致書於西據明地之諸帥。朕與公等，山河遠隔，但聞戰勝攻取之名，不能悉知姓氏，故書中不及，幸勿以此而有意也。茲者致書，欲與諸公協謀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區宇，富貴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　惟速馳書使，傳我聞知，是所至願也。順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此書交與遲起龍。　外寫一小帖，差去者李諱亨，軍師石騰蛟。　差來人唐通。
>
> 抄遲起龍等回書稿　抄遲起龍等回書稿，係三月二十九日到。　小的遲起

謹 楚之恩、伯路、王上進等，從稟老爺登座，合小的等，於本月初三日，

起程赴榆林，將書投遞於大都督王帥處看了，給回書一封，又將原書給回，他

將書上名字俱寫，又有與他主上意思，書卻（既）拆開，不好給與他主上，

故將書給回，他卽將書上話，奏知他主上去了。 昨至保德地界，聞說大同

等處，不是他得，是以備未見大人代小的暫住一二日，聽他上來的信，卽速

進發。 爲此具稟。 三月十五日稟。

此書稱內之諸帥，卽謂李自成之一股。 此時清入，因聞自成得勢，亦欲乘機奪取中原，故遣使致書，備極勾結之醜態。 又因自成稱帝西安，故於自成之名，毫不涉及，但企圖因諸帥之介，間接而達於自成。 此種企圖，觀之遲起龍稟內所云「又有與他主上意思」一言可知。 至於書中所有「欲與諸公，協謀同力，併取中原，綂一區宇，富貴共之」等語， 按之同年四月多爾袞答吳三桂書「予聞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率仁義之師，沉舟破釜，誓必滅賊，出民水火」之言，詞語全異，而用意則同，卽以不同之詞說兩面，而祈求入據中原之心則一也。 順治元年卽崇禎之十七年，其年正月，自成之兵業已由陝渡河，山西府縣，望風送款。 二月內，自成已親入山西，各兵前進。 清之使者，由瀋陽賫書，因蒙古奸細嚮導，以三月三日達榆林。 而此時據守榆林之諸帥，自當爲自成部下高一功李錦輩，丙編葉四六九順治二年正月十三日榆林總兵王大業揭帖云：

惟榆林守將高一功，乃闖賊舊黨，堅壁固抗。

又同年五月陝臣李可學奏疏（丙編葉四八五）云：

一隻虎等，乃自陝西西安逃下，卽闖逆僞封侯封伯李錦等六大頭領。

上引兩條，雖爲順治二年事，但考之李自成西部時，高一功及李錦，並未隨自成同來，則其爲榆林據守，甚屬可信。 又高一功卽自成後妻高氏之弟，錦則其姪子，彼等與自成，俱休戚相關，故同屬黨，同六大頭領。 至於遲起龍稟中之王都督，其名不可考，按自成之官制，都督與將軍同階，秩止五品，是此王都督，似卽為高李之裨將。 至於原書之退回，並不稟命高李之授意，因彼等不識清室之根底而發生疑忌也， 雖王都督給與回書一封，未詳其情形， 亦不過要領而已。 至云王都督「卽將書上話奏知他主上」一語，此時自成似已離開西安東進，何時奏達，無可稽

者。 清之使者，於歸途中，謂說大同等[illegible]，遂為有利，於王將上奏一言，又自信所事實，[illegible]。此後此信，果能達闖賊否，雖不無可疑，然自有此一書後，而清人所言「[illegible]天下之正」一言，可斷斷明瞭其妄矣。

勾結解結果，既如上述，於是范文程乃上啓攝政王曰：

迺者流寇，踞於西土，水陸諸寇，環於南服，兵民煽亂於北陲，我師燮伐其東鄙，四面受敵，其君若臣，安能相保，[illegible]之時。 成丕業以垂休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 何以言之，中原百姓，蹇罹喪亂，荼苦已極，黔首無依，思擇令主，以圖樂業，雖間有一二嬰城負固者，不過自為身家計，非為君效死也。 是則明之受病種種，已不可治，河北一帶，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患不得，患得而不為我有耳。明之勁敵，惟在我國，而流寇復蹂躪中原，正如秦失其鹿，楚漢逐之，我國雖與明爭天下，實與流寇角也。 為今日計，我當任賢以撫眾，使近悅遠來，蠢茲流孽，亦將進而臣屬於我。 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 儻不此之務，是徒勞我國之力，反為流寇驅民也。 夫舉已成之局，而置之後，乃與流寇爭，非長策矣。 （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元年四月辛酉）。

按四月辛酉，即四月初四日，此時清人，似尚未聞崇禎之死，故啓中多作遙度之言。 至云「言歸於好，亦未可知」等語。 可見此時清人之心目中，固仍有希望求和之意也。 越九日庚午，攝政王師次遼河，以軍事諮洪承疇，承疇因上一啓曰：

我兵之強，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流寇可一戰而除，宇內可計日而定矣。 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以示此行特為翦除流寇，勿於被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之意。 仍布告各府州縣，有開門歸降者，官則加陞，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者，城下之日，官吏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則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要務也。 況流寇初起時，遇弱則戰，遇強則遁，今得京城，財足志驕，已無固

志，一旦聞我軍至，必焚其宮殿府庫，遁而西行，賊之騾馬，不下三十餘萬，晝夜兼程，可二、三百里，及我兵抵京，賊已遠去，財物悉空，逆惡不得除，士卒無所獲，亦大可惜也。 今宜計道里，限時日，輜重在後，精兵在前，出其不意，從薊州密雲近京處，疾行而前，賊走則疾行追勦，儻仍坐據京城以拒我，則伐之更易，如此，庶逆賊可滅，而神人之怒可回，更收其財畜，以賞士卒，殊有益也。 初明之守邊者，兵弱馬疲，猶可輕入，今恐賊遣精銳，伏於山谷狹處，以步兵扼路，我國騎兵不能履險，宜於騎兵內選作步兵，從山谷觀其埋伏，俾步兵在後，比及入邊，則步兵皆為騎兵矣，孰能禦之？ 若沿邊仍復空虛，則接續前進，不勞餘力，抵京之日，我兵[illegible]外，偵探須遠，庶可斷陝西、宣府、大同、真、保諸路，以備來攻，則馬首所至，計日功成矣。 流寇十餘年來，用兵已久，雖不能與大軍相抗，亦未可以昔日之流寇輕視之也。〔王氏東華錄〕

范文程此疏，蓋因已得燕京之信，時吳三桂請援之書尚未至，故有取道薊密入[illegible]之議。 洪承疇之意，在先踞要衝，詳察京中情形，而為一網打盡之入，其論此言，於清最有利。 二日之後，三桂書至，於是多爾袞遂不納洪承疇取道薊密之議，而於四月二十二日與吳三桂入山海關。 至此次入關之役，朝鮮仁祖實錄二十二年即崇禎十七年四月條載其事曰：

遣接伴鄭太和於安州，邀清譯官崔[illegible]，馳啓曰，……四日九王，聞中國本座之變，數日之內，盡率兵馬而行，男丁七十以下，十歲以上，無不從軍，成敗之判，在此一舉。 臣謂所云本座者何指耶？ 曰為土賊所陷云，而更不明言。 所謂本座，似指中國皇帝而言矣。

十歲小兒，七十老翁，盡從軍，可謂傾國之師。 同時多爾袞，更命吳三桂為前驅，而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為號召，擊敗李自成二十餘萬衆於山海。 隨又追自成至永平，自成西遁，多爾袞遂入據燕京，並封吳三桂為平西王，天下官民爭先歸順，國以亡國。 而此亡國痛史，檔案中更有曲赦陝西詔稿殘頁，殘見四百餘字，如與句讀之比較觀之，皆稱將帥謀惡之言。 又此項赦詔，王氏東華錄亦載之，僅一百二十餘字，大非本來面目。詔稿日期，據王錄在順治二年四月丁卯

帝知之，可見其傳播之廣，而[illegible]不止晉中一地也。 又王[illegible]，[illegible]不過年，駐大方，久之，會[illegible]，[illegible]建中觀設，[illegible]。

又按明史本紀，天啓二年[illegible]月丙午，[illegible]。[illegible]十月辛巳，[illegible]，其黨之散於四方者，更所在[illegible]，[illegible]條曰：

本月六日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內稱：妖賊[illegible]，[illegible]。乃[illegible]係[illegible]山人有[illegible]，於三年前已出關，今行兵[illegible]，[illegible]。

又[illegible]中，有一「老神仙」，[illegible]，且[illegible]人，按之[illegible]中所稱「白蓮[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志卷二所引方[illegible]，[illegible]不錄。 此「老神仙」既[illegible]稱有異術，則其為白蓮之餘孽可知。 由是觀之，可見[illegible]之禍，白蓮之盜，固又為流賊因盜事而起之一佐證也。 吾人[illegible]之近因，即自崇禎即位〔天啓七年八月〕起，至流[illegible]，凡此四年[illegible]內，所有因盜事所受之影響，如[illegible]，因歲荒，因辭兵，因逃丁，以及因災不恤，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國[illegible]、明清史料等書之記載，錄其可考者都四[illegible]，[illegible]之全部記載，[illegible]流賊因盜事而起之一義，已足證明[illegible]。

紀年	月	日	摘要
天啓七	八	丁巳	陝西[illegible]，[illegible]等。（長編）
	九	己丑	陝西[illegible]之命[illegible]。（[illegible]）
	一〇	丙申	甘肅[illegible]元年至[illegible]。（[illegible]）
崇禎元	三	乙丑	臨洮[illegible]。（[illegible]）

紀年	月	日	摘要
崇禎元	四	壬辰	大學士[illegible]：今日地方[illegible]官，[illegible]，[illegible]飢軍請命，良非得已。緊催各邊，多開[illegible]，少[illegible]五十萬。（[illegible]）
		庚申	[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二十七月。……法不能制，情不能發，[illegible]所必至。（長編）
	七	甲申	遼[illegible]兵[illegible]，[illegible]。先是，寧遠軍乏餉四月，自[illegible]請之戶部。戶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推官蘇涵，[illegible]樓上，[illegible]下，[illegible]，[illegible]二萬金，不[illegible]，[illegible]萬金，始解。[illegible]，[illegible]，八月丙申，自經死。（長編）
	八	庚寅	[illegible]以[illegible]上聞。[illegible]兵部[illegible]之兵，皆烏合之衆，[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長編）
		辛卯	[illegible]天遼撫王應豸報，薊門飢軍，於七月二十日，鼓噪索餉。（長編）
	[illegible]	庚辰	[illegible]崇煥請速[illegible]積欠[illegible]十四萬。（長編）
		壬午	[illegible]部尚書王在晉言：竭海內之力，可供遼餉。功既無成，思得大匱，柳河之敗[illegible]。即如[illegible]十二萬[illegible]六萬二千之兵，歸於何有？（長[illegible]。此云歸於何有，按[illegible]，即由西[illegible]有遼東散兵，不敢歸伍，[illegible]。）
	一〇	己丑	以袁崇煥請餉疏示閣臣，[illegible]郎周延儒，[illegible]，獨進曰：關門昔防敵，今且防兵，前寧遠[illegible]餉之，今錦州[illegible]復餉之，倘九邊各傚尤，其何以應？又曰：古有[illegible]，而軍心不變者，今何輒執鼓噪？帝是之，降旨責袁臣。（長編）
	一一	壬戌	[illegible]部覆崇煥疏稱：關內兵五萬[illegible]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十[illegible]員，關外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員名，馬騾二萬二千八百[illegible]十七匹。（[illegible]）
		丙寅	戶部言：[illegible]餉，以四百八十萬爲額。（長編）
二	三	壬午	戶部右侍郎[illegible]言：延、[illegible]、[illegible]、固三鎮額[illegible]，缺至三十六月。去歲[illegible]，[illegible]，大盜蜂起，[illegible]，千百成羣，横行於西安境內，耀州、澄城、三原、富平、淳化、韓城、蒲城之間。皆由飢軍鼓噪，釀成燎原之勢。（長編）
	四	甲午	刑科右給事中劉懋疏請裁[illegible]各驛站[illegible]大驛馬。得旨，敕劉懋爲兵科，專管驛遞事務。並云務合十分減六之[illegible]。（長編。[illegible]驛站節[illegible]，年共六十[illegible]萬五千，見崇禎九年[illegible]。）
		戊申	行人馬懋材疏陳延綏[illegible]飢[illegible]民[illegible]起情形，請速發帑賑濟，以弭災黎，以[illegible]禍萌。（長編）
		辛亥	戶部尚書畢自嚴奏：昨[illegible]鼓噪，王[illegible]，多以無餉爲言，其實自有別情。[illegible]三[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散致亂，分於九[illegible]十二路，今[illegible]亂者，多係此兵。（長編）
		又	上諭輔臣韓爌[illegible]：如今[illegible]加派，又征[illegible]，又有火耗，百姓苦累已極。（長編）
	五	十五	督師袁崇煥[illegible]：今各邊[illegible]餉，[illegible]二百餘萬。凡請餉之疏，[illegible]，[illegible]兵譁，則[illegible]之[illegible]。一番[illegible]，一番[illegible]給，一番[illegible]治。[illegible]，不譁則不行[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化，請譁不[illegible]餉乎？近各[illegible]多以譁告矣，譁不[illegible]，誅不[illegible]誅，外防[illegible]，內防兵潰，如秦之大[illegible]，[illegible]，可鑒也。（[illegible]七一[illegible]）
	六	庚午	陝西[illegible]：秦自[illegible]，[illegible]中，受禍最烈。而盜[illegible]發于延慶[illegible]一帶，[illegible]之賊，[illegible]合，半係邊軍結聚。（長編）
	七	[illegible]	[illegible]戶部右侍郎[illegible]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急[illegible]。[illegible]今觀之，[illegible]何[illegible]不急乎？[illegible]危之地，[illegible]可危之時，[illegible]，[illegible]，左支右吾，但求[illegible]，[illegible]之所[illegible]也。（國榷）
	一二	[illegible]	山西[illegible]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勤王[illegible]，[illegible]。（國[illegible]，一時盡散，由[illegible]。）

紀年	月	日	摘要
崇禎三	一	丁亥	[illegible]，臨[illegible]兵三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illegible]，謂[illegible]才，[illegible]入[illegible]，不[illegible]。）
	三	丙申	兵科給事中[illegible]：臨[illegible]，[illegible]門外，本兵[illegible]，宿，[illegible]人[illegible]合兩門。[illegible]論，[illegible]分。上不問。（[illegible]）
	一〇	庚戌	陝西[illegible]奏：[illegible]，[illegible]道餉，[illegible]捐，忍[illegible]以死。（[illegible]）
	一一	癸未	陝西[illegible]公疏：[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餉[illegible]，[illegible]方災下。帝[illegible]？（[illegible]）
		癸卯	兵科給事中黃[illegible]言，[illegible]，[illegible]兵相率。（[illegible]）
四	一	甲申	三[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人（即[illegible]），[illegible]一錢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	乙巳	兵科[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進稿。（[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句[illegible]，故以為言，例如[illegible]合，可以[illegible]。）
	三	丙申	太僕寺[illegible]周言……[illegible]土自天[illegible]以來，[illegible]不[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第[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丁酉	[illegible]科給事中[illegible]言：[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給[illegible]人以[illegible]，不可不[illegible]以[illegible]，以空拳[illegible]步，[illegible]乎？[illegible]，何可[illegible]心，以為[illegible]。（[illegible]）
	四	丙午	[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攻[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御史[illegible]：[illegible]兩，[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兵部[illegible]：[illegible]而加，自當為[illegible]事而[illegible]。）
	五	丁丑	工科給事中[illegible]：[illegible]之人，[illegible]之[illegible]負，耗其[illegible]力，[illegible]。乃[illegible]，[illegible]一切[illegible]之人，窮[illegible]，不[illegible]不[illegible]。況[illegible]不資，勞伤[illegible]，奚不[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民，易發[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
		戊寅	兵科給事中魏呈潤言：天下之[illegible]，自[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以來，若兵[illegible]餉，日[illegible]。[illegible]上豈不[illegible]，[illegible]堯允[illegible]，[illegible]不兩立，為恢復計，不得不[illegible]也。（[illegible]）
		丁亥	巡按陝西御史吳甡言：各[illegible]之苦，不[illegible]，[illegible]五錢，而斗米乃至六[illegible]。一[illegible]，不[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必不可已也。（國権）
	六	癸卯	[illegible]左部[illegible]言：[illegible]，計其[illegible]二大[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天下之財而不[illegible]，[illegible]所以不得休息，[illegible]事[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語。[illegible]。）
		丙午	吏科給事中[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不一，[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局，自[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一日，以[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所在，[illegible]人[illegible]？（國権。此云[illegible]一[illegible]，當指崇禎二年十二月[illegible]人[illegible]京城之事。）
	七	乙酉	陝[illegible]科給事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閏一一	丁卯	[illegible]五錢，[illegible]。人[illegible]不[illegible]，何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二	乙亥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心[illegible]。（[illegible]）

凡此因裁驛，因催科，以及因災不恤，因飢不賑等事，明季清初多有紀錄，而小說家言尤夥，蓋為明末民間週知之事實也。茲摘錄二條，以概其餘。

玉堂薈記卷下：

丙子春，有歲貢生某者，忘其姓名，伏闕下書。上命取覽，以其所言無當而罷之。然其中亦有所見，如云驛遞裁減，而掮擔等夫，去而為賊，則復驛遞，為平賊急著。一時咸笑其迂，今知此實至言。天生此食力之民，往來道路，博分文以給朝夕，一旦無所施其力，不去為賊，將安所得食乎？後有自秦、晉、中州來者，言所擒之賊，多係驛遞夫役，其肩有痕易辨也，乃知此生之言不謬。

聊齋志異卷十六韓方條：

明季甲戌、乙亥（崇禎七年八年）之間，當事者使民捐穀，疏告九重，謂民樂輸。於是各州縣如數取盈，甚害敲扑。是時郡北七邑皆被水，歲大祲，催辦尤難，吾鄉唐太史，偶至利津，見繫逮十數人，即當道中問其何事。答云：官捉吾等赴城北追樂輸耳。農民亦不知樂輸二字作何解，遂以為徭役敲比之名，亦可歎而可笑也。

茲再舉史料以證之。乙編第八九四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兵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科催新舊餉務李鏡為奏本：

東省今[illegible]：往有數十里□□□之地，僵屍滿溝，生者割取充食；甚[illegible]兄弟子[illegible]妻互相殺，窮村巷者，掩取人而食，行旅非眾以兵器自守，[illegible]於途，雖有[illegible]刑[illegible]，彼則曰：我固無生也，請死何辭。以此情景，更何望而不揭竿乎？

甲編第二本[illegible]題本：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illegible]公揭呈稱：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山東總兵官[illegible]手本……暴民[illegible]已亡，隨而披猖，向西南奔潰，[illegible]合兵，[illegible]殺，直抵[illegible]止。……殺死八千有奇。……[illegible]之後，[illegible]兵[illegible]首級。不意，[illegible]民，搶去食用，且後[illegible]。

啓禎以前，明代固非無[illegible]邊塞之亂，嘉靖[illegible]年，[illegible]，正德中，有劉六劉七之變，自畿輔流江、淮、楚、蜀，[illegible]而向東北[illegible]，歷歲九十餘處。然其時財富殷盛，元氣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原未[illegible]，只因一擾多事，全力遂分。[illegible]，[illegible]見之[illegible]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兵部題「[illegible]」稿。[illegible]，猶[illegible]劉七，[illegible]人，何[illegible]而不可制哉。

三　天聰實錄稿中對流賊之勾結

勾結流賊，非始於多爾袞也，天聰時即有之。天聰實錄稿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和格貝勒奏曰：

今宜我兵及邊外蒙古，一從宣府入，一從寧遠入，夾攻山海。得之則已，不得，可出兵，遣人致書流賊。不然，直攻通州，或得或不得，[illegible]地。流賊若久在舊處，仍遣人偵探。我兵既[illegible]，則[illegible]之計，不可不行。縱曉夜嚴防，不出旬月，當[illegible]降遼將。失此機會，悔之何及？

是知天聰時即有致書流賊之意。既云「遣人偵探流賊舊處」，可知彼等實有[illegible]勾結流賊之意。又八月初一日，遣人往諭駐旅順口之[illegible]貝勒曰：

汝等云：流賊果強。聞寧錦[illegible]時選兵進發……汝等勿作彼遷延休[illegible]，[illegible]者到日，可留兵防守，汝等速來。特諭。

曰「流賊果強」。當不外[illegible]文[illegible]云「又是[illegible]」[[illegible]]。可見流賊之一進一退，[illegible]彼等之得失所關。[illegible]，於是更有東西[illegible]之事，如曰：

西邊素有流賊作亂，更加我兵騷擾[illegible]，因此失業，進退兩難。

此蓋清人彼[illegible]得意之言，[illegible]天聰九年二月三日[illegible]欲成大[illegible]。又按，彼等[illegible]明[illegible]之人民，既[illegible]，[illegible]中成土寇，[illegible]。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十月[illegible]諭[illegible]曰：

如遇流寇，宜云爾等是明政紊亂，激而成變，我言來征，亦正在此。 以言撫慰之。 申戒士卒，勿誤殺彼一、二人，致與交惡。

此外，則又有天聰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房張文衡奏本云：「賊未有托基，亦樂附我」一語，則與流賊有關。 甲編第五七：

仍有分外一着，我兵□入，未必擬云□□□賊據太原東南山□□□□□太□□□□來□□□□□□供山□□未有托基，亦樂附我也。 □□□□□□□□□併力東嚮，不若我西攻□□□勢也。

此件為原本，全文計二百八十二字，奉天崇謨閣所藏天聰年奏疏冊亦錄之，只一百六十四字，比原本少一百一十八字，有引記事，悉删去；見羅氏史料叢刊奏下第二十三。 原本因缺字太多，不能悉其全文，然吾人試取本中「併力東嚮」四字，對比首節所云「併取中原」四字，再比參情節，自可明瞭。 清史稿列文衡傳：「文衡遼東鐵嶺人，明諸生，自言為代王參謀，天聰八年閏八月，太宗自將伐明，入宣府，文衡自大同徒步來降，上授文衡秘書院副理事官，賜田宅銀幣，以大臣雅希禪女妻焉。」 據此，可見文衡實為清人所寵。

又按丙編第三二文衡另有一本，言中國惟有此時可取，當時清主對於此奏，極為重視，並有「待朕思之」一語（王氏東華錄），可見此奏之重要。 茲將原文，照抄於後：

臣張文衡謹奏：為王業請決，時不可失，機不可錯，遠患不可忽，謹陳中國可取之情，以決意大業事。 臣自到國，不任敢事，不通金口，汗廟謨之大，非書生所能測，但處事機之會，不能緘言。 臣觀去年在宣大舉動，但謂中國之大，未易圖。 不知中國惟有此時可取，且文武大小官員，俱是錢買的，文的無謀，武的無勇，管軍馬者尅軍錢，造器械者減官錢，軍士日不聊生，器械不甚齊備，兵何心用命？ 每出征時，反趁勢搶掠，一味虛張。 俗語嘗云：達子流賊是梳子，自家兵馬勝如篦子。 兵馬如此，雖多何益？ 況太監專權，好財喜諂，生殺由他人心，在事的好官，也做不的事，不在事的好人，又不肯出頭；上下相蒙，將帥推諉，事事俱壞極了。 其所以恃為拒我者，不過大寧迫殺官兵，但只靠着子失散，倚仗火炮，死守着城池，但只是

懸天命的計策，有何不可？此時正好進取，兵門所謂機智者不失事機之會。況宣大去年受兵，創痍不能恢復，□□山□，又爲流賊擾亂，今起五省之兵，逐日征勦，是賊半天下，兵亦半天下，雖東南一隅無事，又困於新餉，此正東西不知顧之時，又是一個進兵好機會。兵法云：乘敝而起，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故云去年遲遲多失機會。今汗再不乘時急過，堂堂天朝，無久弱之理。崇禎不肯輕和，以復仇爲志，無久敝之朝。而我兵漸不如下遼東遼永時，節氣每衰，人心有鼎立之志，全無八旗以大舉爲意，穀抗袞心，各有固守之情。我國雖人心思定，然數年，未必如一日，強弱無不翻之局。遼東不恃山海，密雲薊門，兼下遼瀋，而後汗心，播易無久安之勢。豈非自失機會，反遺後患乎？望汗以天下八旗之衆，凡事俱徹底當真做起，庶不負天生汗之心也。謹奏。伏乞汗鑒。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奏。

此輩深悉中國情形，故爲患尤大。乙編第五本五八〇崇禎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山東巡按陳昌言題本云：

今次闖入之奴，內遼人叛將儘多。蓋明知我之虛實強弱，所以長驅深入，直走徐州。

此所謂遼人叛將者，即□文衡等也。由此可知當時漢奸之可怕。又按清人於勾引一事，不僅對於流賊，大抵凡可勾結者，無不勾結之。羅□史料叢刊初編清太宗八天聰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皮島劉□〔劉興治〕書曰：

金國汗致劉府列位弟兄……我聞爾兄弟同骨肉之際，爾等殺害官員，今其爲民歸我，此天意特使爾等助我也。

又葉十二同年九月初一日書曰：

今冬彼此俱宜整理兵器，以待明年計議行事。

又葉十三同年十月二十日書曰：

既□皇天結兩國〔此兩國一爲清主自稱，一指劉興治〕和好，我等各宜合天心，永此盟誓。……近日我國，堆積儲器械，備造船隻，預備除事。

又葉十五天聰五年二月初五日書曰：

自許一方成我兩家，指望我攻一處，爾攻一處，我得一處，爾得一處，是以暗喜。

又天聰實錄稿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致皮島沈副將書曰：

諸凡計議，前書已悉。將軍與諸將，速作商量，同予前行。皇天見佑，大事垂成，功名富貴，皆可圖也。機會一失，悔之何及，幸勿猶豫。

凡此勾結之書，考之王氏東華錄並檔案中之記載，如致毛文龍、祖大壽、吳三桂等書，實例不勝枚舉。

四　建州視流賊為烈

天聰實錄稿曰：

我兵近邊，將近京屯堡，盡行焚毀，殺其人民，戮力攻戰，何所不成？

又曰：

邊內有城，可取則取之，難取者，則殺其人民，焚其廬舍，擄掠而行。

又曰：

偪圍邊城，乘瑕而入，殺其人，取其物，令士卒各滿所欲。

凡此殺人擄掠之語，自天聰元年至崇德八年，即天啓七年至崇禎十六年，檔案中所記載者，不勝列舉。凡此記載，徵之後來，不僅始終一轍，且更變本加厲。甲編第九三九崇禎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兵部行「原任工科都給事中王猷奏稿」云：

逆虜犯我郊畿，幅員三千里，惟所蹂躪。如真定一郡，連城三十有一，十七不守。臣家趙州，則焚殺異甚，慘毒未有……有名籍可查者，被殺則二萬五千二百餘額，被擄則四千八百餘名口，其他有覆其宗，屠其家，及羈客死委巷僻隅而莫之知者，又不知若干矣。

又云：

前癸酉之變，流寇犯趙，舉人李讓等死焉，臣疏請，奉旨褒恤恩卹。況今日之變，視昔倘有不同乎？

按乙編第四本六葉「趙州一城，週圍二十里，自十一年攻破之餘，城內士民，不滿三百。」又按當時流賊李自成陷趙州，未必皆殺，宜在意中，而此乃云「虜變

視流寇萬萬不同」。 即此可以證明建禍實比流寇為烈也。

又據甲編九六零葉崇禎十三年正月山東巡撫王國賓題本言山東「虜禍」之狀云：

據山東右布政使侯國安呈稱：東省自罹虜亂，數百萬錢糧，悉無可問。……本司於本年六月初三日，方始入境，所過地方，由黃河以抵濟南，計程數百，皆奴氛流毒，村落寥寥，途次杳茫，遙聞率多號泣之聲，不覺潸然淚下。 沿路撫綏，於六月十一日到任。 目擊全齊情狀，鬼氣滿野，血積盈衢。 所遺零星殘黎，盡兇髮壞面，損股折肱。 本司於灰燼中，逐簡安插。

按崇禎中，清人凡入犯四次，曰己巳，曰丙子，曰戊寅，曰壬午，上記兩條，明人謂之「戊寅虜變」，即崇禎十一年。 此次之變，據王氏東華錄崇德四年三月丙寅亦有記錄曰：

左翼睿親王多爾袞奏：臣等毀明邊關入，兩翼兵馬，約會於通州河西，由北邊過京城，自涿州分兵八道，一沿山下，一沿運河，於山、河之間，縱兵前進。 北京至西千里內，六月俱已蹂躪，至山西界而還。 復至臨清州，渡運糧河，攻破山東濟南府，至津南天津衛。 仗皇上威福，大兵深入，克城三四十座，降者六城，敗敵十七陣，俘獲人口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 將士凱旋，無一傷者。

又右翼貝勒杜度等疏云：

臣等從北京西至山西界，南至山東濟南府，蹂躪其地，共克十九城，降者二城。 敗敵十六陣，殺其二總督，及守備以上官，共百餘員。 生擒一親王，一郡王，一奉國將軍，俘獲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有三，金四千三十九兩，銀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兩。

以上兩疏，但報擄獲之數，而於殘殺人民之事則不及。 然據吾人參考同書崇德四年七月致明帝書，關於所云「死亡百萬，非我殺之，實爾君臣自殺之」等語，一閱可看出當日建禍痕跡。 蒲松齡聊齋志異拾遺，都計十二則，所記皆明末清初事，其中鬼吏一則，即與崇禎十一年「戊寅虜變」有關。 茲錄如下：

歷城一隸，奉邑宰韓承宣命，營幹他郡，歲暮方歸。途中遇二人，服色亦與己類，同行半日，近與語言。二人自稱濟南部役，隸曰：部署各役，相識者十有八九，二君則殊昧平生。其人曰：實相告，吾乃城隍之鬼吏也，今齎冊牒投東嶽。隸問冊中何事，曰濟南大劫，所報者，被殺之人民數也。隸問其數，答云，亦不甚悉，總近百萬。隸益駭，因問其期，答以正朔。二隸相語，計到郡，正值歲除，恐羈於罪，遲之懼貽譴責。鬼曰：違限罪小，入城禍大，宜他避，姑勿歸。隸如言，各趨歧路而遁。無何，兵至，扛尸近百萬，二隸得免。

又志異卷十六韓方一則內，所記明季枉死之鬼，亦與此條爲一事，如曰「今日殃人者，皆此城中北兵所殺之鬼。」北兵即清人，清人屠濟南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亦有云：

有韋經歷者，陝西人，爲濟寧當試缺經歷，父子寄居寺中已五六年。戊寅冬，步至一藩署，有多人繕寫造冊，問其所以，則城陷死籍也。偶拈一冊，僅見有一濟字，其人亟掩之，驚而寤。父子相與謀曰，濟寧不可居矣，遂求差往會城。明年正月二日，城陷，父子俱死，而濟寧固無恙也。徒欲避濟寧之濟字，而不疑濟南之濟字爲何，則知定數所定，不可逃也。

此雖小說家言，然足以反映其時之實在情形矣。按甲編葉九三崇禎十二年正月十七日兵科給事中李焻題稱：臣十四日辦事垣中，知濟南府於本月初二日寅時失陷。又按同書葉九六二山東巡撫李春蓁疏言：歷城知縣韓承宣，被虜拘執，不肯屈服，觸虜之怒，被殺，女韓姐，亦義不受屈，投井死。由此觀之，是此拾遺一書，因作於清初，避清族諱，故乃曲折其辭，託之鬼吏耳。至於扛尸百萬之說，亦係記實之言。乙編葉二五三崇禎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兵科抄出浙江巡撫熊奮渭題本云：

據平湖縣申稱：據生員陸瓏、秀才呈稱：痛兄陸燦，以甲戌進士，除授濟南府推官，挈拏家眷赴任。今春二月間，聞家兄家闔變，奔赴濟南，但見城中焚殺已空，殘屍堆積如山，兄屍無蹤，僅得一魂。……今蒙行查兄蹤，有無回籍。泣思百萬死屍，全無混認，縱有骸骨，難憑隣右耳目。是乙

中覆等情。

此濟南一處，即云「百萬俱燼」。是則清人之所供，當無可疑。明與後患二十餘年，見人即殺，見財即搶，例如天聰四年五月，貝勒阿敏，殺遵化永平歸順官民一事，當時降彼者，且有時盡殺，則不降彼者之被屠可知矣。

又清人最後之入塞，則為崇禎十五年十一月事，即「壬午之變」。此回擄獲之數，據王氏東華錄崇德八年五月癸卯奉命大將軍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內大臣圖爾格等之奏報，比之戊寅一役，尤為滿意。奏曰：

臣等率大軍入明境，直抵兗州府，莫能抗拒。殲魯王及樂陵、陽信、東原、安丘、滋陽五郡王，及宗室千人。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共八十八城，歸順者六城。擊敗敵兵三十九處。獲金萬二千二百五十兩，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珍珠四千四百四十兩，緞五萬二千二百三十疋，緞衣三萬三千七百二十領，皮衣一百一十領，貂狐豹虎等皮五百餘張，角千一百六十副。俘獲人民三十六萬九千，駝馬騾牛驢羊共五十五萬一千三百有奇。外有發窖所得銀兩，剖為三分，以一分給賞將士。其眾兵私獲財物無算。

清人之搶獲愈滿足，則中原地方之殘破亦愈甚。乙編葉四七九崇禎十五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巡按之疏，據天津兵備僉事某某云：

大約臨清十分殘之，有者亦是一空。其沿河居舍，盡行焚燬，至今餘燼未熄。而河至衛路，屍積如山若崗，不止萬數。城垣盡行拆毀。

又甲編葉九二三太常寺少卿趙起...奏本云：「臨清運河兩岸三十里，而一城之中，無論南北貨財，即紳士商民，近百萬口。」又兵部尚書為東兵...部事本內有「濟南殺十萬戶」一語。據此，知此次臨清人民死亡之數，又不啻數十萬。可見此禍之烈，過於流賊矣。

此年入侵，獨於山東為最慘，不但臨清被害，即蕞爾小邑，亦殺戮殆盡。甲編葉三八崇禎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兵部尚書題本引某某揭帖云：

臣籍范縣。去歲敵人南下，蕞爾小城，既無額兵，又乏救援。於十二月初二日，賊從南樓西南角攻入。可憐合邑士民，悉遭屠戮。可收士庶乘

機焚香，禍變頻仍，豈惟兆姓不免，抑且陵廟堪虞。現今閭里譌訛炊煙，煙高惟見燐火，黎民而誰起三農之色，鄉邑而誰作萬寶之成。新補有司，恐師三異十奇之政，亦難緊施於丁亡戶絕之時。於此，而輾司之運，開倉留，法將誰加乎？

曰「土寇乘機」。據乙編葉九零八崇禎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戶科外抄戶部題覆都察院僉都李繼秀奏本有曰：「綠符崇禎十一年間，虜薄都門，北直東省土寇，乘機竊發。」又據乙編葉五四三崇禎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兵部有一行稿，與土寇乘機有關，亦錄於後，以見當時山東土寇，亦因滿人而起。

十年以來，奴已四犯。前此蹂躪之後，山東一帶，土賊蠭發。今日慘傷，倍蓰於昔，則繼此而進者，安知轉盼之全齊，不爲昆陽之中土乎？

此四滿人蹂躪內地，據上文所引奏報，共破八十八城，凡此八十八城之被禍，無須在此多舉，但以臨清、范縣之事爲證足矣。然則此番建禍爲何，如可由此窺得之。凡此屠掠，後來順治中，更酷烈無比，即如多爾袞入關之初，據丙編葉四九七，猶有「不論一省一城，□不剃頭者，即發兵進勦」之令。於是前前後後之許多屠城，皆與此言爲一事。即如順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高明之屠，據兩廣總督佟養甲揭帖「凡係蓄髮者，盡行屠戮。」誅盡之後，於是始「傳令封刀」，見丙編葉六三九。凡此慘烈之禍，即就清初各小說觀之，亦可略窺其大概。鈕琇觚賸正編卷一：

順治元年夏五月，嘉興甪里街徐圖臣，偕同人三五，中堂茗話。聞堂柱中膈膊三響，柱忽開裂，跳出一緇衣癡僧，長二寸許，背負黃袱包，遶柱疾走。衆皆駭愕，競前逐之。隨手攫得，啞然有聲。以漆盒扃貯，移時闃寂。啓視，則化爲燕窩，燕泥零落，他無所有。是時天下初定，王師南下，所至歸命，禾中已改服薙髮矣，而人情搖搖，訛言滋蔓。適遇柱僧之怪，亟召術者黃姓占之，黃蹙額良久曰：此大不祥。夫僧者，薙髮之象也。負包而走者，無家可歸也。燕泥零落者，破巢之下，無完卵也。吾郡其有厄乎？未幾，禾人又叛，倡亂擧兵。王師問罪，自閩返旆攻城。城陷，焚戮之慘，竟符前兆。

同書卷八：

順治庚寅正月，耿繼茂尙可喜兵入廣州，屠戮甚慘。城內居民，幾無噍類，其奔出者，急不得渡，擠溺以死，復不可勝計。有捐金買地者，曾受紫衣之賜，號紫衣僧者，乃募役購薪，聚屍於東門隙地焚之。累積成阜，行人於二、三里外，望如積雪。即於其旁，鑿一大坎瘞焉，名曰共塚。亂定後，延侶結壇，設伊蒲之祭。番禺王孝廉有祭共塚文，傳於世。

聊齋志異卷十三宅妖：

姜瓌之變，官第皆為賊窟。王學使七襄之宅，盜聚尤衆。城破兵入，掃蕩羣醜，尸填墀，血至充門而流。公入城，扛尸滌血而居，往往白晝見鬼，夜則牀下燐飛，牆角鬼哭。一日，王生皡迪，寄宿公家，聞牀底小聲，連呼皡迪皡迪，已而聲漸大，曰：我死得苦，因而滿庭皆哭。公聞仗劍而入，大言曰：汝不識我王學院耶？但聞百聲嗤嗤，笑之以鼻。公於是設水陸道場，命釋道懺度之，夜拋鬼飯，則見燐火熒熒，隨地皆出。先是，閽人王姓者疾篤，昏不知人者數日矣，是夕，忽欠伸若寤，婦以食進。王曰：適主人不知何事，施飯於庭，我亦隨衆啗噉，食已方歸，故不飢耳。由此鬼怪遂絕。

天香閣筆記卷一：

予自江右入浙，過鄱陽湖，進舟上饒江。所歷安仁、貴溪、弋陽、廣信、玉山諸郡縣，入其城，大都不過數十家，而江中行舟，竟日罕見，惟一徽人舟，行泊相依。因言康鎮將者，河南人，日率卒兒入村落，繫鄉民以歸，指為山賊，屠掠殆徧。廣信一府，縣無完村，村無完家，家無完人，人無完婦。余以業鹽持引，穿橫卒而過，無敢呵者，人皆求一族，皆閉門闔戶待死，得吾升粟撮鹽，則大喜，唯吾所欲而不較。予聞此言也，掩耳急去，時甲午八月。

又云：

康副將移鎮袁州，其侍妾皆廣信所掠者，因謂之曰：爾輩有親戚，欲歸省者可自言。羣妾喜，欲歸者三十餘人，悉令治裝上轎。發三十里，

封刀授筵兒，取首以驗。

閏還之變，「血至充門而流」，此事甚多，例如內編葉六二九順治四年十月山東巡撫張儒秀揭帖所稱「屍與門(城門)齊」，「用火燒死三四千」，「屍積血流，不計其數」。皆山東境內屠殺之證。

又廣信各屬之「屠掠殆盡」，據順治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到南贛總兵胡有陞塘偈，則有「斬殺數萬，火滅殆盡」，「砍死滿地，不計其數」，「奔河淹死者無算」等。又順治六年五月初十日南贛巡撫劉武元奏本云：

贛南各屬地方，無一處不慘遭焚戮，流徙逃亡，誠亘古未之有也。……南康、信豐、會昌、與國四邑，止餘瓦礫空城。

以上見內編葉七二七及葉七三四。又按同書葉七五九有「從賊亦死，不從賊亦死，」「攻克所至，玉石俱焚」之言，此類記載，即「降者亦殺，不降者亦殺」之另一詞也。總之，「盡屠而已」。盡屠記事，姑以南昌為例。甲編葉二三八順治五年十月江南總督馬國柱塘報勦殺江西逆賊情形揭帖云：

案照江西省城大兵，關圍攏隊深溝，水陸重困，已經繕疏報訖。茲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據總統大同兵馬防剿九江副總兵楊捷稟稱：九月三十日，據抄報委官任虎報稱：本月……二十日，城內投出賊陸名，稱說……城內鄉民，餓死甚多。譚固山將賊六名殺死。二十一日，廣潤門投出賊兵十四名，馬二匹，譚固山分付都殺訖。……同日，又據副總兵楊捷轉報：本年十月初六日□時，據江西偵探把總馬明旺等報稱：九月三十日……省城各門投出百姓，有三四十名，有五七十者，有百餘者，俱出投降，拿到譚固山面前，審畢，發與眾家，男婦不留，俱殺訖。十月初一日，省城百姓，從□門投出男婦，共有三百餘名，譚固山審問，據說：城中絕糧半月有餘，米賣銀八錢一升，糠賣銀二錢一升，老鼠一個，賣銀八錢，人喫人，不能支捱。審畢，發出分殺訖。……初二日……戌時，賊城內放火，燒房屋一所，賊偽王副將，乘城內火起，帶領賊兵併家眷五百餘名，剃髮披甲投出，譚固山止留十一員名，餘賊分殺訖。初三日午時，有賊將一員，領賊兵一百二十名，攜帶大獨眼鎗四桿，三眼鎗四桿，鳥鎗七桿，火藥三桶，投定南紅旗

下，火藥火器留用，隨官兵兵俱搶訖。　本日未時，城內復搜出百姓男婦七十

餘名，男人分殺，婦女分留。　初四日……午時，從各城門復出百姓男婦一

百餘名，男俱殺死，婦女分留。　各等情。

南昌圍城，據天香閣筆記卷二，有「城中百萬之衆皆餓死」一條。　而此百萬之餓死，據清人，猶以爲「又全不殺之仁」。　例如捉獲南昌之趙王朱由棫，據順治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佟養甲題本則以爲「趙王朱由棫，終貽後患。」　於是「令趙王引環自盡。　既絕將來之患，又全不殺之仁。」　又硃批云：「知道了，該部知道。」　見丙編葉六一九。　據此，則南昌城中百萬之餓死，自然亦由於清人不殺之仁。　此眞與野獸無異。　所異者，野獸無此設仁假義之詞耳。

又清人之塗炭生靈，更巧於卸責，其塗毒山西地方，凡七八年之久，殺晉人無數。　例如遼州一帶之屠殺，則曰「殺賊無數，餘孽奔逃，悉被滿兵追殺。」「將賊剿殺無數，間有鼠竄奔出者，亦被滿兵沿山搜殺。」　又如遼州之役，則有「自寅至午，官兵城內搜殺萬餘，屍滿街衢。」　以上均見丙編葉七三三及葉七三五，皆清人眞正屠殺之事。　及檢同書葉七六五記載，則又不然其說，如曰：

山右自姜逆倡亂，徧地伏莽，百姓殺戮過半，財物焚掠殆盡，廬舍坵墟，田園荒蕪，晉民已不堪過而問焉。

曰「百姓殺戮過半」，曰「晉民已不堪過而問焉」。　此種景象，實由於清人「沿山搜殺」，「城內搜殺」所致。　搜殺結果，於是晉民始「殺戮過半」，殆「不堪過而問焉」。　「姜逆」即大同總兵姜瓖，「倡亂」即反清復明之師。

又按流賊之禍，試舉張獻忠言之，據清人記錄，則謂「殘忍嗜殺，亘古無聞」。然此非無異說也，即如不肯仕清之劉獻廷云：

余聞張獻忠來衡州，不殺一人。　以謝婁皇功，則果然也。（廣陽雜記卷二）

曰「不殺一人」。　當時之清人，無此記錄也。　同條更記獻忠當令發十五萬，以賑饑民。　當時之清人，又無此事也。　「敗者爲寇」，是以天下之惡皆歸獻忠，而清人之殺人無數，皆歸入獻忠賬中矣。　例如四川之屠殺，豈盡獻忠之故？　考獻忠入據四川，首尾僅四年，獻忠之殺人，自然衆多，然如蜀記一書，記獻忠殺

人，合計六萬七千萬，直當今日全國戶口之一倍半，亦即明末戶口之十餘倍也。此言之無稽，不辯自明。至於清人，在順治十八年未統一中國之前，即攻殺四川境內十餘年，此十餘年內之攻殺，據現餘檔案，「殺死不計其數」。丙編葉七二零四川巡按□□□揭帖：

……發滿漢官兵丁……於……〔順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星遂潼川……自午攻圍該城……我兵奮勇攻入城內……所有殺死叛賊，不計其數。

同上葉七五八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日陝川總督李國英關於揭報渝城攻殺之狀云：

傷死賊衆，不計其數。

及

殺死并墜巖落江水者，不計其數。

曰叛賊，曰賊衆，曰逆黨，乃當時不肯剃髮之人。據右錄兩條，依吾人分類，則應曰「四川屠殺史料」。今所引此項史料，實未編入明清史料各編，猶待出版者，倘有此件一大捆，不論語某地，一看聞其經過，始不參舉，但姑就李國英之揭帖觀之，亦足為清兵屠殺四川之鐵證。後之纂修明史時，又悉以屠殺川人為獻忠之事矣。此當誤後人不淺。

又按，總上所引，殺死不計其數之記載，皆順治入關後之事，凡此入關後之屠殺，據明清史料甲編二至六，凡五本，丙編五至十，凡六本，共十一本，此十一本之史料，幾於葉葉俱殺人記事。而此殺人之本章，所蒙之硃批，大都又皆曰：

知道了。有功官丁，兵部察奏。

此十一本史料，如以當初整個之清初之全部檔案計之，其所佔之數量，只僅僅千中之一、二而已，千中之一、二，殺人之酷烈，猶如此可畏，則是吾人之先民，當時之不絕，誠亦僅矣。倘據天啟三年實錄載是歲戶口曰：「五千一百六十五萬四百五十九」，又據順治十七年王氏東華錄載是歲戶口曰：「一千九百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二者相較，計少去人口三千一百餘萬。此如許人口之短少，試舉例言之，如順治九年至十年，此一年間之人口，據王錄即係由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零銳至一千三百九十一萬六千零，相差五十六萬七千零，此數十萬衆之死亡，自然與

清人在其佔領區域內恣意屠殺之大有關。 由此觀之，於已歸順地方，猶任意屠殺，則是於未歸順地方之屠殺，其劇更可知。 及順治十七年，統一南方，新漸成功，於是人口亦漸漸增至一千九百八萬有零。 而此人口之增加，絕非清人愛養所致，乃係併吞南明與新得之衆也。此不可不知。

更有言者，自明天啓初至清順治末，前後約四十年，此四十年之人口，其中所有死亡之原因，當然有死於寇亂者，有死於災荒者，有死於疾病及他故者，然如試看本文所舉之史料，卽謂之皆死於清兵之禍，亦無不可也。 蓋中原流寇，以及同時之因災不恤，因饑不賑，固無一事不因遼事而起也。 清人已致流寇之蔓延矣，猶以爲未足，又從而屠殺之，以求併方塗炭之。 從其始終以後靖中原爲事，故清人之殺人，比之流寇之殺人，更殘忍，更無數。 雖然，此殘忍嗜殺之結果，於淸亦不利。 內編葉六五三戶部題本：

戶科抄出江西巡按黃成學題前事內開……萬安抵贛，二百餘里，沿途之廬舍，俱付灰燼，人蹤杳絕。 第見田園鞠爲茂草，郊原盡屬坵墟，覩□□也，食不下咽，而已於雞犬無聞，遑火寂然□□稍食半餐以充飢，暮結露幃以禦寒。 奔馳贛城，查保甲不滿千人，稽倉庫並無錢穀，城內數宅茅房，小民難以安居。 官雖設而無民可治，地已荒而無力可耕。 夫賦從民出，無民而尚何催科之可施乎？

旣無民可治，催科無可施，於是不得不議招集。 內編葉一零零零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戶部題本：

戶科抄出巡撫四川……張德地題前事內開：竊惟生財之大道，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是自古不易之理也。 未有有土無人，而卽有此財用者也。 蜀省流寇殺戮之後，民無遺類，地盡拋荒，久在我皇上睿照中矣。 臣思朝廷爲此殘黎，勦除巨寇，不知費盡內帑數千百萬金，方能有此荒土也。 及至開闢之後，每歲滇黔蜀兵餉等項，又在外省協濟，計百萬金不止，而蜀省之所出產者，曾數萬金而已。 臣蒙簡命，任此荒土，增賦無策，踢蹐不安，夙夜祗懼，合陳招民墾荒之策，以期可爲裕國之方。

曰勦除，曰開闢，皆屠殺之證。 屠殺之後，固有土無人，於是始議招集，以為

裕國之方。 此保留殘黎真相也。 後雍正七年九月癸未有一諭旨，反謂「大有造於中國」。

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按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諭明云：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 且明之天下，喪於流賊之手。 是時邊患四起，倭寇騷動，流賊之有名目者，不可勝數，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其不法之將弁兵丁等，又借征勦之名，肆行擾害，殺戮良民請功，以充逆賊之數，中國人民，死亡過半。 即如四川之人，竟致靡有孑遺之歎，其偶有存者，則肢體不全，耳鼻殘缺，此天下人所共知。 康熙四五十年間，猶有目睹當時情形之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 且莫不慶幸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衽席之上。 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王氏東華錄〕

此所云流賊之禍，當時父老固敢垂涕泣而道之，至於「虜變視流賊萬萬不同」之禍，則非當時父老所敢垂涕泣而道之也。 且當時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焉知不並獻忠建州爲一次浩劫之談乎？ 所謂「大有造於中國者」，乃於不能盡殺之餘，不得不酌留遺黎，休養生息，以爲當差納糧之用耳。

五　建州與明亡

明末，中國有兩大患，曰建州與流寇。 而建之與寇，兩者又相因而動，相滋而長，故當時明人章奏中，往往亦有「虜因寇釁而跳踉，寇因虜變而猖焰」之說。 又檢明清史料各本內之明稿，其起首第一言，大抵總以「夷寇剿禦」，「彌寇防虜」，「虜寇交訌」，「滅虜蕩寇」爲題，可見當時之內憂外患，固並急也。 特是彼時之崇禎帝，因視寇若緩，而視建若急，蓋以建州得罪三朝，結怨已深，故必以雪恥爲志。 即當時之爲「守外而失內，攘內則失外」之說者，彼崇禎帝非不顧慮及之，惟重以雪恥復仇之故，所以寧失之寇，而不肯失之建。 只聞禦寇之兵東調禦敵，不聞東征之師西向平寇，亦緣東虜爲有號之賊，流寇爲烏合之衆也。 然其結果不但不能制建，反更無以制寇，雪恥報怨徒託夢想而已。 茲將潰建影響

所及，舉[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云：

九年……七月，[illegible]，九月，[illegible]西。京師戒嚴，[illegible]詔入衛，賜上方劍。既行，[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矣。

按崇禎九年七月，清人自天壽山後入昌平，都城戒嚴，明人謂之「丙子虜變」。

據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

丙子之變，本兵張鳳翼，自請以身當敵。先是，以舊本兵梁廷棟為總督，梁由南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破數十城，二人[illegible]後。敵將出，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二人[illegible]出，且[illegible]，[illegible]，敵以八月十九日出口，張以九月初一日卒，又數日，梁亦卒。及[illegible]梁，梁[illegible]，張[illegible]。然[illegible]張之死為宜，張之死為不幸也。

同書卷上：

丙子變將出，以張元佐為侍郎，撫治昌平，三日尚未行，同時所[illegible]提督天壽中璫，即日北行。上謂閣臣曰：內臣即日已行，而閣臣三日尚未[illegible]，何怪朕之用內臣耶？閣臣默然。此年昌平城陷，乃內臣[illegible]巡關御史王肇坤開門納假兵而起內應者，[illegible]何不舉[illegible]為辭？豈真懾於天威而未敢耶？

按王氏東華錄阿濟格奏：是役，以六月二十七日入邊，八月出塞，[illegible]陷近畿州縣十六城，獲人畜十八萬，生擒總兵巢丕昌等。

當盧象昇入援時，據[illegible]編卷八五四崇禎九年八月二十日兵部題「總理盧象昇[illegible]報」行稿云：

……內稱：該本部院於七月二十八日午時，自襄陽聞命，總兵入援，即日即時行。……從河北彰衛，移駐大、順、真、保……此時隨[illegible]，如關寧天雄獅綱等，皆因新頒詔敕，虜交之際，豫、楚、鄖陽等[illegible]，於剿撫大計，又皆殫心悉力，或可得一當也。

按明史莊烈帝本紀：十年正月丙午，老回回諸賊犯江北，張獻忠等陷[illegible]，自襄陽犯安慶，南京大震。由此，可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象昇一去之故。

象昇入援，次真定，京師戒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山

兩年務。十一年九月，清兵入牆子嶺青口山，殺總督吳阿衡，明兵潰，至營城石匣，駐於牛欄。召宣、大、山西三總兵楊國柱、王樸、虎大威入援。三賜盧象昇尚方劍，督天下援兵。以議論不合，致有賈莊之敗。乙編第二本七崇禎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兵部尚書陳新甲等題殘稿之一云：

盧象昇，以守制起奉命督兵，拚死合敵，凡數與奴賊一戰，力求合戰，以議論不合而止（參詳明史盧象昇傳）。後大臣南下，見城池相繼陷沒，自知罪無可逭，而捨命摧鋒，致有賈莊之敗。臣督宣時，以隨征多半督標之官，知之詳確。察臣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爲恭報微臣入紫日期等事內云：本月初十日，師次賈莊，楊國柱方在□□調□，□□威方在鉅鹿調回，督臣先已分發各鎮，僅虎大威等鎮緊隨督師。是夜已沐浴請死，至十一日，與虜血戰前進，督師已馬前衝，有棄以後行者，即手刃其臂，自欲爲朝廷報恩，不死何待。今各日督師在前，敢不奮力死戰？當陣亦□斬□，且生擒活虜一名，殺虜亦頗相當。本夜仍回賈莊，有議退保者，督師云，此正死所，再移何處？次十二日，奴四面急攻，內外援絕，各鎮將矢盡砲竭，而督臣身□數刃，殺奴數人死矣。此臣□疏所謂督臣□忠憤，亦知衆寡不敵，決拚一死，以報朝廷，果非虛也。

盧象昇當總理豫楚等省軍務時，與□□□事有效，故豫楚之賊，屢次乞降，所未結局者，亦一安插耳。適値清人入犯，朝議不得已，而撤象昇入援，既撤後，則寇反而之南，乃又移之於宣大，旋又命之與清兵□□，率因議論不齊，致歿於陣。象昇既歿，於是朝議又調陝西三邊總督洪承疇入衛，代象昇總督諸軍援事。此時陝西之勦局，正須從一番收拾，因調承疇去之。然以勦撫東行，於於告成畫幻。乙編第八本崇禎十一年六月初八日兵部抄出陝西三邊總督洪承疇□本：

闖將等賊，廠勦潰散。……僅領三百殘敗之衆，竄頭鼠□，□數年未有之機會。

此時之李自成，其勢已不能復振，總因清人搗突內地，連亡二總督，以此朝廷議調陝兵入援，並令總監孫傳庭，亦與承疇偕至。關於此事，明史孫傳庭傳有云：

十月，京師戒嚴，召傳庭及承疇入衛，擢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總督

盧象昇督諸鎮援軍，賜劍。當是時，傳庭提兵赴近郊，與楊嗣昌不協，又與中官起潛忤，降旨切責，不得朝京師。承疇至，郊勞，且命陛見，傳庭不能無觖望。無何，嗣昌用承疇以督薊、遼，欲盡留秦兵之入援者守薊遼。傳庭曰：秦軍不可留也，留則賊勢張，無益於邊，是代賊撤兵也。秦軍妻子俱在秦，兵日殺賊以爲利。久留於邊，勢必逃潰，不得爲吾用，必爲賊用，是驅民使從賊也。安危之機，不可不察也。嗣昌不聽，傳庭爭之不能得，不勝鬱鬱，耳遂聾。

明人皆言「不有邊兵之調，則流賊無自生。」其後自成所起，即因秦兵之勁銳，皆隨承疇東行之故。

既而自成衆至數十萬，杞縣諸生李巖爲之謀主，賊一時改變方略，每以剽掠所獲，散濟飢民，故所至歸附，其勢益盛。十四年正月，陷河南府，殺福王。是時羣盜輻輳，自成自稱闖王。二月，張獻忠陷襄陽，殺襄王，發銀十五萬，以賑飢民。三月朔，督師楊嗣昌，以連失二郡，喪兩親藩，度不能免，遂自盡。自是中原流賊，不可復制。以上見明史流賊傳。

同年三月己卯，清更發兵圍錦州，關外告急。於是明廷，顧東不能顧西，禦清不能禦寇，因又大發兵出關援錦。朝鮮仁祖實錄十九年（崇禎十四年）七月丙戌：

天將祖大壽，與其弟入守錦州城，清人圍之。……中朝發十萬兵，以七總兵領之，來救錦州。

明史莊烈帝本紀十四年三月丙申：

洪承疇會八鎮兵於寧遠。

除此史料之外，再檢檔案內，更有明稿一殘件，殘件雖失去年月，但以御批用兵之口氣觀之，似乎亦爲松錦之役而用，不妨並引於後，以見當時徵調之繁。

奉御批：這預備調援事宜，保、津、東等鎮，及宣、大、山西、薊、密三協各兵，俱候臨期飛調。宣督湯懷兩標，整秣備調，已奉有旨。陝督及延、寧、甘、固、臨、洮該督撫鎮，俱着預選精銳，並備芻糧，剋期啓程，聞調即行。如各處有入援消息，再議奏來。

所謂臨期飛調者，卽急發也。乃其發出之兵，甫越關門，而大同乙勅鎮守回兵捍禦地方之本，又似告急而至。乙編第三本二崇禎十四年四月兵部行「兵科抄出代王傳齋（明史作霽）奏」稿云：

自鎮守王樸，盡挑精銳兵丁東行……適有陽和叛丁潰逃之變，忽又聞澤遼等流寇，大夥成群，猖獗北向，窺晉逼雲。……臣之祖宗興得，罔識兵戈之擾，後又聞河南等處，俱有事變，憂思不寧，晝夜號泣，臣卽多方奉慰，終不信從，咸云須得大將還兵，然後方得無虞。臣思如昨驚伏，兵將雲屯，關寧減此一枝，無損於大，雲鎮復得故吾，不啻長城。……伏望立勅鎮守王樸，親提勁旅，回守雲鎮，庶一鎮之民生舉安，而地方庶有藉賴矣。

又三月三十日聖旨云：

覽王奏，朕知道了。遼警告急，該鎮正在協勦，不宜輕議旋師，致誤規卸。且初到西援，得毋往返騷擾，仍俟凱奏，使令回鎮雲鎮。該部知道。

此時明帝所急者，惟在於擊退清人，而於中原流寇，反視之若緩。然此援遼之兵，在明廷固已調九邊之精銳，而清人視之，反自稱不過烏合之衆。據崇德六年七月丁酉烏金超哈固山額眞石廷柱奏困錦州宜疏曰：

祖大壽京都倚爲保障，遭此困陷至急，彼南朝自發援兵。臣思援兵，不過烏合之衆，〔後來吳三桂等遼援兵，亦是此兵，見乙編第四六〇。另外參（註一）〕，來一番，往一番，彼必又來一番，日久自疲，豈非長策？近値八九月間，天氣爽涼，南朝必自發併力一戰。萬一上天垂念，錦州一破，各處援遼之局破矣。局一破，一、二年難以再舉，我皇上無西顧之憂矣。

此所云南朝之援兵，據清太宗實錄稿錄如左：

崇德六年八月丁巳，上以明洪承疇等來援錦州，親統大軍往征之。壬戌，至松山，陳師於松山杏山之間，橫截大路立營。……上見松山城北乳峯山岡，敵兵立一營乳峯山松山城之間，又步兵掘壕立七營，其馬兵駐於松山東西北三面，約敵騎兵四萬，步兵九萬，共號十三萬。領兵總督洪承疇，巡撫丘民仰，兵道張斗、姚恭、王之楨，兵部郎中張若麒，大同總兵王樸，宣

府總兵李輔明，密雲總兵唐通，薊州總兵白廣恩，玉田總兵曹變蛟，山海總兵馬科，前屯總兵王廷臣，寧遠總兵吳三桂，副將以下二百餘員。 明興諸將，見上親率大兵，勢必不敵，大潰。 一時文武合官，松山內力已不支，欲守松山，則糧已匱竭，遂合謀議遁。

此十三萬大兵，係言明朝之援兵，而錦州各地之守兵，尚未計內。 此數雖不甚重要，然為參考之用，自乙編第一一七崇禎七年四月十二日兵部抄出戶部抄行關外糧儲曹夢吉奏本中節錄如下：

前鋒征遼鎮總兵官祖大壽轄下，同寧前監軍陳新甲所屬，新奉旨覆額制，設立八十三營堡局站鋪，原額官兵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員名，原額馬騾駝牛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匹頭隻。

是此關外七萬額兵，當然吳三桂馬科總兵亦在內，然吾人所欲明者，則是此次除十三萬援兵之外，關內尚有一部份守兵未算。

自萬曆四十七年遼瀋用兵以來，第一次建州得志，自陷薩爾滸之役，其時明兵號稱四十七萬，實則不滿十萬，後來雖又有幾次大戰，係守者所出援兵，實均無此次援遼之衆。 當時清人石廷柱對此，極知明之兵力已竭，故有「援遼之局一破，一、二年難以再舉」之說。（註二）

此際明帝，對於戰守，既無一定主意，而同時兵部尚書陳新甲，又欲以此次援遼之衆，作孤注一擲之計。 明史陳新甲傳：

錦州被圍久，聲援斷絕。 有卒逸出，傳祖大壽語，請以車營逼，毋輕戰。 總督洪承疇，集兵數萬援之，亦未敢決戰。 帝召新甲問計，新甲遣職方郎張若麒，面商於承疇。 若麒未至，新甲請分四道夾攻。 承疇以兵分力弱，意主持重以待，帝以為然。 而新甲堅執前議，若麒素狂躁，見諸軍稍有斬獲，謂圍可立解，密奏上聞。 新甲復貽書趣承疇，承疇激新甲言，又奉密勅，遂不敢主前議。 若麒益趣諸將進兵，諸將以八月次松山，為清兵所破，大潰，士卒死亡數萬人。 若麒自海道遁。

此次明兵之損失，據清實錄稿之記錄曰：上以出師大捷，撰寫勅書，遣官齎式察不吉遲達奇，賫報於盛京。 其勅諭末一段有曰：

計陸地各處斬殺敵兵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名，獲馬七千四百四十四匹，駱駝六十六隻，盔甲九千三百四十六副。其赴海而死，及馬匹盔甲，以數萬計，自杏山南，至塔山，沿海漂蕩，屍如雁鶩。上神謀奇略，破明兵一十三萬，至昏夜，我兵止誤傷八人，廝卒二人，餘無傷者。是時被圍於松山者，惟總督洪承疇，巡撫丘民仰，兵道張斗、姚恭、王之楨，通判袁國棟，朱廷榭，同知張爲民、膠繼賢，總兵王廷臣、曹變蛟，與祖大樂等，兵不過萬餘，城內糧絕，我兵復掘外壕困之。總兵吳三桂、王樸、白廣恩、馬科、李輔明、唐通，郎中張若麒等，各路潰竄。其餘將士，間有一、二潛遁，未有成隊而出者。

此勅原件，今已發現於殘餘檔案中，載丙編第七十六葉。原件日期，爲崇德六年九月初三日，年月上用「制誥之寶」一顆。原件「上神謀奇略」，作「似此勝算」，朱廷榭作朱廷榕，係宗室，張爲民作張威民，其他異同，不能悉舉。原件因缺字太多，故不採。

援兵之敗，爲八月二十一日，此時明帝，乃又令督師竭力死守。乙編葉三二七同年九月初二日御批兵部題覆各鎮奉令關圍一本云：

松山嘉爾，殊慶之得，督師宜竭力死守，撫應宜乘機出關，併城中留兵若干，糧草若干，既已差人往察，俟有確耗，另行具奏。其救援事宜，一面調劉應國水師八千，揚帆松杏海口，或乘夜湧渡松山，以壯聲援，一面責成吳三桂與白廣恩李輔明，收拾餘兵，聯絡杏塔，以圖再造。

據彈爾松山，守彈丸小地，內無糧草，外無援兵，欲令竭力死守，決無可以久持之理。翌年二月辛酉，松山卒爲清兵攻入。其破陷經過，茲據王氏東華錄揭其全文如左：

肅郡王豪格等奏：松山副將夏承德，密遣人來言，爾兵可於我守禦處，乘夜豎梯登城，我在內接應，以其子夏舒爲質。十八夜，於城南豎梯，阿山麾下班布里何洛會旗下羅洛科先登，眾繼之，我兵於城上巡邏。次早，夏承德部卒，別聚一處，投誠兵殺之，生擒總督洪承疇，巡撫丘民仰，總兵王廷臣、曹變蛟、祖大樂，遊擊祖大名、祖大成，總兵白廣恩之子白良弼等，殲

其兵道一，副將十，遊擊、都司、守備、紅旗、千總、把總等官百餘，兵三千六十三名。夏承德部下男婦幼稚共一千八百六十三名。又俘獲婦女幼稚共一千二百四十九口，甲冑弓矢撒袋共一萬五千有奇，大小紅衣礮鳥鎗共三千二百七十三，並續金珠銀兩段匹衣服皮張等細數以聞。

松山失後，錦州亦相繼告陷，檔方編第八十葉盛京記事檔件云：

三月己卯，額爾克圖等，以錦州歸降捷音至。先是，崇德六年三月，大兵掘壕圍困錦州，至次年三月初八日，城內糧盡，人相食，戰守計窮，祖大壽率衆官出城，至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多羅睿郡王多爾袞軍前，叩首來降。

又云：

上遣內院學士額色黑筆帖式石國郡徹白等往諭云：總兵祖大壽部下之人，盡留養之，其他悉誅之。凡係蒙古，俱察出處斬，不可遺漏一人。

此云留養者，謂降人，被殺者，皆係不降之人。又因蒙古兵，為明協守錦州，故悉察出處斬，不令遺漏一人。自是明之蒙古兵，無復存者。見王氏東華錄及朝鮮國王諭。

洪承疇之率十三萬援兵，出關禦敵，原為復仇之計，乃因松山一戰，不惟復仇未成，反使如許大兵，一旦瓦解，同歸於盡。當時廷臣，因論催戰失策，故頗爲不平。乙編葉三九七崇禎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兵科抄出南京山西道御史米壽圖題請立斬致陷封疆巨賊一本云：

關外監軍光祿寺少卿張若麒，原屬刑曹，本不知兵。……督臣洪承疇，孤軍遠出，以當積強橫跳之虜，關外之存亡，神京之安危，決於一戰。此何等事，忠臣義士，心胆墮裂，自當虛心與督臣商酌，動出萬全，相機破賊，以寧八城，以全十萬之兵，以抒聖明之慮。何乃賊臣若麒，攘臂袒袪，挾兵曹之勢，收督臣之權，縱心指揮，致使□□，但知有張兵部，不知有□□督，而督臣始無可爲矣。夫朝廷以十萬付督臣者，以其能統三軍之事也。……催戰之必敗，三尺童子可知，若麒卻靦顏，寧至於此？臣發其心，不過欲徼倖一勝，勝則攬功於己，敗則諉罪於人，今必曰此督臣之罪

矣，而身立是非之外，以享清卿之榮。嗟乎，關外八城，屠殺殆盡，捍衛神京，祖宗三百年來之封疆，數十萬軍民之生命，竭天下物力，所營繕僅有之精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恤。……若[illegible]坐陷封疆，待罪宗社，自當立斬，立謝天下。

[illegible]戰僨事，（註三）如更進一步[illegible]之明帝及兵部，因議款一事，[illegible]自彼等之主動，此疏所言，不敢明指，故僅歸其咎耳。

因松山之敗，於是明帝始有議和之意，時兵部尚書陳新甲，即因明帝之意，曾兩次遣使出關議和，事已有緒，卒因明帝以不勝文臣浮議而止，同時陳新甲更因此被殺〔參明史陳新甲傳及[illegible]卷四[illegible]〕。清主以明[illegible]既不肯加以封號，因又興兵入犯。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十月辛亥：

命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為奉命大將軍，與內大臣圖爾格，率師征明。諭之曰……屢欲與明修好，而彼國君臣，執迷不悟，是以命爾等往征。

既而清人入界嶺，屯兵三河半月，據乙編葉五一二記載，[illegible]人士尚[illegible]。至十一月十五日，始攻薊州，又隨攻[illegible]破。（註四） 當日兵科給事中方士亮有一題本云：

虜之以偏師綴關外，而以銳師攻中原也，臣等慮之已熟，言之已詳，即聖明[illegible]，[illegible]而一攻[illegible]，雖擁眾兵集，而[illegible]文武，何以自解？……今[illegible]調[illegible]兵，京城已不能[illegible]計，而[illegible]邊臣自為戰守，則京城亦不能恃邊臣，而[illegible]，[illegible]逗遛，不可謂也。〔乙編葉四一五〕

此云調援無兵等語，可見松山之潰敗，[illegible]。〔中原流賊不可制〕，不特此也，[illegible]探事無人，玉堂薈記卷下：

塞外有鳥，[illegible]，其名曰沙雞，自壬申年入京，有捕得鬻於市者，每來，則邊警應之，[illegible]。丙子，宣邊告警，舉朝無一人知者，上從宮中傳諭，令兵部知其事。[illegible]部中[illegible]無人，斷絕消息，有愧此雀多矣。

又清人此次入搶，[illegible]，乙編葉四三三崇禎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刑科給事中

光時亨題本云：

虜不乘秋高，其來遲而至甚突者，如戊三協之虜，中原之潰也。

按中原之潰，謂明史孫傳庭傳，即郟縣之敗者。是役也，天大雨，糧不至，士卒採青柿以食，凍且餒，故大敗，豫人所謂柿園之役也。

此回之援，雖云調援無兵，然據各省所報，亦約有數萬，此援兵實力，可以下引記事為例。乙編葉五五七崇禎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兵科抄出原任山海總兵馬科奏本云：

臣有一種苦情，不得不控陳於皇上之前也。蓋臣原無額設兵馬，止有素蓄官丁五百餘員名，自買馬騾二百餘匹頭，因馬不足，兌騎撫標馬五十三匹，督標馬十四，宣標馬五十匹。自去歲十一月勦虜，督師臣范志完，撥給山海撫標副將陳光前，山海鎮標遊擊沈朝華，□□□，副將孫定遼，宣府撫標遊擊丁承忠，宣府鎮標遊擊王國賓□營，統臣內同，共二千有奇。勦虜七餘月，身經二十六戰，斬級二百五十四顆，生擒臣覺新哥回二顆。兩軍日日相當，官兵不無傷亡病故，惟□□孫□失機後，至衝鋒陷陣，臣內丁馬匹，傷亡獨多。虜出，各營俱已回鎮，今見在止臣內同官丁三百七十九員□，□□□騾馬應止一百零一匹頭矣。

按丙編葉一一七後一頁曰：「明末營伍廢弛，每一將領，只管兵二、三百名，甚至領百餘名，官則一營不下數十員，轉相提冒，無成營制。」（註五）據此可見馬科之兵，不但不成營制，即就其零星湊合者之，亦皆為烏合之衆。以此禦敵，非避即潰，乙編葉四八四崇禎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兵部行稿云：

逆賊蹂躪二東，兩月於茲。援兵數萬，曾未一角於郊原，即謂我弱彼驕，未便堂堂一戰，然亦未有出奇埋伏，邀其惰歸，而奪其輜重者也。

最可異者，不但此援軍，不能勦清人，且有別省擾兵，以勦此援軍。乙編葉五四五崇禎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兵部行「兵科抄出巢定巡按御史鄭昆貞」稿云：

畿南經逆奴蹂躪，以所甲子遍無完郡，惟廣平一府，藉以幸告瓦全，似差強別府。而援師自應退，駐其境兩月有餘，淫人婦女，掠人財物，焚人房屋，百姓死於寇，死於援者，不知凡幾千百人，計兩月來，索廣平無虛日，

並無虛刻。臣依據實入告，庶激變地方，又是一超一不了事。……伏乞皇上立賜施行，毋從摘劾之請，令局內外，人人勸勉，或勅行申飭，發兵驅除，庶臣等得便宜從事。時迫情急，刻不能待，并祈皇上勿行部察議，臣當罪譴之一刻，卽百姓待命原野之一刻也。

是此一枝援軍，曾又等於[illegible]。[illegible]如當日與白廣恩同事之督師范志完，其畏[illegible]，亦與白同。乙編第四六九崇禎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兵部行「御前發下衛王楚」稿云：

臣於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差官齎疏，臣恐道路難行，隨借督師臣范志完撥發人役，一併同行。……今有差人進到，稱說至德平縣被百餘人將臣差官搶去，一切差官人役，勿論是非，俱被搶掠，口稱係奉武德道明文，挐住范督師人者重賞，要解武德道。切思該道與督師修隙要截，猶曰修怨，臣與彼風馬不相及，敢擅拿差官，擅拆密奏，劫去行李，意欲何為？

蕃臣至敢與督師修怨，則是督師之威嚴可知。按明史范志完傳：

十五年十一月己丑，詔京督師范志完入援，志完無謀略，惟怯甚，不敢一戰，所在州縣殘破，僅尾而剽擾，兵所到剽掠，至德州，僉事雷縯祚劾之，自是論列者益衆。帝猶責志完後效，志完終不敢戰。明年四月，清兵北旋，志完卒觀望不進。六月己卯，逮志完下獄。

又薊遼總督趙光抃，亦因此次入援失事，與志完同日斬西市。如明史本傳云：

十五年十一月，拜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州、永平、山海、通州、天津諸鎮，兼督諸路援軍，駐軍河間，迤南皆失守，光抃不敢救，尾而南，已聞寇上警，又驅而北。廷臣交章劾光抃，謂列城被攻不救，退回高陽，坐視淪陷，明年議論不已。四月，清兵北旋，光抃、唐通、白廣恩等八鎮兵，戰於螺山，皆敗走。帝聞大怒，詔解職，與志完並逮治，以十二月，與志完同日斬西市。

關於范趙二人之棄市，張怡謏聞續筆卷四亦記之。張當時人，甲申六月十日，始離北京南下，後自稱逸叟，故其言足為考證。亦錄如下：

壬午之役，范志完以[illegible]受命督師。志完本無知勇，直以荊溪高弟，且會

多，多與較，[illegible]自[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專，惟[illegible]畏[illegible]，上[illegible]以勒綮，志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備[illegible]，城守頗固，士民亦用命，志完至，[illegible]。[illegible]志完，云臨[illegible]危城，臣有計守之，志完至，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臣有計出[illegible]之，志完至，而殺掠之，乞檄志完，[illegible]，[illegible]一路付臣，如有失事，臣甘受死云云。時延儒方用事，[illegible]之。[illegible]，命為督，當敵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皆新設，無一兵。全勝之局，志完敗之，而[illegible]，勢自不能，徒與志完俱死法，人多憐焉。

十六年四月，清人略山東，還至北畿，[illegible]。[illegible]，不得已，自請視師。於是帝特降勅褒獎，勅[illegible]，[illegible]曰：

四月，勅諭少傅兼太子太傅[illegible]，[illegible]，闖入內地，東西[illegible]，[illegible]，雖捷音屢報，而大創尚稽，此誠不可[illegible]。[illegible]，義氣[illegible]，自請視師，不避危險，朕[illegible]之。特命[illegible]、薊、密、昌、宣、通、津、保、永[illegible]等，一切[illegible]兵馬，並京營兵將等官，關係[illegible]勁事宜，悉聽節制，便宜調度。如有逗遛抗違，失誤事機，立行參拏，重者徑以軍法從事，有功的立行[illegible]。仍着兵部給事中方士亮，兵部職方司尹民興[illegible]行，贊紀功罪，不時[illegible]，[illegible]。俱着[illegible]司二官，以[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入關，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明史莊烈帝本紀云：

十六年四月丁[illegible]，周延儒自請督師，[illegible]。[illegible]，清兵[illegible]，[illegible]，總兵[illegible]敗[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延儒駐通州，不敢戰，惟與幕下客飲酒娛樂，而日騰章奏捷，帝輒賜璽書褒勵。俟清兵去，乃言敵退，論下兵部議將吏功罪。既入朝，欲勸論，帝即命敘府，以議勸勞。論功加太師，廕子中書舍人，賜銀幣蟒服，延儒辭太師，許之。居數日，掌錦衣衛駱養性及中官，盡發所刺軍中事，帝乃大怒，諭府部諸臣，責延儒蒙蔽推委，事多不忍言，令從公議。陳演等公揭救之，延儒席藁待罪，自請戍邊，帝猶降溫旨，言卿報國盡忱，終始勿替，許馳驛歸，賜路費百金，以彰保全優禮之意。同年十二月，以議發，勅延儒自盡，籍其家。

合以上所述觀之，可見清人之所以坐成強大者，正因當時明朝無人。故寧完我曾有「是我們造化」之言，見天聰六年實錄稿。且清人亦畏死，故極怕對陣，甲編案九五五崇禎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兵部行「御前發下御史吳履中題」稿云：

用兵之道，以知敵為先。……蔣令不攻壕壕，並畏類城發臺，則守城者當知設備矣。虜情畏兵憚戰，彼為乘瑕，則戰勸者可以勇往矣。

又云：

審得難民劉海口供……達子從上海州，於正月初二日破城，隨有兵馬來與達子打戰，先用砲打，後用箭射，又用刀砍，一番退了，一番又上，殺得達子遍地流肉。又將達子帳房燒了，駱駝傷了，掘坑陷困。大呼難民俱來壕裏。……其兵帶半青半紅帽，口說你們百姓被虜來，家裏父母思望，各賞錢五十文，快回去。海問賞錢之兵是那裏的？俱說是小袁銀。

此小袁銀之兵，如自天而下，眞出清人不意。於是清人亦遇強而避，可見清人亦畏死之甚，因之有送銀買便之事。如同案又云：

當被攻打不過，拿五十個達子，送□□銀子與兵，衆兵收了銀子，將五十個達子，盡皆誅死，不割首級。

收其銀，斬其人，眞英雄舉動，當時官軍中，無此豪傑也。即有之，亦被劾以去：

陳之龍，武昌人，膂力過人，嘗在道之田間，猛虎撲地而來，乃兩手縛虎肩，而坐鎮虎勢，虎死。後應舉試，場屋火，以右手挾膈頭，左手持同舉

入履肩而出者，幾千人，火勢迫，乃揮拳登樓曰，吾方至此矣，遂名動天下。後為山東安邱令，流賊百餘人掠庫，文偉適擊史，節誥滿牆，諸寶藏吾無慮也。羣賊大掠庫金，去良久，問左右曰：賊去幾何？曰三十里矣。飭左右以一騎一彈來，馳赴之，問諸賊孰為首者，彈左耳中之，又彈右耳中之，賊大駭，伏地請死。文偉曰：第為我送庫金還。羣賊惟命，文偉以一騎尾其後，抵縣，羣賊請死，文偉曰：我何有諸賊紀，各杖三十遣之。文偉自負拓弛，意不以見功也，御史以縱賊論劾，免官罷歸。〔劉獻廷廣陽雜記〕

以不殺降之人為縱賊，則是殺降者，好人又不肯為之，於是奸人始不敢出頭，而清人之得志，仍在於此。然一遇利害之小袁錄，則又畏之如虎，於是「申戒士卒，勿與流寇交惡。」按小袁銀，又作小袁營，衆號四十萬，其兵所至，秋毫無犯，民稱為佛兵。〔乙編四七九〕

又按，小袁銀鄉民既稱佛兵，則是官兵之害民可比較知之矣。國榷崇禎元年五月己丑熊明遇疏：

至殺路人，發塚中新死人顱，以盈功數。甚至有修功匠，能改婦人屍作男形者，而匠以修功名，可笑亦可恨也。

又王氏東華錄天聰八年八月丁丑亦有一條，言及此類欺罔之事云：

爾國臣僚，一味欺罔，每當我兵入境，自殺剃髮漢人，冒報斬級千百。我師若果傷折百千，兵勢豈能常振耶？

此所云自殺剃髮之漢人，即係自彼中逃回之難民。諺曰「以自己拳，為自己眼」。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當日明帝乃指望此輩雪恥除兇，如何可能？乙編葉四九九崇禎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諭兵部云：

屢據奏報，奴衆已入絕地，此正天亡逆虜之時。督師薊督及該撫鎮等官，亟宜殫力同心，定謀奮勇，盡殲醜類，招散難民，雪恥除兇，端在此舉。逓候上賞，立昇有功，一切機宜，皆不中制，如或偷生逗玩，致失機時，大法具在，朕豈能私？

此時明帝之聖旨，仍已無若何效果可言。乙編葉五四六崇禎十六年五月初十日兵

部行「兵科抄出京營總督吳題」稿云；

據神樞一營左副將李守鑅報稱，……探得奴之前哨達子，已於四月二十六日，闖開牆子路口，見今輜重俱在口外□□□地方，陸續往口外行走。其斷後餘賊，往來倒換，頂截官軍。

又聖旨云：

奴內擄輜陸續出口，此間料已盡完，城守各兵，應□布置，以省糜費。即着議奏。

是知此間清人出口，當又識時且有「百官免送」之言。禦敵之結果如此，亦可慨已。時中原流賊，既日逐日熾，楚豫盡陷，請設添兵，明帝竟至措手無策，從對廷臣隕涕。明史吳甡傳：

十六年三月，帝以襄陽、荊州、承天連陷，召廷臣隕涕，謂甡（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曰：卿向言撫鑲，可往督湖廣師。甡具疏請得精兵三萬，帝諭以所需兵猝難集。……大學士陳演言，督師出，則督撫皆其兵，甡言臣請兵，正為督撫無兵耳。帝乃令兵部速議發兵。尚書張國維，請以總兵唐通馬科及京營兵共一萬畀甡。又言此兵方北征，俟敵退，始可調，帝命姑俟之。甡屢請，帝曰，徐之，敵退兵自集，卿獨往何益？……蔣德璟謂倪元璐曰：上欲吳公速行，緩言相慰者，試之耳。……甡卒遲回不敢行。部所撥唐通兵，演又請留之，關門不可無備。甡不得已，以五月辭朝，越宿，忽下詔，責其逗遛，命毋行，至七月，敕法司議罪，十一月，遣戍金齒。

據上引記事，可見此時明帝，已無可如何。尤可歎者，即唐通馬科等之零星殘兵，既須倚之北征，復須調之南援。由此更可知明朝此時，已無將無兵，故倚重此輩至此。所以當時之清主，對於破壞明朝之成功，頗自鳴得意，度明有必亡之兆。王氏東華錄崇德八年三月丙申諭朝鮮國王李倧：

以朕度之，明有必亡之兆。何以言之，彼流寇內訌，土賊蜂起，或百萬，或三四十萬，攻城掠地，莫可止遏。明所恃者，惟祖大壽之兵，並錦州松山之兵，及洪承疇所領各省援兵耳。今皆敗亡已盡，即有新兵，亦僅可充

數，豈能平賊？明之滅亡，[illegible]賊蹂躪京師，及自[illegible]，甘總入賊[illegible]

官衙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及[illegible]，

[illegible]。以此論之，明之必亡昭然矣。

請參同年七月丁巳，又[illegible]：

明自[illegible]三年饑饉，[illegible]不登，[illegible]，而死者什之九。兼因流賊[illegible]，

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兵所破。……我兵所向，[illegible]，[illegible]矣。

此時清人因知流賊之勢已大，故[illegible]必亡。[illegible]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兵逼[illegible]

[illegible]，崇禎帝臨朝[illegible]，因從大學士李建泰之請，命[illegible]。建泰[illegible]，兵

[illegible]，[illegible]止五百人，[illegible]，由[illegible]，建泰[illegible]不敢進，[illegible]降於李自

成。

繼而自成分三路入犯，以三月十八日[illegible]都下。[illegible]，帝[illegible]煤山，太

[illegible]從之。讀馮夢龍甲申紀聞[illegible]之時，[illegible]，[illegible]，即以

[illegible]，可見明帝假清人之入[illegible]。如云：

[illegible]三次，逆賊直逼京師。〔紀聞於此已斷去〕

[illegible]，甚為明白，蓋即曰「虜而進，寇而復虜」之意，亦即「[illegible]而

[illegible]，寇[illegible]而[illegible]」之確證。至明帝平日「虜寇交訌，[illegible]，」以及「逆

奴匪茁」等類之上論，據檔案及[illegible]，[illegible]甚多，不能盡舉也。

總觀以上之事實，可見自成之陷都，實因[illegible]之[illegible]入[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

又由於清人之[illegible]流賊造時勢。[illegible]清人固嘗[illegible]：「[illegible]而成變，我來亦

正在此。」即此，更足證明[illegible]與流寇相因[illegible]之[illegible]矣。

又按三月十九日，即[illegible]自成之陷都，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亦必有之，

[illegible]多[illegible]致書自成之日，即已[illegible]之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勢。據讀[illegible]卷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則[illegible]

「破釜[illegible]」之語。[illegible]者，[illegible]之發，而[illegible]也。

或者不能[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與保全，便是一例。[illegible]

牛金星乃天下元兇，當時有一道本，至以嘆其不容誅矣，本不宜入拈為言。據此，可見清人之破壞明朝，滿亦「所多謀」也。及崇禎帝自殺，於是流寇又為清人造時勢，因之清軍乘機而入關。遼州對流寇之結因，結果如此。後來自成等自蒙僭賊之名，而清人反掠「救民塗炭」之美，豈得謂宜？所以當時孫可望即慨然曰：「我等汗馬二十年，破壞天下，張獻忠等十年，而清享漁人之利，甚無謂也。我當扶天下，還之明朝，以贖前愆耳。」（見《滇南聞見錄》）孫可望且有之慨然，李定國亦由以反正，然而晚矣。夫流寇之徒，皆無知之徒，責之何益，今略識之，以見其徒為異族作驅除也。

（註一）石廷柱所云「為合一家」，因係一部份之事實，非為合者，亦不舉例記之。乙編頁一〇八，崇禎六年七月初六日兵部題行之稿，言明兵之為奸細之為餘，二戰三捷，一日之內，即有明兵殺死者四十餘名。此一戰役，完全由於清人之勾結孔有德耿仲明而起。是役石廷柱亦身與其事。甲編頁七六五，其時石氏因被受重創，至於寧與孫子等孔耿二賊同往受殺，可見清人受害甚大。此事清官書並無一字之記載，只在內閣大庫檔案崇禎十二年三月三日刑部題稿本中，稍可以見之，因幾本內曾記清諸擄掠者親叔二等未出征被砲口打死之事也。由此足證當時清人在盛京口所受之挫敗，因係實情實事。而所明清不能稱其事跡皆為合之比者，自亦不難由此證明也。所不幸者，總因漢人叛將之無數，加之後來屢勾愈多，即如石廷柱不為明朝人，叛明之後，乃有石三達子之稱。甲編頁四七所記「天下視遼人如視滿洲」，殆即指此石三達子等而言。只此實滿洲，自甘心做賊之後，於是與明為不兩立，而明朝之亡，蓋即亡於此輩之手也。試舉松錦一役言之，亦緣此輩為清人前導，故邊民張無忌，一戰而下松錦，此又清人得力於勾結叛徒之明效也。勾結遼人叛將，人傑俱合石廷柱等為之，見王氏東華錄天聰五年五月庚子。

（註二）「難以再舉」，而只以一、二年為望，然到一、二年之後，又當如何？自然不外即指明人仍可再舉。惟其如此，故清人於大明，最怕君明臣忠，如云「倘擇一好人為帝更為不便」。（甲編頁五九崇德七年本）蓋清人深知明朝廣大，疆域萬里，只要有君有臣，復遼亦非難事，因而彼等始為此「更為不便」之言。由此不便之語言，可見清國亦自知其小弱，即「遼土一隅之間」敵「疆域萬里」，終非好事。於是隨宜求款，亦始終一念不忘，由崇禎末自殺之前一日，多爾袞同瀋陽求和之言。由此足以看出其時之大勢，明後方在明，而另方在清。

（註三）洪承疇投降後為擄掠打開之局面，關於洪承疇或有為清人之參贊，因可以自由自主為之，故能爲其抱負之漢奸人。其時洪氏之疏云：「今有天意眷滿，人心已服，統國有望，目下惟宜撫安一步耳。」再合清人之紀載觀之，如乙編頁三二二，如甲編頁六七四，如朝鮮仁祖實錄十九年九月庚辰及十月庚戌，如羅氏史料叢刊崇德六年六月乙酉，如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九月辛丑，皆記有清人攻戰之事。或言清斬殺我一千五百餘名，或言七縣有攻城之功，或言清兵三人存二人戰死，或言人馬中之攻多，或言漢人之為此等議，或言清軍諸將於汗，汗使八王輩論述之，或言八王有曰，與其

勞苦至此，不肯遷走，殘[illegible]。[illegible]之命運，日漸種種危殆。不幸君暗臣奸之明廷，不[illegible]洪[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錦州[illegible]，[illegible]。一面[illegible]不[illegible]兵之張若麒爲監軍，掣洪氏之肘，[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洪氏始無可[illegible]，致有松山之敗。此實[illegible]大[illegible]，而爲明朝及洪[illegible]之大大不幸也。

（註四）清人每次深入，[illegible]，[illegible]而歸，此[illegible]情節，亦自有故。[illegible]清人[illegible]次深入，然每次皆不敢獨自深入，每次[illegible]之漢人叛[illegible]前導。漢人叛將之外，更有[illegible]奸細，亦爲當時的害。[illegible]每[illegible]，每[illegible]，不是奸細內應，就是[illegible]人[illegible]，「以爲民家」。所以敵騎一到，立見土崩。最可異者，莫如明季之君臣，[illegible]不知愛惜人才，所以文[illegible]往往視城池百姓如兒戲，不[illegible]不得其人，便是設備全[illegible]，因之[illegible]，[illegible]數城池，直如土崩瓦解一般，隨[illegible]隨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illegible]之失陷，皆此之類。[illegible]城之情節，據明人警言「有民不患無兵，能守即不言弱」。而[illegible]能守之辦法，亦最簡單了[illegible]，只[illegible]上有大銃，以及決心爲城守之計，「奴兵[illegible]」，便亦不敢近城矣。例如己巳之役，敵騎[illegible]萬圍攻昌黎七日而不下，其時昌黎城內僅有若干之鄉兵，朋[illegible]之[illegible]，能同縣令左應選一人，決心[illegible]守之計，於是此三萬鐵騎，便不能如之何。又如壬午之役，[illegible]之閉城，敵亦數萬衆，[illegible]閉[illegible]，[illegible]五[illegible]餘，卒亦不能如之何，且被燙死打死之數甚多。因而[illegible]自中相謂曰：「我們要走，你們要攻，[illegible]，還不肯走。」而此吃虧之情節，尤以壬午之役爲最多最著稱。是以此役之結果，[illegible]乙編[illegible]四九：「虜兹入犯，得志則[illegible]，不得志則飽[illegible]而去。」至是清人終不能得志，而只[illegible]而歸，則清人果強與否？亦可由此觀瞻矣〔以上俱詳拙著「清人入關前之[illegible]」〕。總之，清人之[illegible]，前後凡三十餘年，彼之力亦疲矣，〔清主於此，嘗比明朝爲大樹，見王氏東華錄崇德七年九月壬申〕使無甲申之變，彼之於大明除爲流寇造時勢而外，果何所得哉？

（註五）「不識書調」之將領，僅指當初之儐帥而言，然亦原有一部分好兵，固又與之絕反者。例如周遇吉之[illegible]，最值稱讚。壬午之役，曾以五百人擊破於楊柳[illegible]，自[illegible]西，其後清人之大兵卒從[illegible]北去。此一戰，可謂真正血戰，即清人入關之後，猶常[illegible]此以告人，見池北偶談[illegible]。又丙子之役，周氏即[illegible]數血戰有功，見明史稿周遇吉傳。其實[illegible]之人，周氏之外，[illegible]，今不必煩舉，但言清人畏兵之狀。據[illegible]卷四，有「每聞官軍至，則爾上下[illegible]如啄木」，及「面[illegible]無人色」等語。畏兵如此，可見明人亦非易與，當時之清人，最畏此等兵。因[illegible]，是以往往又更有許多過強則逃之記事，乙編一至六凡六本，每本皆有之。「不識書調」之兵，焉能如是。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李光濤

此皇太極三字，先錄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上冊卷貳葉壹引清實錄所記文飾之辭如下：

我國向不解書籍文義，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後國勢漸盛，講習文義。及太祖稱帝，閱漢文與蒙古文書籍，乃知漢之儲君曰皇太子，蒙古之繼位者，其音亦曰皇太極。由是以觀，其命名之符合，蓋天已預定也。

實錄之言，實在不實。依清朝全史著者之詮釋，則以為：

蒙古著名俺答汗之長子曰黃台吉，稱台吉者不止此，黃台吉長子為扯力克台吉，其兄弟十四名，皆以台吉稱之。台吉者，太師之轉音，蒙古人愛用此名，由於習慣，其影響遂及於女眞，太宗之名，太祖蓋採通行之名黃台吉以名其兒也。吾人所知者，太祖之父祖及兒孫，用蒙古名者甚多，例如景祖孟特穆，即都督帖木兒之稱，充善之子，稱錫寶赤篇古，錫寶赤，蒙古語鷹匠之意，父曰塔失，或即蒙古名太失（原注太師）之轉音，他如太祖外孫稱濟爾哈朗者，（光濤按，濟爾哈朗為努兒哈赤弟舒爾哈齊之子，貝勒阿敏之弟，此稱太祖外孫，誤。）不遑枚舉。約言之，皇太極與黃台吉同一台吉，為太師之轉，其曰黃，曰清，冠以種種之色者，以古來蒙古之習俗也。

此亦只姑妄言之，姑妄聽之之類而已。眞實之言，當以朝鮮仁祖實錄卷拾貳葉叁陸記事為可信：

唐將徐孤臣，言與胡將發話，開原之人，而早年被擄者也，使雜子李姓者持

該書中述曰：奴酋死後，第四子黑還勃烈承襲。

曰「第四子」，曰「黑還勃烈」。由是觀之，即黃台吉之稱，亦不足據。不特不足據，其台吉字面之詮釋，亦推論未諦，關於此點，不妨另外補以闡明。闡明之事，必先說明台吉之意義，然後再論「皇太極」稱號之由來。台吉之說明如下：(一)台吉，據天啓實錄六年三月癸卯遼東經略高第會同總督王之臣疏：「夷語台吉，即中國宗室也。」又近人張元濟校史隨筆卷下所錄清宗室盛昱關帝廟碑記有云：「蒙古呼王之子弟皆稱台吉，台者若太，吉者若級。」(二)此黃台吉名乞慶哈，〔或作恰〕於順義王俺答諸子中，年最長，功最大，故獨膺此特銜，以別於其他之台吉。此種特銜，似出於順義王俺答專爲寵榮其愛子之意。而此黃台吉之地位，如以中國之例推之，似乎類於明朝之王世子，因俺答卒後，關於王位之繼承人，即此黃台吉也。〔萬曆實錄十一年閏二月甲子〕當時之明人，對於此黃台吉之稱，其初似曾誤認爲人名，故於黃台吉襲封之後，猶沿其舊日之誤，不稱曰順義王乞慶哈，而稱曰順義王黃台吉。其妻乞慶哈爲此，曾乞要封王，許之，見實錄十一年十一月庚寅。所以此乞慶哈在未襲封之前，亦可被稱乞慶哈黃台吉，猶之別路蒙古之夕言黃台吉、切盡黃台吉，皆特銜之稱，亦即王世子之意，與太師之轉音絕無關。此外又如所謂台吉名色，於實錄內屢涉此事，但只舉其五枝台吉名色，據十三年十一月丙寅記五枝台吉云：「兀愼一枝，擺腰一枝，哈〔或作扯〕力克一枝，青把都一枝，永邵卜合羅氣兒吉一枝。」此五枝台吉，又皆有黃台吉之稱，俱順義王下之枝派，猶言亦可認爲係順義王下之宗支。五枝內之撦力克一枝，即清朝全史所引之扯力克台吉。其青把都一枝，實錄上的青把都台吉，有時又皆簡稱青台，由此青把都青台之稱，則清朝全史所謂之青台吉名色，是皆由於青把都台吉之誤略，此可不必深辯。但有順義王下之黃台吉之稱，此一端當初之來源，此在萬曆全部實錄內亦不難檢查。

台吉之交代，既如上述，以下再論「皇太極」稱號之由來。依予之意見，此皇太極三字之由來，自然由於黃台吉三字之轉訛。而此轉訛之遺蹟，亦曾見於羅氏史料叢刊，如云：「金汗黃太吉」。〔據諸貝勒台吉天聰四年八月致明官書〕此種寫法，仍乎爲頭銜之意，而未必入名之稱，然此乃出書人之誤寫，不可

斷，其實亦可不必斷。　至於吾人所不可不言，而又不妨特為假定者，即此「黃太吉」之稱，無論為頭銜，無論為人名，要之其為「太宗」後來奪得汗位後（奪位記事見丙編黃孫茂奏密疏）之自稱自尊，則似確然為事實。　此等事實，與奴兒哈赤當初之命名，好像更無關涉。　蓋奴兒哈赤嘗自稱蒙古種，又曰曾仰中國，（朝鮮宣祖實錄卷七十五捌葉叁）此類口氣，可見奴兒哈赤對於「黃台吉」名號之意義，當然知之有素，當然知其為一種極貴極尊之稱。　奴兒哈赤當初（即奴兒哈赤「忠於大明，心若金石」時期，見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刊本論。）既未嘗有建儲之議，何至突然採取此極貴極尊之名號以名其兒？　即使有之，亦似不至以此名號名之「太宗」，而應名之其第九子多爾袞，因「太宗」之繼承汗位，本係奪立，（王氏東華錄有皇考無立我為君之命）而多爾袞乃為奴兒哈赤心中所欲立之人也。　以此推之，則是黃台吉之命名，自然與「太祖」無關，自然為其第四子後來之僭託。此種假定，原係吾人一時推想之所及，當時是否如此，是否尚有糾葛，均可不論。總而言之，朝鮮實錄內，既曰「第四子」，又曰「黑還勃烈」，且又繼之曰「承襲」，記載可謂極為明白。　由此極明白之記載，可見所謂「太宗」當初真正之本名，不待言辭，即可了然矣。　準此觀之，則是清朝全史內關於「太宗」命名之討論，自然全無根據矣。（臆斷之事，不止一端，如以康熙年改修之太宗實錄，斷為最古之記錄，亦屬失當。　不知順治六年間剛林等纂修之太宗實錄稿，今尚發見於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也。）

又按黑還勃烈之稱，其中「勃烈」二字之讀音，是否為當時女真之方言，抑或與後來清實錄所記「貝勒」二字為一事，如果為一事，則所謂「黑還勃烈」云者，自然亦可以譯之曰「黑還貝勒」。　此類貝勒之稱，其例甚多，如代善貝勒，如阿敏貝勒，如多鐸貝勒，不能盡舉。　此些貝勒，當初與「太宗」，本為弟兄行，而其各自原來之地位，彼此間又皆相等，故「太宗」之稱為「黑還貝勒」，似乎亦有可能。　由此可能，則又不難明瞭「太宗」之本名，當然又只「黑還」二字之稱。此類論證，原非出於吾人之無稽臆說，不過根據當年之史料，依據發掘而已。　第恐學識淺陋，發揮未盡，是則尚有待於讀者之指正也。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李光濤

南海島，嘗見稱於王氏東華錄（以下簡稱王錄），明人稱為皮島。 南海島之戰，明人以為海外從來一大捷，又稱此捷為十年以來一戰。 此次之戰，約計金人的死亡，有王子，有犯山（岡山），有牛鹿。 可見金人此次的損失，必不在小。 王錄天聰五年七月甲戌記此役的結果，僅僅九個字，曰「冷格里喀克篤禮師旋」。 所有金國戰敗的情形，簡直連影子都沒有。 由此可知清實錄自然也是不肯記載的了。 更可怪的，還有明史一書，乃亦一字不提。 再檢崇禎長編，也是照樣地沒有。 不想清人經手所修的書，或者所編的書，關於當初真正有價值的記事，直恁地如此抹得干干淨淨。 且又抹得非常的徹底，從頭就抹起。 他們遮掩自己的短處本來是常情，我也並不以為異，獨是明人血戰功高，也都使之完全埋沒了，不聞不問，真是太對不起歷史了。

講南海島之戰，必須先從金國汗勾結劉興治兄弟（羅氏史料叢刊論帖葉三，作皮島都司劉五。 葉十六，又有劉五稿烏末。 又羅氏史料叢刊，以下簡稱羅刊。）的事情講起，才能曉得此戰的原委始末，由此原委始末，又更可以曉得明兵之強，有時又往往遠在金人之上。 因此次一戰，完全為金人的挫敗，故才稱之曰大捷，不可不注意的。

關於金國汗勾結的事，羅刊天聰四年三月初八日與劉三、劉四、劉五等諭有云：

> 爾等如以朕言為是，來歸。 若是輕身，即依爾南朝官爵，母子妻小團圓，任從隨便。 若能帶島中人來，所帶金、漢人，不拘多少，都封與爾等，擇地住種，長享富貴。 …… 爾若不來，則爾母弟姪妻子，全殺不留。

此表內，對於背誅之言，無非金國汗勾結明人的老調，也可說是千篇一律的刻板的話。只是金汗此次勾結劉興治，更以興治之母脅之，因興治之母，早在寧古塔中，故脅之尤有所藉。考劉興治生平，本爲好亂之人，既有金汗的勾引，自然水乳交融，容易湊合的。湊合的事，據羅刊天聰四年八月遲秀才齎到劉興治等來誓云：

客國臣劉興治、劉興基、劉興梁、劉興沛、劉興邦等，致告於皇天上帝……臣等……率衆歸服金汗黄太吉。……對天盟誓，共圖大業。自盟之後，彼此相信，永脩和好。內有不軌，各跖喪亡，天誅其身。皇天后土，共鑒斯言。伏仰汗威，全獲畿邦，主客享福，國祚永綿奏。謹誓。天聰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同盟官員參將李登科，遊擊崔耀祖，都司馬良、李世安、郭天盛，守備王才何成功。

此些與盟的官員，如參遊都守等，在明朝視之，不足輕重。然在金國汗，則以爲得與此輩盟誓，可望成大事，於是有暗喜之言。羅刊天聰五年二月五日金國汗致書劉府列位云：

與我同心作事，我即信實。自謂天成我兩家，指望我攻一處，爾攻一處，我得一處，爾得一處，是以暗喜。即當天地盟誓，毫無違背。

此書末尾，還有一句最不堪入耳之言，曰：「我只因疼你們」。對於叛人，至做出此等話，真有些鄙陋不堪。然考之金國汗平日說話的技術，此又是該當一樣漂亮的話，據天聰實錄稿記載此類的漂亮話，例子多得很。蓋金國汗的意思，以爲拉攏叛人劉興治，非用此類深刻而富於肉麻的話，不足以麻醉叛人的心理，因叛人心理一經麻木了，然後才能一味甘心爲彼効死立功，此實金國汗從來勾結叛人一貫的辦法。而明朝的叛人，也只是入其彀中，通通湊，所以才都甘心地爲金國効死。

不過金國汗此次勾結劉興治，謂曰疼之，其實也並非只爲疼興治一人，乃係疼各島無數的人民，欲誘致之，以爲破壞明朝之用。如清崇德檔卷十二金國汗與劉府列位書有云：「衆位全來，單身投馬，於我何益？」又云：「列位率各島民，與我同心，是助我一國也。」由此一國之稱，可以洞見金汗的肺腑；而劉興治的醜亂，如果成功，爲害亦當不小。所幸島中的將士，不附興治叛賊，同時一舍□

自家，叉兒的先鋒，因而此海外的大害，也就立即除滅：

登萊總兵黃龍疏報：八角山居民程齊元，以漁船載客至皮島貿易。三月十六日，劉五集各客二百餘，盡以新髮……欲與投之。將劉興基綑打三十，盡殺其魁一家，僅僅存……。劉繼祖、劉應忠二人，自相爭殺而死。次日，劉三、劉四、沈世魁，初入劉五家，候至夜深時，殺死劉五。佟駙馬勾引東兵三百名到鐵山，欲爲接濟，亦被劉三殺散。夫興治謀爲不測，將士不附，兄弟仇殺，實又有因勢導之妙用。其彼此勝負，雖尙未聞，然而興治死，則興平無所逃，其黨當俱殲矣。〔崇禎長編四年四月甲寅〕

此中所稱的佟駙馬，王錄作額駙佟養性，也是明朝的叛人。此佟駙馬之引兵接濟，自然專爲勾結劉興治而來的。孰意內變突起，興治見殺，因而此佟駙馬的兵，也就被明人乘勢殺散了。

興治既死，勾結失敗。當時金國汗聞報，頃刻之間，便現出猙獰眞面目，毫不留情的，將劉家所有留在彼中的家口，盡殺不留〔王錄天聰五年三月甲午〕。此眞未免有些太武斷了。而金國汗前面所說許多待興治的話，固然也完全是假，自然也就是笑裏有刀，實在不可測。大概金國汗對於應付明朝叛徒的手段，有可以利用的，則曰疼之愛之，又曰恩養之。〔雖曰恩養之，但是滿洲了，妻子仍不免給與勒家爲奴的。見王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如其他們視爲無益的，則又不疼不愛了，而曰養之何用？是以又往往盡誅之。如劉興治之全家被害，即爲一個很好的例子。

再說金國汗除一面殺了劉興治全家之外，一面他又派出一枝兵，以爲襲島之計。

命總兵官冷格里額克篤禮征南海島。諭曰：爾等率兵，當加意統理，勿得懈怠，朝鮮爲交好之國，秋毫不可有犯。至於招降島中漢人，爾等勿與其事，可令副將石廷柱高鴻中，遊擊佟三李思忠等往。如不降，則向朝鮮索船攻取。但朝鮮不與船隻，可令備禦卡爾瑪楊福等往諭。〔王錄天聰五年五月庚子〕

命兵既出，翌日辛丑，又遣滿達爾漢董納密赴朝鮮，送致國王書一函，書凡三

百餘字，核王錄，無非是請朝鮮助堅大戰船，及接濟糧糧之事，茲不錄。　但將朝鮮的態度，記在下面。　朝鮮仁祖實錄〔以下簡稱仁錄〕九年〔崇禎四年〕六月庚戌：

平安兵使柳琳馳啓曰：胡差仲男阿之戶等，擁兵萬餘，持汗書出來。　嘉山以西，處處攔阻，大小邊報，不得傳致，殊極可慮云。

平安監司閔聖徽馳啓曰：胡人宣言借舡我國，入襲椵島〔皮島別名〕，別無搶掠之事云。

備局回啓……借舡之事，決不可從。

上引見大臣……問曰：今者賊情如何，領議政吳允謙曰：羣下之議，以爲假不爲我國而來，必欲借舡襲島，而舡則不可借，若不許，則恐有意外之患。

崔鳴吉曰：此賊之來，必欲恐嚇我國，求索糧餉而來，必采人膽心。

又乙卯：

金差仲男等，以朝廷不許借舡，遂徑出而去。　遣鄭蘊諭令還來，勾管所堂上，設宴待之，更言不可借舡之意。　金差等又大怒，驅逐守門者而去。

備局請郎廳及於碌礬峴，苦留之，金差等，乃復還來。

又丁巳：

金差仲男滿月介等，出去。

朝鮮擁戴大明，從來最認眞的，嘗稱中國曰父母之邦，曰同胞，曰一家，自稱則曰小中華。　其於金人之稱，曰醜奴，曰別種，曰禽獸。　因爲如此，當然不會有貸盜之事，所以金人的請船請糧，也就沒有結果。　此沒有結果的情節，王錄亦有一條，也可以附錄於左：

滿達爾漢董納密曰：我等至此已久，不令我見爾王，我等今當歸矣，於是佩弓矢，奪門而出。　王之近侍追及，固挽之回，入見倧。　倧曰：明國猶吾父也，撫我二百餘年，今征吾父之國，豈可相助以船？　船殆不可借也。譬如他國，有與貴國爲難者，亦有此借船之舉，貴國以爲何如？　卒不與。

滿達爾漢董納密遂還。　〔天聰五年五月辛丑〕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金國汗明知朝鮮即中國，中國即朝鮮，乃於撫卿之

中，姑爲嘗試之請，如此赴敵，安得不敗？ 敗的情節，據明清史料乙編葉六四崇禎四年八月兵部題行稿所載，先分段〔原文不分段，今姑分段記之，以便讀者容易檢查此戰爭的眉目。〕 照錄如下，然後再加說明。 首段云：

〔上缺〕張燾稟報：卑職奉文過鐵宣州達賊，於十九日未奉申令之前，連月奴酋攻打，賊死無數，但見□四桑，沿海築牆，屢築屢攻，屢毀屢修，堅□不去。 於十七日，職令西洋統領公沙的西勞等，用遼船駕西洋神礮，衝其正面，令各官兵盡以三眼鳥槍騎駕三板唬船，四面攻打，而西人以西礮打□□□築牆，計用神器十九次，約打死賊六七百，官兵□□□□□□殺傷，至晚，鳴金收兵，當夜賊却五十里存札。

二段云：

二十三日，據坐營副總兵沈世魁參將黃蜚遊擊謝太□□□□□□回鄉難民高四陳國元等供各稱：小的原〔缺十字〕四日被達子拿在營內，與他打〔缺十字〕只聽得南山礮響，至二更時候〔缺十二字〕打死孤山一名打刺慈牙〔缺十字〕達子死過千餘，被傷達子，不知〔缺十字〕劉五亂時逃去，達子銀波羅等〔缺十字〕下再處。 等情。

三段云：

又據內丁參將龔正□□□□□齎朱尚元下差往麗地水清燒鹽逃回兵士金汝貴口供：達子在宣川，砍木造船，必要攻島。 二十一日，□□□□□死舅個，聞說往瀋陽，是個王子。 衆達子說，□□□多達兵，我等倘好回話，打死我王子，我等怎麼回話？ 隨將原在島逃去銀波羅黑達子綁了，候憲回示如何？ 等情。

四段云：

二十六日據朝鮮兼八道都體察副使中軍林慶業呈爲馳報事：六月初四日，奴酋潛勦，放兵四蕩，諸朝未明，已過宣城，一枝入於蛇浦，一枝陣於本府身彌島浦口，一枝陣於郭山宣沙浦。 一枝向於嘉定，兩邑之境，步騎數萬，憑陵衝突，遮塞沿路。 此賊小窃，逐日分遣偷俐軍官金得善等，潛入諸陣，探審賊形。 有張副總前初九日，與賊鏖戰於身彌島時，賊將一人，中

丸即死，別置一處而燒屍，賊皆退索，並船出擊，幾至殲滅。 以後復大戰於宣沙浦，戰艦蔽海，連日交擊，殲殪居察，聲振天地。殺倭一百，兩鬪中丸，頭領破□，以山棄陷，敵來宣川，奔遁，齊死。 重傷之死者，與滿□□□屍數日，其餘扶傷舁者，不可勝紀，柞齒俱碎，寒水添腥。 有沈副總於十二十九等日，連追鉛錦，捐生血戰，斬獲甚多，卒賊敗去，死傷甚衆。當其大戰時，渠魁一名先死，其次小將及諸軍，驅處俘虜，於在數日，皆廢朽望，捲縮奔於八十里之外，不敢復近海岸。 但見步步後撤，渡欠過江，小邦之人，不勝忭賀。 等情。

五段云：

同日，據宣川都護府節制使李安昱禀偵探倭報字內稱：小的於此接來時，分遣軍官朴夢長金大福等，以偵探時回還緣由，亦與前備謂同。 各等情。

六段云：

看得奴酋，因結連剿賊之計未售，遂爾倡率大舉，狡虎猖爭，必欲直爲入島，虎視登津，必不肯灰心苟退者。 幸賴勅命之嚴，士勇之奮，遂以正奇互〔用〕，激衆誠魂，更有宣川四線之戰，攻擊不休，彼此合爭，散而復合，合而復潰，如是者再四，乃爭奮力逐，始退府道去，則此役十年以來一戰，其出於麗人島人之口者，信不誣也。

七段云：

塘報到臣□□該臣於七月十八日，既接金樹聲賊退之稟，業行馳報，今據鎮臣此報，通敍始末，臣宜代聞。 查係七月初四日方發，纔過臣久已自奏，而揭帖又無自奏字樣，臣又□敢從徑擅開，業行塘報，謹此代□□□。

八段云：

次日，接兵部咨稱：遼東巡撫丘禾嘉塘報回鄉供稱：奴賊五月內搶□，六月初回來，被毆打死兩千匹，一逃山，又偷過三百名，走回一百。 臣因念東島，昔年假捏塘報，裝飾俘級，內廷觀□深悉。 臣亦□□敵，不望有功，故未嘗爲將士一言求敍。 前麾□明，亦非反覆，臣竟泣逆。 今□□□復攻島，復報敗回，往返日期，與所敍首級數目，不相符合。 其言稍涵者，

賞郎廝綵館也。　此海外從來一大捷，伏乞聖明勅部優敍，以鼓戰士之氣，壯恢復之聲，封疆幸甚。

九段云：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聖旨：據奏奴賊窺島，將士奮勇剿擊，致茲大捷，勇略可嘉，着即查明敍賚，以示鼓勵。

首段內，所載的西洋統領公沙的西勞等，據熙朝崇正集卷二，〔此書共二卷，明閩泉教堂刊，專記明季西洋傳教士的事情。〕　他們從崇禎元年九月，同了西洋住澳門的銃師和勃那蘇等攜陸若漢等往廣州承認獻銃修車。　崇禎二年二月，又從廣省河下過發北上。　是年冬天，適值金人入犯，他們便留在涿州，禦敵立功，涿州之得以保全，就是靠了他們大銃之力。　這次又在海外參加作戰，爲中國立了很多的功勞，打死了很多的金人，我們所知道，已然這麼多，所不知道的，當然更不少。他們自海外遠來中國，固爲傳教，但爲傳教之便，作許多他事，包括幫助當時的政權禦寇，所以他們在涿州熱烈助戰，次次立功，此實當初明人唯一的西方好友，所以我們在這裏，也不得不記。

二段內，打死的無由，後圖仁錄作高山，王錄則概作固山。　又指劉五，當係劉興之誤，劉四即劉興基，見前面所引長編。

三段內，關於打死的王子，依我的推測，恐怕與下條記事有關。

大貝勒代善第五子巴喇瑪卒，年二十四。……上不勝傷悼，嗚咽流涕，代善勸曰：請勿過哀，我業已止慟矣，但惜其未効力於上，俾展忠孝之忱耳。　人誰無死，死亦常數也。　上曰：兄言良是。……宜念皇考威名，以圖後效，逝者已矣，姑勿哀慟可也。〔王錄天聰五年六月辛酉〕

此記事內，毋須我逐句的去解釋，但看末後的幾句，也會了解的，如曰：「宜念皇考威名，以圖後效，逝者已矣。」　此等語氣，假若巴喇瑪不是爲明人打死了，如何與他們皇考的威名有關？如何又要說以圖後效的話？　而此以圖後效的話，自然也就是爲安慰代善而言，因代善於巴喇瑪之死，曾說：「惜其未効力於上」。　此句的內容，頗因巴喇瑪雖然捐軀了，只可惜沒有立功。　此種死法，自然有損他們的威名，所以特地說一說「宜念皇考威名」，以爲勉勵大家再圖後效的意思。　且

此類王子的陣沒，本是彼中的常事，不足爲異，如「戊寅虜變」，貝勒岳託在山東陣亡，王錄亦不記，但只記彼等接到出征將領的奏本沒有岳託之名，因而大哭〔王錄崇德三年三月丙寅〕，與此次之哭巴喇瑪，正情節相同。所哭巴喇瑪之被礮打死，也是毫無可疑的。特是清實錄一書，因爲改了無數次，不免一錯再錯，因而將他們當初一點眞相，弄得糢糢糊糊的，幾乎教人認不得。

四段內，所稱的賊將及渠魁，參之前面和後面所說的王子固山牛鹿之類，自然也都是一事，不待贅言的。現在我所要說的，應在「步騎數萬」一言，與後文仁錄所記的一萬二千，相差之數甚大。我想仁錄的記事，因爲事不干己，所以往往地有些不涉本國的記錄，不是語而不詳，便是擇而不精。按着際上說，當以林慶業之言，比較爲可靠，因林氏的報告，乃係彼當時目擊之事，目擊之事，應該是可信的。

又按林慶業之爲人，據彼國的記載，亦有可稱，慶業忠州人，最忠於明朝，百餘年後，麗人猶稱其孤忠大義，有「先朝之所稱賞，舉國之所共頌」語。慶業的事跡，亦當錄點於後，以表彰東國人士，當初對於中國之忠烈。

……當南漢下城之役，〔崇禎十年，清人併鮮的時候。〕 募僧獨步齎奏文入送中國，崇禎皇帝下詔褒及。椵島之役，忠節益著，旣而，浮海入天朝，拜副總制之職，遂以掃清沙漠爲己任，而明運已訖。及東還，爲賊臣〔仁祖時領議政金〕自點所譖，死於獄中，邦人憐之，即其所居之地，立祠以祀，奉其遺像，像即皇朝所賜。〔朝鮮英宗實錄卷十一葉四十三〕

八段內，所云：「東島昔年假捏塘報，裝飾俘級，內廷視爲固然。」殆指從前東江總兵毛文龍說謊之事而言。可見人不能說謊，只因毛文龍一向說謊，〔我撰有毛文龍東江本末一文，專記毛文龍說謊及釀亂的事情。〕幾乎連這一次海外從來一大捷，險些也都被埋沒，不敢奏聞。幸而有麗人之口爲證，同時所得各方面的報告，又不期而合，於是才信以爲實，爲之具本入奏。因而此次大捷的眞相，也就傳之至今了。

又按關於麗人爲證的事，我再據仁錄和前面同年同月的記載，更引若干在下面，無論仁錄的記事，出入有多少，但如比較看起來，總可以相信明清史材所稱的

海外大捷爲不謬。

丁卯〔二十三日〕，副總兵遣…之將胡夫大等，來到安州，言渠等欲留兵，而貽弊於貴國故也，當於二十五、六日間，撤兵而歸云。

戊辰〔二十六日〕，延平府院君李貴上箚……宜別遣近臣於都督前，賀其勝捷。於是以金世鎰爲問安官，如椵島。

庚午〔二十八日〕，虜兵還歸。先是，張燾、劉興治之殺，在島中，頻欲請降興治，興治不從約，仍欲舉兵，來請投胡。及興治爲張燾等所殺，降胡逃入虜中曰：興治被殺，島中未定，若於此時，以一枝兵襲島，則可全利也。汗然之，遣一高山，領甲騎一萬二千餘人，自義州猝入宣定嘉鐵，而差仲男滿月介等，督舡於我。先自旁搜海上，得十一舡，分屯身彌〔島名〕，宣沙〔島名〕，常致〔串名〕等處，將欲攻島。會都督黃龍來鎮椵島，聞虜將襲之，使張濤往身彌島，戰少利，復督大小兵舡百餘，迎戰於蛇浦，斬獲一高山，及牛鹿二將，胡兵死者甚衆。

此外，還有一事，亦應在這裏一說，卽是前面所引的崇禎長編，雖曰沒有記載海外的大捷，然如當時關於大捷的影響，長編亦曾微言及之。所以究竟比起來，長編的價值，實又遠在明史和清實錄之上。因長編一書，他們當初都視爲違礙之處甚多，以此編成之後，大部又棄而不用。長編的好處，卽在是，好處卽違礙，違礙又卽爲真相之稱。茲將與海外大捷有關的真相，錄如下：

兵部尚書熊明遇上言：昨聞東兵六萬，謀分三股來侵，尚猶豫於海上兵船，則島中新戰之餘威也。且有盡洗在彼遼人之說。倘有精於行間者，乘其且恨且懼之時，亦可反而用之。又聞遼西士民甚憤，皆欲制梃以隨官兵。相應行督撫鎮，大爲鼓舞，不論何人有功，卽一體陞賞可也。帝謂遼人既疑懼可用，着部臣與督師撫鎮，商確密行。〔長編四年八月辛丑〕

金國汗只因自己打敗仗，而乃至惱羞成怒，遷怒於遼民，至欲盡洗之以洩忿，這實在有些反常了。以此例之，不但前面所說的猶將不可做，就是關時的順民，也是照様不可爲的了。因之遼西的士民，亦欲制梃以撻金國的堅甲利兵了。其實尚不止於是，據乙編第一〇頁崇禎六年八月的記事，卽爲奴諸將，亦皆人人思回了。

此種情形，自然亦是海外一捷之所聞。　不意此海外一大捷，影響金國的人心，竟如是之大。　此在明清史上，當然應爲一大事，乃此一大事，亦一字不提。　是豈不是怪奇由了？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李光濤

清太宗當初之立國，與其所以得中國之故，據吾所知，其最大原因，莫如得力於三國演義一書。此亦本係一家言，穿鑿附會，不可據為典要，然居關外之金國則因尊崇劉、關、張故事，至於奉此一書，以為開國方略之用。傳之兩世，前之奴兒哈赤，後之皇太極，不但愛讀之，即日喜閱之，此外猶有「深明三國志傳」之記事。凡此，據羅氏史料叢刊所錄天聰年奏疏謂於金汗諸書之記載，於金史，則云非緊要有益之書；於通鑑等書，則謂為迂儒之談。此種情節，據其自己之解釋，「我原是金人」，「南朝邊臣見我如見鬼」〔朝鮮仁祖實錄卷十七葉五十三〕。其於大明，則視之如在天上〔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第六葉〕。即其搶掠為生，亦不過同於水滸傳之行劫，而其搶得財物，必須八家公分皆有，又與忠義堂平分金銀之事無異。因奴兒哈赤亦嘗愛讀水滸傳，既曰愛之，自然亦有影響也。水滸傳不在本文討論之內，茲故從略，但論涉及三國志演義者。考奴兒哈赤倡亂之初，其所據之建州衛，不過中國內地一州縣，而其自稱後金國汗，〔又嘗有建州王建州國汗以及後金天命皇帝種種之稱〕實際亦只如雲貴等處之土司，然而遼事卒不可平者，則當時應付之策有誤也。是以至于皇太極繼為金汗時期，於此最為明瞭，如曰「堂堂天朝無久罷之理」。又云「偷驢終不補之局」。又常恐崇禎之後，「換一好人」，於彼更將不利，於是屢請乞款，至於願稱明朝屬國。即「請封王位」一事，亦只欲援蒙古土蠻封王之舊例，冀得金銀賞賚而已。且封王之請，據天聰六年實錄稿之記載，固尚有可以降等之道，如曰：「若總欲為三公九卿，將來何以傳之史冊乎？」讀此，則三公九卿，彼亦可為之，所不欲者，即龍虎將軍之稱耳。獨是其時之督師二帝，下令東江之毛文龍，即欲封官高，尚以遼東伯，

於金人，則有「片紙隻字不准擅遞」之嚴旨，此真不言之事也。 因之金國之兵愈強，搶掠不已，至有「只因欲和不遂，遂至欲罷不能耳」之言。 同時，又有金國之漢人，因金國汗深明三國演義一書，於是遂誘以此小說之事教之，如「趙高」，如「昭烈」，如「劉諸葛」，如「張飛」，如「孔明」，如「周瑜」，諸如此類，皆金人所常好稱述，而又認為有趣之事。 嘗謂金人立國之規模，以及後來之所以得中國，大抵皆此小說一書，有以啓之也。 又按金人平時之行事，輒以「擒縱」為言，如彼擒縱劉、關、張，則欲與通大寧為暗結之盟。 又如擒縱周瑜用計愚蔣幹，以殺曹軍蔡張二都督，於是彼亦仿而學之，行間於明帝，以殺袁崇煥。 凡此，皆金汗生平最得意之事也。 及崇禎十七年，清人又嘗致書勾結李自成，「併取中原」（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第八十九葉）。 未幾，因吳三桂之開關請兵，於是清人乃得長驅入關，以亡明社稷。 而清人入關之日，乃大言不慚，曰「除暴救民」。 後來康熙遺詔猶記此時之事曰：「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 然觀於勾結流賊之書，足證此言之妄。 以上所舉大概，皆與清人開國之歷史有關，因略論焉。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　金國汗行間始末

明崇禎二年己巳，金國汗（此其自稱，後稱太宗）逼京師，金用反間計，假手崇禎帝，殺袁崇煥，據各書著錄，當時金國汗頗以行間為得意。 即如天聰實錄稿第[illegible]葉記事曰：「汗聰明睿智，舉動暗與古合。」 又有批評明朝之言曰：「奈諸臣奸，是我們造化」。 其實所謂「暗與古合者」，即指三國演義而言。 考之後文「皇上深明三國志傳」，及「且汗嘗閱三國志傳」等語，可以為證。 故金國汗行間之事，言之亦極有趣，茲為述之於後。 明史袁崇煥傳：

> 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擁兵。 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為城下之盟。 帝聞之，不能無惑。 會我大清設間，謂崇煥有密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信之不疑。十二月朔，再召對，遂縛下詔獄。

又王氏東華錄天聰三年記太宗行間之事，比明史[illegible]詳。

十一月辛丑，大兵偪北京，上屯南海子。　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寧完我，榜式達海監收。　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　太監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

考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條：

大清兵駐南海子，提督大壩馬房太監楊春王成德，爲大清兵所獲，口稱我是萬歲爺養馬的官兒，大清兵將春等帶至德勝門鮑姓等人看守。

今先一言三國演義行間記事，明弘治本演義卷九「羣英會瑜智蔣幹」，此段大概，略謂蔣幹因承曹操命，渡江至東吳，欲說周瑜投降，結果反爲周瑜所愚，假手曹操，殺水軍蔡張二都督，致有赤壁之敗。　故其行間之事，比之金人行間，詳略雖有不同，然如所云：「瑜鳴低聲，蔣幹竊聽」，又「蔣幹潛自出門」等語，對照金人「故做耳語，太監假寐偷聽」，並「縱太監歸」等情節，彼此實相似也。

金國汗必欲甘心袁崇煥者，其原因不外以崇煥忠於明朝，又爲金人勁敵。　明史袁崇煥傳云：「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　實明證也。　又崇煥曾礮斃汗兒哈赤，見朝鮮譯官韓瑗留寧遠記事。　以此袁崇煥最爲金國汗所忌，不幸明帝中間，竟誤殺袁崇煥，崇煥旣死，自是明朝無人，而明亡矣。

二　金國汗深明三國演義

三國演義一書，據沈濤交翠軒筆記，謂係明人所作：

明人作琵琶記傳奇，而陸放翁已有「滿村都唱蔡中郎」之句。　今世所傳三國演義亦明人作，然東坡集記王彭論曹劉之澤云：涂巷小兒薄劣，爲其家所厭苦，輒與數錢，受聚坐，聽說古話。　至說三國事，聞玄德敗，則嚬蹙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則喜躍暢快。　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云

云。

此記內以玄德為君子之許，亦托流俗言，凡讀三國演義者，皆有此印象。而金人更因耳濡目染之深，遂以此小說之事為事。檢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三四頁崇德年袁本曰：

邇者綸音下頒，博搜卓異，誠先主三顧之心，渭濱訪賢之念也。（註一）

此稱玄德為先主，後文又稱諸葛亮為臥龍，凡此口氣，皆小說之語也。故金國汗平時討論今古之事，並往來書札之言，亦以此小說中之人物為喻也。據天聰七年實錄稿記金國汗欲與孔有德行抱見禮，其下諸臣不從，於是金國汗申明其義論曰：

張飛尊上而陵下，關羽敬上而愛下，以恩遇之，不亦善乎？

此所引張飛之事，三國志亦有之，不過金國汗未嘗細讀史籍，此又當時之事實，見後文王文奎奏本。因此金國汗稱述古人，率皆以演義為言，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八葉載金國汗致大明國眾臣宰書之言曰：

若爾誠國家大臣，則如古時張良、陳平、諸葛、周瑜，文武雙全，出能用兵見陣，入能治國安民，所言必是矣，今則不然。

張良陳平，亦三國演義中所屢見稱述之人，故金國汗亦常常言之。至於金國汗平最好稱述而又最為有趣者，即劉、關、張三人結義，且以稱盟之言。如明清史料丙編第五十七葉崇德三年十月初十日致祖大將軍書：

且朕之夢寐，亦時與將軍相會，未識將軍之意以為何如耳？昔劉關張三人異姓，自立盟之後，始終不渝，名垂萬祺，到今稱焉。將軍如見信，請速答之。

案：小說中桃園結義之事，本不可信，而金人信之乃如此。又案：崇德三年即金國汗自稱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之三年，祖大將軍即明寧遠總兵祖大壽。時大壽職守外中左所，明朝倚之為長城，彼欲與大壽為異姓之盟，用意何在，不難知之。至稱述劉、關、張桃園故事，而云：「名垂萬祺，到今稱焉」。則金國汗之傾慕劉、關、張，以及愛讀此小說，益為昭然矣。然金國汗之讀此小說而好，而不言史籍者，則因金國無書也。無書之事，據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九葉六十一，記金國汗

來書曰：

聞貴國有金元所譯詩書等經及四書，敬求一覽，惟冀慨然。

又同卷葉六十二朝鮮國王答書曰：

見索詩書四書等書籍，此意甚善，深嘉貴國尊信聖賢慕悅禮義之盛意。第國中所有只是天下通行印本，而金元所譯，則曾未得見。茲未能奉副，無任愧歉。

此爲崇禎元年十二月事，至是金國汗始知求四書等書，且又求之而未得，則金國之無譯可知。其後崇禎二年十月甲戌朝鮮國王又因金國汗之求，於是有贈書之事，據仁祖實錄卷二十葉三八：

金汗求書冊，以春秋、周易、禮記、通鑑、史略等書賜之。

此所賜之書，即朝鮮所云天下通行印本也。因之金人王文奎有請譯解翻寫之奏，據羅氏史料叢刊本天聰六年九月王氏奏云：

且汗嘗喜閱三國志傳，臣謂此一隅之見，偏而不全。其帝王治平之道，微妙者載在四書，顯明者詳諸史籍，宜於八固山讀書之筆帖式內，選一、二伶俐通文者，更於秀才內，選一、二老成明察者，講譯翻寫，日進四書兩段，通鑑一章。…… 汗毋曰：此難能也，而自畏自畫。更勿曰：迺公從馬上得之，焉用此迂腐之談，而付之一哂。

天聰六年即崇禎七年，至是始請譯解翻寫通鑑等書，去崇禎二年贈書之時，又五年之久。且於講解史籍通鑑之書，明文曰「難能」，而付之一哂。不特此也，其最注意者，即「史籍」二字，因此二字，可以證實金國汗不知史籍之爲何也；至如偏而不全之三國志傳，則又嘗喜閱之，可見金國汗對於三國演義所感之興趣，必非泛泛也。據天聰六年九月胡貢明奏：

皇上深明三國志傳，臣請一言之，讀昭烈得孔明，則曰：「我之得孔明，猶魚之得水。」逮至兵臨，張飛即曰：「今有兵來，何不使水？」彼時昭烈若少惑飛言，不以理法服之，何能首建破魏之功？設以皇上身處其地，能不因弟飛之言自惑乎？臣謂必不能也。及其敗當陽，走夏口，當此顚沛流離，孔明因欲[illegible]之典，信任之誠，死活相顧，輕身吳國，古觀

羣儒，激孫權，說周瑜，遂成赤壁之功，以立鼎足之基。 彼時孔明兄瑾在吳，又值吳國強大，曉然易見為得，倘猜而不許之，如何能成此大功？ 設以皇上身處其地，果能信而許之乎？ 臣等實不能也。〔羅氏史料叢刊〕

王文奎奏本則曰「汗嘗喜閱三國志傳」。 此奏首句又曰「皇上深明三國志傳」。三國志傳即三國演義，此言極可注意。 其時金國汗且嘗以此誇示於朝鮮，天聰實錄稿殘葉致朝鮮國王書有曰；

王勿謂我不知書，然小傳未嘗不讀。

此云不知書，據前文之賜書可知。 又據清朝全史上冊卷二葉一四載：

最可笑者，前國王書中，有「灣上北民」等語，彼（金國汗）讀之，不能通。向朝鮮使者曰：「灣上北民指何處？」 使者曰：「本國以鴨綠江為灣，灣上乃鎮江開市也，北民稱北道之人。」 彼始得解。 則金國當時之疏於文字，於此可見矣。

至所謂小傳，據天聰六年實錄稿嘗有三國志傳萬寶全書之記載，且命大海繙譯之。再據清朝全史上冊卷一葉八二亦有曰：

太祖對於漢人情形，多自撫順市上得之，萬歷十一年，彼喪其父祖，多寄生活於此，因是而聞見益廣，交結四方之士。 幼時愛讀三國演義又愛水滸傳，此因交識漢人，而得其賜也。

太祖即奴兒哈赤，明稿內謂之奴酋，又曰老奴。 老奴亦愛讀三國演義，又愛讀水滸傳，且云得漢人之賜，其後奴兒哈赤自稱建州王，叛寇明人邊疆，即因此而起，不可不知。 又按金人於小傳，既皆如此愛讀之，因之金國有說書之人，據順治失年刑部殘題本有曰：

石漢供稱……我於太宗皇帝陛下說書六年，管匠役十二年，管毛皮二年，初定烏金超哈莊頭，又管三年，又管晒鹽六年。

此說書之事，自與學士之講書不同，而莊頭石漢，亦似非當初書房相公之比，再證以前文關於伯讀史籍等書之記事，則石漢所說之書，當即三國志傳之類也。

三　金國章奏中之三國演義

金國汗深明三國演義之事，既如上述，於是金國之漢人進陳取明之策者，亦多以三國演義為言。不過漢人所讀之書，比金國汗之僅讀小傳，則略有不同，故漢人陳言之奏，間有一、二附以正史之說，此則由於漢人行文習慣使然，不可不有分別也。至如奏本中所舉之人，所言之事，則又不外演義中所常稱述者。因不如此，則恐金國汗必又曰「難能」，而付之一哂也。附以正史之說，先舉例於左：

漢高祖得一陳平，與黃金四萬金使用，而不問其出入，卒成間楚之功。一得韓信，委以傾國之兵，全不御制，不五年，而即定興劉之業。〔羅氏史料叢刊奏疏卷上葉十二〕

此所言黃金四萬金，據史記陳平傳，作黃金四萬斤。此條記事，三國演義卷二亦述之，即李儒告董卓之言。至韓信之事，又人人皆知之。而所謂興劉者，據三國演義，即三載亡秦，五年滅楚也。為此說者，用意在進取中國，如同本又云：

先汗果斷剛決……不十數年，而便收遼業。第多疑過殺，不知收拾人心，而天即以遼土限之耳。

先汗指奴兒哈赤，奴兒哈赤因多疑好殺，故為遼土一隅所限，不能再計進取，於是志於金國之漢人胡貢明有收拾人心之奏，此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也。然考此類收拾人心之言，遠在天聰二年八月即有失名奏疏舉晉羊祜德義為用之例，曰：

昔羊祜守晉，與陸抗對境，孚以信義，聽民往來則云：「吳民即我民也，何禁為之。」及陸抗臥病，索藥於羊公，得而輒服，左右𣪶之，陸抗笑曰：「豈有酖人之羊叔子哉？」久後陸君告捐，而吳卒為晉有。由此觀之，德義之為用妙矣哉。實今日對症之聖藥，要非腐儒之迂談也。〔明清史料甲編葉五〕

此條所舉羊祜之事，即晉都督羊祜鎮襄陽拒吳鎮東將軍陸抗於江口之時。據演義卷二十四，司馬炎乘破蜀之勢，獨排衆議，以羊祜為都督，欲併吳以成一統。按是時晉人國富兵強，戰守皆有餘，惟是羊祜之於吳，務欲以術取之，故以小仁小信與陸抗，而遂其一舉滅吳之計。金人以此陳之金國汗，又勸以「德義妙用」之

言，讀吾所知，當時金國汗必以德義爲不妙，且恐謂爲腐儒之迂談。因天聰二年事局未定〔明清史料甲編葉五〕之金國，存亡且有不可保之勢，乃欲擬之晉羊祜，可云比之不倫。不倫事實，據天聰七年實錄稿致朝鮮國王書，尚可以看出當初大概情形。書曰：

貴國以禮義爲素，我國與蒙古，惟以搶掠爲生。

本文所引天聰六、七兩年實錄稿，其內容如改皇朝爲明朝，謹奏皇帝爲致明國皇帝書，金國汗爲滿洲國皇帝，番書爲滿洲國書，以及改老寨爲興京。諸如此類甚多，皆最樸實之言。故於「搶掠爲生」記事，亦最爲可信。例如實錄稿又有曰：

我兵近邊，將近京屯堡，盡行焚毀，殺其人民，勠力攻戰，何所不成？

邊內有城，可取則取之，難取者，則殺其人民，焚其廬舍，屠掠而行。

偏閱邊城，乘瑕而入，殺其人，取其物，令士卒各滿所欲。

凡此殺人屠掠之事，檔案中所見者，不勝枚舉。凡此行爲，則金國汗之原無遠略，又最明瞭。如天聰六年四月寧完我謹陳兵機奏本曰：

臣等已知汗無意於京師，今故略而不言。此時急着，惟在山海。若從獨石口入，距山海不滿五六百里，若從密、雲、薊鎮而入，其道更近。〔羅氏史料叢刊〕

此云無意於京師，似屬實情，故曰惟在山海。觀之歷次進關，旋入旋出，皆因爭山海而不得，如崇禎二年己巳之役，兵臨京師，但搶掠而去，未敢南下，卽其明證。於是金人乃舉演義中之魏武爲言，如天聰六年正月張弘謨等乘時進取奏上曰：

昔魏武之破漢中，蜀人一日數驚，雖斬之而不能定，乃收兵還許，併漢中俱棄於蜀。晉武乘破竹之勢，獨排衆議，一舉而下江南，遂成一統。〔羅氏史料叢刊〕

奏內魏武破漢中之事，據演義卷十四，卽「曹操漢中破張魯」。漢中又稱東川，當時蜀中情形，據同卷葉十四有云：

西川百姓，聽知曹操已取東川，料必來取西川，一日之間，數遍驚恐，但有

風吹草動，老幼不安。

時司馬懿進言曹操曰：

今主公已得漢中，益州震動，可速進兵，勢必瓦解矣。……曹操嘆曰：人若不知足，旣得隴，復望蜀也？……遂按兵不動。

未幾，班師回許都，漢中遂爲蜀所得。又考晉武下江南，卽司馬炎取東吳之事，見演義卷二十四「王濬計取石頭城」。張弘謨等之爲此奏，其意蓋欲金國汗決計取中國也。

又三國演義中稱述漢高祖之事，各卷多有之，故金人奏章中引漢高之事亦最多，如天聰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胡貢明奏曰：

要做大事，必如漢高祖之作爲而後可。……皇上五、六年來，不能擴充先汗之業，臣是律之，皇上必曰：「我原是金人，如何把漢高祖來比我？」殊不知漢高祖但能如是做事，所以成了一個漢高祖，皇上誠能奮起剛毅之精神，拿出果決之手段，如其用人，如其養民，如其立法，如其收拾人心，有何大事之不成乎？只要能成其事，卽今日之漢高祖也。故要成大事，必用如漢高這般做事。（羅氏史料叢刊）

此奏所云「如何把漢高來比我」，卽前文寧完我奏中「臣等已知汗無意於京師」之意。是知金國汗初未有取明朝之念也。其後因漢人諸臣慫以進取爲言，乃進不止，天聰六年八月王文奎奏本言漢高之事曰：

夫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昔董公三老說漢高祖以爲義帝發喪，而天下景從。……皇上臨御以來，寬仁大度，推心置人，然未遠達也。且出兵之際，人皆習慣，俱欣然而語曰：「去搶西邊」。漢人聞我動兵，亦曰：「來搶我矣」。夫搶之一字，豈可以爲名哉？是宜亟爲籌算，而壽之正其時也。（羅氏史料叢刊）

此爲正名而言，實因搶之一字，猶後此數年，始改搶掠爲征討，俟崇德元年實錄稿可知。又金國汗不但自比漢高，卽昭烈亦不敢自比，據天聰六年九月胡貢明奏曰：

況此豪傑，雖間有得，然亦不可多得，漢高祖止得三傑，漢昭烈止得孔明，

而已。 然要做高祖昭烈之事業，必要得三傑孔明之人才而後可，今當皇上之時，其爲三傑者誰耶？ 其爲孔明者又誰耶？ 臣以三傑孔明爲言，皇上必曰：「這樣好人，如何可得？ 必謂臣言妄也。」 臣不患世無三傑孔明之人，惟患世無用三傑之主耳。

前面所引許世昌奏本，曾以「先主漢高」並稱，此奏於「漢高昭烈」，則更連成一片，凡此之類，又皆金人研究三國演義之證。 又奏內所稱三傑，即演義中常稱述之留侯張良、鄼侯蕭何、與同登壇拜將之韓信。 至於所謂「三傑孔明，這樣好人，如何可得？」 等語，更可看出當初金國汗，不惟不敢自比漢高，即偏安一隅之昭烈，亦不敢望。 此種心理，覩天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參將甯完我「帝王將相，本來無種」奏本，可以證明，奏曰：

古語云：「帝王將相，本來無種，有志者事竟成。」 又有云：「兵貴精而不貴多，將在謀而不在勇」試考古史，沛公連敗七十餘陣，何爲而卒成帝業？ 項羽橫行天下，何爲而竟限烏江？ 袁紹擁河北之衆，何爲而一敗塗地？ 玄德屢遭困窮，何爲而終霸一方？ 此無他故，總之，能用謀與不能用謀，能乘機與不能乘機而已。

此奏「帝王將相，本來無種。」 等語，即爲解釋前文所記「原我是金人」之意。凡此解釋，不過欲使金國汗勿因「我原是金人」之故，自畏自餒，而不敢存王業縈算也。 同時又並論沛公玄德之事，此蓋專爲證明「有志者事竟成」而言，猶曰「後來之所謂漢高與昭烈，殆即當初之沛公與玄德耳。」 故於玄德之終霸一方，有不勝其期望之意。 據此，則金國之局面，可由此想像。 又如羅氏史料叢刊奏中集三十五記事，述大明地大財富，似有望洋興嘆口氣。 如：

他家天下二三百年，他家疆域橫亙萬里，他家財賦不可計數。

他家即大明，此皆乞兒之言也。 據明清史料甲編葉四九天聰二年八月奏本記乞兒之狀曰：

臣又見我國有等貧窮官員，儉事其色，縷鶉其衣，路人見之，作踐凌轢，詈罵捞管，同於乞丐，彼何用此官爵爲耶？

貧窮如此？ 故搶掠大明，括民財，又括民衣， 至於路人捞管官員，同於乞丐，

則金國官爵，亦可想見矣。 又同書策四三都督毛文龍致金國汗書，其言金國人，則曰：

不成才的光棍，沒形影的花子。

玄德之終霸一方，無此景象也。 而當完我乃欲以此發之，無論金汗不敢望，卽金汗亦無此念也。 且金國汗嘗奏之明帝曰：

小國看邊，素來忠順。

其爲此言，頗有忠順不貳不疑之意，假望明帝予以自新之路。 據天聰六年實錄稿「請封王位」之奏，以及遼陽實辭「請印」之書，可知忠順之言是實。 金國汗之所以如此者，實有所迫而爲之，因金國之衆，有非散卽逃之憂。 如天聰六年八月王文奎條陳時事奏：

降夷之衆，狼子野心，殺之不可，養之不服，臣謂不若效孔明之擒縱，反是以播恩威耳。 〔羅氏史料叢刊〕

此云降夷不服，卽指烏合之衆而言，亦卽天聰元年實錄稿內非散卽逃之夷。 且此類欲逃之事，不但降夷如此，自中本部亦有之：

先是副將阿山，率其弟噶賴子塞赫，及其弟阿達海之子查塔莫洛渾，奔明寧遠。 上遣人往追，收禁阿山阿達海妻孥。 阿山等至明界，先遣人告臺軍，臺軍殺之，阿山等懼，奔回請罪，命宥阿山罪，還其妻孥家產，仍復舊職。 阿山首告雅蓀，曾謀同逃，以未得便，故止，讞得實，誅雅蓀。 雅蓀出微賤，因莽赫兵臨兀札魯城，有大功，太祖擢爲大臣，寵任獨優，嘗以殉葬自矢。 及太祖崩，不殉葬，且輕慢喪禮，至是復欲逃，故殺之。〔王氏東華錄天聰三年八月戊辰〕

親信大臣，亦謀倡逃，則降夷烏合之衆，自更不足恃，王文奎請效孔明之擒縱，豈有不得不然之勢。 而金國汗之決心乞款，此尤爲最大原因。 決心乞款，亦舉例於後，羅氏史料叢刊奏疏卷七策三十二記討論講和之事曰：

今欲講和……惟當遵舊制，正名分，遜詞禮讓，修一表文，先述北三兵變之情，後謝連年用兵之過，貞和之結局，……聽其區處。 夫如是，庶可收講和之效。

乞款之請，至於賴著明朝恩施，懇切如此，可見金國汗之決心。又記天聰實錄稿六年十月初十日金國汗更有一本進奏明帝曰：

小國之人，若和好果成，得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樂處。

此本起首，有「謹奏皇帝」四字。即此一言，便能明瞭當初金國汗其不敢以漢高昭烈之事自比者，固係實情。所不解者，彼喪心病狂之漢人，必欲教金國汗學漢高學昭烈，至於教之不已，不學不止，如天聰六年十月劉學成又言孔明碑文之奏曰：

臣聞得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年間，黃河大金金龍口，出一石碑，係諸葛孔明後驗碑，文有云：「中原華夷大金根，瑞草生葉又逢春，癸水又遇丙丁火，當卯年間至此河。」臣因此占卜我國天命當在何年？識者說在子丑年間。臣想明年到子丑還有三年，乘此時且與漢朝議和，傳令罷兵，休息生民。倘漢朝依允便好，如其不從，統兵河西，索當、索二、關、關兵，不必捉拿一人，貪圖子女玉帛。再不必千里行師，勤兵於遠，只尊修德行仁，全涵天地包荒之量。到子丑年間，仍再興兵征討。彼時天命就至，人心自歸，欲成王業，如反掌矣。

又七年七月十一日奏曰：

臣舊年爲與漢朝議和，曾奏請消停天命至，人心自歸。今年漢將官兵，果然航海多歸，是人心悅，即天意得，足見我國天命將至。意者到丙子丁丑年間，必成大業，可符應孔明碑記後驗矣。

以上兩奏本，俱見羅氏史料叢刊。奏內所謂航海官兵者，即孔有德耿仲明等數百艘之叛徒也。又所謂子丑年者，即崇禎九年丙子十年丁丑也。碑文之言，金國汗果信之否？第吾人所知者，崇禎九年「丙子虜變」固有之。是年五月，金國改清國，自稱崇德元年，虜變之事，王氏東華錄亦言之。

合以上所舉各奏本觀之，三國演義中國之書也，以三國演義教金人者，又中國之人也，於是金人乃得因此中國書中國人，以亡中國矣。(三三) 曾記天聰六年實錄稿有曰：

我國本不知古，凡事揣摸而行。

所謂攜之書者，當即指攜摸三國演義而言。 又按此書，不僅所謂大清開國方略，得力於此， 即至後來嘉慶時，猶有奉此三國演義一書，以爲兵法之用者：

> 世傳中三國演義，多取材於陳壽習鑿齒之書，不盡子虛烏有也。 太宗崇德四年，命大學士達海譯孟子六韜兼及是書，未竣。 順治四年，演義告竣，大學士范文肅公文程等，蒙賞鞍馬銀幣有差。 國初滿洲武將不識漢文者，類多得力於此。 嘉慶間，額勒登保，初以侍衞從海超勇公麾下，每戰輒陷陣，超勇曰：「爾將才可造，須略讀古兵法。」 因以翻清三國演義授之，卒爲經略，三省教匪平，論功第一。 〔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卷十〕

海超勇公卽海蘭察，爲乾隆朝名將之冠，見聖武記及陳康祺燕下鄉脞錄。 額氏目不知書，自言得力於繹本三國演義，故所向有功，動合兵法。 據此，則是此三國演義一書，固與有清一代之開國典謨有關也。 又按，順治年間繙繹之書，更有玉匣記一種，亦可以類記之：

> 世祖皇帝初親大政，一日，有中涓奉二册書至政事堂，命詞臣之通國語者繙繹以進。 乃玉匣記元帝化書也。 〔王璋蘧學堂集〕

玉匣記亦繙繹以進，則似不習漢書矣？ 順治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太僕寺少卿高桂有敬陳恭請習漢書漢語一疏云：

> 臣固願皇上讀漢書習漢語，慎選詞臣之有學有行者，置諸左右。 將歷代之帝王用人行政，以及學庸語孟諸漢書，無不再四開陳。 我皇上加以遜志時敏，念典終始之功，其於漢文漢字，無不豁然於心目。

硃批云：

> 滿書漢書，同爲一理，這所奏好生可惡，而且無益，著嚴飭。 該部知道。
> 〔明清史料丙編葉三七〕

以習漢書漢語爲無益，且曰可惡，則順治帝當時熟解漢文漢字與否，可以勿論。 然細按硃批內所云之滿書，就前項繙譯書册觀之，當外即指譯本三國演義之類。 而此三國演義其時必最盛行於當世，卽如漢人處，且爲迎逢朝廷計，至以此小說之著爲參考之用。 如江西坊本中有唐詩三百首注疏者，於杜牧詩「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下，引三國演義諸葛祭風事，見沈濤交翠軒筆記。 又康熙中，

焉。〔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十三〕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士禛使粵，著皇華紀聞，[illegible]亦記壯繆一則云：

李道人言未來事，多奇中，甲午，從山東入京。梁司馬清標，嘗邀之飲，同會六七人，請預道今夕事。李即書片紙，置案上。頃之，座中共話關壯繆出處。……李因取紙出視云：客所談者，皆關公事。……衆皆撫掌大笑。

梁清標，崇禎癸未進士，仕清後，至兵部尚書，故曰梁司馬。而此司馬座中，既羣然以壯繆為共話之資，亦可見壯繆予清人印象之深。

大學士張文和公……公得子遲，祈夢於京師之前門關帝廟，夢帝以竹竿一捆與之，旁無枝葉，公解不喜。有解者賀曰：「公得二子矣」。問何故，曰：「孤竹君之二子，此傳記也。破竹為兩個字，此字法也。」已而果然。〔袁枚子不語卷二十一〕京師前門關帝廟籤，夙稱奇驗，予順治己亥謁選，往祈，初得籤云：「今君庚申未亨通，且向江頭作釣翁，玉兔[illegible]生空發跡，萬人頭上逞英雄。」又云：「玉兔重生當得意，恰如枯木再逢春。」頗詩殊不解。是年十月，得揚州推官，以明年庚子春之任，在廣陵五年，以甲辰十月，內遷禮部，所謂庚申者，蓋合始終而言之，揚郡瀕江，故曰江頭也，然終未悟後二句所指。至庚申年八月，閏，而予以崇禎甲戌生，實在閏八月，適閏中秋，日閏月，遂蒙殊恩，擢國子監祭酒，於是乃悟玉兔重生之義。語云：「飲啄皆前定」，詎不信夫？〔池北偶談卷二十二〕

按：前門關帝像，據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載：

天啓間，宮中塑關帝像二尊，一大一小，將擇其一供奉。熹宗指二像，令其推算。日者稱：「小者福壽綿遠，香火百倍大者。」熹宗遂以小像奉鎮正陽門左側小廟，而供大像於宮中，增其祭品，以弱日者之言。未幾，闖賊入宮，大像焚，小者今香火日盛。術亦奇矣。

黃天和金壺七墨亦記之，謂廟為三檀。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敘京師前門外侯廟有一對云：

漢封侯，晉封王，有明封帝，聖天子非無意也？ 內有姦，外有虜，中原有賊，大將軍何以處之？

梁又記此聯爲左忠毅舫閣時所上，乃請命之詞，非奏章之語。 按左氏對聯，中間旣以虜爲言，則清人入關後，自必不能再用。 後來乾隆中，好事者爲製一聯云：

數定三分，扶漢室，剿吳伐吳，辛苦備嘗，未了平生事業。 志存一統，佐熙朝，伏寇降魔，威靈遠振，只完當日精忠。（徐錫麟熙朝新語卷十五）

此四十二字，今各省縣村鎭關廟，猶往往見之。 又按，清人之敬祀關帝者，尤以科場士子記事爲最多：

秦澗泉大士，乾隆壬申狀元，散館前，求籤於正陽門關帝廟，有「靜來常把此心捫」之句。 疑已有隱慝，而神儆之云，然時自訟，終不解也。 及試，欽定賦題松柏有心，以題爲韻，第四段忘押心字未韻，閱卷大臣，俱未檢及。 上指出笑曰：「狀元有無心之賦，主司無有眼之人。」 始悟神已先示之矣。（熙朝新語卷十一）吾鄉王殿撰雲錦，康熙庚午舉春闈，至丙戌年，年五十歲矣，擬不與禮部試。 求籤於關帝廟，有「五十功名志已灰，誰知富貴逼人來」之句。 乃赴京，遂捷南宮，大魁天下。（履園叢話卷十三）

吾鄉有顧東田者，名輿沐，曾宿關帝廟，夢一人屠狗，而去其心，又一人殺牛，而去其首，皆置東田前，醒而甚異不詳。 後中式戊午科舉人，始悟戊去心爲戌，牛去首爲午。（同上）

嘉慶戊辰七月望日，蔣竹浦封翁詣關帝廟祈籤，首句「羨君兄弟好名聲」。末句「巍巍科甲兩同登」。 是科鄉試，封翁仲子琴史名慶均，與仲弟蓉汀名庭芝，同榜。 閱六年，甲戌會試，琴史又與堂兄建室名元封同榜。……又琴史公車至都，在正陽門關帝廟求籤，有「彼此懷疑不相信」之句。 果以提塘報錄錯誤，家中遲報十日。 又琴史祈籤，有「堂堂快樂未遑央」之句。 時封翁每緣太恭人尚在堂，親見兩孫聯登館閣，一時湧爲盛事。（熙朝新語卷十六）

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果報三則：

劉少宗伯青垣言，有中表涉元稹會真之嫌者，女有孕，為母所覺，飾言夜恆有巨人來，壓體甚重，而色赤黑。母曰：是必土偶之妖也，授以彩絲，於來時陰係其足。女竊付所懽，繫關帝祠周將軍足上，驗物色得之，遂毀是像斷。後復密會，忽見周將軍擊其腰，男女並僵臥，不能起。皆曰：污衊神明之報。〔卷二〕

關帝祠中，皆塑周將軍，其名則不見於史傳。考元魯貞漢壽亭侯碑，已有「乘赤兔兮從周倉」語。則其來已久，宜靈亦最著。里媼有劉破車者，言其夫在縣署關帝香案前，夢周將軍蹴之起，左股青痕，越半月乃消。〔卷五〕

滄州樊氏扶乩，河工某官在焉，降乩者，關帝也，忽大書曰：「某來前，汝具文讞詳，語多回護，將謂官官相護，對人可知。夫誤傷人者過也，回護則惡矣，天道有過而無惡，其聽汝巧辯乎？」其人伏地惕息，揮汗如雨，自是怏怏如有失，數月病卒。竟不知所讞何事也？〔卷三〕

子不語卷十三記荊波宛在一則云：

本朝佟國器，巡撫甘肅，夜踏行，至伏羌縣，夢神呼云：「速走速走」。佟不以為意，次晚夢如初。且云：「欲從我息，但記荊波宛在可耳」。佟驚起，疾走三日，而伏羌縣城陷為湖，卒不解荊波宛在為何辭？後出巡，至建昌野渡，有關公廟，上書「荊波宛在」四字，佟入拜謁，大為修葺，今煥然獨存。

按：佟相國即孝懿仁皇后父佟國維，國維子隆科多，憲宗詔旨中有舅舅隆科多之稱，見雍正朝奏本及王氏東華錄。隆科多善以演義統言，且妄擬諸葛，前文已記之，茲國維信奉關帝，又如斯之甚，則是彼父子是否亦得力於小說，此點似可不必詳言。又檢子不語卷五更記有「鬼神欺人以應劫數」一條，此條錄出，合前後所記觀之，可以看出清人於關帝，固又無事不與。

本朝定鼎後，有劉姓者，欲以白蓮教煽惑愚民作亂。有謀士某，知其無益，而難於相禁，乃號於衆曰：「吾昨夜關帝托夢云，盍緩行之，取周將軍鐵

刀重百二十斤者，投河以卜之，沉則敗，不可起兵，浮則勝，可以起兵。」其意以為鐵刀必沉之物，故試之，以阻衆也。先禱於神，歸衆投刀，刀浮水面，如蕉葉一片，衆驚，師日揭竿，起者數萬人。 俄而，王師至，剿絕無遺。

凡此之類，書不勝書。 他如順治題本中，則嘗有頌聖平寇之奏，以及關帝志內清宗親王等關於關帝靈感之記事，皆不勝舉。 迨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內閣更奉有上諭一道，特尊關帝為忠義大帝。 上諭數殿本三國志關羽傳。 文曰：

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從前曾經奉世祖皇帝諭旨，封為忠義神武大帝。……朕復於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 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關帝之謚，應改為忠義。（註八）

上諭內，所稱世祖敕封關帝之事，據檔案順治十一年五月初九日禮部尚書胡世安題本作：

忠義神武關聖大帝。

多「關聖」二字。 至是乾隆帝因方力倡名節，如起首即曰「志節凜然」。 故特揭出「忠義」二字，且又鄭重言之曰「義烈忠誠」，改尊關帝為「忠義大帝」。此種用意，不外為鼓勵臣民忠義之用。

明季關神下乩壇，批某士人終身云：「官至都堂，壽止六十。」 後士人登第，官果至中丞，國朝定鼎後，其人乞降，官不加遷，而壽已八十矣。 偶至壇所，適關帝復降，其人自以為必有陰德，故能延壽。 跪而請曰：「弟子官爵驗矣，今壽乃過之，豈修壽在人，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 關帝大書曰：「某生平以忠孝待人，甲申之變，汝自不死，與我何與？」 屈指計之，崇禎殉難時，正公之年六十時也。 （子不語卷十三）

國初有前明遺老某，欲殉難，而不肯死於刀繩水火，念樂死莫如信陵君，以醇酒婦人自戕，做而為之，多娶姬妾，終日荒淫，如是數年，卒不能死。 但背駝齒落，頸縮背高，傴僂如熟蝦，伏地而行，人咸呼之曰：「人蝦」。 如是者二十餘年，八十四歲方死。 王子堅先生言，幼時曾見此翁。 （子不語卷六）

以上兩則，因與彼等忠義有關，故並錄之。至彼等敬畏，已深入閨中。

韓郎中孚芬，娶人某氏，好臨趙孟頫法帖，獨惡顏書。韓詰所以，對曰：季蘆宣說，關侯忠義，而斥以服飾，殊悖極矣。寄語仁，渠何足取。〔厲鶚玉臺書史〕

閨中女子，亦曰「關公忠義」。由此一言，可見「忠義大帝」四字作用，影響人心甚大。又鈔錄忠義大帝之前，尚有一條記事：

嘉松道從四川歸云：保寧府巴州舊刺史之廳，東有張飛墓石穴，至今未閉，一條桁穩空，長九尺，叩之聲鏗然。乾隆三十年，有陳秀才某，夢金甲神自稱：「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今世俗驛遞公文，避家兄雲長之諱，而反犯我之諱，何太不公道耶？」彼此大笑而寤。蓋近日公文，改物遞為飛遞故也。〔子不語卷十二〕

避諱之說，蓋即與孔子並重之意：

關侯至本朝，崇諡尤盛，尊為武廟，祀以太牢，與孔子並重，今且尊之為帝矣。〔履園叢話卷三〕

又據竹葉亭雜記，清人於關帝又稱關瑪法：

乾隆初，某侍衛，擢荊州將軍，人賀之，輒痛哭，怪問其故。將軍曰：「此地以關瑪法尚守不住，今遣老夫。」聞者掩口。此又熟讀演義而更加憒憒者矣。瑪法，國語呼祖之稱。

按：呼祖之稱，此實不可泛泛視之，祖者為祖宗之祖，吾彼等乃稱之，常人認他人作父猶不可，而彼等乃祖之，以此論之，則是以滿人而為關帝子孫矣。所以民中之冒關姓者，皆此之類。至若漢人於關帝之稱，曰「關爺」，曰「老爺」，尤未免近褻。清人梁章鉅有言，此斷不可。

今吾鄉街巷，皆有關帝廟，每直呼為老爺，皆未免近褻。即士大夫無不知敬關帝者，而何以竟日之稱謂如斯，亦斷不可。〔退菴隨筆卷十〕

又按：前條所引某侍衛，則言熟讀演義而憒憒，此憒憒者，固多有之。然不憒憒者，亦當舉例一言，金壺七墨卷二記參戎關仲因試行漕運軼事云：

初議海運，督撫知公才，故委讓送。時漕艘集山海關，未敢[illegible]，至

是，從山上望見糧艘纛旗大書關字，波浪烟霧中，似有人坐艄樓，一人侍立，持大刀，如世所繪關帝像者。舉艦竟羅拜，不敢犯。

此又得力於三國演義也。而清人之假借大神，亦無所不至。於是敬祀之禮，更加崇極：

咸豐中，以蜀漢漢壽亭侯關公，靈應尤著，制詔禮官，晉之中祀。於是廟制與句龍棄孔子，侪崇比尊，牲牢彝佾，靡不登進。崇極大神之義，蔑以加矣。〔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九〕

按祀典，郊天爲上祀，故祭武廟曰中祀，與祭孔子同。總觀以上之記事，則清人所受三國演義影響之大，可以想見矣。

(註一)羅氏史料叢刊天聰年奏疏稿，其中許世昌敬陳一得奏本，無「先主漢高」等語。因知天聰年奏疏稿，已多删削之處。

(註二)凡言三國演義之處，皆修實錄，均不採，似與本案[illegible]相。

(註三)據朝鮮實錄[illegible]葉三，努兒哈赤久與蒙古結[illegible]；既結蒙古後，則蒙古人之拜關聖像情形，亦當併記如下：見[illegible]葉八五七，崇禎九年十二月宣大總督盧象昇奏……本年十二月初八日戌時，據署殺胡堡守備事高鸞稟稱，前有省吉木台吉並兒木台吉，率領夷目到邊乞款情形，已經塘報外。今本日早，有二小台吉隨帶[illegible]各夷目狼恰、討戶砂什、朝庫兒等，率領夷丁四百名，到堡邊底[illegible]營，約定今日關[illegible]誓，宰殺白馬一匹，黃犬一隻，前來插血盟誓。據此。隨督本協官調等，同都司閻應魁、王應邦，並[illegible]，俱到台上，先將[illegible]定邊約宣諭畢，各夷俱聽，叩願遵守。隨亦備黑牛一隻，烏雞一隻，請關聖帝君神像到台，傍立大刀二口，下立腰刀四十餘口，擺設香案祀奠，用黃表寫二台吉並各夷目年庚誓狀一通，有各夷目跪刀[illegible]，宰血滴拋天，過飲，願從今一心恭順天朝，出力報効。

同書葉八七〇，宣府總兵楊國柱塘報……崇禎十年閏四月初八日……據張家口堡守備劉洪猷稟稱，本月初八日午時，察虜中路賀[illegible]遊擊領兵與同本路參將許國元，同知周必昌，撫夷都司馮紹祖及卑職等，俱到市口臺上，在關聖廟祭祀，焚燒[illegible]，隨將夷人[illegible]夕青恰、七[illegible]、不喇賴得器、阿什達台四名，先行放進[illegible]，每年止許春秋[illegible]，如違[illegible]，等情議明。各夷一一遵依；當立漢番字合同，即於關聖神前，叩頭發誓，斷刀三段。

(註四)大明會典：生日之外，四孟歲暮，亦皆遣官致祭。

(註五)[illegible]謝肇淛五雜組[illegible]云：[illegible]前，未之有聞，迨宋以還[illegible]一事，遂著靈異。又[illegible]，[illegible]亦在其中。

(註六)[illegible]關王廟，在朝鮮[illegible]，當萬曆二十[illegible]年四月已[illegible]東征將士所建，曰南關王廟。其後朝鮮因東征將士之意，更於東城外[illegible]，曰東關王廟，比南關王廟規模爲大。見朝鮮[illegible]

(註七)武安王之號，自宋已有之，宋會要禮二十七漢壽亭侯祠條：徽宗崇寧元年二月，封惠安公，大觀二年，進封武安王。

(註八)此曰忠義，因元文尹存總敘史第一卷，與正史（嘉靖本）言關羽所謚，則曰「追謚羽曰壯繆侯」，乾隆於此，以爲有乖褒揚之道，於是殿本改之曰「追謚羽曰忠義侯」。

讀高青邱威愛論

王崇武

（上）

高太史鳧藻集卷一有「威愛論」，爲泛述統兵馭將之文，亦反映時勢之論也。其於統兵馭將之義勿庸詮釋，至反映時勢之處則讀史者尚少論及，本篇試爲之解。

威愛之論實爲針對吳王張士誠及元朝之兵制而發。　惟青邱身世，後人已不甚詳，故對此具有歷史背景之論文，亦未加索解。　今首應鈎稽證明之者，爲青邱少有用世之志，且與張士誠有密切關係，再以當時之兵制利弊與文中所述者相比附，則於此文寓諷之義可通解矣。請依次論證之。

明史二八五文苑高啓傳（明史稿二六六本傳同）：

> 張士誠據吳，啓依外家居吳淞江之青邱，洪武初被薦，偕同縣謝徽召修元史，授翰林院國史編修官。

案此文係總括朱竹垞所撰高啓傳稿而成。　傳稿見曝書亭集卷六十二，觀此文略詳，謂「張士誠據平江，承制以淮南行省參政饒介爲諮議參軍事，介見啓詩驚異，延爲上客，啓謝去，隱於吳淞江之青邱，號青邱子。」　是以青邱未受張吳官爵，且避之惟恐不速，與明史初無二致也。　竹垞傳參考甚詳，此事自亦有其根據，檢鳧藻集李志光所撰青邱傳：

> 張士誠有浙右時，羣彥多從仕者，啓獨挈家依外舅周仲達居吳淞江上，歌詠終日以自適焉。　陪臣饒介之丁仲容嘗以詩自薦，及見啓爲嘆服。　啓尤好權略，論事多入聽，故與饒如接左契，定交者若王彝、楊基、杜寅、張憲、張羽、周砥、王行、宋克、徐賁之徒，皆不羈騁才，爽邁有文，談辯縱恣，

慨然以爲天下無人，一時武勇多下之。

槎軒集載呂勉所撰傳：

年十六，淮南行省參知政事饒介分守吳中，禮賢下士，聞先生名，使使召之再，先生辭避之，強而後往。

又謂：

元季版擾，張士誠據浙右，跨吳皆從之，先生獨依外舅周氏居，以歌詠自適，故有青邱子歌、江館一集寓志焉。 先生尤好權略，論事輒入中，言不繁而切中肯綮，人莫不竦動爽聽，而服其心。 於徐賁及方外丁仲容輩交如驗左契。 所與王彝、楊基、張羽、王謨、呂敏、王行、杜寅、徐賁、宋克、余堯臣、梁時諸人，皆以爲天下事可就，一時武勇多下之。

自明世以迄清初爲青邱作傳者，以余所知不下十餘家，於其與張吳之關係大都取材於是，凡此皆竹垞所參考，亦師其下筆之意也。 李傳作於洪武八年，即青邱被殺之次年，勉爲青邱門人，或亦作於洪武之世。 兩傳撰作之時，在明初取締之餘，冤獄未白，故多隱約避諱，不敢顯言青邱與張吳之關係。 然兩傳字裏行間尚依稀可辨，迨竹垞檃括成篇，意益湮晦，讀者因之，更滋疑惑矣。

兩傳皆謂青邱喜權略，一時武勇皆下之，此義證之青邱詩集頗多旁證。 高太史大全集四，感舊酬宋軍咨見寄：

顧余雖儒冠，當年亦崢嶸。小窗觀諸侯，持論從從橫。 去欲干佳粟，獻策登蓬瀛。

又贈錫山李山人：

我豈白面郎，少年亦豪雄。 起舞壯士歌，過市酒家空。 一飲五斗盡，再飲一石空。 與君共蘭臺，西方見故紅。 突隨豪俠遊，更無不禁中。

同書三贈馬冠軍：

我亦方壯遊，低頭向人下。 有志事必成，古人不欺余。 當挾一白羽，往射魯連書。

同書八草書歌贈張宣：

嗟余少本好劍舞，學書晚方從父兄。終焉憔悴不得就，塵滿硯田長廢耕。覽詩撫事每有感，胸次鋒氣何由平。空齋往往出怪語，吟聲相應飢腸鳴。……手隨意到不留行，正似突騎山陰行。令嚴不聞戈甲響，一夜下盡名王城。安得師行亦如此，頃刻坐見乾坤清。嗚呼作歌聊贈汝，愈使流淚沾衣纓。

凡此皆其少年自述或追述少年之所作。詩人浮誇，自難盡信，然可推知者，其時青邱有用世之志，固非僅一旒槃之文人也。

考張士誠於至正十六年陷平江，擴地江浙，時青邱二十一歲。迨二十七年明祖平定張吳，青邱三十二歲。據金檀撰年譜，青邱於至正十八年依外舅居吳淞江，是冬出遊吳越，二十年歸青邱，二十二年遷婁江，二十五年以後居郡中。自十六年至二十七年皆青邱之少年，用世之心正切，與吳臣饒介以下諸人酬唱應和，均在此時。其出居吳淞，屢詩悲暫，且其地亦為張吳之領域，然李志光呂勉傳謂獨挈家就外氏，殆與士誠共事者，非實錄也。

青邱集中有贈蔡參軍詩，茲具錄如下：

林日未昇旭，晨深稍禮霏。夙興造仙闥，在公造告瞭。良儔信可懷，彌月曠容儀。偶茲解華簪，沽酒翻芳卮。鈴聲散衙齋，妓樂出房帷。放吏命決滿，留賓教閱屏。談笑行下塵，賭墅紅間棋。歡宴展宿好，言長謁積思。佳辰予所惜，高誼予攸希。時艱豈暇逸，安此嗟誰誰。願各保太和，長年樂施施。玄佩儻可接，東方俟來期。〔全集卷三燕客次蔡參軍韻〕

氣腐起幕府，專至紛營惑。應茲荷弗讓，在理寧免忒。歸來坐深念，恆恐有慚德。飯蔬何以神，厚責何以塞。豈若省厥躬，庶用匡前國。昔聞□□□，中夜忘寢息。願君守勿渝，明朗此遐期。〔同卷退居齋寄蔡參軍〕

蛙管無人識滿離，客依孤館獨淒其。若書未解成新語，把酒聊因覓舊知。霜月偏多寒夜急，塞鴻解早雪聲遲。年來只合江東去，下馬碑陰看色絲。〔同卷十四感懷次蔡參軍韻〕

蔣釋詩意，謂首所指之蔡參軍實係一人，由此可見兩人交游之篤。　考陳基夷白齋稿卷三一有退思齋記，略云：

會稽蔡君彥文自儒生起家，歷郡掾史，辟掾行中書，擢江浙行樞密院爲都事，所至以材諝賢勞著稱。蓋三十餘年矣。　今年踰五十，涵儒積學，師古不少懈，敏事力行，未嘗擇利害，及退而思，則又未嘗不惕然自訟者，其自刻勵篤慨如此。　嘗讀書至晉士貞子所稱荀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因嘆曰：此春秋之賢大夫所以爲社稷之衛者乎；吾雖不能爲役，嘗受教於君子矣，乃自題其讌修遊息之處曰「退思齋」。　……至正二十年五月甲子記。

與上引青邱「退思齋爲蔡參軍賦」詩相參證，知參軍即蔡彥文。　夷白齋稿及楊鐵崖詩集載與彥文酬唱之詩甚多，蓋爲風雅之士。　張士誠於至正十七年降元，而彥文於至正二十年適爲江浙行樞密院都事，時行省府受士誠節制，是彥文所受者實張吳官爵，參軍雖微官，然彥文在士誠部屬之中則極有權勢，故青邱詩以「獨樂叟」即司馬溫公相比擬也。　劉辰國初事蹟載：〔參明太祖實錄吳元年九月己卯張士誠傳，吳寬平吳錄吳元年條，郎瑛七修類稿十三「黃菜葉」條，徐禎卿翦勝野聞，及明史張士誠傳諸書。〕

士誠弟士信謹荒花酒，引江浙省左丞相達失帖木兒從於嘉興，自爲丞相，奪其位。　不久，令潘平章守杭州，士信回蘇州，用王敬夫、葉德新、蔡彥文謀國。　三人出自小人，屈從行事。　……時有市謠十七字曰：「丞相作事業，專用王蔡葉，一朝西風起，乾別。」

又楊鐵崖有綠蘂行詩，序云：「刺彼佞臣蔡彥文葉德新也，張氏亡國由太弟，太弟致此實由二佞。」〔此詩四部叢刊本及鐵崖古樂府俱不載，此據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七所引。　錢氏列朝詩集甲集前編七載此詩作「蔡文葉德」〕。　詩中於彥文等備極諷刺，蓋因事後詠史，每多指斥前朝，所言未必可信，然可決知者，彥文曾極擅權柄，青邱適與之相厚。　此青邱與張吳之關係可考者一也。

全集卷十四有聞朱將軍戰歿詩：

江浦戈船赤幟稀，孤軍落日陷重圍。　鏡中旌竿占應驗，牙上梟鳴事已非。

殘卒自隨新將去，老親客見舊兒歸。聞說此交誼同舜，西望秋雲淚灑衣。

金檀詩注：

□□□傳，「徐達攻葑門，王□□□平章朱暹及五太子率兵屯葑館，爲常遇春等所敗。」暹字秦仲，識者詩。

案明實錄平吳錄及明史士誠傳等皆謂暹與呂珍降常遇春，並未戰歿。是以有謂此詩係詠朱英者，〔任致遠輯吳王張士誠載記注此詩：「朱平章英子清與朱吳戰敗被獲，死之，青邱此詩蓋弔朱英」〕殊誤。考楊基眉菴集八有「懷悼朱秦仲總制」詩：

力盡戈鋋援不回，猶揮赤手搏風雷。波濤失意蛟龍伏，肝膽如杠虎豹摧。

設使張遼說關羽，誤將全武易秦□。煩君更緩須臾死，要對春風酒一杯。

是暹投降之前，已爲遇春俘虜。暹爲士誠重將，本有必死之誼，故基悼之如此，而在其初敗之時，或有戰歿傳說，故青邱哭之如彼也。暹雖武人，雅好文士，楊基曾受張吳封爵，〔蘇州破後，謫戍臨濠。〕諒與朱暹甚多，其痛悼之深，殊不足異，青邱詩亦極沈痛，由末二句更可說交誼之篤，然則青邱與張吳之關係，亦可推證，此事可考者二也。

全集卷八答余左司沈別駕元夕會飲城南之作：〔原注：「時在圍中。」〕

……故人念我有二子，省內郎官府中佐。別離兩月未相逢，各佩弓刀從戍邏。欲尋舊賞慰勞役，笑挽銀□月上安。老兵弄簫走報去，謂我閉門無乃懦。黃昏遠就向城南，苦惜春移月已□。氣中有會異尋常，牛炙鱸肥酒巵大。胡奴帳下出琵琶，漢女銀筝□□和。圍急未聽笙簫號，絃斷忽驚哀雁過。須臾顏熱起呼嘯，□□亂擊□□□。更□柝□□旗門，劍匣□頭容□大。歸來又辱示新詩，錦字□□珠亂唾。高吟自欲繼燕歌，悲調豈將同楚些。憶之幾變感深情，曲高和寡吾慚惰。……側聞京野多殺傷，屍骨呻吟苦無那。吾儕斯樂豈易得，空負皇天恩未荷。明年此夕會昇平，把酒相邀更相賀。

又兵後逢張孝廉醇：

問我別來顏憔悴，十月孤城困圍內。

又次韻周誼秀才對月見寄：

去年圍中在北郭，何異孤豚落深穽。登樓強欲覽清輝，刁斗連聲不堪聽。

諸詩所述圍城皆指一事。考明太祖於至正二十六年八月遣兵伐張士誠，十一月圍平江，次年九月破之。所謂「十月孤城陷圍內」者當即指此。答左司馬沈別駕詩應作於二十七年元夕，時圍城已兩月，流連文酒，猶多雅興，具見其與士誠諸將往還之密。明師破平江，籍張吳官屬及流寓之人送建康，全集九有答余新鄭詩云：

前年吳門初解兵，君別故國當西行。有司驅門暮驅發，道路風雨啼孩嬰。

倉黃不敢送出郭，執手暫立懷憂驚。我時雖幸脫鋒鏑，亂後生事無堪營。

余新鄭即余堯臣，為呂珍幕客，春日懷友詩所謂余司馬者是也。青邱既同困圍城，且與守將交好，意亦在遷謫之列，然則未被縛建康，屯田淮右者，不過偶脫鋒鏑。此青邱與張吳之關係可考者三也。

綜上所述，青邱少負濟世之心，長值張氏據吳，曾否受士誠封爵雖無考，然饒介蔡彥文以迄其他吳將既待以上賓，情好備篤，則於其興衰成敗關鍵，苟灼知癥結所在，能無一言獻替乎？此不待論也。

（下）

考元季兵士逃亡，已無勁旅，其派赴各地平亂軍隊，多以民壯為之。茲揭舉數事以為例。權衡庚申外史上：

庚寅至正十年，南陽總管莊文昭來言：本郡鴉路有上馬賊，百十為群，突入富家，計其家貲邀求銀為撒花，或刼州縣官庫，取輕貲約束裝載畢，乃拘妓女，置酒高會三日，乃上馬去。州縣初無武備，無如之何，於是始命立天下兵馬分司。

元史一四二答失八都傳：

至正十一年，特除四川行省參知政事。撥本部探馬赤軍三千從平章咬住討賊於荊襄。……十二年，進次荊門，時賊十萬，官軍止三千餘，遂用宋廷傑計，招募襄陽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義丁二萬，編排部伍，申其約束。

陶宗儀輟耕錄二九「記隆平」：

江南自兵興以來，官軍死於鋒鏑，病於飢饉，鄉村農夫投充壯丁，生不習兵而驅之死地，以故烏合瓦解，卒無成功。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三月庚子，太祖諭諸將校曰：

朕昔下金華時，館於陳訪司。有給掃除老兵數人，能言元時點兵事。使者問其主持將曰：「爾兵有乎？」曰：「有」。使者曰：「何在？」主將舉所佩錦囊出片紙，指其名曰：「盡在此矣！」其怠弛如此。及天下亂，無兵可用，乃集農夫驅市民為兵，至不能彎弓發一矢，駢首就戮，妻子為俘，國之所以亡者實此輩亡之也。

是此種募集之兵，大都無軍紀，無訓練，不足以禦寇止亂，而易一擊瓦解。太祖實錄載癸巳〔至正十三年〕六月，太祖以壯士三千襲元知院老張，獲精兵二萬，諭之曰：「爾衆初非不多，一旦為吾有，何也？蓋將無紀律，士不素練故爾。」可謂洞曉其故矣。

張士誠初起事時，其兵似尚守紀律，迨據吳既久，遂驕矜有惰氣。明史士誠傳：

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北踰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潁、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以士信及女夫潘元紹為腹心，左丞徐義、李伯昇、呂珍為爪牙，參軍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主謀議，元學士陳基右丞饒介典文章，又好招延賓客，所贈遺輿馬居室什器甚具，諸僑寓貧無籍者爭趨之。士誠為人，外遲重寡言，似有器量，而實無遠圖。既據有吳中，吳承平久，戶口殷盛，士誠漸奢縱，怠於政事。士信元紹尤好聚斂，金銀珍寶及古法書名畫無不充牣，日夜歌舞自娛，將帥亦偃蹇不用命，每有攻戰，輒稱疾，邀官爵田宅然後起。甫至軍，所載婢妾樂器踵相接不絕。或大會游談之士，樗蒱蹴鞠，皆不以軍務為意。及喪師失地還，士誠概置不問，已復用為將。上下嬉娛，以至於亡。

俞本皇明記事錄：

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湖州守將李司徒伯昇張右丞降。……張氏弟

四承相領精兵十萬控湖州，駐舊館，亦不敢進，乃立柵以自固，夕置妓歌舞

鬭雞蹴鞠為戲，遇李伯昇兵攻之，全軍皆失利降，四丞相單騎免遁去。

王逢梧溪集西下有詠張士誠妻劉夫人字：

劉夫人，至正太尉吳王嬪，昇平日張翠鳳帷，淡妝常鎖雙眉春。中州援

歡在日，叔貴日驕嫺日嬛。……

又聞吳門消息詩：

承制除封八鉅州，士恬馬飽適逢秋。三年第傲奉情解，十月城圍百戰休

……

楊鐵崖蔡葉行：

君不見偽吳兄弟四六七，十年強兵富金穀。大兄垂旒不下堂，小弟秉鈞

當國。山陰蔡藥師，雲陽葉星卜，朝出白民堂，暮宿黃金屋。文不談周

召，武不論頗牧。機穿託腹心，邊竟耳目。牙怪什什引膝前，骨鯁

孤納因梏。去年東臺沒芒化，今年南府漫老木。廣陵剖蚌取合珠，鯨

刮商劫沈玉。弱官隨地產妖孽，龍貨無時為坑谷。西風捲地來，六郡

破竹，朽索不御六馬奔，腐木那支五樓覆。一餓先罹殃，餘殃盡拳戮，

湖悠悠佞倖兒，福不盈眥禍連族，何如吳門市，賣藥賣卜，餓死心亦足。

又銅將軍詩：

刺偽相張士信，丁未六月六日，為胡井陵擊死。

銅將軍，無目視有準，無耳聽有神，高紗紅帽鐵篙子，南來開府稱藩臣，

強國富結四隣，上窠正朔天王尊，阿弟桂國秉鈞。僭逼大兄稱孤君，

前六事有妖變，後宮春讌千花嬪，本屋高台貫雲澤，河丁高鋪榆芽津，神

鬼憤哭萬民。銅將軍，天假手，疾雷一擊分碎千金身。斬妖蔓，拔

根，烈火三日燒碧雲，鐵篙子逃網西向，錢吳宮。

又周麗芳編樂府四淮勇篇：

大邦湖河西，吳郡號第一，淮兵皆梧黃，來作財庫富，交郡無善道，西顧

勍敵。一鶚舉網羅(周伯琦士誠授太尉所誥)，同氣兩龤慈，正朔仍李漢，

思蒲淋芴，賦稟說青楚，鄂生金日磚，非無沿餘風，海道不挂席。包藏

子孫，反覆莫可測，紫閣有重臣，忍言怨貪食，昔饕自尊大，出入復警蹕。愛弟日寵嬖（謂士信），開府門列戟，揚旌饕食客，炙手可炙，甲第連青雲，園池亦丹碧，席池接夜飲，天…，雖縱有面談，賓斥，權門競豪奢，嬖夫務懷璧。準南資巢穴，坐視成侵鄰，出師遲稽頹，所向輒敗績。鄰兵賈餘勇，一舉數州得，蔡兒納降去，孤城獨堅壁，奈何圍數重，樓櫓比如櫛，砲車揚雲漢，晝夜飛霹靂，…既聾紛，左右皆股栗，餓兵屢叫樓，苗獠與戮力。肉緣石花溯，流血水盡赤，閉關甫期月，人面多菜色，蔬茹猶八珍，骸骨爨下析，衆叛已不知，家突猶窺出，前途忽投戈，回騎不敢匹，一炬焚靈禮，妻子隨煙滅，縛虎送京城，咆哮氣方息。嗟哉爾淮夷，亡命起倉卒，僭行十五載，貴富亦已極，雖輪底滅亡，其理信弗忒。

案楊鐵崖謝應芳等詩亦作於平江既破之後，猶係以成敗論是非，自難視為定評。然可決知者，士誠待下較寬，國事盡委乃弟，而士信驕蹇，復假手於王、蔡、葉諸人，兵敗不加誅，失地不加罰，參以明史記事錄及王逢詩所詠者，其事甚明，此楊鐵崖致士誠書所謂「閣下之將帥有生之心，無死之志」者也。

威愛論即系針對以上兩種情實而發。鳧藻集或青邱手自編訂（四庫提要說），其書類分之中實以年代次先後，此論在第一卷第一篇，自為其早年作品。且證以當日時勢，尤多脗合。文云：

近世之聚而為兵者，非田野之惰夫，則都邑之浮少，亡命行劫，椎埋發鑄之流也。政教不習而節制不聞，苟無威以臨之，則其桀傲狠戾，倖倖自肆者，可勝道哉！

似對元末之募兵積弊而發。又謂：

戰者所以驅之於死也。好生惡死，人之至情。非得捨君死上之人，則覩白刃之交於前，流矢之集於左，不震懾辟易，顛倒而奔走者幾希矣。故兵法曰：畏敵者不畏我，畏我者不畏敵。何以使其能畏我也，殺之者而已矣。蓋非嗜殺而自殘也，恐其畏敵而先走，敵乘而覆之，是舉軍而委之於敵，其自殘不已多乎？

則似為張吳之兵將而發。　其濟之之法，在[illegible]威愛。　故又曰：

專愛則褻，褻則怠，專威則急，急則怨，怨與怠其敗一也。　故愛而恐其至於怠也，則濟之以威而作其氣，威而恐其至於怨也，則濟之以愛而收其心，愛非威恩不加，威非愛勢不固，威愛之道所以兼施并行而不可偏廢者也。

惟吳之大弊在愛而不威，非威而無愛，故文中於威之重要反覆不厭其詳，於愛之申明，一點便即收筆，非故為畸重畸輕，以當時之情勢然也。　末云：

豈特為將之事哉，使國君而知此，則國可以治，天子而知此，天下可得而理矣。

士誠降元受爵為太尉，青邱詩中亦時以元民自任，威愛之義原針對元吳兩方，所謂國君實影射士誠，天子則指元室。　數句總貫全篇，用意彌顯。　不然，若其作於入明以後，不特太祖軍紀森嚴，威愛之義無所附麗，卽國君與天子對舉，在大一統之朝尤為無謂。　得玆明證，則如上假定儻可成立乎？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於南溪李莊。

本文承傅孟眞先生指導修正，謹誌謝忱。

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

岑仲勉

余草此稿，除文友堂景本外，所得參稽者祗本所入藏之明談愷刻及道光丙午（西元一八四六）三讓睦記藏板兩本，故篇中所言，專對此兩本而發，然亦有可舉一概三者。

天都黃晟刻本，自序於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據說是二十年乙亥（一七五五）夏月刻，槐蔭草堂藏板。（郭伯恭宋四大書考七〇頁。）今三讓睦記板卷前仍標黃晟序，又每卷卷首均有「天都黃晟曉峯氏校刊」字樣，大柢係從黃本翻刻。蓋丙午上去乙亥，餘九十年，此時應非黃晟其人，惜書之前後都無題記，主動者不可獲悉，要之此一版本，固廣記引得序及宋四大書考所未經道及者也。

談刻固近人許爲佳本之一，惟涉二六一至二六四數卷，論者頗模糊其辭。鄧嗣禹引得序云，「然所闕諸卷，今俱完整，殆出於後來修補無疑」，所謂「後來」者指談氏自身乎，抑談氏已外之人乎？四大書考又云，「然談刻原闕卷二六一至二六二嗤鄙類二卷，卷二六三至二六四無賴類二卷，而此四卷黃刻則燦然具備，未知黃氏云悉仍其舊者何也。」（七〇頁）今閱本所所藏談刻，則前之兩疑，都可略解。緣文友堂景印本中此四卷係抄配，字體與談刻迥異，故鄧氏斷言之曰：「所闕四卷，乃據黃刻抄配。」惟本所之談本，則此四卷固無缺，紙色亦同，諦審之，祇字體略廣濶，與視文友抄配者截然有殊，由是乃發生下列問題：

（甲）談刻初印本無此四卷，（因總目卷下皆注闕。）其後經談氏自身補

刊，故後印本有之。

（乙）談卒後（據引得序注，談中嘉靖□□年進士，享年六十六，似卒於隆慶。）別人就談刻補刊，故後來印行本有此四卷。

（丙）黃刻實係據是本翻刊，故云「悉仍其舊」，抄配之據別刻，實亦溯源談刻。（黃刻今未見，但試取二六一王播一條比之，談作唐淮南節度王播，抄易王為姓，恩倖下談空三格，抄空二，「白」字下談空四格，抄空五，談近又，抄近有，談空字，抄空守，是知抄配頁非直從本自談刻也。三讓本即談刻則校改薛延為薛廷，（作廷是）空字為守，且空格俱填滿，恩倖下補「以圖內」，薛延门等□人補正為薛廷老等數人，「白」字下補「外官至內」，條令下補「錄」字，「抑有」下補「由」字，故如三讓即據黃刻者，文友之抄配頁，更非自黃刻抄配也。此姑示各卷中之最前一例，餘不悉數，閱者可自得之，并參後文。）

已上三事，皆有可能，（參下文）闕卷雖非黃刻所補，而校讎則有之，（黃序云：「因爲校讎翻刻而易以袖珍窄本。」）故文字與談刻間有異同，引得序謂黃「所據爲談刻而優劣亦如之」，猶是未經兩本詳勘之批評也。可證者引得「以黃刻爲主」，（見引得序）而今三讓本卷二六五之條文順序爲：

（1）劉祥　（2）劉孝綽　（3）汲師　（4）許敬宗　（5）盩川令　（6）崔湜　（7）杜審言　（8）杜甫　（9）陳通方　（10）李賀　（11）崔琪　（12）李群玉　（13）馮涓　（14）溫庭筠　（15）西川人　（16）河中幕客　（17）陳磻叟　（18）崔昭符　（19）又〔劉允章〕　（20）溫定　（21）薛能　（22）高逢休

與引得所列同。（可見三讓據黃刻。）談刻總目除無（19）外，雖亦無異，但卷內順序乃爲：

（1）劉祥　（2）劉孝綽　（3）許敬宗　（4）盩川令　（5）崔湜　（6）杜審言　（7）杜甫　（8）陳通方　（9）李賀　（10）李群玉　（11）馮涓　（12）溫庭筠　（13）陳磻叟　（14）薛能　（15）高逢休　（16）汲師（以下俱闕）　（17）崔琪　（18）河中幕客　（19）崔昭符　（20）溫定（脫西川人一目）

是黃刻對談刻不徒順序有更易，且補汲師已下闕文六條（連西川人計），并增入（19）又〔劉允章〕一條文矣，黃序之「至於闕文闕卷，悉仍其舊」，蓋未盡然。又

同卷條文，談刻、黃刻繁簡迥異，如

條目	談刻字數	黃刻字數
劉　禕	252	95
劉孝綽	201	62
許敬宗	227	35
盈川令	111	85
崔　湜	149	69
杜審言	125	146
杜　甫	257	41
陳通方	119	294
李　賀	279	147
李羣玉	152	65
馮　涓	239	225
溫庭筠	169	178
陳磻叟	543	546
薛　能	151	87
高逸休	147	149

談刻各條都無出處，黃刻皆有之。　蓋此卷原闕，談氏修補時唯就條目各人名，剌取其事跡以實之，故不注出處。　黃刻則特從各說部輯采其事跡之屬於「輕薄類」者，故黃刻都注出處。　且劉禕、劉孝綽、許敬宗、盈川令、崔湜、李羣玉、溫庭筠、薛能等八條所記，大致異乎談刻，而就「輕薄」言之，則視談刻為貼切，惟是否適合原本廣記，殊非吾人所得而知矣。　夫黃刻視談刻有如是殊異，其得以「優劣亦如之」一語渾概之乎？

更如卷二六九酷暴三，談刻於胡淛、韋公幹、李紳、陳延美、趙思綰、安道進六目注云：「以下俱缺文」，惟文內李紳不缺，但無出處，蓋此條係談氏肊補，故不注出處，其例正與前卷二六五相同。（許刻無李紳條，即因是之故。）　論者不達談意，遂徑予目之注缺，何以文實不缺矣。　黃刻此卷李紳條仍用談刻文，惟據投荒雜錄補胡淛、韋公幹二條，據玉堂閒話補趙思綰、安道進二條，陳延美條不補，則逕刪其目。（引得亦漏陳延美一目。）　斯數條可決為黃補者，緣韋公幹條前五行：

崖州東南四十里至瓊山郡，太守統兵五百人，兼儋、崖、振、萬安五郡招討使，凡五郡租賦，一供於招討使。四郡之隸於瓊，瓊隸廣，海中五州歲賦，廣使不得有一緡，悉以給瓊軍用，軍食仍仰給於海北諸郡。每廣州易帥，仍賜錢五十萬以犒軍。瓊守雖海渚，歲得金錢，南邊經略使不能及。

係房千里投荒雜錄記瓊州政治，與峒獠無關。又洞獠條末二行：

自辦（勉按舊書四一新書四三上均作窋，州名也。）五十里至愛州爲招義郡，郡旁海，海有煮海場三，然郡民盜煮，亦不能禁，郡多蜜，蜜自如雪。

此自千里記投荒之歷程見聞，尤與洞獠無涉，宋初房書尚存，編廣記者必不作如是之畫蛇添足也。

復如卷二七〇婦人一，談刻洗氏、衞敬瑜妻、周迪妻、鄒待徵妻、竇烈女、鄭神佐女、盧夫人、符鳳妻、呂榮、封景文、高彥昭女、十一條，皆無出處，黃刻同，蓋亦談氏據別書意補者，觀其卷首自注，「此卷宋版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尚俟他日，」便明。引得序竟評之曰：「而李誕女以上十二條，反皆無出處，（勉按十二錯，應作十一。）吾人考查得周迪妻、封景文等條皆出自新唐書，語言文字，亦皆若合符節，……乃至以新唐書入廣記，置修書之時代於不顧，則吾人雖不敢謂談氏率爾操觚，鹵莽滅裂，而偶有不照之失，殆不容辭也；」又云：「又談刻無出處者如二百七十卷衞敬瑜妻條，許注出南雍州記，高彥昭女條出廣德神異錄，盧夫人、符鳳妻二條並出朝野僉載。」殊不知談氏主旨，只求補其事實，彼固知廣記原本未必——或且並非——根據彼所根據之書，故特缺其出處以別於廣記原文。不然，彼既考諸書以補入，何難多注「出某某書」數字於末，而必缺之，一反詰而談之真意可悟矣。文同新唐書，實自不錯，第談之所求，在事實不在原文，——因原文未之能得——許自昌據談翻刻，弗悟談旨，爲加入出處數條，已是佛頭著糞，引得序更尤而效之，責談以不照，談固甚慎重，未欲輙亂古書，惜後生者欠領會耳；余焉得不替談氏辨之。引得序又云：「卷二百七十李誕女條注曰，以下皆闕，今查並不闕，且較目錄多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余按奉天縣竇氏二女之文，談刻原題「竇烈女」，黃刻既於鄒僕妻條後據樊川集多補「竇烈女」一條，於是遂易談刻原題「竇烈女」者爲「奉天竇氏二女」；易言之，卽

「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並非妄出，妄者乃黃刻之「竇烈女」，此編引得者只知比勘目錄不知比勘條文之誤也。　黃刻李誕女已下八條，依前文推論，應亦黃氏所補，其再出竇烈女一條者，意必以樊川集所載一事更爲適合，但又不願抹去談氏原補，故爲易題「奉天竇氏二女」也。　至魏知古妻一條不詳出處，亦不足怪，黃氏所據，當是宋初已後之著作，故本篇從缺也。

上引數卷中各刻間同異之故，既大致明白，則胡應麟二酉綴遺所云：「闕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輕薄類一卷，而酷暴門李淛等五事，婦女門李誕等七事，談謂遍閱諸藏書家悉然，疑宋世已亡，」並無難明之處。　蓋談刻輕薄類一卷（二六五）是談氏意補，並非原文，酷暴之李淛等五事（二六九），婦人之李誕女等七事（二七〇），均談刻所缺，入清而後由黃氏補也。　抑應麟萬曆間人，觀彼所言，則知談刻初印本確無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二六一——二六四），前文所擬之(乙)種推測，似較(甲)種推測爲更近事實，易言之，即談卒後此四卷始補附印行，本所入藏之談刻，非初印本也。

論夫此四卷之來源，宜當注意者兩事：蓋假謂據別書意補，如談、黃兩家所爲，則(1)補文之中，不應有許多空白。(2)其出處只應或有或缺，不應半缺。今試據談刻之異點列表觀之：

卷數	條目	缺文字數	出處
261	王播	11	有
,,	李秀才		祇餘「出紀」二字
,,	姓嚴人	14	有
,,	王初兄弟	1	有
,,	南海[illegible]處士	3	有
,,	韓昶	約 5	缺
,,	王智興	約 63	因缺文而亦缺
,,	崔氏子	約 102	同上
,,	鄭畋盧攜	1	有
,,	劉義方	1	缺
,,	[illegible]裴玉	6	有
,,	李雲翰	2	缺

卷數	條目	缺文字數	附錄
262	崔育	約 4	因缺文 [illegible]
	宇文誦	47	有
	[illegible]	23	有
	[illegible]	1	有
	[illegible]	5	有
	[illegible]妾人	1	有
	[illegible]二子	1	有
	[illegible]	1	有
	市馬	1	有
263	[illegible]	2	有
	[illegible]德	13	缺
	[illegible]舍利	4	有
	劉子振		祇著「出」字
264	韓少卿	1	有
	韓符	3	有

其文不缺及出處具者，[illegible]卷中共[illegible]十九條，[illegible]十分之六強，與談[illegible]「其[illegible]十之二三」不相應。況觀表，缺文字數，[illegible]參差，李秀才[illegible]出處祇[illegible]「出新」兩字，（[illegible]出處例用夾注，故由殘文「出新」詳之，其原書當名「□□新□」或「□新□」，余以為必是尉遲偓之「[illegible]」，條內記李[illegible]與新州，正[illegible]，黃[illegible]易[illegible]寫為「出新」，失原意[illegible]。）劉子振[illegible]祇著「出」字，視[illegible]三卷（二六五、二六九及二七〇）由談、黃[illegible]書[illegible]者[illegible]乎[illegible]，是[illegible]此[illegible]卷之[illegible]，應是據宋刻[illegible]本，[illegible]日必有應談氏「博洽[illegible]子其[illegible]以語我」之請求而勸成全書者。[illegible]、章氏子、崔育、宇文[illegible]數條外，其餘缺字均已墳[illegible]，殆[illegible]書，[illegible]疑別有[illegible]本，黃序必應提及也。

諸闕卷之源流，大致已剖[illegible]如上，至[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何[illegible]，[illegible]所不免。是須[illegible]名手[illegible]出，為之[illegible]落葉，[illegible]入可[illegible]。今[illegible]，祇[illegible]書名傳訛之數節耳。

談刻二三二令狐綯[illegible]云：

唐丞相令狐綯因話奇異之物，自出[illegible]，[illegible]不及[illegible]，[illegible]

寸，內取小簽子，於日中視之，乃九經並足，其紙即邊滿闌，其文勻小，首尾相似，其精妙點畫言述，又傾其中，復展看輕絹一匹，度之四丈有少，卷之纔及十兩，觀之似非人世所造者，太守驚，遣吏欲加刑，吏曰，乞使君不草草，某知書猶希只須此筆，乞先見相公書跡，然後創製，太守示之，吏笑曰，若如此，不消使君破三十錢者，且更寄五十管，如不稱，甘鼎鑊之罪，仍乞械繫，俟使回期，太守怒稍解，且述吏事云，覩相公神翰，宜此等筆，相府得之，試染翰甚佳，復書云筆大可意，宜優賜匠人也，太守喜，以束帛贈吏而遣之。

出芝田錄

其後接周邯條，黃刻文同，惟談改第五行首一字「所」為「所有」。 按此條如細心讀下，必覺自第五行起，與前四行之文氣文義，均不相屬。 試閱卷目，知令狐綯後應有裴諝、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條，乃及周邯；又試閱總目，「周邯」雖緊承「令狐綯」，惟於末有云「裴諝以下皆闕 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黃刻本同。） 乃知四行以前，文屬令狐綯條，以後屬虔州刺史條，前者失其後段，後者失其前段，虔州刺史條係出芝田錄，（崇文總目，芝田錄一卷，與新唐志、通志藝文略並不著撰人，惟袁本郡齋讀書志三及七四署曰丁用晦，又余大叢書子目以用晦為宋人，均未詳所據，廣記所採，唐志所收，於何不應為宋著，惜用晦事跡未之有聞，疑不能詳云。） 令狐綯條原來已佚，談氏明乎此，故於總目注「闕」示之。黃刻既校讎未小，謂應分為兩條，中間添注各闕目以資識別，顧竟仍舊，此黃刻之未善也。 編引得者雖知佚條文闕而未下，不知比閱卷目、總目，遂以令狐綯條為 232/11，周邯條為 232/12，（以下遞推）致裴諝、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目皆失收，又繫「令狐綯」於芝田條下，此皆不能辭其疏略也。

談刻三一四郭厚條云：

李宗為舒州刺史，重造開元寺，工徒始集，將浚一廢井，井中如言而得之，鐵桂上有篆鐘，婦人取以食四卒，觸其手，土寇犯闕，天下亂，僧眾羽客行貨，殺戮後此井中，今驚骨

在是，……

黃刻同，然試讀之，則第二行與一行或三行意勢均不銜接。細檢之，則見其前六條朱廷禹有云：

「其人忙怖不復記，但云物已盡矣，婦人云，在舟後屏壁（汲古閣本稽神錄作壁是）縫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辛，視其手，鳥爪也。」

始知此第二行係複錯之文。原條注出稽神錄，然今津逮、學津兩本皆無郭厚條，（提要謂今本從他書錄出，非原文。）故郭厚所缺文，已無從贴補矣。（稽神錄卷六李攻條曾言李宗造開元寺。）

談刻四九七趙宗儒條云：

趙宗儒檢校左僕射爲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朝會聘享不作，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關白，宗儒憂恐不已，相座責以懦怯不任事，故換散秩爲太子少師。

黃刻同，然第三行與二行不銜接。考其下即接席夔條云：

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爲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多言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其事不舍與不潔，韓曰，席不吃不潔太遲，人曰何也，曰出語不當，豈有忝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黃刻同，乃知宗儒條二行與三行之間，有一行誤錯爲席夔條之三行，一經鉤乙，兩條各通，「不舍關白」應正作不合關白，舊唐一六七宗儒本傳亦云：「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執守，不合關白，」可互證也。

以上皆錯奪之大者。又談刻九五法通條注「出西京記」，四九五鄒鳳熾條注「出西京記」，黃刻皆同，引得謂西京記見隋志，無撰人名，兩唐志作薛冥西京記，非也。法通隋末人，時代尚勉強相通，若鄒鳳熾唐高宗時人，條內所附王元寶，且玄宗時人，何緣見於隋志已收之「西京記」也。考宋通守京新志及卷延壽

坊懿德寺下敍法通事，懷德坊下敍鄭（鄭）凰媛、王元寶事，文大致相若，廣記所引，蓋南京新記，省稱「南京記」，又轉訛「西京記」也。談刻九七秀禪師條說開元中事，依前例西京記亦當正作南京記，惜韋書已亡，無憑實證矣。（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

談刻一一二釋智興條注「出異苑」，黃刻同，余按異苑爲劉宋劉敬叔者，智興乃大業中人，敬叔之書，何緣說及隋事，竟考其文，大致與法苑珠林四四所記智興事同，蓋輯自法苑珠林者，既落去「珠林」字，因訛「法」爲「異」也。

談刻三九一王果條，文末不注出處，其後一條爲豐都冢，注「出朝野僉載南京記」，黃刻同，引得承之，遂列王果於未注出處表之內，豐都冢一目則分見於朝野僉載及兩京記之下，非也。廣記輯纂，同條而參及兩書者罕見其例，余謂王果條實出僉載，豐都冢乃出兩京（新）記也。王果是唐高宗朝人，（參拙著三鑑比事質疑）。張鷟歷開元初尚存，（參新書一六一）然鈸書多說高、武時事，以王果條爲出朝野僉載，恰其正合。豐都冢言「得銘云，筮道居側，龜言近市，五百年間，於斯見矣，當有王者發驗，是魏黃初二年所葬也，」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一）至開元八（七二〇）約五百年，說豐都冢則與兩京新記內容合，記開元八年事又與韋述著書時合，（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故知「出兩京記」之注，應專屬於豐都冢條也。顧今行本朝野僉載乃收入豐都市之文，則須知近世所傳唐前筆記，率從他書輯集，時或誤系王果出處於他處，無怪乎今本僉載乃收所不應收，反遺其所應收者矣。以上皆引得之附論者。

抑於此有所附論焉，索引之爲，便利搜檢，夫人而知之，然余對廣記引得之應用，覺其未盡善者二。其一，引得爲用，初不限於原書，今假余手頭無廣記，第欲檢討李賀之事蹟，已於「篇目引得」中獲悉卷四九、卷二六五各有一條，然出自何書，勢非向「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是雖有引得，而仍費時失事也。謂每種書名應用千字文分別標記之，如酬談錄爲「存」，則篇目引得之「李賀 265/10」後附「存」字，如是，吾人便易知其出於何書矣。

其二、每一書常有數刻，編引得者例須取某刻爲主。——例如廣記用黃刻——但余假定文友堂本而無黃刻，則雖檢出卷二六五李賀，仍不知其出於何書，又非向

「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倘能將各詞之缺出處者列成專表，或依前編列千字文號數，則可便利許多矣。

總之，「篇目引得」外，須同時兼「引書引得」之用，方予讀者以便利，引得事業，方興未艾，用能發之，或於從事研究者不無裨益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illegible]識於[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初版
(97506 H3渝熱)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二本第一・二分合刊）

渝版熱料紙
定價國幣玖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各地